
谷崎润一郎作品集
痴人之爱
叶渭渠 主编
郑明钦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痴 人 之 爱

谷崎润一郎作品集



ISBN 7-5059-3669-7/

定价：20.00元

谷崎润一郎作品集

痴人之爱

郑民钦 译





中国文联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痴人之爱/〔日〕谷崎润一郎著;郑民钦译.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社,2000.6

(谷崎润一郎作品集/叶渭渠,唐月梅主编)

ISBN 7-5059-3669-7

Ⅰ.痴… Ⅱ.①谷… ②郑… Ⅲ.①长篇小说-日本-现代 ②中篇小说-日本-现代 Ⅳ.I313.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4416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章 图字:01－2000－1852 号

书　　名	**痴人之爱**
作　　者	[日]谷崎润一郎
译　　者	郑民钦
出　　版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曹利群
责任校对	徐莹莹
责任印制	李寒江
印　　刷	天津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253 千字
印　　张	11
插　　页	3 页
版　　次	2000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8,000 册
书　　号	ISBN 7－5059－3669－7/I·2818
定　　价	2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谷崎润一郎（1886-1965）是日本唯美派文学大师。早期作品追求从嗜虐与受虐中体味痛切的快感，在肉体的残忍中展现女性的美，故有“恶魔主义者”之称。中后期作品回归日本古典与东方传统，在与诸多社会关系疏离的背景下，幽微而私密地描述了中产阶级男女之间的性心理与性生活。谷崎的小说世界充满荒诞与怪异，在丑中寻求美，在赞美恶中肯定善，在死亡中思考生存的意义。他的散文世界则洋溢着浓郁的日本风，耽溺于阴翳的神秘、官能的愉悦与民族的风情。

谷崎润一郎的唯美艺风

代总序

叶渭渠

谷崎润一郎（1886—1965）是日本唯美派文学大师。他的文学特征是反对封建伦理道德对于性与爱的压抑，以追求恋爱自由为其主旋律，讽刺因循守旧的封建遗风，表露对压制人性的不满。他以自我和人性的解放为基调，展现了对女性美和官能美的绝对忠实，企图以此来拒斥一切旧有的价值观念。

谷崎润一郎自幼勤奋读书，接触日本古典文学，倾倒于《雨月物语》、西行的和歌集《山家集》，喜爱定家的和歌、上田秋成的作品，并习汉诗，培养汉学的素养。在中学就读时，在作文方面已经可以运用丰富的汉语语汇，且行文流丽自然。当时他所写的评论文章《评厌世主义》、《道德的观念和美的观念》等，理路清晰，语汇丰富。同时模

仿尾崎红叶、幸田露伴的文章，习作小说《春风秋雨录》，开始显露他的“神童”的才能。他于 1905 年考入第一高等学校，攻读英国文学，继续写作短篇小说《哈巴狗的葬礼》、《模糊的记忆》。他在当学仆的主家里与小女侍相恋，他给小女侍的情信被主人发现后遭解聘。于是他本人认为自己具有“神童”和“鬼面”的两重性格。在东京大学国文系学习期间，就积极开展文学活动，进一步发挥了他的文才，先后发表了短篇小说《文身》（1910）、《麒麟》（1910）、《少年》（1911）、《帮闲》（1911）等。尤其是大型杂志《中央公论》刊登了他的《秘密》（1911），显示出一种从出奇而产生的逼人的才华，具有作为新作家的特异的地位。

这个时期最值得注目的，是《文身》和《麒麟》二作，其主题都是突现“一切美的东西都是强者，丑的东西都是弱者”，极力地礼赞美——官能性的美。《文身》描绘文身师清吉“得到了光辉的美女的肌肤，刺入了自己的灵魂”的故事，即文身师倾注了自己的生命，在一个年轻美女的背肌文上蜘蛛图案，翌晨美女入浴，苦痛难忍，清吉却发现在晨曦的映照下，她的背肌显出一种妖艳的美，并被自己创造出来的这种绚烂人工美的魅力所倾倒。《麒麟》则取材于中国古典，描写了孔子向卫灵公宣讲王道和施善政，灵公远离了私生活方面的欢乐，引起了灵公的夫人南子的不满。南子便利用美酒和肉欲等种种所谓“夺魂术”来诱惑圣人孔子，最终未遂。但灵公却无法抗拒南子的肉体魅力，又再次回到欢乐的私生活里。最后孔子离开了卫国。这纯属虚构故事。这些故事，都是企图通过错乱的心理，在丑恶、颓废和怪异中求其美。润一郎这种摇荡官能所创造的美，在很大程度上，成为决定其后他的文学世界的重要要素。在《麒麟》的荒诞故事里，存在于孔子与南子之间的灵公，曾对其夫人南子说：“我憎恨你，你是个可怕的女人，你是要亡我的恶魔。”于是，润一郎

借题发挥，写了《恶魔》(1912)，用一种悖于常理手法描写了主人公用舌头舔其恋人擦鼻涕用过的手绢，来寻找“潜藏在人间的欢乐世界里面的这样秘密而奇妙的乐园”，即寻找官能、感觉的刺激，以及从自我虐待、自我摧残中寻求变态的快感，以朦胧、淡化自己对现实的苦恼和虚无感。在这里，作者完全否定感情的普遍性，排除审美判断的种种感情要素，以官能感觉来代替感情而超越美以外的任何价值，包括伦理价值和道德规范。这两篇作品的特点，一是通过受女性虐待而获得快感；二是在残酷中展现女性的美，反映了他作为一个唯美主义者对“恶”的追求是非常彻底的。从此他便有了“恶魔主义者”之称。

永井荷风就谷崎这些早期的作品极力推举，并写了《谷崎润一郎氏的作品》一文称赞道：“迄今，明治现代文坛无一人能亲手或未曾想过要亲手开拓艺术的一个领域，而谷崎润一郎氏却完成了，并取得了成功。换句话说，谷崎润一郎氏完全具备现代作家群中任何人都没有的特别的素质和技能”。荷风还在文中列举了润一郎作品的三个特征：第一“是从肉体的恐怖中产生的神秘幽玄，是从肉体的残忍中反动地体味到痛切的快感”；第二“是完全反映都会的事，从江户到成为东京的都会是谷崎氏的思想的乡土。广而言之，他的作品可以说完全是乡土的”；第三“是文章的完美性”。当时仍无名的谷崎润一郎由此一举成名而登上文坛。

谷崎刚步入文坛，但由于欠交学费而被学校当局除名，但他的创作走向另一个新高潮。他的《金色之死》(1914)通过一个美貌的少年冈村从沉溺于所谓快乐的生活到企图建设一个理想之乡，来实现自己的艺术思想，最后完成“金色之死”，以赞扬生与艺术的一致性。谷崎在《饶太郎》(1914)中塑造了一个追求嗜虐快感的主人公饶太郎，当女方愈爱他，他就愈渴望女方更残酷地拷打他，使他达到亢奋的倒错快乐的恍惚状态。他说过：

“美比善多余，与恶一致”，暗示唯美的宿命达到了极点。

他开始苦恼于艺术与人生难能一致，已经感到在自己的艺术世界里不可能实现其文学理念的统一。于是在《为父者》(1916)一文中表示，他一边“肯定和赞美‘恶’的力量”，一边“不断地受到良心的威吓”。在这种矛盾的心态下，他总结了生活与艺术的关系，说：

对我来说，第一是艺术，第二是生活。最初尽可能使生活与艺术一致，或者努力试图让生活隶属于艺术。我写《文身》、写《被弃之前》、写《饶太郎》的时候，认为这似乎是可能的。或者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我极其秘密地实行了我的病态的官能生活。于是我感到在生活与艺术之间存在难以忽视的差距，这时我企图为了艺术，至少要有益地消耗生活。我想，我的大部分生活都是完全为了我的艺术而努力。我的结婚也可以解释为终究是为了更好更深刻地表现我的艺术的一种手段。也就是说，比起生活来，艺术更优先。只是在今天，这两者存在轻重之差，一时难以完全分割。我的心思考艺术的时候，我憧憬恶魔的美。我的眼反观生活的时候，我受到人道警钟的威胁。因臆病而刁横的我，不能一来就继续这矛盾的两个心的争斗，迄今往往走上歧路。

在“这矛盾的两个心的争斗”之下，润一郎的《褴褛之光》(1918)所歌颂的就是一个丑陋的女乞丐身上所隐藏的美，就是说女乞丐虽然具有一般乞丐的一切丑恶，然而在丑恶之下另有妙龄女子所共有的那种容貌之娇艳、肌肤之光泽，显示出一种“褴褛之光”的美的魅力。作者以此来宣扬其丑恶抑制着美，而艳美却要战胜丑恶的主题思想。以此总结和实践作为基础，他用更理论化的形式，强调为艺术而艺术，文学的唯一机能是表现官能美

的理念。因此他强调："我从来是不关心政治的，我只是关心衣食住的模式、女性美的标准和娱乐场所的发达"（《回忆东京》）；"所谓思想，无论多么高尚也是看不见的、感受不到的，思想中理应不存在美的东西，所以其中最美的东西就是人的肉体"。在这个基础上，他提出："艺术就是性欲的发现。所谓艺术的快感，就是生理的官能的快感，因此艺术不是精神的东西，而完全是实感的东西"（《金色之死》）。这就是说，他舍弃了其他的美的基准，完全以官能的享受作为所有美的客观标准，并不断反复地运用这一标准来指导他的创作。除上述诸作外，他还相继写出像《情窦初开》(1913)、《阿艳之死》(1915)、《魔术师》(1917)等同样沉缅于女性肉感美或变态性欲的小说。

在这种背景下，他写了自传体小说《异端者的悲哀》(1917)。故事描写主人公章三郎与胆小的父亲、爱虚荣的母亲和患肺病的妹妹一家四口，住在一间狭窄的臭气熏天、甚至"腐蚀人的骨髓"的陋室里，过着极端困苦的生活。他慨叹这四铺半席的陋室不能相信是"以万物之灵长自豪的高尚的生物的栖息地"，对人生几乎绝望而沉沦到不幸的绝顶。他对人生绝望之余，对道德也无动于衷，他自嘲"天生就是道德性麻痹的狂人"，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但章三郎却又梦想着过王侯般的奢侈生活，于是在他的妹妹逝后两个月，他发表一篇以妖艳的恶梦作为素材的、甘美而芳烈的恶魔的小说而走上文坛。这个作家连恋爱也看作是"渴望某种美丽的女人的肉体，只不过像吃美食穿美衣一样，是官能的快乐而已，而决不是以对象的人格、对象的精神作为爱的目标"，是个彻底的利己的享乐主义者。

小说主人公章三郎，实际上是润一郎的分身，他的利己的享受主义的结果，致使他的三次婚姻以失败而告终，最后不得不致函其弟表示后悔结婚。润一郎承认他生活的大部分包括结婚生活

“都完全作为我的艺术了”。所以可以说，这是恶魔主义的宣言，也是“异端者的悲哀”。

润一郎本来对西方的艺术并不抱多大的兴趣，即使日本文艺界已经热火朝天地时兴法国画家高庚的裸体女像画，追求西方文化情趣的时候，他对西方文艺思潮也持冷淡的态度，而把目光投向东方的中国和印度。但是，在西方的虚无和颓废思潮泛滥之下，在他苦苦地渴望女人的肉体和追求官能的快乐之下，他对西方的态度有所改变，认为在自己的国土上已寻找不到他所憧憬的美，而在遥远的西方拥有伟大的艺术。于是开始对西方的艺术产生兴趣，一度倾倒王尔德那种否定宗教、反对世俗的道德和习惯，在恶魔的、倒错的世界中追求美和快乐的艺术主义精神，并以这种艺术精神作为其“恶魔主义”的理念支柱，企图从“恶”的力量中发现他所追求的美的对象。

这时期，谷崎这样具体地谈到西方对他的影响：“西方对我们的影响无疑是多方面的，但最大的影响之一，实际上就是‘恋爱的解放’。进一步说，就是‘性欲的解放’。试想一下，西方昔日有希腊的裸体美的文明，今日欧美都市许多街头还屹立着神话中的女神塑像。在这样的国度和市街成长的妇女们，当然保持着匀称的健康的肉体。而我们的女神真正为了保持她们同样的美，我们也必须有他们那样的神话，将他们的女神仰为我们的女神；必须将远溯数千年的美术，移植到我们的国家来。”（《恋爱及色情》）

他这种崇拜西方的思想在《德探》（1915）中发展到了极端，他力数西方文艺的“直率而宏伟地歌唱人生的悲哀和欢乐”，表示自己“突然受到强烈的崇拜西方热所袭击，感到涌起一种像颤抖似的兴奋”，从而形成这样一种观念：“必须接触西方或依靠同化来开拓自己的艺术”。他甚至说：“为了满足我的渴慕，如果可

能，我要到西方去——不，与其到西方去，不如彻底变成他们国土的人，有决心埋骨在他们的国土上的觉悟，移居那里，这是惟一最好的办法”。尽管谷崎润一郎如此憧憬西方，但由于家境贫困，他没有机会像永井荷风那样到西方直接体验西方的文化，只好于 1921 年迁居横滨本牧外国人居住区，间接地体味纯西方式的生活。对西方一度达到狂迷的程度。

三岛由纪夫在评论润一郎的《金色之死》失败的原因时，曾谈及谷崎的小说是日本文化处在东西方文化混淆和混乱中，没有统一模式的时代产物。主人公冈村所创造的美的理想之乡，是模仿米开朗基罗和罗丹的雕刻，又混杂着乔尔乔涅和克拉纳赫的名作人像画以及罗马、中国、佛教密宗的东西。这种东西方文化的无秩序的混乱，象征着当时知识分子的梦与模式的混乱，简直就像是“香港的西伯利亚天然林地带、帕米尔高原和庭园”那样庸俗的东西。

三岛的上述评论，说明谷崎润一郎从事文学创作初期，“日本文化处在东西方文化混淆和混乱中”，他虽然一度憧憬过西方，但他没有亲自到过西方，没有直接接触西方文化，对西方文学是近乎不理解的。同样，他虽然也向往过东方，把目光投向中国和印度，但他对东方文化传统却缺乏自觉的认识。相当一个时期，他的文学创作仍在东西方文学的十字路口徘徊。

1923 年发生关东大地震，东京和横滨成为废墟。以此为契机，谷崎润一郎迁居关西，不知不觉间被古都奈良和京都之美所征服。尤其是 1926 年他重访中国，到上海之前，以为上海一定具有与北京一样的东方魅力，可是第一次亲眼目睹当时十里洋场的上海之后，便产生一种厌恶“崇拜极坏的西方”之情，于是在《上海见闻录》一文中表示：“要了解西方，非到西方不可；要了解中国，则非到北京不可”。他从东西方文化比较中进行反思，

逐渐地重新认识了东方的传统。《各有所好》（1918—1929）和《痴人之爱》（1924—1925）的问世，成为谷崎润一郎诀别恶魔主义和回归古典美的标志。直到晚年，他一直思考着从西方回归东方传统的问题，更集中地关心日本古典的艺能和纯日本的东西。正如他所说的：真正的文学，就是“我所谓的‘寻找心中的故乡的文学’”（《关于艺能》），从此他的创作风格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润一郎的主要作品大多是产生在这个时期的。除了《各有所好》、《痴人之爱》之外，还有《卍》（1928—1930）、《吉野葛》（1931）、《盲人物语》（1931）、《刈芦》（1931）、《春琴抄》（1933）等，都是充满了传统的情调，体现了对传统的新的追求。

润一郎不是在静态中，而是在东西方文化交流的动态中思考传统这个问题的。他的一些小说，从荒诞、怪异的世界出发，追求美与丑的价值颠倒，从丑中求其美，从赞美罪恶中来肯定善良。比起对待善良，他更认真地对待善中的恶，常常通过对美的扭曲和玷污，来探寻生的深层意义，以期在丑恶和颓废中痛切地感受人生。很明显，这种怪异的倾向，与他接受王尔德的影响是分不开的。但他所追求的嗜虐趣味，又非常重视赋予东方的神秘色彩和幽玄的美。

《痴人之爱》写了主人公河合让治崇拜西方，被一个混血女子娜奥密的肉体魅力所征服，从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追求自由恋爱，甚至自甘受虐，对娜奥密奉献上一份“痴人的爱”。《各有所好》描绘富家出身的主人公斯波要本人崇拜西方，可以容忍染上西方生活方式的妻子另有情人，而自己却沉醉于文乐的木偶净琉琉的世界，从木偶小春身上幻想着传统中永恒的女性美的面影，以及再发现传统的美。《卍》则描写作为大阪律师柿内孝太郎之妻柿内园子，与同一画院学画的光子发生同性恋，而孝太郎又受到光子的诱惑，光子又已有情人荣太郎，从而展开四人异常

的纠葛关系。最后荣太郎为了复仇，将此事公诸新闻，园子夫妇和光子三人殉情。只有园子生还，于是怀疑起这是自己的丈夫和光子两人之间默契的结果。这些作品所表现出来这种自动受虐、同性恋的变态意识，通过微妙的阴翳显露出来，充满了离奇的神秘色彩，收到了这类题材所难以料想到的艺术效果，同时直接或间接地表露对回归传统的诉求。

谷崎在《痴人之爱》中为什么将崇拜西方的让治称作“痴人”？在《各有所好》中还将斯波要对妻子外遇、自己沉醉古典称作“各有所好”？唐纳德·金这样解释道：“谷崎将让治规定为‘痴人’，全都是暗示他终于要从崇拜西方时代摆脱出来的事实”；“《各有所好》的主人公斯波要与谷崎一样，过去是迷恋西方的男子，但不知不觉间，又被诱回到孩提时熏陶的深刻的世界。各有所好（法国也有 Chacuna son gout 这样的表现）——这是讽刺又被日本传统美所吸引的主人公那种心态的主题”。

所以，谷崎润一郎其后的小说虽然大多还是在一种怪异的情绪中追求一种微妙的幻影，在官能的愉悦中寻求新的好奇，而且比起描绘精神上的受虐狂来，更注重描绘肉体上的受虐狂。他企图从官能性的自我陶醉中，发现东方式的神秘的幽玄，来创造一种东方式的感觉美、虚幻美，追求日本传统中的“永恒的女性”之美。

《春琴抄》就是比较具有典型意义的名作，它写了出生在大阪道修町的一个女孩子阿琴，9 岁上双目失明。阿琴成为女琴师，教授比她大四岁的佐助学习三弦琴，佐助也有志于音曲之道，两人遂结成师徒。阿琴便得春琴之名。21 岁的春琴怀了孕，人们认为其对象是佐助，春琴加以否认。不久，姿色绝伦的春琴在新购得的宅邸入浴，不知何故，面貌猝然变得丑陋了。佐助为了保持他所爱慕的春琴的美的形象，用针刺瞎了自己的双眼。之

后佐助双手扶地对春琴说："师傅，我已经瞎了，一辈子看不见您的脸了"。春琴问道："佐助，是真的吗？"沉默半响，佐助感到这是一生最大的幸福。

可以说，作者笔下的春琴和佐助的爱是真实的爱，又是理想的爱。同时它反映了作者认为美应该是眼睛所看到的、视觉官能所捕捉到的，这种美一旦消失，要保持其美的惟一办法就是毁掉产生美的生理感觉之源——眼睛，使美幻觉化，在幻觉中将美置于人工的乐园，即所谓追求"凄惨的快乐"。谷崎本人在《异端者的悲哀》开章就说："他愿意徘徊在睡眠与觉醒的中间世界，尽可能地在半意识状态中摇荡，朦胧地眺望着美丽的白天鹅的幻影，让他的心灵体味一种不可思议的喜悦和快乐"。作者的唯美追求抱有强烈的主观热情，所以他创造了一种摇荡情绪的气氛，沉溺在官能和耽美的虚构世界、梦幻般的美的世界。

作者在《盲人物语》和《刈芦》中则欲图通过物语的形式、活用古典文体中所凝练出来的日本语美的传统，编织出这样两个故事来：前者由主人公盲人法师弥市讲述自己年轻时，奉侍小谷城，城主浅井与织田信长不和，小谷城沦落后，浅井自戕，他的美貌妻子阿市与三个女儿一起被带回到信长身边。弥市仍奉侍其左右，并对她产生一种偶像崇拜之情。当阿市嫁到柴田胜家后，北庄城池陷落时，两人与城共命运。弥市背着一个女儿逃到城外去了。后者的主人公"我"在秋月下的湖边酌酒咏歌时，芦苇丛中出现了一男子，这个男子向"我"讲述了一个故事：他的父亲芹桥慎之助年轻时为寡妇阿游的美貌所倾倒，并向她求婚。阿游却促成他与自己的妹妹阿静结了婚。阿游却与一造酒厂老板再婚，在巨椋池畔的别墅生活。后来芹桥家家道中落，阿静故去。父亲慎之助每年中秋明月之夜，都带着他到巨椋池畔，透过别墅的篱笆来窥视阿游的姿影。这些作品，一方面表现了浪漫的倾

向，另一方面又显示了古典式的哀愁色彩，并加以调适，企图统一地把握这个两方面，创造出另一个新的向古典倾斜的艺术天地。

润一郎在这个时期的随笔《饶舌录》（1926）中开始关注“东方主义”，他写道：“首先，东方主义是指什么呢？对我来说，还不甚明确。要言之，也许可以说是指东方的情趣、思想表达方法、体质、性格等吧。不仅限于文学艺术，还包括从政治宗教到日常生活的衣食住细节，令人感到东方存在着某种与西方不同的独特的东西。”他还注意到印度诗圣泰戈尔提倡的东方的精神主义在东西方文化接合点上的思考。同时对日本固有的文章，特别是对其所具有含蓄性和余情性随着西方的近代文学和文体的传入而逐渐消失表示了遗憾。但另一方面，对西方文化还有舍割不了的联系，对东方文化还没有达到自觉认识的一面，所以他又说，“亚细亚除出了释迦、基督和默哈默德三教祖之外，似乎没有理由说东方更是精神性的”，“过去的青年随着年龄的增长，回归了东方。但现代的青年，到了那样年龄的时候，东方情趣已荡然无存”等等。

这种在东西方文化中徘徊的思想状态，在随笔集《阴翳礼赞》（1933）中已经看不见了，而且更热烈地表现出其回归传统的审美意识的愿望。他在文章中首先强调了引进西方文化要加以改造来适应民族传统的重要性，他说：“固然，引进外国的文明利器无可厚非，但为什么不重视我们固有的习惯和生活情趣，略加改良以适应我们的传统呢？真是令人慨叹！”其次他巧妙而详尽地通过从平安朝的物语文学、和歌、室町时代的能乐、镰仓时代的《平家物语》、江户时代的木偶净琉璃、歌舞伎，以及民族乐器三弦等传统文学艺术到日常生活的种种所陶冶出来的审美情趣，与西方相关文学艺术及日常生活的种种相比较，强调了日本

民族审美的独特性，主张礼赞阴翳、礼赞崇高肉体、礼赞日本风情。在传统的触发下，润一郎对美的观念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超越了恶魔主义，产生了一种对日本文学的古典美的冲动。这不仅表现在创作的变化上，而且直接反映在促使他改编日本中世和近世的物语《三人法师》（1929）、《乱菊物语》（1930），以及从1939年至1941年前后花了近三年的时间用现代语翻译《源氏物语》上。翻译这部古典名著是一项光大传统的巨大文化工程，是需要占去大量的创作时间的，尤其是作家正处在创作旺盛时期，如果不是对日本文学传统美的倾倒之强烈和深切，是不可能下这样大的决心来完成的。而且从1951年至1954年又重新翻译了一遍，出版了《新译源氏物语》。这项《源氏物语》现代语的翻译工作，对于润一郎后期的作品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

从《痴人之爱》到《春琴抄》，从《饶舌录》到《阴翳礼赞》这一时期，是谷崎润一郎实现典雅的古典美、对传统的反思与自觉期，也是他的文学达到圆熟之境、文学创作最旺盛时期。他与佐藤春夫的“让妻事件”也是发生在这一时期。他在这一时期记下了日本近代文学史重要的一页。

谷崎润一郎回归传统和翻译现代语本《源氏物语》产生的直接后果，就是《细雪》（1943—1948）的诞生。这部作品堪称谷崎文学的颠峰之作。晚年润一郎创作的主要作品还有作为习作期的《恋母记》的延续的《少将滋干的母亲》（1949—1950）和《梦的浮桥》（1959）；描写性无能的主人公故意让妻子与第三者接近、引起自己的妒忌感情来刺激自己对妻子的性欲望的《钥匙》（1956）；记述老年主人公虽接近死亡、但仍企图从种种生活的制约中实现其追求感觉上快乐的心态的《疯癫老人日记》（1961—1962）等，反映了谷崎一贯的唯美的艺风。这是作家绝笔之作，是一个伟大的作家丰饶的文学之美的终章。

目录

痴人之爱

1

我打算尽量坦率详细、实事求是地把我们夫妻之间大概是世间绝无仅有的特殊关系记述下来，这不仅对我本人是难以忘怀的珍贵记录，对各位读者无疑也具有参考价值。尤其当今日本在国际社会的活动日益活跃，日本人和外国人的交往十分频繁，形形色色的思想、风气蜂拥而入。男人自不待言，连女人都变得洋气十足。在这种时代潮流的熏陶下，我们这种在先前极其罕见的夫妻关系今后恐怕会逐渐发生。

回想起来，我们夫妻从一开始就不同寻常。我与现在的妻子的认识始于八年前。具体日期、详细情况已经回忆不起来了。当时她在浅草附近一家名叫“钻石”的咖啡店打

工，虚岁才15岁。所以，我第一次见到她的时候，她还是一个刚刚在咖啡店做工的新手，还不是正式的服务员。说起来，不过是见习服务员罢了。

那一年我已经28岁。为什么看上这么一个小孩子？自己也说不清楚。大概首先是对她的名字产生好感的缘故吧。大家都叫她“阿直”，可是有一次我打听到她的真名叫奈绪美。“奈绪美”这个名字勾起我极大的好奇心。这个名字很有意思，如果用罗马字拼写出来，就是NAOMI，简直和西洋人的名字没什么两样。从这个联想开始，我逐渐对她注意起来。说也奇怪，名字一洋气，竟觉得长相也与西洋人相似，显得聪明伶俐，于是认为“她在这个地方当服务员实在太可惜了”。

实际上，娜奥密（声明如下：我在本文将按照罗马字发音拼写的她的名字。不然，总觉得缺少洋味。）与电影女演员梅丽·皮克福颇为相似，的确很像西洋人。这绝非我的偏爱之见，如今成为我的妻子以后，许多人都这么说，可见是事实无疑。不仅脸蛋，脱光衣服一看，那身躯更具洋味。这当然是后来知道的，当时并没有了解得这么深，只是从她穿着合身得体的和服上隐约想象既然体形如此优美，那四肢也一定修长秀丽。

不是亲生父母或者姐妹，很难理解十五六岁少女的心。所以要问娜奥密在咖啡店打工那个时候是什么样的性格，我似乎无法明确回答。恐怕娜奥密自己也只能说自己那时候热衷于一切事情。但是从表面的感觉来看，她忧郁含愁，沉默寡言，脸色发青，如同几块无色透明的玻璃板重叠在一起那样深沉暗淡的色调，显得不太健康。一个原因是她刚去打工，不像其他正式服务员那样涂脂抹粉，没有什么熟悉的客人、朋友，一个人躲在角落里默不作声地拼命干活。也许正是这么个印象，才觉得她聪明灵巧。

在这里，我必须先介绍一下自己的经历。当时我在一家电气公司当工程师，月薪150日元。我生于枥木县宇都宫市郊区，初中毕业后到东京，人藏前高等工业学校学习，毕业后不久任工程师。在芝口赁屋而居，除星期日外，每天到大井町的公司上班。

由于我单独居住，又有150日元的月薪，生活相当宽裕舒适。另外，我虽是长子，但无须给乡下的母亲以及弟弟、妹妹寄钱。因为老家经营农业，规模相当大，父亲虽然不在了，年迈的母亲和忠诚老实的叔叔、婶婶料理一切家事，因此我过着无忧无虑、自由自在的生活。但是，我并没有染上吃喝嫖赌的恶习，大体算是一个模范的企业职员——勤俭朴实、认真诚实，平庸得近于呆痴，一天到晚勤勤恳恳、默默无闻地工作，毫无怨言。我当时大致就是这样的状况，在公司里，只要一提起“河合让治君”，都异口同声称赞是一个“正人君子”。

要说我的娱乐活动，无非是傍晚去看电影，或者到银座大街散步，偶尔狠狠心掏钱去帝国剧场看一场戏，不过如此而已。按说，我也是一个未婚青年，自然很愿意和年轻的女性接触。不过，我本是一个乡下佬，生性粗俗，不善交际，所以从来没有和异性交往过，也许正因为如此才被视为“正人君子”的吧。然而，我表面上一副正人君子的模样，其实心里并不老实，大街上行走、每天早晚上下班，都很注意周围的女人。正是在这个时候，娜奥密偶然地出现在我的面前。

当然，当时我绝不会断定没有比娜奥密更漂亮的女人。不言而喻，电车里，帝国剧场的走廊上，银座大街上，迎面而来的姑娘中，不少人比娜奥密长得标致。至于娜奥密是否出落得容貌姣好，那是将来的事，一个15岁上下的小姑娘，今后的生活既充满希望，又令人担忧。所以，最初我只是打算先收留在身边，照料生活，如果发现她有发展前途，再让她接受良好的教育，娶其

为妻也未尝不可。之所以这样设想，一方面是出于对她的同情，另一方面也是想让自己单调乏味的平庸生活发生一点变化。老实说，我对长期的赁屋独居已经厌烦，所以想给这枯燥无味的生活增添一点色彩和温情。我希望自己有一个家，哪怕是小小的住房，雇请一个女佣，让她收拾布置房间，养花种草，在阳光明媚的阳台上垂挂鸟笼，准备饭菜，打扫卫生。我想，如果娜奥密能到家里来，她既可以是女佣，又能充当小鸟的角色。

要是出于这种考虑，何不娶一个合适的妻子，正式成立家庭呢？——说到底，当时我还没有足够的结婚的勇气。关于这一点，有必要稍微详细说明：总体上说，我的思想和常人没什么两样，不喜欢离奇古怪的想法，也从来没做过反常出格的事情，然而不可思议的是，就是在婚姻这个问题上，我的思想相当激进，颇为时髦。对于“结婚”，一般人大都墨守陈规、拘泥形式。首先是有人牵线搭桥，不动声色地试探了解双方的想法，接着是“相亲”。如果双方别无异议，则正式请媒人作伐，交换定婚礼物，或者一担、或者七担、或者十三担的嫁妆送到夫家，然后是新娘出嫁、回门……，履行一套复杂烦琐的规矩。我很讨厌这种繁文缛节，主张结婚应该采取更简单自由的形式。

如果当时我想结婚的话，大概有很多可供选择的对象。虽然我来自农村，但体格健壮、品行端正，另外，自己这样说也许觉得可笑，我的相貌风度不逊他人，在公司里的声誉也不错，所以大概谁都乐意给我帮忙张罗这门亲事。不过，说实在的，我不喜欢让别人帮这个忙，也就没有法子。其实不论对方长得多么漂亮，见一两次面，不可能互相了解对方的性格脾气。“那样子还可以”、“模样还不错”，凭着一时的印象决定自己的终生伴侣，我不会干这样的蠢事。所以，让娜奥密这样的少女先住在家里，看着她逐渐成长，如果称心如意，再娶为妻子，看来这是最好的

方法。我并不想娶富翁的千金小姐或者富有教养的大家闺秀做老婆，有娜奥密这样的女人就心满意足了。

就是说，我把一个少女作为朋友，朝夕相处，时刻关注着她的发育成长，大家轻松愉快地、以所谓游戏的心情共同居住在一个家里。这不同于正式的成立家庭，所以觉得别有一番情趣。换句话说，我和娜奥密玩的是一种天真的孩子过家家游戏，没有“成家”那种极其烦琐复杂的含义，只是宽松闲适的单纯关系。这就是我的希望。实际上，现在的日本的“家庭”里，什么衣柜、长火盆、坐垫等这些东西必不可少，丈夫、妻子、女佣的分工一清二楚，还必须与左邻右舍、亲朋好友交际应酬，额外增加开销，本来能够简单处理的事情变得复杂、觉得棘手，这对年轻的企业职员来说，绝非愉快的好事。从这一点来说，我的设想不失为一个好主意。

在认识娜奥密大约两个月以后，我把这个打算告诉她。在这一段时间里，我只要有空就去钻石咖啡店，尽量找机会和她接近。娜奥密很喜欢看电影，于是在休息日我就陪她去公园里的电影院，看完以后，顺便到一家小西餐馆或者荞麦面馆吃点东西。沉默寡言的娜奥密在这种场合也很少说话，不论是高兴还是觉得乏味，都面无表情，不声不响。尽管如此，却对我的邀请，从未拒绝，总是痛快地回答“好，行也行”，有请必去，不论哪儿都跟着去。

不知道她把我看成什么样的人，也不知道她为什么这样愿意跟着我，她还只是一个孩子，不会用怀疑的眼光看待“男人”。我觉得，她大概出于一种极其单纯天真的想法，认为这个“叔叔”可以带着去自己喜欢的地方玩，还经常请自己吃饭，也就无所顾忌地跟我在一起。而我在当时则完全把她视为一个孩子，只希望她把自己当作温和亲切的“叔叔”，在举止神态上对她也没

有任何意图的流露。如今回想起那一段朦胧梦幻般的岁月，仿佛生活在童话世界里，真想重返那纯洁无邪的日子。

“怎么样？小娜，看得见吗?”

每当电影院满员，我们只好站在观众席后面的时候，我总是这样问她。

“一点儿也看不见。”娜奥密使劲伸直身子，努力从前面观众的脑袋之间看过去。

“这样还是看不见，要不你坐到这根木头上，抓着我的肩膀看。”

我从下面托着她坐到高高的栏杆上。她两腿悬垂着，一只手扶着我的肩膀，终于好像坐得稳当合适，聚精会神地盯着银幕。

“好看吗?”

“好看。”

她从来没有表现出手舞足蹈、欢欣雀跃的高兴情绪，但如同机灵的小狗全神贯注地倾听远处的声音，从她默默地睁大那一双伶俐聪颖的眼睛凝视银幕的神情中，我知道她非常喜欢看电影。

“小娜，肚子不饿吗?”

有时她回答：“不，现在什么也不想吃。”

但肚子饿的时候，她会坦率地说“我饿了。”我问她想吃西餐还是荞麦面，她也明确表示自己的意见。

2

记得有一天晚上，看完梅丽·皮克福主演的一部电影后，在西餐馆吃饭的时候，我说：“小娜，你长得很像梅丽·皮克福。”

“是嘛。”

她并没有显出特别高兴的样子，只是看着我，似乎对我突如其来的这句话觉得奇怪。

“你自己不觉得吗？”

“我自己不知道像不像她，可是大家都说我像混血儿。”她平静地回答。

“可不是吗？首先你的名字就与众不同，娜奥密。谁给你起这么洋气的名字？”

“不知道谁起的。”

“是爸爸还是妈妈……”

“是谁呢……”

“那你爸爸是做什么的？”

“爸爸已经不在了。”

“妈妈呢？”

“妈妈还在，不过……”

“那有兄弟姐妹吗？”

“兄弟姐妹倒不少，哥哥、姐姐、妹妹……”

后来还多次聊起这些话题，但一涉及她的家庭情况，她的脸色总显得不太愉快，支支吾吾地敷衍搪塞。每次和她出去游玩，一般都是前一天约好时间，在公园的长椅子，或者观音堂前面见面，她从未迟到或爽约。有时因为我有事未能及时赴约，一路上担心她会不会等的时间太长，已经回去了，可是赶到那里一看，她依然忠实地等候着。一见我的身影，便立刻站起来，直奔过来。

“对不起，小娜，等好长时间了吧。”

“嗯，一直等您来着。”

她只是淡淡回答一句，没有抱怨生气的样子。有时约她在公园的长椅子上见面，可是突然下起雨来，我心里牵挂她是不是还

在那儿，急急忙忙跑去一看，只见她蹲在公园池塘旁边的一个不知道供奉什么菩萨的小庙的屋檐下，依然死心塌地地等着我。这样的情景着实令我心疼感动。

她每次和我见面，大抵都穿着大概是姐姐穿剩的铭仙绸旧衣服，系着薄毛呢友禅织锦腰带，梳着日本式裂桃髻发型，淡施薄粉，脚上总是带补丁、却很合适那一双小脚的美观大方的白布袜子。问她为什么只在休息日梳日本式的发型，她也只是简单地回答一句“家里人让这样做的”，仍然不肯详细告诉我其中的原委。

我不止一次说过：“今天太晚了，我送你到家门口吧。”

可是她每次都回绝：“不用了，马上就到，我一个人能回去。”

我陪她走到花圃附近时，她肯定说一声“再见”，然后巴嗒巴嗒地朝千束町的胡同方向跑去。

当然，我没有必要啰啰嗦嗦地一一记叙当年的事情，不过记得有一次，曾经和她诚恳地聊过天，谈得比较深入。

那是4月末一个温暖的夜晚，春雨霏霏。刚好那天咖啡店里顾客稀少，相当清静。我久久地泡在桌旁，独斟独酌。看这个样子似乎我十分豪饮，其实酒量甚小，为了消磨时间，我要了女性喝的甜鸡尾酒，一口一口地抿着。这时，娜奥密端着菜走过来。

我已有三分醉意，说道：“小娜，来，在这儿坐一会儿吧。”

“好啊。”

她温顺地坐在我身旁，见我从口袋里掏出香烟，立刻划火柴点烟。

“在这儿聊会儿天不要紧吧？看样子今天晚上不太忙。”

“嗯，很少这么清闲的。”

“平时总那么忙吗？”

“从早忙到晚，连看书的时间都没有。”

“这么说，你喜欢看书罗。”

“嗯，喜欢。”

“都看些什么书?”

“各种杂志，什么都看。”

“真不错。这么想读书，怎么不上女子中学呢?”

我故意这么说，同时观察她的表情。大概她有点不高兴，板着面孔，一声不吭地盯着一个地方，眼睛里分明流露出悲伤忧郁的神色。

“小娜，你真的想读书吗？要是你有这个意思，我可以想办法。”

她还是沉默着。我用一种安慰的口气对她说：“怎么样？小娜，别不说话，有什么想法告诉我。你想学什么？想做什么?”

“我，想学英语。”

“嘿，英语……就这个吗?”

“还有音乐也想学。”

“那我出学费，你去学。行吗?”

“现在上女中太晚了，我都 15 岁了。”

“不，女孩子和男孩子不一样，女孩子 15 岁不算晚。不过，要是只学英语和音乐，其实也用不着去学校，请老师教也行呀。你是真心想学吗?”

“当然真心，可是……您真的供我读书吗?”

娜奥密的眼睛突然直盯盯地注视着我的眼睛。

“噢，那当然是真的。不过，你要是读书，就不能在这儿干活了，这不要紧吧？如果你不干活，就住到我家里去，由我来照料你的生活……我负全部责任，打算把你培养成为一个优秀的女性。”

“嗯，要是能这样的话，当然很好。”

她毫不犹豫地回答，语气干脆果断，我不由地有些吃惊。

“这么说，辞掉这儿的工作罗?”

“对，不干了。”

“不过，小娜，就算你答应下来，你的妈妈、哥哥会怎么说呢? 恐怕要征求一下他们的意见吧?”

“其实，用不着征求家里的意见，谁也不会说什么的。”

娜奥密虽然嘴上这么说，其实心里还是很在意家里的意见，只是她不愿意让我知道自己家庭的内幕，才故意装出满不在乎的样子。既然对方那么顾忌，我也不想硬逼着人家说出来，但是为了实现她的愿望，我还是觉得有必要亲自走访她的家庭，和她的母亲或者哥哥认真商量，听取他们的意见。后来，随着我们谈话内容的逐步深入，我几次提出“见一见你家里的人”，但每一次她都显得很不高兴，老是用一句话搪塞：

“您不用去，我自己和他们说。”

娜奥密如今已成为我的妻子，为了这位“河合夫人”的名誉，现在我没必要不惜招惹对方的不快，把她的身世经历公布于众，所以打算尽量回避这些事情。当时我认为，以后大概会自然而然明白其中的奥秘，至少从她家住千束町、15 岁就在咖啡店打工、绝不把家庭住址告诉别人这些现象中也能想象出这个家庭的大致情况。我终于还是说服了娜奥密，和她的母亲、哥哥见了面。然而，他们对自己女儿、妹妹的贞洁问题几乎不当回事。我对他们说：难得这孩子特别喜欢读书，把她放在那个地方做工实在太可惜，如果你们没有不同意见的话，就把她交给我。虽然我帮不了大忙，但自己刚好也想请一个女佣人，买菜做饭、打扫房间，同时让她接受一些教育。当然，我也把自己的境况、独身等情况如实告诉他们。他们不冷不热地回答说：“如果能这样，那孩子算是有福气的了……”。我听了以后，觉得实在有点泄气。

的确正如娜奥密所说，没有必要见他们。

当时，我深切感受到，这世上竟有如此不负责任的父母兄弟，于是更觉得娜奥密可怜，令人同情。听她母亲说话的口气，似乎娜奥密在家里是个多余的人，不好安排："本来打算让这孩子当艺妓，可是她不愿意，也不能总在家里吃闲饭呀，又没地方可去，只好送到咖啡店做工……"这一番话，好像巴不得盼望有人把娜奥密领走，抚养成人，也省得家里操心。通过这次走访，我终于明白了娜奥密不愿意回家的原因，所以一到休息的日子，她就跟着我出来游玩、看电影。

不过，娜奥密这样的家庭对她对我都是极大的幸事。一旦事情决定下来，她可立即辞去咖啡店的工作，每天和我一起忙着寻找合适的住房。我就职的企业在大井町，所以尽量选择上下班方便的地点。我们星期天一大早就在新桥车站会合，平时的日子在我下班后在大井町碰面，主要在蒲田、大森、品川、目黑这一带的郊区以及市内的高轮、田町、三田等处寻觅，回家的途中找个地方吃晚饭，如果有时间再看一场电影，或者到银座大街散步，然后她回千束町的家，我回芝口的住处。那个时候，出租的房屋很少，一时找不到合适的房子，我们就这样凑合着过了半个多月。

如果那时候有人注意到一个公司职员模样的男人和一个头梳日本式裂桃发型、穿着朴素的小姑娘在风和日丽的5月的星期天早晨并肩走在大森郊外绿树蓊葳的道路上，会作何感想呢？男的叫女的"小娜"，女的称男的"河合先生"，看样子既不像主仆关系，又不像兄妹，更不像夫妻或者朋友。他们略显客气地交谈，留意住地门牌，时而眺望周围的景色，时而欣赏树墙、庭院以及路边盛开的美丽野花，在晚春漫长的一天里，充满幸福地四处转悠漫步。在别人眼里，肯定这两人的关系非同寻常。说到花，我

想起来，她非常喜欢西洋的花，知道许多我都没听说过的花名——而且还能说出那复杂的英语名称。她说在咖啡店打工那个时候，花瓶里的花都是她照料的，自然就记住了。我们一路上走着，经过有花房温室的住宅门口时，她一眼看见，会立刻停下来，兴奋地叫起来：

“哎呀，多漂亮的花！”

“你最喜欢什么花？”

“我最喜欢郁金香。”

娜奥密在浅草千束町那样狭窄嘈杂拥挤凌乱的地带长大，才因此反而喜爱辽阔的田园，养成爱花的习惯吗？紫花地丁、蒲公英、紫云英、樱草……只要在田边地头看见这些野花，都会兴高采烈地跑过去，要把它们摘下来。一天走下来，她的手里捧着满满的鲜花，并且扎成好些花束，小心翼翼地带着。

“你瞧，这些花都蔫了，还是扔掉算了。”

但是，她一直舍不得扔掉，临到分手的时候，把花交给我，说：“不要紧，浇点水又会活过来。摆在河合先生的桌子上一定很好看。”

我们虽然多方寻找，还是没有找到合适的房子，最后经过三番五次的犹豫斟酌，决定租赁离大森车站大约一公里处、靠近国营电车线路的一栋极其破旧简陋的洋房。所谓的“文化住宅”——当时这个词汇还不太流行，用当今时髦的语言表达，大抵就是这个称呼。红色石棉瓦的屋顶又陡又大，高度差不多有整个房子的一半以上，四周白色外墙，看上去像一个火柴盒，挖出一扇扇长方形的玻璃窗，正面的门廊前面与其说是庭院，不如说是空地。房屋的这个外观看起来不是为了居住，而是更适合于绘画，其实也果真如此，据说这栋楼房就是一个画家建造的，他和曾经当过他的模特儿的妻子一起住在这里。所以，房子的结构很

不合理，居住很不方便，一楼只有一间显得空荡荡的大画室、小小的正门和厨房，二楼有两间屋子，一间三张榻榻米大，另一间四张半榻榻米大，此外还有一间阁楼储存室，没什么用场。画室里有楼梯可通往顶层阁楼，顺楼梯上去，上面是带栏杆的走廊，如同剧场的楼座，可以俯瞰画室。

娜奥密第一次看到这栋楼房的“风景”时，大为满意，说：“啊，真够洋气的！我就喜欢这样的房子。”

看到她如此高兴，我也立刻表示同意租赁这栋房屋。

娜奥密大概出于其孩子般的想法，根本不考虑房间的构造是否合理实用，一下子被童话图书里的插图那样新颖奇特的外在风格所吸引，勾起她的好奇心。的确，对于一对尽量避开“家庭”观念、带着游戏心情共同居住的无忧无虑的青年和少女来说，这栋楼房是再合适不过的了。先前的画家和他的模特儿妻子大概也是以同样的心情在这里共同生活的吧，如果实际上只有两个人的话，其实只要一间画室，共同起居生活就足够了。

3

大概5月下旬，我领着娜奥密搬进这座“童话的新居”。住进去以后，发现并没有想象那么不方便。从阳光充足的阁楼可以眺望大海，朝南的门前空地可以开辟成花圃，美中不足的是电车时常从附近通过，但屋子与线路之间隔着一块田地，所以并不十分吵人。从这些条件来看，这栋房子可以说是无可挑剔，更何况不适合一般人家居住，房租格外便宜。虽然那时候的物价总体上都比较便宜，而且这房子无须押金，每个月的房租只要20日元。我看中的还有这一点。

搬家那天，我对娜奥密说："小娜，以后你不要叫我'河合先生'，就叫我'让治'吧。我们就像真正的朋友那样在一起生活。"

当然，我也把搬家、雇了个15岁的姑娘当女佣的事告诉了乡下的家里人，但没有说和她"像朋友那样在一起生活"。因为乡下的亲戚很少进城来访，如果真的需要把真相告诉家里人的时候，到时告诉也不晚。

我们购买适合这个独特的新居的各种家具，布置装饰，着实忙了一阵子，但每天都过得十分愉快。为了尽量启发娜奥密的生活情趣，即使买一件小东西，我都不自己作主，让她充分发表意见，尽可能吸取她具有个性见解的想法。这栋房子本来就没地方放衣柜、长火盆这样传统的家具，所以我们的选择性非常自由，完全可以按照两人的爱好趣味随心所欲地进行设计布置。我们买到便宜的印度印花布，娜奥密笨手笨脚地缝了个窗帘，还从芝口的西式家具店搜罗来旧藤椅、沙发、安乐椅、桌子等一些东西，摆在画室里，墙上挂着两三张梅丽·皮克福等美国电影女演员的照片。床上用品我本想也买西式的，但如果买两张床，费用很大，而且卧具可以让乡下的家里寄来，有这些便利的地方，我终于取消了原先买西式卧具的打算。

可是，乡下家里给娜奥密寄来的是女佣使用的蔓藤花纹图案被褥，又薄又硬。我心里过意不去，便对她说："这有点太不像话了，把我的被子换给你一条吧。"

"不用，我这就够了。"

她猛地盖上被子，孤独地睡在顶层三张榻榻米大的房间里。

我睡在她的隔壁——同样是顶层的四张榻榻米大的房间。每天早晨一醒过来，我们还躺在被窝里，就隔着墙壁互相问候聊天。

“小娜，起来了吗?”

“嗯，起来了。现在几点了?”

“6点半了。今天早晨我做饭吧?”

“是吗?昨天是我做的饭，今天你也做做吧。”

“没法子，只好我做罗。不过，做饭挺麻烦的，要不吃面包算了。好吗?”

“行呀。你可真会偷懒。”

就这样，如果我们想吃饭，就用砂锅煮，煮熟后，也不用盛到饭碗里，直接端到桌子上，就着罐头或者别的什么东西吃。如果嫌做饭麻烦，就凑合着吃牛奶、果酱抹面包，或者吃一两块西式糕点对付过去。晚饭则是荞麦面或者汤面，想吃点好的时候，就到附近的西餐店去。她常常说：“让治，今天请我吃牛排吧。”

吃过早饭，我去上班，娜奥密一个人留在家里。她上午收拾花坛的花草，下午把空荡荡的房子锁好，出去学习英语和音乐。她说英语一开始就应该跟西洋人学比较好，于是隔天到住在目黑的一个美国老处女哈里逊小姐那里学习会话和阅读，其他的由我在家里时常给她补习。对于音乐，我一窍不通，听说两三年前毕业于上野音乐学校的一个女性在自己家里教授钢琴和声乐，于是让她每天去芝区的伊皿子学习一个小时。娜奥密穿着铭仙绸和服和藏青色薄花呢裙裤，脚穿黑袜子和小巧玲珑的矮鞠鞋，完全一副女学生模样。她为自己终于能够如愿以偿地学习而兴高采烈，十分努力用功。我下班时偶尔在路上和她相遇，怎么也看不出就是原先那个在咖啡店打工的千束町姑娘。头发不再是裂桃式发髻，而是系着绸带垂下来的辫子。

我说过自己是以“养小鸟一样的心情”收养娜奥密的，她住到这里以后，脸色逐渐光鲜红润起来，性格也变得快活开朗，真的如同一只欢乐的小鸟。而那一间宽敞的画室成为她的大鸟笼。

不知不觉到了5月末，已是初夏时节，花坛上日渐热闹，姹紫嫣红。傍晚时分，我上完班，她上完课，分别回到家里，阳光透过印花布窗帘照射在四周白色墙壁的房间里，依然如白昼一样明亮。她换上法兰绒单衣，光脚穿着拖鞋，有时一边在地板上嗵嗵地踏着拍子一边唱着刚刚学会的歌曲，有时和我玩捉迷藏或者蒙老瞎游戏，我们在画室里四处奔跑，一会儿跳过桌子，一会儿钻到沙发底下，一会儿把椅子掀倒，甚至顺着楼梯跑上去，像老鼠一样在剧场楼座般的顶层走廊上急急忙忙跑来跑去，简直闹得天翻地覆。还有一次，她骑在我的背上，我当马，满屋子到处爬。

“驾！驾！吁！吁！”

她让我咬着毛巾，当缰绳驾驭着。

有一次，我们这样欢快玩耍的时候，娜奥密一边咯咯大笑着一边快活地在楼梯上爬上爬下，可是不小心一脚踩空，从楼梯顶上滚下来，立刻抽抽搭搭哭泣起来。

“不要紧吧？受伤没有？让我看看。”

我急忙上去，把她抱起来。她依然鼻子抽噎着，把袖子拉上去给我看，大概滚落下来的时候被钉子或者别的什么东西碰了一下，右胳膊肘的地方破了一点皮，渗出血来。

“什么呀，就这么点事还哭鼻子！来，给你贴上橡皮膏。”

我给她贴橡皮膏，撕裂毛巾做绷带包扎时，她还是泪水盈眶，涕泪交流，哽咽啜泣。那一张脸就像一个受委屈的不懂事的孩子。然而，糟糕的是，伤口化脓了，五六天还没好，每天给她换绷带的时候，她都要呜呜地哭一场。

那个时候，我是否已经爱上了娜奥密呢？自己也说不清楚。现在想来，大概已经爱上她了。我本意是抚养教育她成为一个出色的女性，觉得如果能做到这一点，自己就心满意足了。那年夏天，公司放假两个星期，我照例回乡下老家，娜奥密则暂时回到

浅草的家里，这样大森的房子闭门锁户。我回到乡下的这两个星期，单调寂寞地实在难以忍受。我第一次感受到那个孩子不在身边竟会如此没着没落，才开始意识到这莫非是恋爱的萌芽。于是，我对母亲随意编造个理由，提早赶回东京。到达东京那天已是晚上 10 点多，我从上野车站乘出租车径直奔向娜奥密的家。

“小娜，我回来了。车在那边等着，咱们现在就去大森吧。”

“好，马上就走。”

她让我在格子窗户门外等着，一会儿提着小包袱出来。那天晚上十分闷热，娜奥密穿着一件轻飘飘的白地淡紫葡萄花纹的平纹细布单衣，鲜艳的粉红色宽绸带系着头发。这块平纹细布是我在盂兰盆节的时候买来送给她的，她在我回乡下老家这一段时间里请人做成单衣。

车子往热闹的广小路方向驶去，我和她并排而坐，脸稍稍向她靠过去，说：“小娜，你每天都做什么呀?”

“我每天都去看电影。”

“那你不觉得寂寞吧?”

“嗯，没觉得有什么寂寞的。”她略一思考，接着说：“你提早回来了。”

“在乡下呆着觉得没意思，所以就提早回来了。还是东京最好。”

我不由地叹一口气，以一种难以言喻的亲切心情眺望着窗外华灯闪烁的都市夜景。

“可是，我想乡下的夏天也是很不错的。”

“这要看什么样的乡下，我的老家是个野草丛生的地方，附近的景色平淡无奇，也没有名胜古迹，大白天苍蝇蚊子就嗡嗡叫，热得叫人实在受不了。”

“哎呀，原来是这么个地方啊?”

“就是这样的地方。”

娜奥密突然说：“我想去海里游泳。”她的语气像小孩子撒娇一样可爱。

“过几天带你去一个凉快的地方吧，去镰仓还是去箱根?”

“去温泉不如去海边。我真想去。”

我听她那天真稚气的声音，心想娜奥密还是以前的娜奥密，可是总觉得这十多天没见，她的身体好像一下子长大了，衣服里面隐约显露出浑圆丰满的肩膀和乳房的形状，使我不由自主地偷看几眼。

“这件衣服很合身，谁给做的?”

“妈妈做的。”

“家里人都怎么说的？没说我很会挑布料吗?”

“说了。说是料子不错，就是花色太洋气了……”

“是你妈妈说的吗?”

“嗯。他们什么也不懂。”她的目光凝视着远处，继续说：“大家都说我完全变了个人。”

“变成什么样了?”

“变得洋气十足。”

“可不是吗？我都这么觉得。”

“是嘛……他们还让我梳日本发髻。我不愿意，没有梳。”

“那……这条绸带是哪儿来的?”

“这个吗？这是我自己上街买的。好看吗?”

娜奥密转过脖子，让我看系在她缺少光泽的干涩头发上的粉红色绸带。绸带在风中翩然飞舞。

“啊，真漂亮。这个发型比梳日本发髻不知道要好看多少。”

“呵呵。”

她微微耸起蒜头鼻子，洋洋得意地笑起来。其实，这种翘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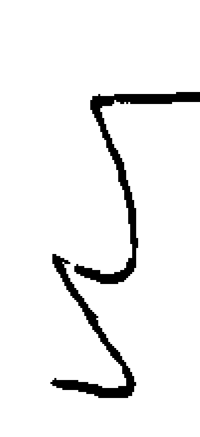
鼻尖自命不凡的笑法是她的坏毛病，可是在我眼里，反而觉得透出她的机灵。

4

由于娜奥密一个劲儿地缠着我，要我带她去镰仓。我终于打算只做两三天的旅行，于8月初带她出门。

临出门的时候，她显得有点不高兴，抱怨说："为什么就呆两三天？既然去了，不玩十天一个礼拜的没意思。"

我本想向她解释：我是借口公司工作忙才从乡下家里提前回东京的，去镰仓的事万一被母亲发觉，就不好交代。可是又觉得这么一说，恐怕反而伤她的脸面，便改口安慰说："好了。今年两三天，就委屈你了。明年带你去一个特别的地方，玩个痛快。这样可以吧？"



"可是，才两三天……"

"两三天是短了点，你要是想游泳，回来以后在大森海滨也可以游嘛。"

"那么脏的海，怎么游呀？"

"好了好了，别不懂事，好孩子听话。这样吧，给你买一件什么衣服，算是弥补。对了，你不是说想要西服吗？给你做一套西服，这总可以了吧？"

在"西服"的诱饵下，她终于不再固执己见。

在镰仓游玩期间，我们住在一家名叫金波楼的不太高档的海滨旅馆里。关于住旅馆的事情，至今想起来还觉得可笑。当时我的口袋里还有上半年的大部分奖金没有花，本来就这两三天的旅行，没必要那么节俭，而且这是我和她第一次出门住宿，心里乐

滋滋的，为了给她留下一个美好的印象，不能表现得吝啬小气，花钱缩手缩脚，最初还考虑住在第一流的旅馆里。可是到出发那一天，我们坐进开往横须贺的二等车厢里的时候，就开始觉得心虚惶恐。因为很多太太、小姐也乘坐这趟火车前往逗子或者镰仓，她们服装华丽，光彩耀人。我们掺杂其间，我自己的装束还说得过去，可是娜奥密的那一身打扮实在显得太寒伧。

因为是夏天，那些太太小姐自然也不会穿戴修饰得奢侈豪华，但她们与娜奥密一比较，社会上流阶层的贵妇人与非这个阶层的人之间的气质风度显然存在着天渊之别。虽然娜奥密与在咖啡店打工的时候相比变得判若两人，但终究出身卑微、缺少教育，到底不可同日而语。我想，她本人一定更深有感受。平时穿在身上显得洋气的那件白地淡紫葡萄花纹的平纹细布单衣现在却是何等的庸俗土气呀。而周围的那些贵妇人们虽然有的只穿一件和服单衣，却不是手戴晶莹闪亮的宝石戒指，就是持着奢华贵重的手提包等东西，以显示她们的富贵。相比之下，娜奥密的手上除了那光滑细腻的皮肤外，没有任何值得炫耀的值钱的东西。至今我还记得娜奥密把手里的太阳伞藏在袖子后面，虽然那把伞是新买的，但谁看了都认为只是七八日元的便宜货。

尽管我心里盘算着住宿是去三桥还是豁出去花点钱住海滨饭店，但当我们走到海滨饭店前面一看，首先就被那威严富丽的大门气派吓得不敢迈进去，在镰仓的长谷大街上来回走了两三趟，最后才决定住宿在当地算是二三流的金波楼旅馆。

这家旅馆住着许多年轻的学生，吵吵嚷嚷，不得安宁，所以我们每天都在海边度过。娜奥密生性热情，一看见大海立刻兴高采烈，忘乎所以，把在火车上令人自卑颓丧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

“我一定要在这个夏天学会游泳。”

娜奥密拽着我的胳膊，在浅水区噗通噗通使劲乱蹬一气。我双手托着她的身体，让她浮起来，趴在水面上；有时让她紧紧抓住木桩，我抓着她的两只脚教她学打水，有时故意把手放开，让她喝几口苦涩的海水，这些玩腻以后，就教她怎么随着浪头漂浮，或者忘情地躺在沙滩上嬉戏，傍晚时候租一条船向远处划去。这时，娜奥密总是在游泳衣外披一条大毛巾，她有时坐在船尾，有时枕着船舷，仰望蓝天，旁若无人地高声唱起拿手的那波利船歌《桑塔露琪亚》。

O dolce Napoli,

O soul beato,

…………

我一边凝神倾听她用意大利语演唱的女高音在风平浪静的海面上回荡的优美旋律，一边轻轻地划桨。"再往前划，再划得远一点。"她要在海浪上无拘无束地尽情驰骋。不知不觉地暮色降临，闪烁的星星从夜空俯视我们的小船，周围一片昏暗，朦朦胧胧透出白毛巾包裹着的她的身影。然而，明快欢乐的歌声依然回响不停，她一遍又一遍地唱着《桑塔露琪亚》，然后又唱起《罗勒莱》、《流浪者之歌》以及《迷娘》中的一段，歌声随着小船轻缓的摇荡飞向夜色迷蒙的星空……

恐怕每个人在年轻的时候都会有这样的经历，但那对我的确是第一次体验。我是一个电气工程师，与文学艺术基本无缘，连小说也很少看，当时能记起的只有夏目漱石的《草枕》曾经翻过，好像其中有"威尼斯正在沉没，威尼斯正在沉没"这句话。我和娜奥密在小船上摇晃着，透过海面上涌动笼罩的暮霭眺望陆地闪烁的灯影，脑海里不由自主地闪现出这句话。我多么希望就这样和娜奥密一起让海浪托着我们漂往天涯海角的陌生世界，我沉浸于这种如痴如醉的心情，激动得几乎热泪盈眶。像我这样不

解风雅的俗人居然能感受如此浪漫的情趣，这三天的镰仓旅行没有白过。

不仅如此，在这三天里，我还有一个更重要的发现。我虽然和娜奥密住在一起，可是一直没有机会看到她的体形，露骨地说，就是赤身露体时的身子是什么模样，这次旅行，我看得一清二楚。她第一次去由比滨海浴场的前一天晚上，穿着特地从银座买来的深绿色游泳衣和游泳帽出现在我面前的时候，说老实话，看到她那匀称的四肢，我是多么地惊喜啊。是的，我简直欣喜若狂。因为我平时从她所穿的和服合身情况推测过她身体的曲线，现在一看，果然与我想象的相吻合。

我不由地在心里欢呼："娜奥密哟，娜奥密哟，我的梅丽·皮克福哟。你的身体是何等的匀称美好呀。你的手臂是多么的柔软光润，你的男孩子一样的双腿是多么修长笔直！"

看着她的身体，我不由地想起电影里经常出现的那些活泼热情的泳装女郎。

恐怕没有人乐意把自己老婆的身体细节详细描写出来吧，把后来成为我妻子的娜奥密的身体情况炫耀般大张旗鼓地详尽描述出来，公布于众，对我来说也绝非愉快之事。但是，如果避开这段叙述，就与后来发生的事情难以合情合理地连接起来，最后导致我的这篇记录失去任何意义。所以，在这里，我必须大致描写一下 15 岁的娜奥密于那年 8 月站在镰仓海边时的秀美身姿。当时，我们并肩站在一起，她的个子大概比我矮一寸。——事先声明一下，虽然我身强体壮，身高却只有 5 尺 2 寸，属于小个子。——然而，娜奥密的体形的显著特点是身短腿长，稍稍从远处看过去，显得比实际身高要高出一大截。而且，短小的身体呈 S 形，胸部丰满，腰肢弯细，臀部隆起，浑身上下已经洋溢出女人的魅力。当时我们看过由著名的游泳选手凯拉曼小姐主演的描

写美人鱼的故事的影片《海的女儿》，于是我说："小娜，你模仿一个凯拉曼的姿势。"

娜奥密笔直地站在沙滩上，双手伸向天空，作出"跳水"的姿势。她的两条腿紧密合并在一起，没有一点缝隙，从腰部往下到脚脖子形成一个细长的倒三角形。她对自己的体形也显得洋洋自得的样子，一边说"怎么样？让治，我的腿很直吧？"一边来回走动着，一会儿停下来，一会儿伸直长腿满意地欣赏着自己优美的身姿。

娜奥密身体的另一个特点表现在从脖子到肩膀的曲线。肩膀……我经常有机会触碰她的肩膀。因为她穿游泳衣的时候，每次都走到我身旁，说"让治，劳驾给扣上。"让我把她肩膀上的扣子扣好。像娜奥密这样溜肩长脖的体形，一脱下衣服，一般都显得消瘦，可是她正好相反，拥有一副格外丰盈宽厚的肩膀和饱满壮实的胸脯。我给她扣扣子的时候，她只要深吸一口气，或者扭动胳膊，后背的肌肉就如波浪一样起伏，游泳衣紧紧绷在她那山丘般结实隆起的肩膀上，仿佛立刻就会断裂开来。总之，她的肩膀充满活力，洋溢着"青春"与"健美"的感觉。我暗地里把娜奥密与周围的许多少女加以比较，觉得没有一个人像她这样兼具健实的肩膀和优雅的脖子。

"小娜，安静点儿。这么动来动去，扣子扣不上。"

我常常这样一边说一边使劲抓着游泳衣的一端，像把一件大东西塞进袋子里似地勉强扣进肩膀上的扣子里。

应该说，这样体格健壮的少女自然喜欢运动，性格也活泼开放。实际上，只要是使用手脚干的活儿，不论什么，她都一学就会，聪颖过人。就说游泳吧，在镰仓只学习三天，回东京后每天去大森的海里练习，一个夏天下来，真学出个样子来。不仅游泳，还会划船、驾驶小快艇，学会不少本领。玩了整整一天，傍

晚时候，她精疲力尽地一声“啊，累坏了!”提着湿漉漉的游泳衣回到家里来。

“啊——，我饿极了。”便有气无力地一屁股落到椅子上。有时懒得做饭，两个人就在回家的路上顺便到西餐馆里狼吞虎咽地饱餐一顿。娜奥密喜欢吃牛排，一份又一份，转眼之间，三份牛排一扫而光。

那年夏天的愉快回忆实在太多，怎么写也写不完，只好暂时打住。不过，有一件事不能不写。就是从此以后，我养成了在她洗澡时为她往木盆里放热水并且用海绵块在她手脚、后背搓澡的习惯。起初因为她游完泳一回家就犯困，去不了公共澡堂，我只好在厨房里用凉水把她身上的海水冲洗干净。

“小娜，来，这么睡可不行，浑身粘乎乎的。我给你洗洗，坐到这盆里来。”

她很顺从地坐在盆子里，乖乖地让我给她洗澡。从此逐渐养成这个毛病，到天气凉爽的秋天，还坚持洗澡，最后干脆在画室的角落里安放一个西式浴盆，铺上脚垫，四周围挡屏风，整整一个冬天也没停过洗澡。

5

心细的读者从我以上的叙述中大概会推测出我与娜奥密之间已经发生超越一般朋友的关系。然而，事实并非如此。只是随着岁月的推移，相互在心中产生一种“理解”吧。更何况对方还是一个15岁的少女，而我呢，正如前面所说，不仅是一个对女人一无所知的庄重正派的“正人君子”，而且感到必须对她的贞洁负责。所以极少为一时的感情冲动所驱使，去做超越“理解”范

围的事情。当然，我心里明白，若要娶妻，除了娜奥密，还没有发现别的合适的女人。即使有，如今也不可能狠心抛弃她，移情他人。这种想法逐渐根深蒂固，正是如此，我才不愿意第一次就使用玷污或者玩弄的态度去占有她。

我和娜奥密第一次发生这种关系是在第二年的春天，4 月 26 日，当时她 16 虚岁。——具体日期之所以记得这么准确，是因为从那时、不，从很早以前，就是第一次给她洗澡的时候开始，我就把每天对娜奥密感兴趣的各种事情记在日记里。那个时候，娜奥密的身体一天比一天发育得快，完全出落成一个成熟的女人。正如一个年轻的母亲，对自己的婴儿什么时候“第一次笑了”、“开始咿呀学话了”这些成长的过程都详细记录下来一样，我也以同样的心情把自己与娜奥密共同生活中留心到的事情一一写进日记里。我至今还时常翻阅当年的日记。大正某年 9 月 21 日——即娜奥密 15 岁那年的秋天——那一天的日记是这样写的：

“晚 8 点，让她洗澡。因到海里游泳，身体晒得很黑，只有游泳衣遮蔽的部分还是洁白的，其他地方晒得黢黑。我自己虽然也是这样，但娜奥密皮肤本色白皙，更加显眼。即使赤身裸体，看上去也好像依然穿着游泳衣。我说你的身体像斑马，她觉得有趣，笑了起来……”

差不多一个月以后的 10 月 17 日的日记是这样写的：

“皮肤被太阳晒得变黑、脱皮现象逐渐好转以后，肤色变得比以前更加光洁细腻，滑润鲜艳。我给她洗胳膊的时候，她只是一声不响地注视着在皮肤上慢慢流去的肥皂泡。我说‘真好看’，她也说‘真好看’，但立刻补充一句：‘我说的是肥皂泡’……”

11 月 5 日的日记这样写道：

“今天晚上第一次使用西式浴盆。娜奥密不习惯，在光滑的浴盆里哧溜哧溜坐不稳，便嘎嘎地笑起来。我说她像一个‘大娃

娃’，她就叫我‘小爸爸’……”

从此以后，我们经常使用“大娃娃”和“小爸爸”这个称呼，每当娜奥密撒娇缠人要我做什么的时候，总是戏谑地叫我“小爸爸”。

我为日记加上一个标题：《娜奥密的成长过程》。因此，不言而喻，这本日记只记录有关娜奥密的事情。后来，我买了一架相机，从各个角度，利用不同的光线拍摄许多她那越长越像梅丽·皮克福的脸蛋的照片，贴在日记里。

谈到日记，话题扯偏了。但不管怎么说，从日记的记录来看，可以知道，我和娜奥密结成密不可分的关系是在住到大森以后的第二年的4月26日。其实，两人之间已经存在一种心照不宣的“理解”，所以并非由一方勾引另一方，而是双方极其自然地相互结合，几乎没说一句话，一切都在心领神会中默默地完成。事情结束以后，她在我耳边说道：

“让治，千万别抛弃我。”

“绝对不会的，你放心好了。小娜，我觉得你应该非常了解我呀……”

“这个我知道，可是……”

“那你什么时候知道的？”

“嗯，说不好什么时候……”

“我说打算把你接到家里住、照料你的生活的时候，你对我怎么想的？你没想过我要把你培养成优秀的女人、最后和你结婚吗？”

“想过你大概是出于这个目的……”

“这么说，你搬过来住的时候，已经做好嫁给我的准备罗？”我没等她回答，便紧紧把她抱在怀里，继续说道：“小娜，谢谢你。真的，你能这么理解我，太感谢你了。……说实在话，我没

想到你会长得样样符合我的理想。我太幸运了。我会一辈子疼爱你的。……只疼爱你一个人……就像世上的恩爱夫妻那样，绝不会亏待你的。你相信我，我是为你而活。不论你有什么要求，我都答应你，你也要更加努力学习，成为优秀的人才。”

“嗯，我一定拼命学习，做一个让你真正满意的女人。一定的……”

娜奥密激动得热泪流淌，我也情不自禁地泪流两颊。那天晚上，我们畅谈未来，大家谈兴酣浓，一直聊到天亮。

不久，我利用一个星期六下午和星期天回到老家，第一次把娜奥密的事告诉了母亲。我这样急于告诉母亲，一个原因是娜奥密不知道我的家里人对此事什么看法，未免担心，这样好让她放心；另一个原因是我想光明正大地办理自己的终身大事。我把自己对“结婚”的想法以及为什么娶娜奥密为妻的理由，以老年人也容易接受的语言坦诚地告诉母亲。母亲早就了解我的性格，对我很信任。她听完以后，只说一句话：

“你既然这么打算，把那个孩子娶过来也未尝不可。不过，她出身那种家庭，恐怕事多。你可要注意，免得以后发生麻烦。”

我想两三年后再举行正式结婚，但现在还是要尽快把她的户口迁过来，于是立刻和千束町的娜奥密家取得联系，她的母亲、哥哥本来对此事就满不在乎，很痛快就办妥了。娜奥密的家里人虽然对女儿的婚事漠不关心，但看样子还不是那种刁滑狠毒的人，没有趁机提出任何钱财利欲的要求。

不言而喻，此后我与娜奥密的亲密关系迅速发展。虽然无人知晓，表面上还是如同朋友，其实我们已经是名正言顺的合法夫妻了。

“小娜”有一次，我对她说：“我们俩以后仍然像朋友那样过日子，怎么样？一辈子都这样子。”

“好哇，那你一辈子都叫我‘小娜’吗?”

“那当然罗，要不叫你‘太太’吧?”

“那可不行。我不愿意……”

“要不叫你‘娜奥密女士’吧?”

“我不喜欢，还是叫我‘小娜’吧。到我哪一天希望你叫我‘女士’的时候再叫也不晚。”

“这么说，我一辈子只能是‘让治先生’罗。”

“那没办法。没有别的叫法。”娜奥密仰卧在沙发上，手持玫瑰花，贴在脸颊、嘴唇上玩弄着，突然叫一声“是吧? 让治先生。”扔掉玫瑰花，张开双手，一把搂着我的脖子。

“我可爱的小娜。”我被她紧紧抱着，几乎喘不过气来，脑袋被捂在她的衣袖下面，说道：“我可爱的小娜。我不仅爱你，说真的，我是在崇拜你啊。你是我的宝贝，是我亲自发现、亲手雕琢的一块钻石。为了让你成为一个绝色佳人，给你买什么我都舍得。把我的工资全部给你也在所不惜。”

“好了，不用这样。现在我就想把英语和音乐学得更深一点。”

“噢，好呀，好好学吧。我马上给你买钢琴，这样你就成为一个比西洋人毫不逊色的真正的小姐和她们打交道。你一定会成功的。”

我经常说“和西洋人打交道”、“像西洋人那样”之类的话，她听了以后自然也非常高兴，于是常常站在镜子前面，一边做出各种各样的表情一边问我：“怎么样? 做这种表情的时候，我的脸像不像西洋人?”

每次看电影，她似乎都格外注意观察女演员的动作表情，什么“皮克福是这么笑的”，“皮娜·梅尼凯莉是这么使眼神的”，“杰拉尔丁·法勒是扎这样的头发”，以至最后着迷入魔，把自己

的头发统统解开，模仿着梳起形形色色的发型。她的观察能力极其敏锐，能够在瞬间捕捉住女演员的特征和气质。

“你真行，连演员都模仿不到你这个程度，主要是因为你长得很像西洋人。”

“是吗，究竟哪儿像?”

“鼻子和牙齿。”

“啊，我的这口牙齿?”

她裂开嘴唇，对着镜子欣赏自己的牙齿。她的牙齿均匀整齐，富有光泽，的确很漂亮。

“你不像日本人，穿一般的日本服装不好看，干脆穿西服，就是穿和服，也要款式奇特的。”

“应该是什么款式的?”

“以后女性会变得越来越活泼，所以不能穿那种显得笨拙拘谨的传统衣服。”

“我穿筒袖和服，系宽腰带，不好吗?”

“筒袖和服不错呀。其实怎么穿都行，关键是要尽量穿出新奇的风格来，既不是日本式，也不是中国式和西洋式的一种独一无二的服装……”

“要是有这种服装的话，能给我定做一套吗?”

“那还用说。我想给你定做各种各样的服装，让你每天都换一套新的衣服穿。其实用不着精纺皱绸之类的高级料子，薄花呢、铭仙皱绸这样的布料多得是，款式创意一定要别具一格。”

这样谈话的结果，经常是我们一起去绸缎店、百货公司物色合适的布料。那个时期，几乎每个星期天都要去三越或者白木屋百货公司，普通的布料我们看不上，满意的花色图案又不易找到，一般的绸缎店无法满足我们的要求，便到印花布店、床上用品商店、衬衫及西服布料店等专卖店寻找，甚至特地跑到横滨，

一整天在华人街、专供外国人的布店等地方转来转去，走得疲惫不堪，还依然拖着两条木棍般僵硬的腿脚到处奔走搜罗。即使走在大路上，也是眼观六路，随时观察西方人的风度和服装，注意橱窗里的装饰，偶尔发现新奇的东西，娜奥密便大叫着“你看，这块布料怎么样?”立刻走进店里，让售货员把布料从橱窗里取出来，从自己的下巴一直垂到下面比试着，有时还裹在身上，来回反复看个没完。——就这样，即使光看不买，我们也感到玩得非常愉快有趣。

最近，日本妇女逐渐流行用蝉翼纱、乔其纱、棉巴里纱等面料做单衣。其实应该说，恐怕是我们最早开始的吧。娜奥密很适合穿这些面料做的衣服，不过不宜做古板正统的服装，就做成筒袖服，或者睡衣样式的单衣，或者室内衣，有时把布料裹在身子上，用别针别住。当然，这种装束只能在家里打扮，站在镜子前面自我欣赏，或者做出各种姿势给我拍照。她的身体被白色、玫瑰色、淡紫色的蝉翼般透明轻纱制作的衣服包裹着，仿佛本身就是一朵美丽的鲜花。我一边说“这样子试试看”、“那样子试试看”，一边把她抱起来、放下去，时而让她走，时而让她坐，一直欣赏好几个小时。

这样一来，她的衣服一年要增添好几套。衣服多得在她的房间里都放不下，便随手到处乱挂，或者揉成一团扔在一边。要是买个衣柜可以摆放得整齐一些，但我想有那笔钱还不如给她多买几件衣服，而且这是我们的一种爱好，也没必要精心保存起来。虽然衣服很多，但都是便宜货，反正随买随穿，穿坏拉倒，散乱在明显的地方，可以随时随意更换，十分方便，而且这样还可以把房间装饰得很漂亮。于是，画室仿佛成了戏剧演出的化妆室，椅子上、沙发上、墙角里，甚至楼梯上、顶层阁楼的栏杆上，都乱七八糟地扔着、挂着、搭拉着衣服。由于很少洗衣服，而且又

是贴身穿，几乎每件衣服都沾着污垢。

衣服虽多，但大半是奇装异服，能穿得出去的也只有一半左右。其中娜奥密最喜欢的是一套缎子夹衣和和服短外套。虽说是缎子，其实是棉丝缎，而外套和和服都是紫红无纹素色，连草履的鞋带和短外套的系带也都是紫红色的，其他如衬领、腰带、带扣、内衣衬衫内里、袖口、窝边……则全部使用淡蓝色。腰带的面料用的也是棉丝缎，做成中间薄的窄幅腰带，可以紧束在靠近胸部的位置上。娜奥密说衬领布需要缎子，就买来缎带贴在上面。娜奥密一般都是在晚上看戏的时候穿这套衣服，当她浑身金光闪耀、眩目刺眼地在有乐座或者帝国剧场的走廊上行走的时候，谁都回头看她一眼。

“那个女人是什么人?”

“是演员吗?”

“是混血儿吧?”

当我们听到别人低声议论时，心里美滋滋的，故意在走廊上来回徘徊。

连这样的服装都引起人们不可理解的好奇目光，即使娜奥密多么标新立异，也不敢穿着其他更奇特怪异的服装出门。那些奇装异服不过是摆在屋子里的容器，以便我把娜奥密装进各种容器里欣赏，正如把一朵美丽的鲜花插在形形色色的花瓶里观赏一样。对于我来说，娜奥密既是妻子，也是世间罕见的偶人、一件装饰品，所以不会大惊小怪。她在家里几乎没有穿过普通正经的衣服。其中从美国的什么电影里女扮男装的演员服装上受到启发做的黑天鹅绒三件套西服大概花钱最多，是她最奢侈华丽的室内装。她穿上这套西服，把头发盘在头顶上，再戴上鸭舌帽，简直有一种小猫般娇媚妖艳的感觉。夏天自不待言，即使是冬天，在炉火温暖的房间里，她也经常只穿一件宽大的室内衣或者游泳

衣。还有鞋子，中国绣鞋等各式各样的鞋子、拖鞋不知道有多少双。而且她往往不穿袜子，爱光脚穿鞋。

6

当时，我一方面想方设法地讨娜奥密的欢心，让她随心所欲，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另一方面，我从未抛弃把她培养成卓越的优秀人才的初衷，加强对她的教育。不过，仔细琢磨一下“卓越”、“优秀”的含意，自己也说不清楚，以我的极其单纯的朦胧的理解，就是“无论走到哪里，都是一个毫不逊色的具有现代意识的时髦妇女”。既要把娜奥密培养成“出色人才”，又同时“像偶人那样珍爱她”，这二者能否并立不悖呢？——现在回想起来，实在愚不可及，当时却沉溺在爱河里，鬼迷心窍，连最简单的道理都茫然不解。

“小娜，玩是玩，学习是学习。只要你将来有出息，我还给你买各种各样的东西。”

这句话简直成了我的口头禅。

“知道了，我好好学习。一定会有出息的。”

我一说她，她肯定这样回答。每天晚饭后，我帮她温习英语会话或者阅读半个小时。这时，她总是穿着黑天鹅绒西服或者室内衣，倚靠在椅子上，脚指尖摆弄着拖鞋，像玩弄一件玩具。即使我把嘴都说干了，结果还是半是“学习”半是“游玩”。

“小娜，你这成什么样子！学习的时候必须规规矩矩坐端正。”

我这么一说，她就缩起肩膀，像小学生那样娇滴滴地说：“是的。老师，对不起。”或者说：“河合老西（老师），请原谅我

吧。”

有时候我还以为她会害怕地偷看我的脸，没想到反而把脸蛋贴上来，当然，这时的“河合老师”也不忍心严格要求眼前这个可爱的学生，于是我的责备最后变成一场孩子般的淘气。

娜奥密在音乐方面的成绩如何，我不太清楚，但英语从15岁开始学习已近两年，而且由哈里逊小姐教授，阅读课本从第一册学到第二册的多一半，会话使用《English Echo》作教材，语法教材使用神田乃武的《Intermediate Grammar》，按理说应该不错，相当于中学三年级的水平。可是，不论怎么往好里估计，娜奥密的成绩恐怕还不如二年级。我觉得不可理解，娜奥密不至于这么差呀，于是找哈里逊老师了解情况。

听了我的疑问，这位一脸和气的胖乎乎的老处女笑眯眯地说：“不，不是这样的。她是个很聪明的孩子啊，成绩很好。”

“是的，她很聪明，所以我觉得英语不应该这么差。阅读倒能念下来，可是英语译成日文、语法解释就很……”

“不，这是您的问题，您的想法不对头。”老处女仍然笑眯眯地打断我的话：“日本人想的都是语法和翻译，其实这是最糟糕的。您学英语的时候，绝对、绝对不要想什么语法，也不要去翻译。最好的方法就是反复阅读英文原文，一遍又一遍。娜奥密小姐的发音很漂亮，阅读很流利，很快就会提高的。”

的确，这位老小姐说的话也有道理，然而我的意思并非要求娜奥密系统地掌握语法规则，而是说既然学了两年英语，阅读课文已经念到第三册，至少过去分词的用法、被动型语态的组合、假定型应用这些基本语法总该会实际使用吧，可是让她把日文译成英文，简直一塌糊涂，恐怕连初中的劣等生都不如。朗读得再好，不见得就能培养出她的实际英语能力。真不知道这两年到底教了些什么、学了些什么。但是，老小姐对我抱怨不满的脸色毫

不介意，胸有成竹地沉着冷静地一边点头一边只是重复刚才那句话："那个孩子非常聪明"。

我想，这似乎是外国老师对日本人学生的一种偏爱。偏爱——如果这种说法不合适，大概可以说是"先入为主"吧。就是说，他们一看见那些长得像西洋人般可爱脸蛋的时髦少男少女，便觉得统统很聪明，尤其老处女更是如此。正因为如此，哈里逊小姐才对娜奥密赞不绝口，她完全认定娜奥密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娜奥密口齿伶俐，具有声乐素养，一听她那清脆优美的声音，就断定能学好英语，而像我这样的人绝对望尘莫及。这肯定是哈里逊小姐被娜奥密的声音所迷惑，才这样对她佩服得五体投地。我到哈里逊小姐的房间里一看，发现她的梳妆台镜子四周张贴着许多娜奥密的照片。她对娜奥密喜爱到这种程度，实在令我惊讶。

我虽然对哈里逊小姐的教育方法及其高论甚为不满，但一个西洋人如此厚爱娜奥密，夸她聪明机灵，这正合我的心意，仿佛自己受到称赞似地禁不住喜上心头。本来我——不，不仅仅是我一个人，差不多所有的日本人——在西方人面前都畏畏缩缩、战战兢兢，连明确表明自己意见的勇气都没有，所以一听哈里逊小姐那怪腔怪调的日语，而且那样无所顾忌地滔滔不绝坚持自己的主张，结果使我本来想说的话却说不出来，心想既然对方如此固执己见，如果还有什么不足之处的话，我在家里给娜奥密补充辅导就是了。

"是的，的确是这样。您说得对。现在我也明白了，这就放心了。"

我对她的话不得要领，只好露出一副似笑非笑的讨好的笑脸，告辞后垂头丧气地回到家里。

当天晚上，娜奥密问我："让治，哈里逊老师说什么来着？"

她显然依仗哈里逊老小姐的宠爱，说话的口气傲慢轻蔑。

“她说你学得很好。不过，我觉得西方人不了解日本学生的心理。光是发音清晰、阅读流畅，就认为学好了，那就大错特错了。不错，你的记忆力的确很好，所以很会背书，可是一让你翻译，一句也不会。这和鹦鹉学舌有什么两样？再怎么学也不会上进的。”

这是我第一次对娜奥密发火。她依仗哈里逊对自己的偏袒，自鸣得意地耸动着鼻子，那一副瞧不起人的神态仿佛在说“这回你该明白了吧”。这种表现不仅使我大为恼火，更是担心这样子不能培养成为“优秀人才”。即使姑且不论英语学得怎么样，要是脑袋瓜连语法规则都理解不了，她的前程实在堪忧。男孩子为什么要在初中学几何、代数，其着眼点未必在于实用性，而是以锻炼慎密严谨的大脑为目的。至于女孩子，虽然现在即使不具备分析能力的头脑也无妨，但以后的女性不能这样。更何况要成为“不比西方人逊色的”“卓越”女性，没有组织才华、分析能力，令人担心。

我多少带着意气用事的情绪，改变以前只补习半个小时的做法，每天必定教她一个小时或者一个半小时的日译英翻译和语法。在学习时间里，绝对不许她偷懒分心，边学边玩，还不停地教训责备她。娜奥密最缺乏的是理解力，于是我故意刁难，细微之处不说透彻，只给予某种暗示，以启发她的独立思考能力。例如复习语法的被动型，我一开始就出一道应用题。

“你把这个句子译成英语。只要明白刚才念的部分的意思，就不会译不出来。”

说完以后，我就默默地耐心等待她回答。如果她的译文出现错误，我也不明确指出错在哪里，只是一遍又一遍地逼她重做。

“瞧你，还是没弄明白，再看一遍语法，重做。”

如果她还是做不出来，我会终于忍不住大声说道："小娜，这么容易的题都不会，你这是怎么回事？你知道你自己今年多大了吗？……同样的错误，不知道给你指出多少遍，还是不会。你的脑子到哪里去了？都想什么来着？哈里逊老师说你聪明，我看一点儿也不聪明。连这都不会，上学校也是劣等生。"

我带着恨铁不成钢的情绪数落她。娜奥密满心不高兴地鼓着腮帮，最后往往抽抽搭搭地啜泣起来。

平时我们亲密无间，欢声笑语，从来没有闹过别扭，恐怕世间没有这样和睦融洽的一对恋人了。然而，一到学习英语的时间，大家的心情都沉闷抑郁，弥漫着令人窒息的气氛。我没有一天不发脾气的，她也天天噘嘴不高兴。刚才俩人还那么无拘无束地欢闹，现在突然变得拘谨严肃，甚至几乎用含带敌意的目光互相瞪着对方。——此时此刻，我已经忘记了精心培养她成为优秀人才的初衷，对她的不争气焦急得心如火焚，开始打心眼里觉得可恨。要是个男孩子，我肯定会狠狠煽他一巴掌才能解恨。即使不揍他，也会大骂"笨蛋"。有一次，气得我甚至用拳头敲打她的额头。这样一来，娜奥密产生一种逆反心理，耍起犟脾气，会的问题也不回答，满脸泪水，饮泣吞声，像一块顽石，一声不吭。娜奥密一旦倔强起来，固执得令人吃惊，弄的我毫无办法，实在招架不住，只好认输，事情也就不了了之。

还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我几次告诉她在"doing"、"going"之类现在分词前面必须加动词"to be"，但她怎么也理解不了，依然出现"I going""He making"之类的错误，不由地我火冒三丈，连声大骂那句"笨蛋"，同时又详详细细地讲解一遍，说得口干舌燥，最后让她把"going"变成过去时、将来时、将来完成时、过去完成时等各种时态，简直莫名其妙，她仍然一窍不通，出现"He will going"、"I had going"这样的错误。我一下子心头火起，

一边用铅笔使劲敲击桌子一边声色俱厉地叱责道：

“笨蛋！没你这么笨的！我不知道说过多少遍，绝对不能说‘will going’、‘have going’，你怎么还不明白？那好，既然不会，你就继续做下去，一直到做会了为止。就会花整整一个晚上，也要弄懂，不然我饶不了你。”

我把练习本推到娜奥密面前。她紧闭嘴唇，脸色铁青，翻起眼睛恶狠狠地怒视我的额头，突然间一把抓起练习本，兹啦兹啦撕破，啪地一声摔在地上。两眼冒着火花，又一动不动地死死盯着我，那样子简直一口要把我吞下去。

我一下子被她野兽般的气势汹汹所压倒，过了一会儿，才猛烈反击：“你要干什么！你想和我对着干吗？你以为学问是可有可无的吗？你说过要拼命用功读书，要成为优秀的女性，这些话都不算数了吗？为什么要撕破练习本？你要认错。不然我绝不答应！今天就从这个家滚出去！”

但是，娜奥密还是一声不吭，铁青的脸上，嘴角浮现出一抹哭泣般的浅笑。

“那好，既然你不承认错误，现在就从这儿滚出去！你给我出去！听见没有？”

我以为不这样给她点儿厉害，就镇不住她，便腾地一下站起来，随手抓起两三件扔在一旁的衣服团成一团塞进包袱皮里，又从二楼拿下钱包，取出两张 10 日元的钞票，一边伸到她眼前一边说：

“好了，小娜，这包袱皮里装着你的衣物，拿着今天晚上回浅草去吧。还有这 20 元，钱不多，就算是这几天的零花钱吧。过一阵子再和你谈，把事情了结了，其他行李明天就送过去。……嗯？小娜，你怎么啦？干嘛不说话……”

尽管娜奥密心里还不服气，毕竟是小孩子，见我横眉怒目地

动起真格来，似乎有点害怕，很后悔似地低着脑袋，显得局促不安。

“你的脾气也够倔的，不过，我是说到做到。如果你认为自己不对，就承认错误。不然的话，就马上给我走……你瞧着办，到底怎么样？是认错？还是回浅草去？”

这时，娜奥密摇了摇头，表示不愿意。

“这么说，你不愿意回家罗？”

她点点头。

“那好，你是认错了吗？”

“嗯。”她又点点头。

“这样的话，我饶了你。但是，你必须低头认错。”

娜奥密被迫无奈，只好两手扶在桌子上，依然带着几分轻蔑的神气，极不情愿地勉强把脑袋歪向一边，浮皮潦草地随便点一下头，算是认错。

她的这种傲慢不逊、恣意任性的脾气不知道是天生的呢，还是我娇惯的结果，我越来越感到她的性格日益骄横放肆起来。不，其实并非最近才形成的，在十五六岁的时候就已经如此，只是当时觉得是小孩子的撒娇，没有引起注意，于是脾气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以至于到了现在这样使我束手无策的地步。以前不论怎么撒娇耍赖，只要我正色说几句，她还听得进去。可最近只要稍不顺心，立刻板着脸孔，噘起嘴唇。如果委屈得扑簌流泪，还觉得有可爱之处，然而有时不论我怎么声色俱厉地苛责，她竟然不落一滴泪水，装聋作哑，实在令人可恨，翻起眼皮，尖刻的目光直勾勾地瞄着我。我总觉得，如果真的存在所谓的动物电，娜奥密的眼睛一定带着巨大的电量。因为那一双眼睛仿佛不是女人的眼睛，炯炯发亮，灼灼逼人，充满一种深不可测的魅力，只要被她盯上片刻，便不由地不寒而栗。

7

那时，失望与爱恋这一对矛盾交织在我的心头，激烈地纠缠争斗。自己看错人了，娜奥密并非我所期望的那种聪慧颖悟的姑娘——不论我用怎么偏爱的眼光都无法否定这个事实。我心里明白，期待她有朝一日成为优秀女性的愿望如今已成泡影。我大失所望，出身卑微到底本性难移，千束町的姑娘终究只配在咖啡店打工，硬要她接受教育也是无济于事。然而，我一方面对她灰心绝望，另一方面却越来越强烈地沉湎在她的肉体里。是的，我在这里特意实用“肉体”这个词汇。因为除了她的肌肤、牙齿、嘴唇、头发、眼睛以及其他各种姿势的形体美之外，没有丝毫精神上的东西。就是说，她的头脑辜负了我的期望，她的肉体之艳美却越发令我心满意足，不，甚至超出了我的理想。我越想她是一个“愚蠢的女人”、“无可救药的家伙”，越是居心不良地接受她的美色的诱惑。对我来说，这实在是一件不幸的事情。我逐渐忘记把她“培养成优秀人才”的纯洁的初衷，反而不知不觉地把事态拖往相反的方向，等到发觉不能这样子的时候，事情已经发展到无可奈何的地步。

“世事总不能尽如人意。我本来想把娜奥密培养成身心两方面都很美丽的人。虽然精神方面失败了，但毕竟在肉体方面获得圆满的成功。我不曾料到她在肉体方面会出落得如此艳丽美妙，这方面的成功足以弥补精神方面的失败，还绰绰有余。”

我无奈地只好这样自我安慰，使自己的心情获得某种满足。

“最近学英语的时候，你不骂我笨蛋了。”

娜奥密很快觉察出我的心态的变化。尽管学习不机灵，在观

颜察色方面却机敏细致。

“啊，说得太多了，反而引起你的逆反心理，结果事与愿违，所以我决定改变方针。”

“嘿。”她冷冷一笑：“可不是吗？张口闭口就是笨蛋、笨蛋，乱骂一气，你说的话，我根本不往心里去。其实呀，那些问题差不多我都会，就是想故意气气你，装作不会做的样子。你没看出来吧？”

“哦，真是这样的吗”

我明明知道娜奥密不肯认输，虚张声势，却装作吃惊的样子。

“那还用说，那么简单的问题，谁不会呀？可是你信以为真，你才是笨蛋哩。你每次生气发火，我都觉得可笑，可笑极了。”

“真服了你，我是彻底上当受骗啦。”

“怎么样？还是我比你聪明点吧？”

“那当然，是你聪明。我比不上你。”

于是，她洋洋得意地纵声大笑。

各位读者，我下面插入一则可笑的故事，不过，请大家不要见笑。我上初中的时候，在历史课上学过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的故事。也许各位也都知道，安东尼在尼罗河上与屋大维的军队展开水战的时候，随同安东尼征战的克娄巴特拉一发现形势对自己不利，立刻中途调转船头逃之夭夭。而安东尼一看到这个无情无义的女王抛弃自己临阵脱逃，不管当时正处在生死存亡的紧急关头，竟然置战争于不顾，自己也即刻追赶女王而去……

“同学们”历史老师当时对我们说：“这个名叫安东尼的男人正是因为跟着女人的屁股转，才丢了性命。历史上没有比他更丢人现眼的了，成为古今稀世的大笑话。呜呼，英雄豪杰竟也如此可悲……”

老师的语言滑稽可笑，学生们都看着他哄堂大笑起来。当然，我也是其中的一人。但是，关键的是当时我奇怪这个名叫安东尼的家伙为什么对那个无情无义的女人会如此迷恋。不仅安东尼，在他之前，那个盖世英雄恺撒也上过克娄巴特拉的当，丢尽脸面。诸如此类的例子数不胜数，只要查一查德川时代诸侯的家庭纷争以及一个国家治乱兴衰的历史，其背后肯定都隐藏着心狠手辣的妖妇的阴谋诡计。这些阴谋诡计精心策划，看似天衣无缝，阴险毒辣，一旦上钩，全盘皆输，其实不然。不论克娄巴特拉是个多么工于心计的女人，但她的智慧绝不在安东尼和恺撒之上。即使不是英雄，只要保持警惕，对她的真心假意、真话假话，应该是可以识别的。然而尽管如此，明知要遭灭身之祸，却仍然自投罗网，实在太没出息了。我心想，如果事实果真如此，那么所谓的英雄也许并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人物。所以，我对历史老师的安东尼成为“成为古今稀世的大笑话”，“历史上没有比他更丢人现眼的了”的评价予以全盘接受。

我至今有时还回想起当年历史老师的这段话，脑子里浮现出自己和同学们一起哈哈大笑的情景。但每次回想的时候，都痛切感觉到现在自己已经失去笑话别人的资格。因为我现在不仅非常理解当年的罗马英雄为什么会变成傻瓜、安东尼为什么那么轻易掉进妖妇布下的阴谋的陷井的心情，甚至对他们表示同情。

世上人们常说：“女人欺骗男人”。然而根据我的经验，女人绝不是一开始就行骗。起初都是男人乐于主动“受骗”。一旦恋上一个女人，不管她的话是真是假，听起来都觉得非常可爱。如果偶尔这个女人虚情假意地流几滴泪水靠到男人身上，男人就会装出很有度量的样子，心里说：“哈哈，这家伙想用这一手来蒙骗我。不过，这小妞倒是有趣可爱。你的如意算盘我一清二楚，但是，既然你精心策划，那就让你得逞一次吧……”

就是说，男人对女人的行骗是怀着哄小孩子高兴的心情故意上钩。因此，男人并不认为自己被女人欺骗，倒是暗中得意，以为自己欺骗了女人。

我和娜奥密的情形正是如此。

“还是我比你聪明一点”，娜奥密说完这句话就觉得自己已经骗过了我。而我装傻卖呆，表现出被她欺骗还没有觉悟的样子。其实，对于我来说，与其揭穿她那笨拙的小把戏，不如佯作不知，让其得意，看到她喜形于色的样子，我自己也感到无比的高兴，甚至还可以解释为从中得到良心上的自我满足。就是说，即使娜奥密真的是个笨女人，让她相信自己很聪明，这也不是一件坏事。日本女人最大的缺点就是缺乏坚定的信心，所以她们比起西方女人，总显得委琐忧郁。现代选美的标准，才华横溢的表情与落落大方的举止比漂亮的脸蛋更重要。即使缺乏自信，至少也应该具有哪怕是盲目的自以为是，一心认定“自己聪明”、“自己是个美人”，结果真的会使自己成为美人。正在出于这个想法，我不仅没有改正娜奥密耍弄小聪明的毛病，反而煽风点火，大肆怂恿，经常心甘情愿地上当受骗，促使她不断增强自信心。

举个例子说吧，那一阵子，我和娜奥密经常下军棋或者打扑克。要是认真玩，自然是我赢，可是为了让她高兴，就尽量让她赢。结果她就自以为“论输赢自己是个强手”。

于是，她往往以轻蔑的态度向我挑战：“我说，让治，咱们下一盘，叫你输个精光。”

“哼，来一盘就来一盘，我要报仇。其实呀，我要认真下，绝对不会输给你。看你是个小孩子，一时麻痹大意……”

“算了，等你赢了我再夸口吧。”

“来吧！这次非赢你不可。”

嘴里虽然这么说，实际上还是故意下几步臭棋，依然输给

她。

“怎么样？让治，输给一个小孩子，不觉得窝心吗？你已经不行了，怎么也赢不了我。嘿，一个31岁的大男人输给一个18岁的孩子，你还会下棋吗？”

她越说越来劲，什么“岁数大赢不过脑袋灵”，“自己是个大笨蛋，一边儿呆着生气去吧”之类的讽刺话说了一大堆，鼻子里照样“哼”一声，目中无人地嘲笑起来。

然而，可怕的结果还在后头。我起初是为了讨娜奥密的欢心才事事让着她，至少我是这么想的。但是，逐渐养成习惯以后，娜奥密真的开始具有强烈的自信心，无论我怎么认真对抗，实际上已经无法取胜了。

人与人的较量不是仅仅靠智慧取胜，这里还需要“气势”。换句话，就是所谓的“动物电”。尤其赌博更是如此，娜奥密和我决战的时候，一开始就先声夺人，气势汹汹攻将过来，我是步步退却，心虚胆怯，最后被打得落花流水。

“不玩钱没意思，咱们还是押一点吧。”

玩到最后，娜奥密尝够了甜头。于是后来她不赌不玩，每赌必赢，我则越赌越输。娜奥密身无分文，居然随心所欲地10元、20元地决定价码，为所欲为地从我这里攫取零花钱。

“啊，要是有30日元，那件衣服就能买到手……来，咱们玩一回扑克吧。”

娜奥密总是这样发起挑战。偶尔她也有输的时候，这时她又会要别的花招，如果无论如何需要这笔钱，她会不惜一切手段捣鬼，非赢不可。

娜奥密为了随时能够便于“捣鬼”，赌博的时候，总是穿着那件宽大的睡衣，而且故意穿得松松垮垮，歪斜不整。一旦局势对自己不利，便轻狂起来，敞开衣领，伸出双腿，坐得不成体

统，露出一副淫荡的神情。如果这一招还不灵，便靠到我的膝盖上，抚摸我的脸颊，捏着我的嘴角摇晃着，用尽一切手段迷惑我。说实在的，我真怕她这一“手”。尤其最怕的是她的“绝招”——在这里不便明言——那个部位一旦被她抓住，我立刻晕头转向，脑子一片空白，眼前一片昏暗，什么赌钱呀，一切都忘到九霄云外。

“小娜，你耍滑头，弄这种事……”

“我才不耍滑哩，这也是一招嘛……”

我几乎晕眩过去，眼前的一切都变得朦朦胧胧，只隐隐约约地听见娜奥密娇滴滴的声音、看见她妩媚迷人的脸蛋，那张脸浮现着嗤鄙般的奇妙的微笑……

“耍滑头，耍滑头，打扑克哪有这一招……”

“哼，怎么会没有呢？女人和男人赌输赢，什么招不用?！我小时候在家里看姐姐和男人玩纸牌游戏，她就使用各种花招。打扑克和玩纸牌不都一样吗……”

我这才明白，安东尼大概也是这样逐渐在克娄巴特拉面前失去反抗力，任其摆布，最后被彻底征服的。让自己宠爱的女人具有自信心本是一件好事，其结果却是自己失去了自信。事情到这个地步，那就很难战胜女人的优越感，招致意外的飞灾横祸。

8

娜奥密 18 岁那年秋天，残暑炎热的 9 月初旬的一天傍晚，由于公司没事，我便提早一个小时回到大森的家里，没想到一进大门的院子里，便看见娜奥密和一个陌生的少年正在谈话。

那少年的岁数与娜奥密差不多，看样子最多超不过 19 岁，

穿着白地碎花单衣，头戴美国人喜欢的那种草帽，帽子上系一条鲜艳的绸带，一边用文明杖敲打自己木屐前面的地上一边说话。虽然看不清楚，但觉得他红脸浓眉，五官端正，站在百日红、草夹竹桃和美人蕉的花草掩映中，只能隐约看见他的侧面和头发。

男人发现我已进门，便摘下帽子，对我点点头，算是打招呼。接着又回头一边对娜奥密说："那我走了。"一边匆匆朝门外走去。

娜奥密也站起来，说："再见。"

男人依然脸朝后，回答一声："再见。"他从我面前经过的时候，用手轻轻扶着帽檐，似乎故意遮挡脸部。

"这个人是谁呀?"

我的心情与其说是嫉妒，不如说碰见一个奇怪的场面，产生轻微的好奇心。

"那个吗？他是我的朋友呀，名叫滨田……"

"什么时候交的朋友?"

"早啦——他也去伊皿子学声乐。别看满脸粉刺疙瘩，脏兮兮的，唱歌可真棒，是个出色的男中音。前些日子的音乐会上，我们还一起参加表演四重唱。"

其实，娜奥密没必要奚落他的满脸粉刺，她这么一说，反而引起我的疑心。我看着她的眼睛，她平静自如，与平时没什么异样的感觉。

"常来玩吗?"

"不，今天是第一次。说是到附近有事顺便过来。他说准备成立交际舞俱乐部，让我一定要参加。"

不言而喻，我自然有点不愉快，不过听娜奥密这么一说，觉得那个少年到家里来的确就是这个目的，没有别的意图。看来娜奥密没有撒谎。他和娜奥密在我即将回家的时候在院子里谈话，

仅仅这一点就足以打消我的疑虑。

“那你答应他去跳舞了吗?”

“我说考虑一下……”娜奥密突然娇声娇气地说：“我不能去吗？嗯，让我去嘛。你也参加俱乐部，咱们一起学，不是很好吗?”

“我也能参加吗?”

“当然，谁都可以参加。由伊皿子的杉崎老师认识的一个俄国人教。说是从西伯利亚逃出来的，没钱花，生活困难，大家为了帮助她，才成立这个俱乐部，所以收的学生越多越好。……好吗，让我去吧。”

“你没问题，我能学会吗?”

“当然可以，很快就学会的。”

“可是，我缺少音乐方面的修养。”

“音乐嘛，学着学着自然而然就会了……你不学不行，光我一个人学也跳不了。你也学会了，咱们可以经常出去跳舞呀。这样每天就在家里玩，太无聊了。”

其实，我已经有所觉察，似乎娜奥密最近开始觉得生活太枯燥无味。算起来，我们搬到大森营造共同的小窝不知不觉快四年了。这四年间，除了暑假以外，其他日子都关在这“童话的新居”里，与外面广阔的世界没有来往，什么时候都只是两个人厮守在一起，各种各样的“游戏”都玩遍以后，自然觉得单调乏味。更何况娜奥密是个没长性的人，不论什么游戏，起先乐此不疲，玩得着魔，但绝不会长期保持下去。虽然如此，可要是没事闲呆着，不出一个小时就开始坐立不安，心情急躁，什么扑克、军棋、模仿电影演员这些游戏都玩腻以后，只好到荒废多时的花坛去摆弄花草，手脚麻利地翻土、撒种、浇水，然而这也不过是聊慰一时之寂寞。

“啊，太没劲儿了，没什么有意思的事吗?”

她仰在沙发上，把刚看几行的小说扔到一边，打了个大呵欠。我看到这种情形，心里也在琢磨着有没有改变一下单调生活的方法。正是在这个时候，娜奥密提出跳交际舞。我想这对调节生活气氛大概不坏，而且娜奥密也不是三年前的娜奥密了，和去镰仓的时候完全判若两人，如果让她盛装艳服进入社交界，在众多贵妇人面前大概也毫不逊色。——我为自己的这种想象感到难以言喻的自豪。

前面已经说过，我从学生时代起就没有什么特别亲密的朋友，尽量回避无谓的交往，过着清静的生活，但我绝不是讨厌进入社交界。虽然自己出身乡下，不擅言辞，与人交往直来直去，不会要手腕，因此缺乏打入社交界的勇气，但也正因为如此，反而促使我更加羡慕辉煌显赫的社交界。娶娜奥密为妻的本来目的就是想每天带着这个如花似玉、气质高雅的夫人出入各种场所，让世间的那些家伙们艳羡不已；想在交际场合听到别人发出的“你的太太又漂亮又时髦”之类的赞美声。正因为我一直受到这种欲望的驱使，所以不打算把她一直关在“鸟笼”里。

据娜奥密说，那个教跳舞的俄罗斯教师名叫亚历山大·舒列姆斯卡雅，是一位伯爵夫人。她的丈夫在革命造成的混乱中去向不明，两个孩子失散，至今不知下落，她历尽艰辛只身逃到日本，生活极度困苦，所以打算靠教习舞蹈为生。娜奥密的音乐老师杉崎春枝女士为此特地成立一个俱乐部，而那个叫滨田的庆应义塾大学的学生担任俱乐部理事。

学习的地点设在三田圣坂的一家名叫吉村的西洋乐器店的二楼，夫人每周去两次，星期一和星期五。会员则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决定，下午 4 点至 7 点之间，一次学一个小时，每人学费一个月 20 日元，而且要当月预付。如果我和娜奥密两人都去，每

个月的学费就是40日元，虽说教师是西洋人，也实在贵得离谱。但是娜奥密说交际舞和日本传统舞蹈一样，都属于高雅奢侈的消费，收这么些钱也是应该的。而且用不着很长时间，聪明人一个月，笨一点的有三个月，都能学会。所以，说是学费很贵，其实也贵不到哪儿去。

"最主要的目的是帮助一下那个舒烈姆斯卡雅，不然过意不去。她原先是伯爵夫人，如今飘零落魄到这种田地，实在太可怜了。听滨田说，她跳舞跳得棒极了，不仅交际舞，要是有人想学的话，还可以教舞台上的表演舞。要说舞蹈的话，专业演员的舞蹈很庸俗，非常糟糕。所以，跟她那样的人学跳舞再好不过了。"

娜奥密虽然还没见过俄国的这位舞蹈教师，却极力为她宣传，说的话仿佛自己也是个精通此道的内行。

就这样，我和娜奥密决定入会，每周的星期一和星期五，娜奥密学完音乐，我下班以后，赶在6点之前到达圣坂的乐器店。第一天是下午5点娜奥密在田町车站等我，然后一起去。这家乐器店在坡道的半腰，是间门面不大的小店。进到店里，狭小的店面里摆满钢琴、风琴、留声机等各种各样乐器。楼上好像已经开始跳舞，传来杂乱嘈闹的脚步声和留声机的音乐。五六个看似庆应大学的学生七歪八斜地聚在楼梯口，眼睛骨碌碌盯着我们。我见他们这副模样，心里有些反感。

"娜奥密小姐。"

这时，一个人大声叫她，听起来显得与她很熟悉的样子。我一看，原来是那一堆学生里的一个人，腋下夹抱着一种扁平的、似乎日本月琴的乐器——大概叫做曼陀林吧，合着舞曲的旋律叮咚拨动琴弦。

"你—好—"娜奥密的回答没有女人味，而是带着学生腔："阿熊，你怎么不去跳呀？"

“我不去。”这个叫做阿熊的男学生笑嘻嘻地一边把曼陀林放到架子上一边说：“那玩意儿，算了吧。一个月就要20元，简直是敲竹杠。”

“不过，刚开始学，可不就这样吗？”

“嗨，反正过一阵子大家都学会的，到时候让他们再来教我。跳舞这玩意儿，学这么点就足够了。怎么样？我这个窍门还行吧？”

“你可真滑头！这个鬼主意太精了。我问你，阿滨在上面吗？”

“噢，在。你去看看吧。”

这家乐器店好像是附近学生“聚集”的地方，看来娜奥密也时常到这儿来，连售货员和她都认识。

我一边跟着她上楼，一边问道：“小娜，刚才楼下的那些学生都是干什么的？”

“他们都是庆应大学曼陀林俱乐部的成员。别看说话粗鲁，人都不坏。”

“都是你的朋友吗？”

“谈不上朋友，只不过我常常来买东西，就跟他们认识了。”

“学跳舞的，大部分都是这些人吧？”

“这个……我也不知道。不会吧……恐怕大部分还是比他们年龄大的人吧……上去一看就知道了。”

一上二楼，紧靠走廊的房间就是舞场。我立刻看见五六个人一边喊着“一、二、三”一边脚踩拍子。两间日本式房间打通以后作为舞场，在榻榻米上铺垫木板，这样可以穿着鞋进去。那个滨田正猫着腰往地板上撒白粉，大概是为了使地板光滑。正是盛夏时节，昼长夜短，夕阳从敞开的朝西的窗户照射进来，十分耀眼。一个身穿白色乔其纱上衣和藏青色哔叽裙子的女人站在两个

房间的衔接处，后背映照着淡红色的阳光。不用说，她就是舒烈姆斯卡雅。看样子也就三十上下，但如果从已经有两个孩子来推算，实际年龄恐怕也有三十五六吧。相貌庄重凝谨，果然具有一种贵族天生的威严。这种威严大概来自她那苍白得多少令人感到可怕的、清朗脸色，但是，从她凛然严峻的表情、潇洒雅致的服装、胸饰戒指上闪闪发亮的宝石，看不出是一个生活无着、困顿落魄之人。

夫人一只手拿着鞭子，皱着眉头，略显不耐烦的样子，盯着学员们的脚步，嘴里反复喊着“一、二、三”打拍子。她的英语发音带着俄语腔调，把“three”说成“tree”，声音平静，却带着命令式的威严。学员们排成一列，随着她的口令，踩着不准确的步子走来走去。看到这幕仿佛女军官训练士兵的场面，我突然想起以前在浅草金龙馆电影院看的一部名叫《女兵出征》的电影。学员中有三个身穿西服的年轻男性，看来不是学生，还有两个像是学校刚刚毕业的大户人家的小姐。她们穿着和服裤裙，装束朴素，和男学员一起认真练习，看似很正派的小姐，给人的感觉很不错。夫人发现有人走错步子的时候，会突然厉声叫“No!”然后走到这个人旁边，给他做示范。如果还是记不住，屡次出错，她就大叫“No good!”不断用鞭子抽打地板，或者朝那个人的脚上抽去，不管对方是男学员还是女学员。

“她教得非常认真，不这样不行。”

“是呀，舒烈姆斯卡雅老师可认真了。日本人的老师绝对做不到。西方人就是这样，连妇女做事都一丝不苟，真叫人佩服。而且这样上课一两个小时，中间也不休息，一直坚持下来。这么热的天气，实在不容易，我想给她买冰激凌，她说上课时间不吃东西，坚决不要。”

“是吗，这样她还不累呀。”

“西方人身体好，和我们这些人不一样。不过，想想也觉得可怜，本来是伯爵夫人，过着自由丰裕的生活，就是因为革命，才不得不做这种事……”

我们坐在作为休息室的另一间屋子的沙发上等待的时候，一边看着舞场上练习的情景一边听两个妇女这样聊天。看来她们对这位老师十分敬佩。一个人约莫二十五六岁，唇薄嘴大，圆脸上一对金鱼眼，整个头发从额际盘到头顶，像刺猬屁股似地逐渐高高鼓起来，鬓角的发髻上插着一个非常大的白色玳瑁簪子，埃及式图案的盐濑丝织宽幅筒状腰带上别着翡翠的带扣。她对舒烈姆斯卡雅老师的遭遇尤其表示同情，对她赞不绝口。在旁边随声附和的女人因为出汗，脸上厚厚的一层白粉变得斑斑驳驳，露出皱纹细密的粗糙皮肤，看来有 40 来岁。不知道是天生的还是故意做就的，扎起来的一头红头发乱蓬蓬地卷曲着。她身体瘦长，穿着华丽，看那长相似乎以前当过护士。

休息室里大家都在安静优雅地等候着自己的上场时间，有的人大概已经学过基本步法，互相挽着胳膊在舞场的角落里自己练习。担任干事的滨田不知道真的是夫人的代理还是自己冒充这个角色，一会儿陪她们跳舞，一会儿换留声机的唱片，就他忙来忙去，显得非常活跃。女学员另当别论，来学跳舞的男人都是些什么样的人物，属于社会的哪个阶层？我观察一下，令人奇怪的是，只有滨田这样的人穿着时髦，其他大抵都是土里土气的藏青色西服套装，恐怕工资都很微薄，而且大多显得不太机灵。他们的年龄看来都比我小，但 30 多岁的绅士只有一个人，他穿着晨礼服，戴着金丝边厚眼镜，留着早已过时的怪模怪样的长长八字胡。他似乎最笨，老学不会，夫人好几次大叫“No good!”对他狠揍鞭子。每次他都是傻呵呵地笑一笑，又重新开始“一、二、三”踩步。

像这号男人，老大不小的，不知道干吗还学跳舞？其实呀，自己和这个男人不是也一个样吗？我这样没见过大场面的人，一想到自己当着这么多女性的面受到这个西洋人怒叱的那个时刻，虽说是陪同娜奥密而来，看到眼前的场面，仿佛沁出一身冷汗，害怕轮到自己上场。

“啊，欢迎欢迎。”

滨田接连跳完两三首曲子，一边用手绢擦着满是粉刺的额头上的汗水，一边走过来：“哦，上一次失礼了。”

他今天显得洋洋得意，对我正式打过招呼，转而对娜奥密说：“这么大热天，你还来了。对不起，带扇子了吗？借我用一下。反正呀，这助理的活儿真够我受的。”

娜奥密从腰带间拿出扇子递给他：“不过，你跳得很好，有资格当助理。什么时候开始学的？”

“我吗？我都有半年了。不过，像你这么聪明，很快就能学会。交际舞是男的带着女的跳，女的只要紧紧跟上就行了。”

“这些男的大都是什么人？”我问。

“啊，您问这个吗？”滨田客气地回答：“他们嘛，大多是东洋石油公司的职员。杉崎老师的一位亲戚在那家公司担任要职，听说是他介绍来的。”

东洋石油公司的职员与交际舞！——多么奇妙的搭配！

“这么说，那位留胡子的绅士也是公司职员吗？”

“不，他不是。他是医生。”

“医生？”

“是的。在那家公司担任卫生顾问。他说跳舞是最好的健身运动，所以到这儿来更多是为了锻炼身体。”

“是嘛？滨田”娜奥密插嘴说：“跳舞真能锻炼身体吗？”

“噢，那当然。一场舞跳下来，大冬天也出一身汗，衬衫都

湿漉漉的，的确是很好的运动。而且舒烈姆斯卡雅夫人的教授方法，练习就是那么激烈。”

“那位夫人会说日语吗?”我从刚才一直惦念这个问题。

“不，日语几乎不会，一般都说英语。”

“可是英语……我说得不好……”

“哪儿呀，都一个样。舒烈姆斯卡雅夫人的英语也非常蹩脚，说得比我们还糟糕，您根本用不着担心。而且是学跳舞，基本上不用说话，只要听懂‘一、二、三’就行了，其他的看动作姿势就都明白……”

“呀，娜奥密小姐，什么时候来的啊?”

向她打招呼的是那个发髻上插着白色玳瑁簪子的金鱼眼女人。

“啊，老师。——你来，这是杉崎老师啊。”娜奥密拉着我的手走到那个女人坐的沙发前：“啊，老师，我给您介绍一下。……这是河合让治……”

“噢，是吗?”杉崎老师见娜奥密脸红，似乎不用多问就能心领神会，站起来对我点点头，说：“初次见面。我是杉崎。欢迎您的光临。……娜奥密小姐，把那张椅子拿过来。”然后又回头对我说：“您请坐。虽然很快就轮到您，不过这么站着等，会很累的。”

“……”

我记不清楚当时是怎么说的，大概只是含含糊糊地敷衍一通。我对这些说起“我”来一音一顿装腔作势的女人最为头疼，而且我和娜奥密的关系怎么向她们解释，娜奥密在这个问题上已经向她们暗示到什么程度，由于疏忽，我事先忘记问娜奥密，心里没底，更加慌神。

“我给您介绍一下。”

杉崎女士对我的手足无措毫不介意，指着那个卷毛女人，说：“这位是横滨的詹姆斯·布朗先生的夫人。——这位是大井町的电气公司的河合让治先生。”

哦，原来这个女人是外国人的老婆。果然，那长相与其说像护士，不如说属于给洋人当小老婆那种类型。我只是更加拘谨地点头。

“对不起，请问，您是第一次学跳舞吗?”

卷毛女人立刻抓住我，和我聊天。她的英语发音似的“第一次”故意拿腔拿调，说得特别快，我一下子没反应过来，张口结舌。

“啊?”

“是的。是第一次。”站在旁边的杉崎女士替我回答。

“哦，是吗? 不过，怎么说呢? 男士比女士更……更……难学，不过，只要开始学，就立刻……怎么说呢? ……”

这个女人的话里夹带许多怪腔怪调的英语，把我弄得晕头转向。什么“更……更……”，莫名其妙，仔细一听，原来是“more more”的意思；还有“gentleman”念成“genteman”“Cittle”念成“Cile”，甚至连日语的语调也变得古里古怪，说三句话就有一句“怎么说呢”，而且口若悬河，滔滔不绝。

接着，这个女人大谈特谈舒烈姆斯卡雅、舞蹈、语言学、音乐……，什么贝多芬的奏鸣曲、第三交响曲、某某公司的唱片比某公司的好还是差，等等。我只是无精打采地默默听着，于是她转而和杉崎女士大侃起来。听她的话语，这个布朗夫人似乎跟着杉崎女士学钢琴。在这种场合，我不善于见机行事，恰到好处地说一声“失陪了”而离开，于是只好夹在两个长舌妇之间，无可奈何地“恭听”她们的饶舌，同时哀叹自己运气的倒霉。

不大一会儿，当胡子医生等石油公司的职员们练习一结束，

杉崎女士就把我和娜奥密带到舒烈姆斯卡雅面前，然后大概根据西方人的女士优先的习惯，以极其流利的英语把娜奥密和我先后介绍给她。杉崎女士介绍娜奥密的时候，称呼她为“河合小姐”。我内心怀着浓厚的兴趣想看看娜奥密怎样与西方人打交道，然而平时自命不凡的娜奥密在夫人面前也的确显得有点紧张慌乱。夫人只说一两句话，威严的眼角浮现出微笑，伸出手来，娜奥密满脸通红，没说一句话，连忙诚惶诚恐地和她握手。轮到我的时候，更是必恭必敬，说老实话，根本无法仰视她那青白色雕刻般轮廓鲜明的脸庞，只是默默地低着头轻轻握了握她的手，手指上发射着细小钻戒的无数光芒。

9

谅必读者已经知道，我尽管是一个土气十足的俗人，却喜欢追求时髦，一切事情都模仿西方。如果我有足够的钱财可以随心所欲地挥霍的话，也许我会到西方国家生活，娶洋女人为妻，但是因为经济不允许，只好娶长得洋气的日本女人娜奥密做妻子。另外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即使我有钱，也缺少男子汉的自信。我身高只有1米5多一点，皮肤发黑，牙齿不齐，娶一个魁梧高大的西洋女人做老婆，实在不自量力。日本人还是配日本人，娜奥密这样的日本人最适合我的各项要求。这样一想，我就心满意足了。

但是，话虽然这么说，能够与白种女性接触，对于我来说，是一种喜悦。——不，不仅喜悦，更是一种光荣。说实在的，我恨自己不擅交际、不懂外语，以为这一辈子都没有与外国人接触的机会，早已断了这个念头，只是偶尔看看外国人演出的歌剧或

者电影，熟悉一下女演员的容貌，像做梦一样暗地里艳羡这些佳丽的秀色。然而，没想到学跳舞使我有机会接触西方女人——而且还是伯爵夫人。哈里逊小姐那样的老太婆另当别论，可以说，这是我生来第一次“有幸”和西洋女人握手，甚感光荣。当舒烈姆斯卡雅把她的“玉手”向我伸过来的时候，我不由地心头怦怦直跳，甚至犹豫着自己是否应该和她握手。

娜奥密的手也很柔嫩光润、十指纤纤，自然优雅娟秀。然而，舒烈姆斯卡雅的那只“玉手”给我的印象是，它不像娜奥密的那样过于娇嫩纤细，手掌宽厚肥大，手指虽也修长细腻，却没有纤弱单薄的感觉，是一只“胖”而“美”的手。镶在手指上的戒指大如眼珠，闪闪发光。如果日本人戴这么大的戒指，一定令人生厌，而戴在她的手上，反而显得手指细长纤丽，增添高雅华贵的情趣。与娜奥密最大的不同的地方，就是她的皮肤异常之白皙。如大理石花纹般的淡紫色血管都能透出雪白的皮肤隐约可见，可谓艳丽之至。以前我总是赏玩娜奥密的手，经常夸奖说：“你的手真漂亮，像西洋人的手那么白。”现在看起来，我只好承认，还是大不一样。虽然娜奥密的手也很白，但白得不清朗。岂止如此，一旦见过夫人的手，甚至觉得娜奥密的手紫乌发黑。此外，还有一点引起我的注意，就是夫人的手指甲。不仅十个手指头都如同罩着相同的贝壳一样，整齐的指甲闪烁着鲜亮的淡红色光泽，而且大概是西洋人的时髦吧，所有的指甲尖都修成尖尖的三角形。

前面已经说过，娜奥密和我站在一起的时候差不多要矮一寸，虽然夫人在西洋人里面个子算是小的，但仍然比我高，也许因为穿着高跟鞋的缘故，和她一起跳舞的时候，我的脑袋刚好在她袒露的胸部位置上。夫人说一句“Walk with me!”便把手放到我的后背开始教我走步。这时，我小心翼翼地尽量避免自己这张

黑黝黝的脸碰到她的皮肤上。那滑润细腻的肌肤，对于我来说，能得以从远处观赏就心满意足了。连握一下她的手，都诚惶诚恐，更何况这样只隔着一层柔软的薄衣被她拥在胸前，我仿佛做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一味担心自己的呼吸是否有臭味，害怕自己粘乎乎油腻腻的手是否给对方不愉快的感觉，即使偶尔她的一缕头发落下来，也令我心惊胆战。

不仅如此，夫人的身上还散发着一种甜魅的气息。

“那个女人有股狐臭，难闻极了！”

后来我听到曼陀林俱乐部的那伙学生在背后这样说夫人的坏话。听说西洋人多有狐臭，夫人大概也是如此，为了掩盖狐臭，就一直注意洒香水。不过，我不仅不讨厌这种香水与狐臭混合型的略带酸甜的气味，而且感受到一种难以言喻的诱惑力，令我遐想大洋彼岸未曾见识的遥远国度以及世间罕见的美妙绚丽的异国花园。

“啊，这就是夫人的玉体散发的香气啊。”

我贪婪地闻着，陶醉于这令人恍惚的香气。

我这样生性迂拙的人本来与跳舞之类热闹纷华的气氛格格不入，虽说是为了陪娜奥密才入此门，可后来自己为什么乐此不疲，接连一两个月前往学习呢？——坦白地说，的确是因为舒烈姆斯卡雅夫人的缘故。每周星期一和星期五的下午被夫人拥在胸前跳舞，虽然只有短暂的一个小时，却不知不觉地成为我最大的乐趣。当我一来到夫人面前，便全然忘记娜奥密的存在。这一个小时，如同芳醇馥郁的烈酒，令我心醉。

“没想到让治这么热心，我还以为你很快就会厌烦呢……”

“为什么？”

“你不是说自己学不会跳舞吗？”

一谈起这些话，我就觉得似乎对不起娜奥密。

“本来以为学不会，可是一学，觉得还挺有意思。而且那个医生不是说了吗，是非常好的健身运动。”

“所以嘛，我怎么说来着！什么也别想，去试试看再说。”

娜奥密笑起来，她没有觉察出我内心的秘密。

经过一段时间的学习，基本掌握跳舞的要领以后，这一年冬天，我们第一次去银座的一家名叫黄金国的咖啡馆。当时东京的舞厅还很少，除了帝国饭店和花月园以外，这家咖啡馆也是新开张的。因为听说帝国饭店、花月园的客人主要是外国人，非常讲究服装礼节，所以觉得刚开始还是去咖啡馆比较合适。这也是不知道娜奥密从哪里听来的，于是提议“一定要去看看”，而我当时还没有到公共场合跳舞的勇气。

“那不行！让治。”娜奥密瞪着我：“怎么这么没出息？不行！跳舞不能光是练习，那根本长进不了。应该到舞场去，别怕丢丑，厚着脸皮和大家一起跳，这样自然而然就进步了。”

“虽然是这么个道理，可是我没有那么厚的脸皮……”

“那好，我一个人也要去的。……叫滨田、阿熊一起去跳。”

“阿熊就是曼陀林俱乐部的那个人吧？”

“噢，是呵。他一次也没学过，可是不管去哪儿，跟谁都跳，现在跳得可好了。比你好得多。所以不厚着脸皮就要吃亏。……去吧，好吗？我想和你跳嘛。……嗯，求你了，一起去吧！……好孩子，好孩子，让治真是个好孩子！”

而当决定一起去以后，接着开始长时间谈论“穿什么衣服去”。

“让治，你说穿哪件好？”

离去咖啡馆跳舞还有四五天，她就开始折腾，把所有的衣服都拿出来，一件一件地挑。

“噢，这一件行呀。”最后我感到厌烦，随口敷衍着回答。

“是吗？穿这件有点滑稽吧？”她在镜子前面来回转动着身子，说：“总觉得怪里怪气的。我不喜欢这样的东西。”

说着，把衣服脱下来，扔在地上，像踢碎纸片一样用脚尖踢到一边，衣服皱成一团，又拿起另一件衣服试穿。这样挑来拣去，这也不好看，那也不满意，最后说：“让治，给我做新的！”

“去跳舞必须穿鲜艳的衣服，这些衣服都太素，显不出来。好吧！给我做新的！反正以后要经常出门，没有衣服，根本不行的。”

那时，我每个月的收入已经不够她的挥霍。我历来在金钱上精打细算，单身那个时候，每个月给自己规定一定数额的零花钱，剩下的钱，哪怕很少，也要存入银行，所以和娜奥密成家的时候，经济上相当宽裕。而且虽然我沉溺于对娜奥密的情爱之中，但是公司的工作绝不偷懒马虎，依然勤勤恳恳、兢兢业业，是个恪尽职守的优秀职员，逐渐受到领导的赏识，工资也不断增加，加上一年两次的分红，平均一个月能拿400日元。按说两个人的日常生活绰绰有余，可是现在为什么入不敷出呢？细算起来，每个月的生活费少说也得250元以上，有时达到300元。其中房租35元——最初是20元，这四年间上涨了25元——还有煤气费、电费、水费、燃料费、西服洗衣费以及各种杂费。扣去这些费用，剩下200元左右，多则二百三四十元，都花到哪里去了呢？大部分都吃掉了。

其实，说起来不足为怪，娜奥密小时候吃一份牛排就非常满足，不知不觉地嘴越吃越刁，一日三餐，每次都要说想吃这个、想吃那个。其奢侈的程度令人感觉与自己的年龄不相符合，而且她还嫌买原料来自己做麻烦，往往向附近的餐馆点菜。

“啊－啊，想吃点好吃的。”

一到无聊的时候，这句话成了娜奥密的口头禅。以前她只喜

欢吃西餐，最近口味花样翻新，三次中有一次必定要说“想吃××店的浓汤”、“想吃××店的生鱼片”，等等，实在有点狂妄。

中午我在公司，娜奥密一个人在家里吃饭，她更是大手大脚。傍晚我从公司回来，经常看见厨房的角落里放着餐馆送饭上门用的食盒或者西餐馆的容器。

“小娜，你又向餐馆叫饭了吧？这样每天都从餐馆叫饭菜送来，是很费钱的，我可受不了。你想想看，一个女人竟然这样子，也太过分了吧。”

但是，娜奥密对我的话充耳不闻，满不在乎。

“正因为就我一个人在家，才叫的嘛。我懒得做菜。”

她故意气鼓鼓地仰在沙发上。

我无法容忍娜奥密的这种生活，要是光不愿意做菜，那还算好，有时甚至连饭也懒得蒸，叫餐馆送饭来。这样每到月底，烤鸡肉店、牛肉店、日本菜馆、西餐馆、寿司店、鳗鱼餐馆、点心铺、水果店等各种店铺统统送来帐单，一结算，金额高得令我咋舌，没想到她居然吃这么多。

仅次于饭费开销的是洗衣费。娜奥密连一双袜子都不愿意自己洗，所有的脏衣服全部送到洗衣店。要是我偶尔说她几句，她总是回答说：

“我又不是女佣人。整天洗这洗那，手指头就要变粗，那还怎么弹钢琴？让治，你是怎么叫我的？你不是说我是你的宝贝吗？你的宝贝的手指头要是变粗了，那可怎么办呀？”

刚刚成家的时候，娜奥密还做家务，在厨房里干活，不过也就坚持一年半载。现在变得这样懒散，衣服洗不洗倒还好说，最叫人难受的是屋子一天比一天凌乱肮脏，脱下来的东西随地乱扔，吃完东西以后也不收拾，残羹剩饭的盘碟碗筷、留着剩茶的茶杯茶碗、脏兮兮的内衣内裙，什么时候都到处扔着。地板、椅

子、桌子……没有一个地方不积满灰尘的。那块娜奥密亲手缝制的印度印花布窗帘也早已面目全非，脏得变成煤烟色。曾经充满着欢乐幸福气氛的“小鸟笼”般的童话之家，如今急转直下，大异其趣，一进房间，一股特有的臭味扑鼻而来，连我都忍受不了。

“好吧，我来打扫，你到院子里去。”

于是我又扫地又掸灰尘，可是越打扫垃圾越多，各种各样的东西扔得到处都是，乱七八糟，想收拾都无从下手。

没有法子，只好雇女佣。雇了两三次女佣，可总是雇一个走一个，没有一个能坚持五天的。我们搬到这儿来的时候，本来就没有雇女佣的打算，所以女佣连睡觉的地方都没有。另外，女佣在家里，我们就不便那种无所顾忌的调情，连稍微的嬉戏都觉得很拘束。而且，既然有人干活，更助长娜奥密的骄横懒惰，对女佣颐指气使，蛮不讲理，自己却横草不拿、竖草不动，依然支使女佣到某某餐馆订菜送来，比以前更加方便，也更加奢侈。所以，算来算去，雇女佣极不经济，也妨碍我们的“嬉戏”生活，对方有所顾忌，我们也不想让她继续呆下去。

如前所述，我们每个月的生活必须花这么多钱，本想从 100 元或者 150 元的余钱中拿出一二十元存入银行，可是由于娜奥密花钱无度，根本没有余钱剩款可存。她每个月都必须做一件新衣服。不论是薄花呢还是铭仙绸，面料、里子都买，可是自己不做，请裁缝做，手工费就得五六十元。衣服做成以后，稍不满意，就塞在壁柜里，一次也不穿；如果衣服做得很称心如意，就一直穿在身上，直至裤子的膝盖处穿破，所以她的壁柜里塞满破破烂烂的旧衣服。衣服之外，对木屐也非常讲究，草屐、低齿木屐、高齿木屐、晴天穿的矮木屐、双带木屐、外出穿的木屐、在家里穿的木屐……这些木屐一双贵的要七八元，便宜的也要两三

元，差不多十天就要买一次，加起来也花不少钱。

“别老穿木屐，这样我可受不了，穿鞋行不行?”

以前她像学生似地，喜欢穿裤裙和鞋子，最近去学习跳舞，也要打扮入时，扭捏作态、走路一摇三晃地出门而去。

她说：“我这样子才像个地道的东京人，衣着打扮暂且不论，脚上穿的必须是正儿八经的木屐，不然心里不安。”

听她那口气倒把我当作乡巴佬。娜奥密的零花钱也相当可观，音乐会、电车费、教科书、杂志、小说……，差不多三天就得给她三五元，另外还有英语和音乐的学费 25 元，这是每个月定期必交的。所以，我一个月 400 元的工资要承受上述负担实在不容易，不但没有余钱存入银行，还要把先前的存款取出来补贴开销，单身时候省吃俭用积攒下来的一些钱就这样一点点被挖走。花钱如流水，眼看着一天天耗费下去，不出三四年工夫，我的储蓄已囊空如洗，如今身无分文。

糟糕的是，我这样的人没学会欠债，每次一来帐单，都必须如期支付，否则心里不安。所以一到年关，备尝辛苦，难以言表。

有时我责备她：“你这么乱花钱，恐怕年都过不去啊。”

她回嘴说：“过不去，就让他们等着好啦。我们三四年一直住在这儿，年关的帐连拖几天都不行，有这么不讲道理的吗？说是每半年一次，保证付清，其实哪儿都会宽容一些日子的。你这个人心胸不宽，死脑筋，这可不行。”

娜奥密自己买东西全部都是现金，而按月付款方式的款项全都欠帐，等我的分红到手后再支付。但是，尽管如此，她不愿意向别人解释欠帐的原因。

“我不愿意去解释，这是你们男人干的事啊。”

就这样，一到月底，不知道她跑到哪儿去。可以说，我的收

人统统花在娜奥密身上。为了把她打扮得光彩耀人，为了让她花钱不必太悭吝，可以随意大方些，为了使她自由自在地成长——这本来就是我的初衷，所以虽然我嘴里老是抱怨钱不够花，却对娜奥密的挥霍无度采取宽容的态度。这样，只能在其他方面紧缩开支，好在我自己不花交际费，偶尔公司有什么聚会，我是能逃就逃，也顾不得人情上是否说得过去。另外，自己的零花钱、治装费、饭费等，都厉行节约。每天上下班乘坐的电车，我给娜奥密买二等车厢的月票，委屈自己坐三等车厢。娜奥密不愿意做饭，每天都从餐馆叫菜，这样开销实在太大，我有时就给她蒸饭做菜。可是，我这样勤俭节约，娜奥密又看不上眼。

“堂堂一个大男人成天钻在厨房里干活，像什么话?！让治，你别一年到头就穿这一身衣服，能不能把自己打扮得稍微体面一点？我不能自己穿得有头有脸，你却这么粗服乱头，这样子我们还怎么能一起上街啊?”

如果不能和娜奥密一起上街，我就没有其他乐趣，所以只好做一身所谓“体面”的衣服。这样，和她出去的时候，也必须坐二等车厢。就是说，为了不伤害娜奥密的虚荣心，只她一个人挥霍还不行，我也得搭上。

就在我为安排家庭收支而焦头烂额的时候，又必须交付给舒烈姆斯卡雅夫人 40 元学费，如果还要给娜奥密买跳舞穿的服装，实在是无能为力，一筹莫展。但是娜奥密对我的苦衷毫不体谅，刚好是月底，我口袋里还有一点现金，她便逼我拿出来，否则就不答应。

“你把这些钱都拿走，眼看就到年关了，你难道不知道这年关拿什么还债吗?”

“怎么还债？反正有办法嘛。”

“有办法？有什么办法？我是毫无办法。”

“那你说，我们学跳舞是为了什么？……好吧，从明天起，我哪儿也不去。”

娜奥密的大眼睛里珠泪盈眶，满含怨气地盯着我，阴沉着脸，一声不吭。

这天晚上，上床以后，娜奥密背对着我装睡。我一边轻轻摇动她的肩膀一边说：“小娜，你生气啦？……嗯？小娜，来……转过来。好，转过来吧……”

我的手温柔地搭在她身上，像把盘子里的鱼翻过来一样，轻松地一下子把她的身体翻转过来。娜奥密柔软的身体温顺地对着我，眼睛半睁半闭。

“怎么啦？还在生我的气啊？”

“……”

“嗯，好啦……生什么气呀？我想办法就是了……”

“……”

“好啦，把眼睛睁开。来，眼睛……”

我一边说一边把她的眼睫毛微微颤动的眼睑撑开，如同贝肉从贝壳中悄悄探出来似地露出圆圆的眼珠，亮晶晶地直视着我。

“用那钱给你买，这总可以了吧……”

“这样你不是没钱了吗？”

“没钱就没钱，想办法就是了。”

“你有什么办法？”

“给家里说说，让他们寄钱来。”

“能给你寄钱吗？”

“噢，当然会寄的。我从来没有麻烦过家里人，两个人要维持一个家庭，需要买很多东西，这一点母亲肯定也会明白的。”

“是吗？不过，这样做是不是对不起你的妈妈？”

娜奥密虽然嘴上这么说，心里却巴不得我赶紧回乡下去要

钱。其实，她的这个算盘，我早已有所觉察。所以，我刚才说的话正对她的心思。

“哪里，不会的。这又不是什么见不得人的事。只是以前我出于自己的观念，不愿意这样做，所以就没有这样做。”

“那么，你为什么要改变观念？”

“看你刚才哭，觉得很可怜。”

“是吗？”娜奥密的胸脯如波涛起伏，含羞带笑地说：“我真的哭了吗？”

“你不是要脾气说哪儿也不去吗？那泪珠就在眼圈里转悠着。嗨，你这个人，什么时候总是缠人的孩子，大娃娃……”

“我的小爸爸！可爱的小爸爸！”

娜奥密突然使劲抱着我的脖子，红红的嘴唇如同邮局职员繁忙地在信封上盖邮戳似地不停印在我的额头、鼻子、眼睑、耳朵背面……面部所有的部位上，印得密密麻麻。仿佛无数满含玉露的湿漉漉、沉甸甸的山茶花瓣轻柔地飘落下来，我的脑袋沐浴着花瓣的馨香，我的心灵沉浸在梦境般的快感里。

“你怎么啦？娜奥密，简直像发了疯……”

“啊，是疯了。……今天晚上我要疯狂地爱你。……你还讨厌我吗？”

“哪会讨厌你呢？我也很高兴，高兴得都要发疯了。为了你，无论作出什么牺牲，都在所不惜。……喂，你怎么啦？又哭了？”

“谢谢你，小爸爸。我从心里感谢小爸爸，所以眼泪就情不自禁地流出来。……你明白了吗？我不该哭吗？要是不该哭，你给我把眼泪擦掉。”

娜奥密从怀里掏出纸巾，自己不擦，放到我手里，目不转睛地看着我，涌出的泪珠充盈在眼睫毛的边缘上。啊，多么晶莹光润、冰清玉洁的一双眼睛呀！我心想，这亮晶晶的珠泪难道不能

结晶凝固并珍藏下来吗？我用纸巾先擦她的脸蛋，尽量不触碰那圆圆鼓起的泪珠，擦到她的眼窝四周的时候，随着皮肤的一张一弛，泪珠被揉成各种各样的形状，有时如凸镜，有时如凹镜，最后扑簌簌流下来，在刚刚擦干净的脸颊上留下一道光亮的痕迹。于是，我又在脸颊上擦一遍，抚摸着尚带几分湿润的眼睛，然后用纸巾擦她还在继续轻微哽咽的鼻孔。

“来，擤擤鼻涕。”我说。

她擤了擤鼻子，我给她擦了好几次鼻涕。

第二天，娜奥密从我这儿拿走200元，自己一个人去了三越百货公司。我在公司午休的时候，给母亲写了一封信。

“……无奈最近物价上涨，与两三年前大相径庭，令人惊愕。虽不敢奢靡，却依然每月生计窘迫，城市生活实难维系……”

这是我第一次开口向母亲要钱，记得是这样写的。我每想到自己竟胆大包天，对母亲编造如此巧妙的谎言，禁不住惶恐忧惧。两三天以后，我收到母亲的回信。我从中深切体会到母亲对我的信任和对儿子所痴迷的妻子娜奥密的慈爱之心。她在信中说：“给娜奥密买些衣服”，比我要求的多汇来100元钱。

10

去黄金国咖啡馆跳舞是一个星期六晚上，说是7点半开始，我5点左右下班，回到家里的时候，娜奥密刚刚洗完澡，正光着身子忙于化妆。

她从镜子里一看见我进来，便说：“啊，让治，我已经化妆好了。”

然后一只手伸到身后，指着沙发。沙发上摆着她去三越百货

公司要求赶做出来的一长列和服和宽幅筒状腰带。和服是领子、袖口、下摆都做成絮棉双层的夹衣，面料大概是金线纹皱绸，黑红色的底面上星星点点散缀着黄色花绿叶的图案。腰带上用银线绣有两三道动荡的波纹，随处点缀着画舫似古色古香的船只。

"怎么样？我的眼光还不错吧？"

娜奥密沾满白粉的两只手掌在浴后还冒着热气的丰腴的肩膀、脖颈上左右使劲啪啪拍打着。

说实在的，娜奥密肩膀宽厚、臀部肥大、胸脯隆起，这种体型不太合适穿柔软如水的布料做的衣服。她穿薄花呢或者铭仙绸的衣服，具有混血儿般异国情调的美感。奇怪的是，她穿这样正统的衣服反显得庸俗粗鄙，图案越艳丽越俗不可耐，就像横滨一带专供外国人的小酒馆里的女人那样猥陋委琐。我见她洋洋自得，也就没有表示不同意见。不过，想到我就要和这个身穿艳装丽服的女人一起乘电车、进舞厅，不由地竦惧退缩。

娜奥密穿完衣服，说："让治，你穿藏青色西服吧。"

她少有地把我的西服拿出来，还掸了掸灰尘，烫好。

"我不想穿藏青色的，还是穿茶色的西服吧。"

"让治呀，你真土！"她使劲盯我一眼，用一贯的叱责口气说："参加晚宴一定要穿藏青色的西服或者夜礼服，而且衬衫不能是软领，必须要硬领。这是规矩，以后要记住！"

"哦，还有这些讲究呀。"

"当然罗。还想洋气、时髦哩，连这个规矩都不懂，那怎么行？这套藏青色的西服相当脏了，不过，西服只要笔挺，没有皱纹，不走样，就穿得出去。我已经给你弄好了，今天晚上就穿这个。过几天一定要做一套晚礼服，不然我才不和你跳舞哩。"

接着，娜奥密告诉我领带要用藏青色或者全黑无花纹的，最好系成蝴蝶结；鞋子最好是亮漆皮鞋，没有的话，就穿普通的黑

色矮靿皮鞋，红褐色皮鞋在正式场合不能穿；袜子应该穿丝袜，不过穿黑袜子也可以……。娜奥密的这些知识不知道是从哪里听来的，她不仅对自己的服装，而且对我的装束打扮都要一一指导，费了好长时间，才终于出门。

到达舞厅时都过了7点半，舞会已经开始。我们在喧嚣吵杂的爵士乐声中走上楼梯，所谓舞厅，就是把桌椅挪开的餐厅，入口处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着“Special Dance-Admission: Ladies Free, Gentlemen ¥3.00”（特别舞会入场券：女士免费，男士3元。）一个服务员在那里收费。当然，这儿本来是咖啡馆，所以称不上正规的高级舞厅。我的眼睛往里面扫了一遍，大约有十对舞伴正在跳舞。这么点人就已经吵吵嚷嚷地很热闹。屋子的一边摆着两排桌椅，买票入场者都有各自的座位，大概可以一边休息一边欣赏别人的舞姿。一些陌生的男女三五成群地聊天，当娜奥密一走进屋子，他们立刻互相悄声耳语起来，并且用一种只有在这种地方特有的半带敌意半含轻蔑的异乎寻常的狐疑的眼神紧盯着她衣着艳丽的身子。

“喂，你瞧，来了个那样的女人，在那儿哩。”

“跟她一起来的那个男的是什么人?”

我仿佛听见他们在这样窃窃私语。我显然感觉到他们的目光不仅注视着娜奥密，也集中到站在娜奥密身后局促不安的我的身上。我的耳朵里灌满管弦乐嗡嗡的回响，我的眼前旋转着跳舞的人们……跳舞的水平远超过我的一群人围成一个圆圈在不停地旋转，同时我想到自己是一个身高只有1米5的矮个子，而且皮肤像土人般黢黑、牙齿高低不平，再加上这一身两年前做的藏青色西服格外土气，于是脸上发烧，浑身颤抖，不禁后悔自己到这种地方来。

娜奥密似乎也有点胆怯，附在我耳边低声说：“不能老站在

这儿呀。……咱们到那边……桌子那边去吧。”

“可是怎么过去呀？从跳舞的人群中间横穿过去行吗?”

“行，一定行……”

“可要是撞在他们身上，那多不好。”

“注意点别撞着他们……你瞧，那边不是有人横穿过去吗？所以我说行吧。走吧。”

我跟在娜奥密后面从跳舞的人群中间穿越过去，双腿发颤，加上地步滑溜，好不容易才平安无事地走过去。记得在中途有一次差一点摔倒，“啧!”娜奥密皱起眉头狠狠瞪了我一眼。

“你瞧，那边好像有一个空位，咱们坐到那张桌子旁边去吧。”

娜奥密比我脸皮厚，在众目睽睽之下若无其事地平静穿越人群，走到桌子旁边。她本来迫不及待地想来跳舞，可是现在并不立即上场，似乎有点心神不定，从手提包里掏出小镜子悄悄化起妆来。

“你的领带歪到左边去了。”她一边悄声提醒我，一边注意观察舞场。

“小娜，你看滨田也来了。”

“不要叫我小娜，要叫小姐嘛。”娜奥密又皱起眉头，满面不悦地说：“滨田，还有阿熊也来了。”

“在哪儿?”

“喏，在那儿。”接着，她赶紧放低声音，悄悄责备我用手指着人家是很不礼貌的：“你瞧，就在那儿，和穿粉红色西服的小姐一起跳舞的那个就是阿熊嘛。”

“哎呀。”这时，阿熊向我们靠过来，隔着舞伴的肩膀朝这儿笑了笑。

他的舞伴身穿粉红色西服，个子又高又胖，裸露出两条富有

性感的长胳膊，一头丰厚——莫如说多得令人厌烦的乌发剪到齐肩处，又烫成舒缓卷曲的小波浪，一根绸带缠在额头上，脸颊通红，眼大唇厚，鼻子细长，瓜子脸庞，是一个在浮世绘里经常能看到的典型的纯日本式女人。我对女人的脸庞也颇为关注，但如此奇特、不和谐的脸庞从未见过。也许这个女人对自己长得过于日本人化感到莫大的不幸，所以煞费苦心地尽量使自己变得洋气。仔细一看，凡是露在外面的皮肤都抹着厚厚的白粉，眼圈晕着闪闪发光的铜绿颜料，如同涂着一层油漆。鲜红的脸颊无疑是擦着胭脂。而且把绸带缠在额头上，这副模样，实在不敢恭维，怎么看怎么像是妖怪。

“喂，小娜”我一不小心说走了嘴，急忙改口叫“小姐”：“娜奥密小姐，那个女人也是小姐吗?”

“噢，是呀。虽然像个妓女……”

“你认识她?”

“我不认识，不过常听阿熊说起她。你看她把绸带缠在额头上吧，那是因为她的眉毛长在额头上，这样子可以遮盖起来，再在下面画两道眉毛。你看啊，那眉毛是假的。”

“不过，长相还不算坏嘛，就是红的绿的抹得乱七八糟，显得滑稽可笑。”

“是个蠢货。”娜奥密似乎已逐渐恢复了自信心，用平时那种傲慢自负的口气直言不讳地说：“长相也一无是处。让治，你觉得这号女人漂亮吗?”

“我不认为她漂亮，只是觉得鼻子很高，体形也不错，如果淡妆打扮，还看得过去吧。”

“哎哟，真恶心！什么还看得过去?！那种模样的人多得是，有什么好看的？而且怎么地……为了显得洋气，进行各种各样的精心修饰，这虽然无可指摘，可是打扮得一点儿也不像西洋人。

不是我取笑她，简直就是一只猴子。”

“你看，和滨田跳舞的那个女的，好像在哪儿见过吧?”

“当然见过罗。那是帝国剧团的春野绮罗子。”

“啊，滨田认识绮罗子?”

“嗯，是呀。他舞跳得好，和女演员交得上朋友。”

滨田身穿淡茶色西服，脚穿咖啡色牛皮鞋，鞋子上还套着鞋罩。他舞步轻快潇洒，在众人之中格外显眼。而且更不像话的是，或者说不定这也是一种跳舞方式，他居然把自己的脸颊紧紧贴着舞伴的脸蛋上。绮罗子身材苗条，纤指春葱，娇小的身体被滨田紧紧拥抱着，仿佛就要折断般柔软细嫩，比在舞台上的形象漂亮多了。她穿着如其名，一身绮罗，极尽豪华，系一条不知道是绸缎还是锦缎做就的宽幅筒状腰带，黑地上用金丝和深绿线绣着龙的图案。由于绮罗子个子矮，滨田使劲歪着脑袋，把耳际紧贴在她的鬓角上，仿佛在闻她头发的味道。绮罗子也很来劲，额头紧贴滨田的脸颊，眼角几乎都要挤出皱纹来。两张脸上，眨着四只眼睛，他们的身体有时分开，两颗脑袋却始终紧贴在一起。

“让治，你知道那叫什么舞吗?”

“不知道，不过觉得不成体统。”

“是这样，实际上很下作。”娜奥密嘴里呸呸两声，像是啐唾沫的口气不屑地说：“那叫贴面舞，在正经的场合是不能跳的。听说在美国要是跳这种舞，会请你退场。滨田也真是的，太过分了。”

“那个女人也不怎么样。”

“可不是吗? 其实女演员都是这德行。这个地方本来就不应该让女演员入场。这种人一来，真正的女士就望而却步了。”

“你对我的要求也太苛刻了，其实今天穿藏青色西服的很少嘛，连滨田也是那个打扮……”

我一进来就发现这个现象。娜奥密装出一副对跳舞很在行的样子，道听途说一些所谓的“规矩”，一知半解，似懂非懂，硬逼我穿藏青色西服。可是到舞厅一看，只有两三个人穿藏青色西服，更没有人穿晚礼服，一般都是颜色各异、做工精致的套装。

“尽管像你所说的这样，滨田不该那么穿，正规服装就是藏青色西服嘛。”

“可是……你看，那个西洋人不是也穿粗呢西服吗？所以，穿什么都行吧……”

“话不能这么说，别管别人穿什么，自己必须穿正式服装来。西洋人那么穿，是因为日本人不好才造成的。另外，怎么说呢？滨田那样经验丰富、水平高超的人另当别论，你要是服装不整，那就太不像样了。”

这时，跳舞的人们突然都停下来，舞厅里响起一片热烈的掌声。原来是乐队停止演奏，但似乎大家还想多跳一会儿，心情迫切的开始吹口哨，跺脚，大喊再来一遍。于是音乐又起，停止的圆圈又开始旋转。过一会儿，音乐又停，又叫喊再来一遍……这样重复两三次以后，终于不论怎么鼓掌也不再演奏。于是，所有的男士都跟在各自的舞伴身后，如同随从护卫一样，慢慢回到座位上来。滨田和阿熊各自把绮罗子和粉红色西服的女人送到座位上，让她们坐下，客客气气地鞠躬告辞，然后一起走到我们这儿来。

“啊，你们好。来好久了吧。”滨田说。

“你们怎么不跳啊？”阿熊说话还是粗鲁的口气。他直挺挺地站在娜奥密身后，从上往下凝视着她艳丽夺目的盛装：“要是还没人约请的话，下一场能和我跳吗？”

“我才不乐意呢。阿熊你跳得太糟糕了。”

“别开玩笑了，我可没掏钱，跳得还蛮不错吧。真不可思

议。”他张大蒜头鼻子的鼻孔，嘴唇撇成八字形，嘻嘻笑起来：“天生聪明嘛！”

“哼，别吹牛！瞧你和那个粉红色西服的女人跳舞的德行样，可真不地道。”

奇怪的是，娜奥密一和他们说话，语言立刻变得粗野起来。

“啊，这都怪那家伙。”阿熊缩着脖子挠了挠脑袋，回头瞟了一眼坐在远处的粉红色女人：“要说脸皮厚，我也绝不比别人逊色，可还是比不上那个女人。她就是靠那身衣服跑到这儿现眼的。”

“什么玩意儿，简直像一只猴子。”

“哈哈哈，猴子？猴子，说得妙极了。她就是一只猴子。”

“瞧你油嘴滑舌的，还不是你带来的?!——说真的，阿熊，你可得提醒她，太恶心了。想洋气一番，也不瞧瞧自己长着一副什么嘴脸！那模样就是地地道道的日本、日本、纯种日本相！”

“总而言之，那是悲哀的努力。”

“哈哈哈，就是这样。猴子的悲哀的努力。长得洋气的人，即使穿和服，也还是洋气十足。”

“就像你这样。”

娜奥密盛气凌人地“哼”一声，发出自鸣得意的冷笑：“那当然。我还像一个混血儿哩。”

滨田似乎顾忌到我在旁边，显得心神不定，便叫阿熊的名字：“熊谷。你和河合先生不是第一次见面吧？”

“噢，倒是见过几次……”

这个名叫“熊谷”的阿熊依然站在坐着的娜奥密身后，隔着她的后背用一种厌恶的目光尖锐地看着我：“自我介绍一下，我叫熊谷政太郎，请关照……”

“本名熊谷政太郎，别名阿熊……”娜奥密仰头看着熊谷：

“我说阿熊，顺便多自我介绍几句，行吗?”

“行……不行。说多就露馅儿了……有关我的详细情况，请您问娜奥密小姐。”

“哎呀，真讨厌。我哪知道你的什么详细情况啊。”

“哈哈哈……”

我觉得被这些家伙缠上，心里很不痛快，娜奥密却开心地又说又笑，我只好陪着笑脸，说：“来，滨田、熊谷二位不坐一坐吗?”

“让治，我口渴了，给我叫点什么饮料。阿滨，你要什么?柠檬苏打水，行吗?”

“哦，我什么都可以……”

“阿熊，你呢?”

“既然是你请客，我想要加碳酸水的威士忌。”

“哎哟，真有你的！我最讨厌喝酒，满嘴臭哄哄的。”

“臭怕什么?不是常说闻着臭、吃着香吗?”

“你是指那只猴吗?”

“啊，不好。你要说这个，我可受不了了。”

“啊哈哈……”娜奥密旁若无人地放声大笑，笑得前仰后合：“好吧，让治，把招待员叫过来。……加碳酸水的威士忌一杯，还有柠檬苏打水三杯。……不，等一下！我不要柠檬苏打水，我要果汁鸡尾酒。”

“果汁鸡尾酒?”真奇怪，这种饮料我听都没听说过，娜奥密是怎么知道的?于是问道：“要是鸡尾酒的话，应该是酒吧?”

“瞎说什么啊，你不懂。……好吧，阿滨、阿熊，你们也都听着，这个人就是这么个土包子。”娜奥密说“这个人”的时候，用食指轻轻敲着我的肩膀：“所以呀，说是来跳舞，要是光和他在一起，那真叫气死人，呆头呆脑、傻里傻气的，刚才还差一点

摔一跤。”

“地面太滑。”滨田似乎为我辩护：“刚开始谁都晕头转向，熟悉以后就逐渐登堂入室……”

“那我怎么样？也没登堂入室吗？”

“不，你和一般人不一样。你气魄过人……哦，是社交的天才。”

“阿滨也是个天才呀。”

“嗯，我吗？”

“当然罗，不知道什么时候又和春野绮罗子交上了朋友！对吧？阿熊，你说呢？”

“噢，噢。”熊谷突出下唇，翘起下巴点了点头，转而问滨田：“滨田，你对绮罗子送秋波了吧？”

“开什么玩笑？我能干这种事吗？!”

“不过，阿滨满脸通红地辩解，这一点就很可爱，表明他还有诚实之处。喂，阿滨，你去把绮罗子叫过来怎么样？啊，叫过来吧！把她介绍给我。”

“得了，把她叫过来，我又要被你戏弄一番吧？讽刺挖苦，我可说不过你这张铁嘴。”

“不要紧的。不会戏弄你，把她叫过来吧。热闹些不是很好吗？”

“那我也把那猴子叫过来吧？”

“啊，好主意，好主意。”娜奥密回头对熊谷说：“阿熊去把猴子也叫来，大家互相认识一下吧。”

“嗯，那好。不过，跳舞又开始了，还是先和你跳一场再去吧。”

“我不愿意和阿熊跳舞，不过没办法，陪你跳一场吧。”

“别这么狂，瞧你，刚刚学会的就摆架子……”

“好吧，让治，我和他跳一场去，你在这儿好好看着。一会儿我和你跳。”

她当时肯定显出一种奇怪的悲伤表情，娜奥密猛地站起来，挽着熊谷的胳膊，走进重新开始迅速旋转的人群里。

“哦，下一场是第七号狐步舞……”滨田和我两个人在一起，大家无话可说，显得有点尴尬，便从口袋里掏出节目单，然后迟迟疑疑地站起来：“对不起，我失陪了。已经约好下一场和绮罗子一起跳舞……”

“啊，请便，别客气……”

三个人离开以后，我的面前摆着招待员送来的加碳酸水的威士忌、所谓的“果汁鸡尾酒”等四个杯子的饮料，独自心不在焉地观看着舞厅的情景。本来我到这儿来就不是自己想跳舞，主要目的是想看看娜奥密在这个地方是如何地引人注目、如何露才扬己，所以这样子倒觉得轻松。于是，我终于以一种被解放出来的无拘无束的心态聚精会神地追寻着在流动的人群中娜奥密时隐时现的身影。

“嗯，跳得不错……这样子完全拿得出去……这孩子在这方面的确很聪明……”

当她穿着小巧玲珑的跳舞用草屐踮起白布袜的脚尖轻松自如地迅速旋转时，鲜艳华丽的和服长袖翩翩飞舞。她每往前迈出一步，和服的前襟下摆便如蝴蝶般翻飞起来。她的雪白的手指如同艺妓拿三弦琴拨子的姿势扶着熊谷的肩膀，绚烂绮丽的腰带庄重地系在腰间，她的脖颈、侧面、正面、脖颈的发际……如一朵鲜花，在人群中独秀枝头。这么看来，果然和服也不能丢弃。不仅如此，也许因为那些穿着粉红色西服等荒诞怪异的服装的妇女的存在，我暗地里担心的娜奥密对鲜艳华丽的嗜好也绝无卑俗的感觉。

“啊－啊，热，真热！怎么样？让治，看我跳舞了吗?”

一跳完舞，娜奥密回到桌旁，急忙把果汁鸡尾酒拉到自己面前。

“噢，看了。跳得不错，怎么也不认为是第一次上场。”

“是吗！下一场跳一步舞的时候，和你一起跳。行吧？……一步舞好跳。”

“那两个人干吗去了？滨田和熊谷。”

“马上就来，把绮罗子和猴子带来……再要两杯果汁鸡尾酒吧。”

“我告诉你，那个粉红色女人刚才好像和洋人一起跳舞来着。”

“是吗，你不觉得很滑稽吗?”娜奥密注视着杯底，咕嘟咕嘟地滋润着干渴的喉咙：“那个洋人和她不是朋友，根本不认识，突然走到猴子面前，请她跳舞。这是轻蔑人的做法。没有经过介绍，互不相识；就提出这个要求，肯定错以为她是妓女什么的。”

“那她应该表示拒绝啊。”

“所以说呀，这是很滑稽的嘛。那只猴看对方是个洋人，拒绝不了，就和他跳上了。真是愚蠢！不要脸的东西!”

“喂，你别这么破口大骂好不好？我听着都提心吊胆的。”

“怕什么？我自有主意。——就该让那个女人听听这些话，不然，都会给我们造成麻烦。连阿熊都说，这样下去不行，必须提醒她注意。”

“是呀，男的去说可能比较好……”

“你看！阿滨带着绮罗子过来了。女士一来，要马上站起来。”

“好，我来介绍一下……”滨田走到我们面前，像执行“立正”命令的士兵笔直站住：“这就是春野绮罗子小姐。”

这个时候，我自然而然地把她与娜奥密进行比较，以娜奥密的美貌作为标准，看谁的姿色更胜一筹。绮罗子从滨田身后往前迈出一步，她显得温雅文静，嘴边浮出悠然自信的微笑，看样子比娜奥密大一两岁，但也许由于身材娇小的缘故，她的青春气息、秀雅风韵与娜奥密毫无二致，而且华美奢丽的服饰甚至超过娜奥密。

“初次见面……”

绮罗子态度谦恭谨慎，垂下那双又小又圆、灵动可爱的明眸，微微收胸，客气地点头致意。那身段体态，不愧是电影演员，没有娜奥密那样的粗野低俗之处。

娜奥密的所作所为已无活泼可言，而是鄙俗粗劣，说话也是粗鲁不逊，缺少女性的亲切温柔，还动不动显示出卑劣下作的态度。总之，她是一头野兽，相比之下，绮罗子是一件贵重的物品，她的言谈举止、流眄顾盼、举手投足，无不经过精雕细刻，显得凝练高雅、得体适度、感觉敏锐，达到人工之极致。例如她坐在桌旁端起盛着鸡尾酒的杯子时，我观察她的手掌、手腕，那是非常的柔软纤细，仿佛承受不住沉甸甸下垂的和服袖子的重量。当她和娜奥密的手都放在桌子上的时候，我反复仔细比较这两双手，皮肤的细腻白嫩、色泽的娇艳光润不差上下，难分高低。然而，两个人的脸庞却大异其趣。如果说娜奥密是梅丽·皮克福、是美国女孩，那么绮罗子就是意大利或者法国一带幽婉艳丽的美女，娴雅中略含娇媚。如果以花相喻，娜奥密是一朵野花，绮罗子则是开放在温室里的花朵。那端正的圆脸蛋上的小鼻子是多么的秀气玲珑！倘若不是名工巧匠巧夺天工制作的偶人，恐怕连婴儿的鼻子也不会如此纤秀细致。还有，娜奥密平时一直炫耀自己有一口漂亮的牙齿，而同样洁白的珍珠如同一粒粒饱满的种子，整齐地排列在绮罗子似鲜红的瓜分开两半的小嘴里。

我感到有点自卑，娜奥密也一定觉得自己相形见绌，所以绮罗子入座以后，娜奥密不像刚才那样傲慢张狂、冷嘲热讽，突然沉默不语，使大家一时冷场下来。然而，她是个不甘示弱的女人，既然是自己说“把绮罗子叫来”，于是很快恢复了恣意任性的心情。

“阿滨，别闷声不响的，说点什么啊。嗯……绮罗子小姐，您是什么时候和阿滨交上朋友的啊？”娜奥密打破沉默的场面。

“我吗？”绮罗子张大清澈明亮的眼睛：“前些日子。”

“我……”娜奥密学着对方说“我”的时候的腔调说：“刚才看了您的跳舞，相当不错，一定下过不少功夫吧？”

“哪里，我……倒是很早就开始跳，不过不见长进。太笨了，跳不好……”

“哎呀，您太客气了。阿滨，你觉得怎么样？”

“那当然跳得好啦。绮罗子小姐是在女演员培训班正规学的。”

“瞧您，别这么说。”绮罗子腼腆地低下头。

“说真的，的确很好。据我观察，男的跳最好的是阿滨，女的是绮罗子……”

“哪里呢……”

“你们这是干什么呀？是跳舞技术评比吗？要说男的跳最好的，怎么说也应该是我啊……”这时，熊谷带着粉红色女人走过来。

据熊谷介绍，这位粉红色女人是一个企业家的小姐，住在青山一带，名叫井上菊子。大约二十五六岁，差不多快过了最佳婚龄期。——后来我听说，她在两三年前已经嫁人，因为太喜欢跳舞，当时刚刚离婚不久。——她穿着夜礼服，故意裸露出肩膀、手臂，大概炫耀自己丰满妖艳的肉体美，然而当和她面对面的时

候，不仅毫无丰艳的感觉，倒像个肥胖的半老徐娘。按说她这样丰满的体形比瘦小的人更适合穿西服，可是无奈最要不得的是她的这一张脸庞，好像日本偶人的脑袋安放在西洋偶人的身体上，那副五官与西服怎么也搭配不上。其实，既然搭配不上，如果保持这种自然状态也就算了，最糟糕的是她为了使脸庞尽量与西服靠拢，便煞费苦心，挖空心思地在自己的脸上进行各种各样的加工，结果弄巧成拙，把一个好端端的脸庞弄得一塌糊涂。仔细一看，真眉毛肯定掩藏在绸带里面，眼皮上的描眉显然是假冒伪劣的东西，还有蓝眼圈、红脸颊、黑痣、唇线、鼻梁线……，脸上几乎所有的部分都被描画地不堪入目。

娜奥密突然说："阿熊，你讨厌猴子吗？"

"猴子？"熊谷差一点没笑出来："怎么啦？干吗突然莫名其妙地问这个？"

"我家里养着两只猴子。要是你喜欢的话，想送给你一只。怎么样？阿熊，不喜欢猴子吗？"

"哎呀，您还养猴子啊？"菊子一本正经地说。

娜奥密越发来劲，眼里闪烁着恶作剧的亮光："是呵，养着哩。菊子小姐喜欢猴子吗？"

"我喜欢小动物，什么狗呀猫呀……"

"这么说，也喜欢猴子罗？"

"嗯，也喜欢猴子。"

这一问一答实在很可笑，熊谷把身子转向一边捧腹直乐，滨田用手绢捂着嘴吃吃地笑，绮罗子似乎体味出其中的含意，独自嘻嘻地笑。看来菊子倒是个老实人，没有觉察出自己被人嘲弄。

一会儿，第八场的一步舞开始，熊谷和菊子走进舞场。娜奥密也不避讳绮罗子坐在旁边，用很难听的语言嘲笑道："哼，这个女人真是个蠢货，大概脑子什么地方不开窍吧。绮罗子小姐，

您是怎么认为的?”

“哦，这怎么说呢……”

“您看，她给人的感觉像猴子吧? 所以我故意一口一个猴子的说给她听。”

“哦。”

“大家都那么笑，她还不明白。您说是不是大傻瓜。”

绮罗子半是惊愕半是蔑视的目光偷偷看着娜奥密，始终只用“哦”来对付她。

11

“让治，一步舞开始了。我和你跳，来吧。”

我终于有幸和娜奥密一起跳舞了。我虽然生性腼腆，此时也想在舞厅检验平时学习的成绩，何况舞伴又是可爱的娜奥密，何乐而不为? 即使自己的水平拙劣到被人嗤笑的地步，但这反过来更突出娜奥密的出色表演，也许这才是我的本意。另外，我还有一种奇怪的虚荣心，想让大家议论说“看来他就是那个女的丈夫”。换言之，就是想充满自豪地对他们说:“这个女人是我的，怎么样? 给你们看看我的宝贝吧。”一想到这一点，我心里有些不好意思，同时也感到无比的痛快，仿佛为娜奥密付出的牺牲和辛苦，今天都得到了回报。

看刚才娜奥密的样子，好像今晚不想和我跳舞。大概我的水平不再提高一些，就不愿意和我跳。不跳就不跳，我也不会主动提出要求。可是，就在我差不多死了这条心的时候，她却突然说“我和你跳”。这一句话令我何等的高兴!

我记得当时像患了热病一样，兴奋地拉着娜奥密的手迈出一

步舞的第一步，以后就忘乎所以，现在记不起来了。当我进入忘我的境界，连音乐都听不见，步法也乱七八糟，两眼发花，心跳加速，这与在吉村乐器店二楼跟着留声机学习跳舞的情形截然不同，在这波涛涌动的人海中“行船”，何时前进，何时后退，完全摸不着头脑。

“让治，你怎么浑身颤抖呀？提起精神来!”娜奥密不断在耳边叱责我：“瞧你，瞧你，脚下又滑了吧？你转得太快了。慢点！再慢点！听见没有?!”

她越说，我越紧张。这个餐厅今晚临时改成舞厅，特地把地板打得十分光滑，我心里还是学习场地的感觉，一不留神，脚下立刻打滑。

“瞧你，不是告诉你不要抬肩膀吗？肩膀低一点！再低一点!”

娜奥密气得时常使劲甩掉我紧握的手，狠狠地按住我的肩膀：“咏，干吗这么使劲攥我的手！简直就像拽着我的身子一样，叫我动弹不得！……你看，你看，又是肩膀!”

这样一来，似乎我就是为了听她的训斥才来跳舞的，不过，甚至她的唠唠叨叨也进不了我的耳朵。

“让治，我不跳了。”

不一会儿，还在大家“再来一遍”的叫喊声中，娜奥密气冲冲地甩开我，快步回到座位上去。

“啊，真没想到，根本没办法和让治一起跳。回家后再好好练吧。”

滨田和绮罗子走过来，熊谷走过来，菊子也过来，桌子周围又热闹起来。然而，我完全陷入幻灭的悲哀，默默地忍受着娜奥密的嘲弄。

“哈哈哈，你这么一说，胆小的人不是更不敢跳了吗？算了

算了，别抱怨了，凑合着跟他跳吧。”熊谷说。

熊谷的话又惹我气恼，“凑合着跟他跳舞吧”，这是什么话?!把我看成什么人了！这个乳臭未干的臭小子！

“其实他跳得并不像娜奥密说的那么差，更糟糕的人不是有的是吗?”滨田说：“怎么样？绮罗子小姐，下一场的狐步舞，您和河合先生搭当，行吗?”

绮罗子仍然表现出女演员亲切和蔼的态度，点了点头。但是，我慌忙摆手说：“哎呀，不行，不行!”其惊惶失措的表情令人感到滑稽。

“有什么不行的？您不应该这么客气。是嘛？绮罗子小姐。”

“嗯……请吧。真的……”

“哎呀，不行，真的不行，等我练好以后再请您一起跳。”

“既然她请你跳，你就跳吧。”娜奥密替我回答。在她看来，能和绮罗子一起跳舞似乎是给我莫大的面子：“让治就想只和我一个人跳舞，所以不行。……好了，狐步舞已经开始了，去吧。跳舞要多和不同风格的人一起跳才能长进。”

这时，听见有人说着“Will you dance with me?”直奔娜奥密而来，原来是刚才和菊子跳舞的那个年轻的外国人。他身材硕长，女里女气的脸上抹着白粉，在娜奥密面前曲背弯腰，笑嘻嘻地叽里呱啦说些什么，说话很快，大概是一番恭维奉承，我只听懂他用恬不知耻的语调说“请求您”。娜奥密也颇感为难，满脸通红，如燃烧的晚霞，但是她并没有发火，脸上挂着微笑。她想谢绝对方的邀请，但她的英语一时间找不到最委婉表达的词语，结果一个字也说不出来。而外国人见娜奥密发出微笑，以为这是她好意的表示，便一声“请”，作出请她出场的动作，硬逼她回答。

“Yes，……”

当她勉强站起来的时候，脸颊更烧得一片赤红。

“哈哈哈，别看这家伙那么狂妄，碰在洋人手里不也松包了?”熊谷哈哈大笑起来。

“那个洋人厚脸皮，弄得特别为难。刚才我也是，真不知道怎么办才好。”菊子说。

“请您赏光。”

我知道绮罗子在等着，所以不管我是否愿意，都只能这么说。

当然，平时也是如此，但尤其今晚，严格地说，在我的眼里，除了娜奥密以外，没有别的女人。这不是说没有其他漂亮的女人，看见她们，只是觉得漂亮而已，只想从远处悄悄地观赏她们，并不想接触。舒烈姆斯卡雅夫人是个例外，但即使如此，我当时所感受的陶醉感大概也不是一般所谓的情欲。所谓“情欲”，恐怕那是一种神韵飘渺、难以捕捉的梦境。而且对方是与我们距离悬殊的外国人、是舞蹈教师，所以与绮罗子相比，感觉轻松愉快。因为绮罗子是日本人，又是帝国剧团的演员，更何况穿着令人目炫的华装丽服。

然而，出人意外的是，和绮罗子跳舞感觉非常轻松。她全身轻若丝绵，纤手细腻柔和，如初萌的嫩芽，而且非常能够体会我的节奏感，尽管我跳得很糟糕，却像聪颖灵悟的小马调整步调，始终和我保持一致的节奏。这样，我从轻松自如中获得难以言状的快感。我的心顿时充满自信，我的脚自然而然地踩准了欢快的舞步，如同乘坐在旋转木马上一样，能够随心所欲地流畅灵活地转动。

我情不自禁地感觉“好痛快啊！简直不可思议，真有意思!”

……旋转、旋转、旋转！在水车般的急速旋转中，我的耳边掠过绮罗子的声音：“啊，您跳得不错呀。一点也没有不好配合

的感觉。”

……那声音多么温柔、轻微，是绮罗子特有的甜美娇媚的声音。

“哪里，是您跳得好。”

“不，真的……”略一停顿，她接着说：“今天晚上的乐队非常出色。”

“哦。”

“伴奏不好的话，跳舞也提不起精神来。”

这时，我才发现绮罗子的嘴唇正好在我的太阳穴下面，鬓角触碰着我的脸颊。看来这是她的习惯，刚才她和滨田跳舞时也是这样。柔软的鬓发触摸的感觉……不时飘来的柔声细语……对于长期受到娜奥密这匹烈马恣意践踏的我来说，这就是从不曾想象的“女性温柔”的极致。仿佛一双无比亲切温存的嫩手正抚摸着自己被荆棘刺破的伤痕……

“我本来想一口拒绝他，可是洋人在这儿没有朋友，不表示一下同情心，觉得他很可怜。”回到桌旁，娜奥密有气无力地为自己辩解。

第十六场华尔兹结束的时候大概已是11点半，下面还有几次加场。娜奥密本来说要是太晚就坐出租车回去，我好说歹说，才勉强同意坐电车末班车回去，于是我们出门，往新桥方向走去。熊谷和滨田也领着各自的女伴，和我们一起在银座大街上溜达着，送我们到车站。大家的耳边还回响着爵士乐伴奏的声音，一个人哼起歌曲，所有的人都跟着曲调唱起来。我不会唱，对他们的聪明、好记性以及充满青春活力的欢快歌声只是感到嫉羡。

“拉、拉、拉拉拉……”娜奥密的嗓门比谁都高，踩着拍子走：“阿滨，你会什么？我最喜欢《大篷车》。”

“噢，《大篷车》！”菊子狂叫起来：“那首曲子，好极了！”

“不过，我……”绮罗子接过去说：“觉得《霍斯帕林格》也不错，经常用来作跳舞伴奏音乐。”

“《蝴蝶夫人》不是很好吗？我最喜欢。”滨田立刻用口哨吹起《蝴蝶夫人》的曲子。

我们在车站剪票口和他们分手，站在冬夜寒风袭人的站台上等电车的时候，我和娜奥密没说什么话，我的心头流淌着欢乐之后的寂寞。然而，娜奥密肯定没有这种感觉，她说：“今天晚上玩得真开心吧，过几天我们再去。行吧？”

我一脸扫兴，情绪索然地“嗯”了一声。

什么呀？难道这就是所谓的舞会吗？欺骗母亲、夫妻吵架、又哭又闹，要死要活非来不可的舞会竟是如此的无聊透顶！他们难道不是一群虚荣自傲、阿谀谄媚、好高骛远、矫揉造作的家伙吗？

那么，我为什么去参加舞会？难道是为了向人们炫耀娜奥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也已经被虚荣心俘虏。而且，我如此引为骄傲自豪的宝贝究竟又怎么样呢？

“怎么样？你带着这个女人一起出去，果真如你所预期的那样，让世间大吃一惊吗？”我不得不以自嘲的心情反躬自问：“你呀你，你这才是不知天高地厚哩。不错，对你来说，这个女人是天下第一的宝贝。但是，你把这个宝贝送上出头露面的舞台，结果又如何呢？虚荣自负的一群人！你说得好听，可是她不就是这群人的代表吗？自命不凡、惟我独尊、口出恶言、谩骂他人，使大家觉得臭不可闻的，你以为这是谁呢？被洋人错认为妓女，而且连一句简单的英语都说不出来，张口结舌，不知所措，最终还是成为洋人舞伴的，似乎并不止菊子一个人。还有，这个女人说话粗鲁，成何体统？即使装模作样地自诩‘淑女’，但那种谈吐实在不堪入耳。菊子和绮罗子比她的修养要高得多。”

那天晚上，回家的一路上，这种不愉快的、既似悔恨又似失望的无法形容的厌恶感情一直堵在胸口。

在电车里，我故意坐到她对面的椅子上，想再一次仔仔细细观察自己面前的娜奥密这个女人。到底这个女人什么地方好得使自己神魂颠倒？是那个鼻子？还是那双眼睛？我一一检点，奇怪的是，平时对我最具魅力的那张脸蛋今晚变得异常庸俗粗鄙。于是，自己第一次见到娜奥密那个时候——即她在钻石咖啡店打工时的形象从记忆深处隐隐约约地浮现上来。那时的娜奥密比现在要好得多，天真无邪，单纯幼稚，显得腼腆，含带忧郁，与现在这样飞扬跋扈、妄自尊大的女人毫无相似之处。我爱恋那个时候的娜奥密，这种感情一直延续至今，然而仔细一想，不知不觉地这个女人变成了令人无法忍受的讨厌的家伙。瞧她那坐相，神气活现，仿佛表现“我最聪明机灵”；再瞧她那副尊容，目空一切，仿佛向大家宣布“我是天下头号大美人”，“没有任何女人比我更时髦、更像洋女人”。可就是这个趾高气扬的家伙，谁也不知道她一句英语都说不出来，甚至连被动态和主动态也分不清，这件事只有我最清楚……

我在心里对她这样痛骂一顿。她稍稍仰坐在椅子上，脸朝上方。从我的座位看过去，刚好正对着她引为自豪最具洋气的蒜头鼻子的黑洞洞的鼻孔，而鼻孔的左右两边是厚厚的鼻翼肉。其实，说起来，我与这鼻孔朝夕相处，尤感亲切。每天晚上，我搂抱这个女人的时候，经常从这个角度看她的鼻孔，前几天还给他擦过鼻涕，抚摸过鼻翼周围，有时候还把自己的鼻子与她的鼻子像楔子一样交错在一起。就是说，这个鼻子——生长在这个女人的脸部正中间的小肉块——简直已经成为我的身体的一部分，绝不认为是别人之物。但是，我以这种感觉观察眼前的鼻孔时，觉得它越发肮脏可恶。肚子饿极的时候，饥不择食，吃什么都是香

的，而随着逐渐吃饱，突然发现刚才狼吞虎咽的东西非常难吃，于是立刻觉得恶心作呕。——可以说，我的心情与此相似。一想到今天晚上又要和这个鼻子相对而眠，仿佛一种食物吃腻伤了胃口似地感到厌恶。

我想：这也是父母对我的惩罚。我欺骗母亲，想饱眼福，这当然不会有什么好事。

但是，各位读者，如果你们以此推测我对娜奥密已经彻底厌烦，那就错了。我不记得自己有过这样的感觉，虽然有过一闪念，但一回到大森的家里，只有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电车里那种“吃腻伤了胃口”的感觉就飞到九霄云外，娜奥密的眼睛、鼻子、手脚等各个部位又都充满诱人的迷惑力，每一次都是我享受不尽的美味佳肴。

此后，我一直陪娜奥密去跳舞，每一次都对她的缺点感到嫌恶，回家的路上一定很不痛快。但是，不痛快的心情不会持续很久，我对她爱憎的情绪就像猫的眼睛那样一个晚上能变化好几次。

12

滨田、熊谷以及他们的朋友，这些主要在舞会上结识的男青年开始频繁出入我们在大森的原本冷清的家庭。

他们一般是傍晚到我家里来，我从公司回来以后，大家打开留声机开始跳舞。娜奥密热情好客，又没有佣人和老人，令人觉得不方便，而且画室又是理想的舞场，所以他们往往玩得都忘记了时间。起初大家还有点客气，到吃饭的时候便要回去，但娜奥密硬是留他们一起吃饭：“喂，干吗都回去啊？一起吃饭吧！”到

最后只要来跳舞，就肯定在我这个“大森餐馆”吃西餐，于是成为惯例。

进入潮湿的梅雨季节以后，一天晚上，滨田和熊谷到我家来玩，大家聊到11点多，外面风狂雨骤，雨水哗哗地打在窗玻璃上，两人都说“回去回去”，可是一时犹豫不定。

“哎呀，这么坏的天气，一时半时也回不去，今晚就住在这儿吧。”娜奥密突然说：“行吧？住在这儿。……阿熊当然没问题吧？”

“嗯，我怎么也行……不过，要是滨田回去，我也回去。”

“阿滨也不要紧吧？是嘛？阿滨。”娜奥密看了看我的脸色，接着说：“就住下来吧，阿滨，不用客气。要是冬天，被子不够用，现在这个时候，四个人总能将就的。而且明天是星期天，让治也在家里，睡懒觉睡到什么时候都可以。”

“怎么样？住下来吧。这么大的雨根本走不了。”我也只好劝他们。

“行了，就这样吧。想想明天再玩点什么。对了对了，傍晚可以去花月楼呀。”

就这样，两个人决定在我家过夜。可是我说：“不过，没有蚊帐，这可怎么办？”

“蚊帐就一顶，大伙儿一块儿睡吧，这样有意思。”也许娜奥密从未尝试这种稀罕的事情，就像学生出去修学旅行一样，兴奋得一边嘎嘎笑一边说。

她的提议出乎我的意外，我本来考虑蚊帐让两个客人使用，我和娜奥密就在画室的沙发上睡，点蚊香凑合过一夜，根本没想到四个人挤在一个房间里睡觉。但是，既然娜奥密愿意这样子，我也不好表示反对……，于是，与往常一样，还在我犹豫不决的时候，娜奥密就自作主张地决定下来。

“就这样吧，我去铺被子，你们三个人都来帮忙。”她先站起来，一边发号施令一边走上阁楼的四张半榻榻米的房间。

由于蚊帐太小，四个人的枕头不能排成一列，于是只好三个人并排，一个人打横。

“这样吧，三个男的睡一排，我睡这儿。”

“这可了不得。”蚊帐挂起来后，熊谷透过蚊帐一看，说：“简直像个猪圈，大家乱七八糟地挤成一团。”

“挤成一团有什么不好？你就凑合着点吧。”

“哼！寄人篱下还提那么多要求……”

“可不是吗？反正今天晚上谁也睡不着。”

“我就能睡得着，还使劲打呼噜哩。”熊谷嘭地在地上跺一下脚，也不脱衣服，第一个钻进蚊帐里。

“你想睡我也不让你睡。阿滨，让阿熊睡着了可不行，他要睡，就胳肢他。”

“啊，真闷热，这根本没法睡。”

熊谷四脚八叉地躺在中间的被子上，把膝盖立起来。他的右边是滨田，滨田脱掉西服，身上穿着裤子和衬衣，瘦削的身体仰躺着，肚子凹塌下去。他一只手放在额头上，似乎静静地倾听屋外的雨声，另一只手拿着团扇巴嗒巴嗒地扇着。那声音使人越发觉得闷热。

“我这个人哪，有女人在身边，好像怎么也睡不着觉。”滨田说。

“我不是女人，是男人。阿滨你不是也说过我不像女人吗？”娜奥密正在蚊帐外面的暗处迅速换睡衣，露出雪白的后背。

“唔，是这么说过，不过……”

“……睡在你旁边，还是觉得我是女的吗？”

“噢，是呀。”

“那阿熊呢?”

“我无所谓，我根本不把你看作女人。”

“不是女人是什么?”

“嗯……你嘛，是一只海豹。”

“啊哈哈哈，海豹和猴子，哪一个好?”

“哪一个我都不要。”

说着，熊谷故意发出睡着的声音。我躺在熊谷的左边，默不作声地听着他们三个人絮絮叨叨的聊天。要是娜奥密钻进蚊帐里躺下来，要不把脑袋对着我，要不对着滨田。我心里一直注意着，看她把头朝向哪个人，因为娜奥密的枕头放在中间的位置上，没有明显偏向哪一边。似乎她刚才铺被子的时候，故意这么放，以便自己可以随意调整。一会儿，娜奥密换上粉红色的皱绸睡衣，钻进来，直挺挺地站着，问:“关灯吗?”

“噢，关吧……”熊谷的声音。

“那我关啦……”

“啊！疼!”熊谷叫起来。

原来娜奥密冷不防跳过去，踩着他的胸部，从蚊帐里面伸手出去啪地一声把灯关灭。

屋里暗下来，但由于屋外电线杆的路灯灯光映照在玻璃窗上，还能模模糊糊地分辨出各自的脸庞和衣服。娜奥密从熊谷的脑袋上跨过去，跳到自己的被子上。就在她脚踩被子的一瞬间，掀起的睡衣下摆拂打在我的鼻子上。

“阿熊，不吸一支烟吗?”娜奥密没有马上躺下去睡觉，而是像男人似地张开双腿坐在枕头上，俯视着熊谷:“喂，转过来嘛!”

“真是浑球，成心不让我睡觉啊。”

“嘿嘿嘿，来！转过来呀！你不转，我就要动手啦!”

“啊！疼！别闹，别闹，听见没有?！我可是大活人，对我稍微客气一点，又踩又踢，再结实也受不了。”

“嘿嘿嘿……”

我看着蚊帐顶，不知道怎么回事，大概是娜奥密用脚尖使劲压着熊谷的脑袋。

“真拿你没办法。”熊谷一边说一边转过身来。

“阿熊，醒过来啦?”滨田的声音。

“啊，醒过来了。惨遭迫害。”

“阿滨，你也转过来。不然也要迫害你。”

滨田也转过身来，好像趴在被子上。熊谷在和服衣袖里窸窸窣窣地找火柴，接着是划火柴的声音，我的眼皮感到亮光。

“让治，你也转过来。行吗？一个人在那儿干嘛呢?”

“嗯、嗯……”

“怎么？困了?”

“嗯，嗯……正有点迷迷糊糊的……”

“呵呵呵……，瞧你说的。故意装的吧？嗯，是不是？其实心里急着哩。”

我被她击中要害，虽然依然闭着眼睛，却觉得满脸通红。

“我不要紧的，只是这么闹着玩，你尽管放心睡好啦。……要是真放不下心，就睁开眼睛看看吧，别硬着头皮强忍着……”

“他大概也是想受迫害吧?”熊谷说。他点燃香烟，使劲吸了一口。

“算了吧！迫害他也不管用，每天都这么干的嘛。”

“你们可真是打得火热啊。”滨田的话其实言不由衷，只是一种虚伪的恭维。

“我说让治，你要是真想受点迫害的话，我就给你来一下吧。”

"别来，我已经受够了。"

"既然受够了，就把身子转过来。就你一个人脱离大家，这多不好。"

我翻了个身，把下巴搁在枕头上。这样，两腿叉开呈八字形抱膝而坐的娜奥密的两只脚分别放在滨田和我的鼻尖前面，而熊谷的脑袋正好钻在八字形中间，正悠然自得地喷云吐雾。

"让治，怎么样？这样子……"

"嗯……"

"嗯是什么意思？"

"真烦人。你简直就是一只海豹。"

"对，就是海豹。现在海豹正在冰上休息，眼前睡着的也是海豹，三头雄海豹。"

浅绿色的蚊帐从头顶上垂挂下来，如同浓云密布笼罩……夜色里一头披散的乌黑长发包裹着一张白皙的脸庞……从凌乱的睡衣里不时露出胸脯、胳膊、小腿……这是娜奥密平时引诱我的一个常用的姿势。我一看到她的这个姿势，就像被诱饵勾引上钩的野兽。我在微暗中显然感觉到娜奥密正以往常那样挑逗的表情、不怀好意的目光微笑着直勾勾注视着我。

"什么烦人啊，净瞎说。每次看到我穿着睡衣，你都受不了。今天因为有别的人在，你才使劲忍耐着。是吧？让治，我说得没错吧？"

"别胡说八道。"

"嘿嘿嘿……，你要这么逞能，我马上就叫你投降。"

"喂，喂，你安静点好不好？这些话留着明天晚上再说吧……"

"对，同意！"熊谷说。

滨田接着说："希望今天晚上你对每个人都一视同仁。"

“现在不正是一视同仁吗？这只脚给阿滨，这只脚给让治，这样谁都没意见……”

“那我呢？”

“阿熊你最占便宜了。就在我身边，脑袋瓜还钻在这个地方。”

“实在不胜荣幸。”

“就是嘛，我最优待你了。”

“不过，你总不能这样子坐一个晚上吧，睡觉的时候怎么办？”

“是呀，怎么办呢？头朝哪一边呢？是朝阿滨，还是朝让治？”

“脑袋朝谁都一样。这有什么问题呢？”熊谷说。

“不，不一样。阿熊你睡中间，自然不存在这个问题。可是对于我来说，是个问题。”滨田说。

“是嘛？阿滨。那我把脑袋朝着你吧。”

“问题就在这里。你的头朝我这边，我心里不安，可是你的头朝着河合先生，我也觉得不是滋味……”

“而且，她的睡相还不好。”熊谷插嘴说：“一不留神，朝着她的脚的那个人说不定半夜里被她一脚踢飞了。”

“是这样吗？河合先生。她的睡相真的很坏吗？”

“是呀，不好，而且非常不好。”

“喂，滨田。”

“干吗？”

“睡得迷迷糊糊地说不定舔人家的脚心哩。”熊谷咯咯咯笑起来。

“舔脚丫有什么不好？让治就一直舔着的嘛。他还说脚丫比脸蛋长得可爱哩。”娜奥密说。

“那是一种拜物教。”

“是这样的。对吧？让治，不是吗？其实你更喜欢我的脚丫吧？”

然后，娜奥密说“必须公平对待”，把对着我和滨田的脚丫对换。她躺在被子上翻来复去，差不多每隔五分钟就改变一次方向。

这样，娜奥密像一个倒置的圆规，两腿高高举起，在被子上转来转去。旋转的时候，有时两脚踢着蚊帐顶，有时把枕头从这一头扔到那一头。本来被子差不多一半露在蚊帐外面，由于这只海豹折腾得天翻地覆，蚊帐的四角都被掀起来，几只蚊子钻进来。“不行！不行！蚊子都进来了！”熊谷一下子坐起来，开始赶蚊子。不知道谁不小心踩着蚊帐，吊绳断了掉下来。娜奥密被罩在蚊帐里面，更叫她疯闹起来。花了好长时间，才把吊绳接上，蚊帐重新挂好。到拂晓时分，天色微明，这场喧闹才慢慢平静下来……

风声、雨声、身旁的熊谷的鼾声……，我听着这些声音，终于渐渐迷糊过去，可是又立刻睁开眼睛。这个房间，两个人睡觉都嫌挤，又弥漫着娜奥密身体以及衣服上香水和汗水的发酵般的气味，而今晚还增加两个大小伙子，那种闷热更让人透不过气来，仿佛在密闭的四周墙壁里，即将发生地震一样令人窒息。熊谷时常翻身，汗津津的手和膝盖粘乎乎地互相接触在一起。再看娜奥密，枕头虽然放在我这一边，但她一只脚放在枕头上，另一只脚则屈起膝盖，脚丫子伸进我的被子里，脑袋歪向滨田那边，两手平伸，正在酣睡，看来这个疯丫头也累了。

“小娜……”

我一边留神大家熟睡时平静均匀的呼吸，一边轻声自言自语，抚摸着伸进我被子里面的她的脚丫子。啊，这双脚，这睡得

何等甜美的白皙美丽的脚，毫无疑问，这是属于我的。从她还是个小姑娘的时候开始，我就每天晚上把它放在热水里用肥皂搓洗。这皮肤是何等的柔细——15岁起，她的身体迅速发育生长，只有这双脚似乎没有长大，还是那么娇小可爱。是的，这大拇指还是原先那个模样，还有这小趾的形状、浑圆的脚后跟、丰满圆鼓的脚背，这一切都和当年一模一样……我情不自禁地把嘴唇轻轻贴在她的脚背上。

天亮以后，我又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但很快被一阵哄堂大笑吵醒，原来娜奥密刚才用纸捻伸进我的鼻子里。

“怎么样？让治，醒过来啦？”

“啊，几点了？”

“都10点半了。不过，现在起来也没事干，索性睡到中午吧。”

雨停了。这个星期天碧空晴朗，但房间里依然残留着闷人的气息。

13

当时，公司对我这种荒诞颓废的生活一无所知。我把在公司里的工作和在家里的生活截然分开，虽然工作的时候，脑子里总是闪现娜奥密的身影，但并没有影响工作，别人更不会觉察出来。我始终认为，在同事的眼里，我仍然是一个正人君子。

但是，有一天——梅雨还没有结束的一个令人忧郁的晚上，我的同事、名叫波川的工程师受公司派遣出国，大家在筑地的精养轩为他送行。我照例出于礼节应付一下，待聚餐结束、甜点过后，大家陆陆续续从餐厅往吸烟室走去，一边喝利口酒一边热闹

聊天的时候，我心想差不多了，站起来打算告辞。

“喂，河合，坐下。”

一个名叫S的同事笑眯眯地叫住了我。S已有醉意，和T、K、H等坐在一张沙发上，要把我拉到他们中间坐下来。

“嘿，别溜走啊。外面下着雨，这么急急忙忙上哪儿去?”S抬头看着我进退两难地伫立着，又笑起来。

“不，哪儿也不去……”

“这么说，是直接回家罗。”H说。

“噢，对不起，失陪了。我住在大森，这种天气，路又不好走，不早点走，就没车了。”

“啊哈哈哈，你很会说话呀。”这回是T说话：“喂，河合，告诉你，你的秘密我们都知道。”

我从T的这句话里难以判断他们所说的“秘密”指的是什么，虽然觉得心头有点发慌，反问道：“什么秘密？……”

“真叫人吃惊，我们还一直以为你是正人君子哩。”K歪着脑袋，显出感慨万分的样子：“连河合都去跳舞，时代的确进步了。”

“喂，河合。”S怕被周围的人听见，把嘴凑到我的耳边低声说：“和你一起走的那个美人是谁呀？什么时候给我们介绍一下吧。”

“不是什么值得介绍的女人……”

“听说是帝国剧团的女演员呀……不是吗？还有人说是电影演员，也有的说是混血儿哩。告诉我们，这个女人住在哪儿，不说不让走。”

我露出明显极不愉快的脸色，气得说不出话来，但是S似乎没有发觉，依然兴趣十足地凑过来，一本正经地问道：“喂，你说，不跳舞就不能把她约出来吗?”

我差一点没骂出来“混蛋”。我一直以为公司里无人知道自己的行为，没料到不仅被人发觉，而且从这个人称“登徒子”的S的话里推测，好像他们并没有认为我和娜奥密已经结婚，而是把她视为可以随意带出去陪同玩乐的那种女人。

“你说混话！别人家的妻子，是随便能约出来的吗？太没礼貌了！”对S的这种侮辱，我自然忍无可忍，真想勃然作色，痛加呵责。而且的确在瞬间也变了脸色。

“喂，河合河合，告诉我们吧！真的……”他们以为我好说话，便死乞白赖纠缠着。H说完，回头对K说：“喂，我说K，你说是从哪儿听来的？”

“我从庆应大学的学生那儿听来的啊。”

“嗬，他们怎么说的？”

“我的一个亲戚是个舞迷，一天到晚泡在舞厅里，认识那个美人。”

“喂，叫什么名字来着？”T从旁边探出脑袋问。

“名字……嗯……怪里怪气的……NAOMI……好像叫什么NAOMI……”

“NAOMI……看来是个混血儿……”S嘲笑地看着我的脸：“如果是混血儿的话，就不是那个女演员罗。”

“听说那个女人可骚了，把庆应的许多学生弄得神魂颠倒。”

我的脸上一直挂着一丝痉挛般的不自然的微笑，嘴角哆哆嗦嗦地颤动。听到K讲出这样的话，我的微笑一下子僵在脸颊上，一动不动，仿佛觉得眼珠深深凹进眼窝里。

“嘿，这下子可有指望了。”S喜悦之情溢于言表：“怎么样？你的那个亲戚学生，和她有过什么吗？”

“这我哪能知道呢，不过，听说他的两三个朋友和她有过关系。”

“别说了，别说了。让河合心里不舒服……你们瞧，他这脸多难看。”

“这有什么呀，让他不舒服点也没什么了不起的。瞒着我们自个儿独占那个美人，那才不像话哩。”

“哈哈哈，怎么样？河合，正人君子偶尔也尝一回风流的不舒服，不碍事吧？”

“啊哈哈哈……”

我岂止生气，仿佛听不见他们说些什么，只是哄堂大笑的声音在我的耳朵里嗡嗡轰响。我茫然失措，不知如何应付，是哭，还是笑？我心神不定，万一不留神说出什么来，更会被他们嘲弄一番。

我心慌意乱，不顾一切地跑出吸烟室，一直跑到湿漉漉的大街上才停下来，任凭冰凉的雨水打在身上。仿佛后面有什么人追上来似的，我继续往银座方向跑去。

到达尾张町左边的十字路口，我往新桥方向走去……这与其说我选择这个方向，不如说我的脑袋一片空白，两脚无意识地往那个方向走去。我的眼睛只看见路灯在雨水打湿的人行道上闪烁的亮光。尽管下着雨，路上似乎行人还不少。啊，打伞的艺妓走过去了，穿法兰绒衣服的年轻姑娘走过去了，电车驶过去了，汽车驶过去了……

……娜奥密很放荡，把学生们弄得神魂颠倒？……这种事可能吗？可能。很有可能。从娜奥密这一阵子的表现来看，不这么认为才怪哩。其实自己也暗中担心过，但觉得正因为她身边的男朋友太多，这反而使我放心。娜奥密是个孩子，而且性格活泼开朗，正如她自己所说的：“我是一个男孩子”，所以喜欢和许多男孩子一起天真无邪、无拘无束地疯闹。即使她别有用心，在众目睽睽之下，也不能避人耳目，她绝对不会……事情坏就坏在“绝

对不会”这个想法上……

但是，绝对不会……这绝不是事实。娜奥密虽然傲慢狂妄，但品性端正规矩。这一点我最了解。表面上她有时轻蔑我，但她感恩戴德我对她15岁以来的养育之情。她在枕边曾多少次流着眼泪表示自己绝对不会做忘恩负义的事情。我对她的话深信不疑。K的话——说不定是公司里的坏家伙为了戏弄我胡编乱造的吧？如果真是这样，那就好了。……可是，K的那个亲戚学生又是谁呢？光这个人知道的，娜奥密就和两三个人有过关系？两三个人？……滨田？熊谷？……要说可疑的话，这两个人最可疑。如果真是如此，这两个人怎么不打架呢？不是单独来找娜奥密，而是一起来，高高兴兴地和娜奥密玩耍，这是什么意思？是对我瞒天过海的手段吗？还是娜奥密手段高明，他们两人之间互不知情呢？不，更重要的是，娜奥密真的堕落到如此地步了吗？如果娜奥密真的和他们两人有染，那天晚上怎么会那样厚颜无耻地大家挤在一起睡觉呢？如果真是如此，那么娜奥密的行为比妓女还要无耻……

我不知不觉地走过新桥，沿着芝口大街，叽唧叽唧地踩着泥浆走到金杉桥。雨水铺天盖地，密密匝匝，包裹着我的前后左右，从雨伞上泻落下来的雨流淋湿雨衣的肩膀。啊，大家挤在一起睡的那天晚上也是这么大的雨。那次在钻石咖啡店娜奥密第一次向自己敞开心怀的晚上，虽然是春天，但也下着这样的雨。今天晚上，我在倾盆大雨中像落汤鸡一样在街上走着，此时此刻，大概又有人来我大森的家里了吧？今晚又要打通铺一起睡觉吗？——当这种可怕的疑虑突然浮上心头的时候，那天晚上在画室里滨田和熊谷轻佻委琐地围坐在娜奥密身边没完没了地聊天的肉麻情景又清晰浮现在眼前。

“对，我不能这样磨磨蹭蹭了。”

这么一想，我立刻往田町车站跑去。一分钟、二分钟、三分钟……终于在第三分钟的时候，电车来了。我从来没有经历过这么漫长的三分钟。

娜奥密！娜奥密！我为什么今天晚上把她一个人丢在家里？娜奥密不在我身边，这可不行。这是最糟糕的事情。我觉得只要见到她，我焦躁不安的情绪就能缓解。我盼望着只要听见她那快活开朗的声音、见到她那纯洁无邪的眼睛，一切疑虑都会烟消云散。

但是，如果她又提议和其他男人打通铺挤在一起睡觉，自己该说什么呢？以后自己对她以及与她接近的滨田、熊谷之类乌七八糟的家伙应该采取什么样的态度？自己应该不怕惹怒她，毅然对她严加管教吗？如果她老实顺从倒还好说，如果她反抗不服，那又该怎么办？不，她不会的。只要我对她说“今天晚上我受到公司那帮家伙一顿羞辱，所以你也应该谨言慎行，免得引起别人的误解。”因为这不同于其他情况，关系到她本人的名誉，估计还是会听我的话的。如果她连这名誉、误解都满不在乎的话，那么她的所作所为就的确值得怀疑，K说的便是事实。如果……啊，真的发生这种事……

我尽量冷静理智地设想这最坏的情况。如果的确证实她有着欺骗我的不可告人的行为，我能宽恕她吗？——说实在的，如果没有她，我一天也活不下去。她的堕落，自然我也有一半的罪恶，所以只要娜奥密幡然悔悟、痛改前非，我也不想过多地责备她。我也没有这个资格。但是，令我担心的是她倔强的性格，对我的态度尤其固执强硬，即使把证据摆在她面前，也绝不会对我轻易低头认错。就算不得已承认错误，但会不会口是心非，毫无悔改之心，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再三番五次地重犯同样的错误呢？会不会因为双方固执己见、不肯相让而最终分道扬镳

呢？——这是我最害怕的结果。坦率地说，这比她的贞操问题更令我头疼。在查明事实真相或者教训她之前，都必须决定出现这种情况时如何处理的方针。在她说“那我走”的时候，如果自己具有能够坚定地回答“随你的便吧”的思想准备，那就太好了……

不过，我也清楚地知道，在这个问题上，娜奥密也有同样的弱点。因为她只有和我在一起生活，才能这样随心所欲地挥霍享受，一旦被赶出这个家门，恐怕除了那窄小憋屈的千束町的老家，其他无处安身。如果真到那种地步，除非她去倚门卖笑，大概没有人再去捧她了。也许滨田或者熊谷会收留她，但她也会明白，这两个人都是学生，她不可能从他们那里获得我曾经给予她的荣华富贵。想到这里，我倒觉得让她懂得享乐的滋味是一件好事。

对了，记得有一次和她一起复习英语的时候，娜奥密赌气撕了练习本，我一下子发了火，叫她“滚出去”，她不是乖乖认错了吗？那时如果真的让她出去，我不知道会多么痛苦。但是，她比我更痛苦。因为有我才有她，一旦离开我的身边，她会重新落入社会的最底层，这无疑是她非常害怕的。这种害怕的心理大概现在和那时没什么两样。而且她今年已经19岁，随着年龄的增长，也开始具有一些明辨事理的能力，所以她应该更清楚地明白这个道理。如果这样的话，即使她万一威胁说“我走”，也不至于说到做到，真的离开这个家。她大概明白，我对这种显而易见的虚声恫吓是不会感到吃惊的……

这一路上，我多少恢复了一些勇气。我坚信，不论发生什么情况，我和娜奥密绝不会分手。这是肯定无疑的。

当我走到家门前时，我的胡思乱想完全落空，画室里漆黑一团，好像一个客人也没有，悄无声息，只有阁楼的四叠半榻榻米

的房间还亮着灯。

"噢，我一个人在家里……"

我心上的石头一下子落了地，不由地感觉到娜奥密真好，自己非常幸福。

我用钥匙打开大门，一进屋里，就马上打开画室的电灯。虽然屋里还是那么凌乱，但不见来过客人的迹象。

"小娜……我……回来了……"

没有听到回答，我走上楼梯，只见娜奥密一个人正安静地睡在阁楼的被窝里。她经常这样，无所事事闲极无聊的时候，不论白天黑夜，不管什么时间，就钻进被窝里看小说，往往就这样平静入睡。我看到她天真可爱的睡相，如释重负，更加放心。

这个女人会欺骗我吗？难道会有这种事吗？……难道就是这个在我的面前安详均匀地呼吸的女人吗？……

为了不惊醒她，我轻手轻脚地坐在她的枕边，屏气凝神地注视她的面孔。我忽然想起小孩子时候听到的一则民间故事——以前，有一只狐狸变成美女去欺骗一个男人，但是在睡觉的时候现出原形，剥去了妖怪的画皮。娜奥密睡相很不好，薄棉睡衣完全掀了上去，衣襟夹在两腿之间，乳房裸露，一只臂肘支起来，纤手如同柔软弯曲的树枝放在胸脯上，另一只手柔婉地伸到我坐在枕头上的膝盖旁边。脑袋偏向玉臂伸出的方向上，仿佛立刻就要从枕头上滑落下来。紧靠鼻尖的地方，掉着一本翻开的书。这是被娜奥密誉为"当今文坛最伟大的作家"有岛武郎创作的小说《该隐的后裔》。我的目光在这本草装书的雪白西洋纸和娜奥密的雪白酥胸上来回转动着。

娜奥密的皮肤有时看似发黄，有时显得很白，但熟睡和刚刚起床的时候，都非常清爽明亮。当她酣睡的时候，体内的脂肪仿佛全部消退，肤色变得澄净洁白。一般说来，"夜晚"总是与

"黑暗"连在一起，但我只要想到"夜晚"，就不禁联想到娜奥密肌肤的"洁白"。这种"洁白"与白天无处不有的明亮的"白色"不同，它是被满是污垢的脏兮兮的被子、即被褴褛破烂包裹着的那种"洁白"。正因为如此，才更加吸引我。我这样聚精会神地凝视着娜奥密的睡姿，忽然觉得她被灯罩阴影遮挡的胸部如同沉入在湛蓝的水底清晰地浮上来。她那开朗快活、千变万化的脸蛋现在却像喝了苦药似地紧皱忧郁的眉头，犹如被人勒住脖子一样显出神秘的表情。但是，我非常喜欢她的这副睡相。我经常对她说："你睡觉的时候，表情简直换了一个人，好像正在做恶梦似的。"于是，我也常想，她的死相也一定很好看。娜奥密如此妖艳娇媚，即使她真的是一只狐狸，我也心甘情愿地被她迷惑。

我坐在娜奥密身边这样默默地注视她大约三十分钟，她的手伸出到灯罩的阴影外面，手掌朝上，温柔地轻轻握着，如同初绽的花瓣，可以清晰看见手腕上的静脉在平静地跳动。

"什么时候回来的?"宁静匀称的呼吸变得不规则，接着她睁开眼睛，表情里还残留着几丝忧郁……

"刚刚……回来不久。"

"怎么不把我叫醒?"

"叫了，你没醒，所以就让你好好睡吧。"

"坐在这儿干嘛呀?是看我的睡相吗?"

"噢。"

"你这人，真怪!"说着，她孩子般天真地笑起来，伸出来的那只手放在我的膝盖上："今天晚上就我一个人，真没意思。我以为有人来玩哩，可是一个人也没来。……嗯，小爸爸，你还不睡吗?"

"睡也行，不过……"

"那好，睡吧!……我没脱衣服随便躺着睡，结果被蚊子咬

得很厉害。你瞧，都成这个样子了！这儿给我挠一挠……”

我在她的胳膊、后背上挠了一会儿。

“啊，谢谢。痒痒得我受不了。……对不起，把那儿的睡衣拿过来，再给我穿上，好吗?”

我拿来睡衣，把四肢平张成“大”字躺着的娜奥密抱起来，给她解带换衣。她故意装作熟睡的样子，像死人那样手脚软绵绵地搭拉下来。

“把蚊帐挂起来，小爸爸也早点睡吧……”

14

这天晚上我们的枕边夜话无须赘述。我把在精养轩听到的话复述一遍，娜奥密听后，破口大骂：“什么玩意儿！胡说八道，恬不知耻的东西!”然后付之一笑。总之，当时社会对交际舞还缺乏正确的认识，只要看见男女手拉手地跳舞，就猜测两人不正经，于是流言蜚语不胫而走。加上对新时代的潮流反感的一些报刊中伤诽谤，所以一般的人都断定跳舞绝不是健康的活动。我们既然参加跳舞，就得做好被别人说三道四、背后议论的思想准备。

“除了你，我从来没有和别的男人单独呆在一起。让治，你不相信吗?”

去跳舞的时候，和我在一起；在家里玩的时候，也是和我在一起；偶尔我不在家的时候，也没有一个客人单独来访。即使有客人单独来访，只要她一说“今天就我一个人在家”，客人一般都会回避而归的。她的男朋友里面没有那种不懂礼貌的人。

“我再怎么任性，好事、坏事总是能分辨的吧。我要是想骗

你，不是骗不了，但是我绝不会那么做。我真是正大光明，没有任何事情瞒着你。”

“这我知道。只是听到这些话，心里不痛快。”

“不痛快，那怎么办？不打算去跳舞了吗？”

“跳也不要紧，不过还是注意一点为好，免得被别人误解。”

“我现在不也是很小心慎重地与人交往吗？”

“所以，我没有对你误解嘛。”

“只要你不误解，外面那帮家伙怎么嚼舌头，我都不怕。因为我粗俗，说话刻薄，得罪人，所以遭人嫉恨……”

接着，她用忧伤哀愁而甜腻娇媚的声音絮叨着，说只要我相信她、爱她，这就够了；自己的性格不像女人，所以就和男孩子交朋友，自己喜欢男人豪爽痛快的性格，虽然和他们在一起玩，但丝毫没有谈情说爱这种邪念……，最后还是重复她的陈词老调：“我从15岁起就受你养育，我没有忘记你的恩德。”“我既把你看作父亲，也把你看作丈夫。”还珠泪扑簌，又让我给她擦眼泪，然后抱着我雨点般地亲吻。

然而，奇怪的是，在这么长时间的交谈中，不知道是故意还是偶然，她只字不提滨田和熊谷的名字。我本来想说出他们的名字，以便观察她的表情会出现什么反应，可是最终也没有说出来。当然，我对她说的话并不全信，不过，要是怀疑起来，什么事都可以怀疑，现在没必要硬是把过去的事一一抖落出来，刨根问底，只是今后多加注意、严格管教就是了。……其实，我开始想采取更加强硬的态度，但不知不觉地逐渐和缓下来，在泪水与亲吻的进攻下，听着含带委屈的啜泣声的缠绵细语，尽管心里也嘀咕恐怕其中有诈，但最后还是相信她说的是真话。

这件事发生以后，我开始不动声色地观察娜奥密的表现，她似乎在一点点地、显得很自然地改变过去那种生活方式。虽然照

样去跳舞，但不像以前那么频繁，跳的时间也不算太长，适可而止，时间差不多就回来。那些客人也不来找她玩。我从公司回来，总是看见她一个人规规矩矩地呆在家里，不是看书，就是织毛线，或者宁静地听留声机，在花坛里种花……

“今天又一个人看家呀?”

“是啊，就一个人，谁也不来玩。”

“那不寂寞吗?”

“一开始就打算一个人在家里的话，倒不觉得寂寞。我不在乎。”接着又说：“我喜欢热闹，但是也不讨厌寂寞。小时候根本没有朋友，总是一个人自己玩。”

“啊，说起来也是。你在钻石咖啡店打工的时候，和其他服务员也不怎么说话，显得有点忧郁。”

“嗯，是呀。我表面上像一个疯丫头，其实真正的性格很忧郁。……忧郁不好吗?”

“性格温顺那当然好，可是忧郁就未必好。”

“你是说还不如前些日子那样胡闹好罗?”

“那我不知道好多少。”

“我变成一个好孩子了吧?”说着，她突然扑上来，两手使劲搂抱我的脖子，狂风暴雨般吻我，吻得我两眼发黑、憋不过气来。

“怎么样? 好久没去跳舞了，今天晚上去吧?”我主动提出来。

“我无所谓……要是你想去……”她总是提不起精神似地，无精打采地含糊其辞，但有时会说：“还不如看电影去，今天晚上我没心情跳舞。”

四五年前那纯真欢乐的生活又回到我们两人之间。我和娜奥密几乎每天晚上都去浅草看电影什么的，回家的路上找个餐馆吃

晚饭，“那个时候就是这样子的”，“对，是这样”……两人亲切地聊起往事，沉浸在美好的记忆里。

“你个子小，坐在帝国剧场的栏杆上，扶着我的肩膀看电影。”

“你第一次来咖啡店的时候，板着脸，不说话，只是远远地使劲盯着我，真叫我害怕。……对了，这些日子小爸爸也不给我洗澡了。那个时候，你不是老给我洗澡吗?”

“噢，是啊。还有过这样的事。”

“什么还有过？以后再不给我洗了吗？是不是因为我长这么大了，你不愿意给我洗了?”

“怎么会不愿意呢？现在都还想给你洗，其实是有意不这么做。”

“是吗？那你给我洗。我又成为大娃娃了。”

这次谈话以后，刚好进入淋浴的季节，我把扔在库房角落里的西式浴盆又搬回画室里，给她洗身子。我曾经叫她“大娃娃”，那是四年前的事，如今看到娜奥密丰腴高大的身体躺卧在浴盆里，切切实实感觉到她已经成长为一个“大人”。一头富饶的秀发解开以后如同乌云浓密；浑圆光润的肉体，每个关节都凹出可爱的肉窝；肩膀更加厚实；胸脯和臀部更富有弹性，曲线高高隆起；双腿越发优雅修长……

“让治，我是不是长高一点了?”

“嗯，的确长高了。现在跟我差不多了。”

“我很快就会超过你的。最近量了一下体重，都53公斤了。”

“是吗？我还不到60公斤哩。”

“你这么小个儿，还比我重啊?”

“那当然罗。别看小个儿，男人的骨骼结实嘛。”

“那你还敢当马让我骑吗？……刚住到这儿的时候，你经常

让我骑。还记得吗？我骑在你背上，用毛巾当缰绳，一边驾、驾、吁、吁地吆喝着，你就满屋子爬……”

“是呀，那时候你身子轻，也就45公斤吧。”

“现在你就会被压垮了吧？”

“才不会哩。不信，你骑上来看看。”

我们这样开着玩笑，最后又像过去那样玩起骑马游戏。

“来吧，我当马了。”

我趴在地上，娜奥密53公斤的身体一下子压在我的背上，让我咬着毛巾当缰绳。

“哎呀，一匹多么瘦弱的小马啊！走路摇摇晃晃。打起精神来！驾、驾、吁、吁！”她一边吆喝一边高兴地用腿使劲夹住我的肚子，用力揪着缰绳。我鼓足力气拼命支撑身体，免得被她压垮，汗水淋漓地在房间里转圈爬着。直到我精疲力尽，实在坚持不下去，这场恶作剧才算结束。

一到8月，娜奥密说：“让治，好久没去镰仓了，今年夏天不去吗？我就去过那么一次，还想去看看。”

“哦，是呀，从那以后再没有去过。”

“就是嘛，所以今年夏天咱们去镰仓吧，那是对我们有纪念意义的地方。”

娜奥密的这句话使我何等地高兴啊！的确，正如娜奥密所说，我们蜜月旅行——其实，也就算是蜜月旅行去的就是镰仓啊。对于我们来说，镰仓恐怕是最值得纪念的地方。后来我们每年夏天都去外地避暑，却独独把镰仓忘在脑后。所以娜奥密的建议实在是极好的主意。

“去。一定去！”我二话不说，立刻赞成。

决定下来以后，我匆匆向公司请了十天假，锁上大森家的门户，两个人于月初前往镰仓。租借住在一户名叫植的花匠的单间

小屋里，与主人的住房不在一处，位于从长谷大街通往皇室别墅的路上。

我起初打算这次不再住金波楼，想找一家雅致舒适的旅馆，可是没想到最后租借别人的房子住。因为娜奥密带回来可以租借这个花匠家房间的消息，她说："这是从杉崎老师那里听到的，非常合适。"娜奥密说，住旅馆花钱，还要顾及左邻右舍的客人，最好租借一间单独的房子住，碰巧杉崎老师在东洋石油公司担任董事的那个亲戚租借了这间房间，却最近一直没去住，可以暂时让给我们住。既然如此，索性租借下来，这不更好吗？杉崎老师的那个亲戚签订的是 6、7、8 共三个月的合同，租金一共 500 元。他住到 7 月底，觉得镰仓已经住腻了，要是有人想租借，他是求之不得的。并且说要是杉崎老师介绍的话，租金什么的都无所谓……

"再没有这么好的事了，咱们就住在那儿吧。也不用花钱，可以呆整整一个月哩。"娜奥密说。

"可是我要上班，玩不了那么长时间。"

"镰仓这么近，每天可以坐火车往返嘛。不行吗?"

"那个地方你是否满意，先去看了再说……"

"对，我明天就去。如果我满意的话，可以定下来吧?"

"可以。不过，要是白住，我心里过意不去，这一点一定要说清楚……"

"这我知道。你很忙，我看好以后，就直接去杉崎老师那里，告诉她我们要付租金，差不多 100 或者 150 元吧……"

按照这个安排，娜奥密一个人麻利地办理手续，租金谈妥 100 元，而且付了款。

我对这间房屋不太放心，但是去了一看，比我想象的要好。说是出租的房子，其实是单独的一栋平房，与房主不在一起，除

了八张和四张半榻榻米的两间屋子外，还有前门、浴室和厨房，出入口在另外的地方，从院子可以直通大街，和花匠的家人也碰不着面。两个人就像在这里建立新家庭似的。我悠闲自在地盘腿坐在新榻榻米上，面对长方形火盆，心情轻松舒畅，好久没有享受这种纯日本式的气氛了。

“啊，太好了，心情非常舒服。”

“这屋子不错吧？比大森的家怎么样？”

“这儿宽敞清爽多了。这样子，无论多久都可以呆下去罗。”

“你看看，所以我说就住在这儿嘛。”娜奥密显得很得意。

有一天——大概住到这里后三天吧，我们从中午就去游泳，游了一个小时，两人躺在沙滩上。

突然有人站在我们面前，叫道：“娜奥密小姐！”

我抬头一看，是熊谷。大概从海里刚刚上来，湿透的游泳衣紧紧贴在胸部，海水顺着毛茸茸的小腿滴落下来。

“哎哟，是阿熊！什么时候来的？”

“今天才来的。……我想准是你，果然没错。”说着，熊谷向海里举手，大声叫喊：“喂——”

海面上有人回应：“喂——”

“谁啊？游那么远。”

“滨田呀。今天我们来四个人：滨田、关、中村。”

“这可热闹了。住在哪儿呀？”

“哪里呀，没那么好兴头，只是太热了，没有办法，才来游泳。今天就回去。”

娜奥密和熊谷聊天的时候，滨田上来了。

“哎呀，好久没见了。真是久违了——怎么样？河合先生，最近不见您去跳舞啊？”

“也不是，只是娜奥密说去腻了。”

“是吗？那太不象话了。——你们是什么时候来的？”

“两三天以前。租借长谷一个花匠的房子住着。”我说。

“那是个好地方，杉崎老师介绍的。可以住到这个月底。”

“真是别有风味啊。”熊谷说。

“这么说，要在这儿住一段时间啦？”滨田说：“其实，镰仓也有跳舞的地方。今天晚上，海滨饭店就有舞会。要是有舞伴，我也想去。”

“我不去。”娜奥密非常冷淡地一口拒绝：“这么热的天气，不应该跳舞。过些日子，等凉快下来以后再去。”

“是这么回事，夏天不适合跳舞。”滨田说罢，显得坐立不安的样子，突然问熊谷：“喂，阿熊，怎么样？再游一次吧？”

“不去了。我累了，回去吧。现在去休息一会儿，回到东京天都黑了。”

“他说去休息，你们要去哪儿啊？”娜奥密问滨田：“是不是去好玩的地方？”

“哪里呀，关的叔叔的别墅在扇谷。今天大家都被他拖到那儿去，说请吃饭。可是我们觉得太拘束，打算不吃饭就溜走。”

“是吗？有那么拘束吗？”

“啊，拘束得不行，女佣出来，一本正经地跪地磕头行礼，太累人了。那样子，饭还能吃得下吗？——是嘛，滨田，回去吧。回东京随便吃点什么。”

熊谷嘴里虽然这么说，却不马上站起来，伸着腿稳稳当当坐在沙滩上，抓起沙子摔在自己的膝盖上。

“怎么样？和我们一起吃晚饭，行吗？既然大家都来了……”

我见娜奥密、滨田、熊谷都默不作声，似乎自己不这么表态，就无法摆脱这尴尬的场面。

15

那天晚上，我们在一起热热闹闹地吃了一顿晚饭。滨田、熊谷，还有关、中村，宾主六人在八张榻榻米的客厅里围坐在矮脚餐桌旁边，一直聊到10点左右。我起初讨厌这伙人今晚又要把我们的住处搅得一塌糊涂，可是好长时间没见，现在大家见面，他们精力充沛、性格爽快、无拘无束、青春气息使我感觉十分愉快。娜奥密的待人接物也亲切和蔼、周到得体、稳重端庄、恰到好处，令人非常满意。

“今天晚上真有意思，不时和这帮人聚一聚倒不坏。”

我和娜奥密送他们到车站坐末班火车回东京，回来的路上，我们手拉着手在夏天的夜晚边走边聊。满天繁星闪烁，海风清爽宜人，这是一个美丽的夏夜。

“是吗？真的有意思吗？”娜奥密似乎也为我的心情愉快感到高兴，她略一思考，接着说：“和那些人多接触，就知道他们其实并不坏。”

“是呀，他们的确不坏。”

“可是，过几天会不会又跑来啊？阿关不是说他叔叔的别墅就在这儿，以后常常带人来玩吗？”

“不过，他们大概不会随意跑到我们这儿来吧……”

“偶尔来一两次还可以，经常跑来可受不了。下一次再来的时候，不要招待得那么好，也不用请吃饭，适可而止便让他们回去。”

“不过，也不至于赶人家走吧……”

“怎么不行？我就直说：你们在这儿碍事，请回去吧。……

不能这么说吗?”

“嘿，又会被熊谷嘲笑的。”

“嘲笑就嘲笑吧。人家到镰仓来休息，他们跑来捣什么乱?是他们自己不好嘛。”

两个人走到黑暗的松树底下，娜奥密轻轻停下脚步。

“让治。”

她的声音温柔甜蜜，如细微的倾诉。我明白这声音的含意，便默默地把她的身体拥抱在自己的怀里，一边享受着如大口吞进海水般激烈而强烈的嘴唇……

十天的假期一晃就过去了，但我们依然沉浸在幸福之中。按照最初的计划，我每天从镰仓到公司上班。虽然阿关说“以后常常带人来玩”，但也是在一个星期以后来过一次，再没有见到他们的影子。

到了月底，因为公司有一件紧急调查的工作需要我办理，有时回来很晚。我平时一般 7 点前就能到镰仓，和娜奥密一起吃晚饭，但现在由于加班，到 9 点才能离开公司，回到镰仓就得 11 点以后。——预定五六天必须连续加班。

这件事发生在加班第四天的晚上。当晚，由于我的工作提早完成，8 点左右就离开公司。我从大井町乘坐国营电车到横滨，然后换乘火车去镰仓。在镰仓下车时还不到 10 点，因为最近每天晚上——其实也就三四天——都回来得很晚，我想快一点回去见到娜奥密，和她舒适自在地吃晚饭，所以心情比平时更加急切，就从车站坐出租车沿通往皇室别墅的道路回去。

盛夏酷暑，我一整天在公司里工作，然后再乘坐火车颠簸着回到镰仓，这海岸夜间的空气使我产生难以言喻的柔和爽朗的感觉。这种感觉并非仅仅今天晚上才有，但今天傍晚下了一场雷阵雨，从湿漉漉的草叶、雨珠滴落的松枝静静上升的水蒸气也仿佛

含带着清凉的幽香悄悄袭人肺腑。到处都是闪着亮光的水洼，但沙子路已经半干不湿，扬不起灰尘，车夫跑动的脚步声仿佛踩在天鹅绒的地毯上一样，显得静谧而湿润。不知道从哪一处别墅的树墙后面传出留声机的乐曲，偶尔看见一两个身穿白色浴衣的人影在附近走动，的确是身在避暑胜地的切实感受。

我在大门口下车，从院子往房子的廊檐走去。本来想娜奥密听到我的脚步声会马上拉开廊檐的格子门出来迎接我，可是格子门里面的房间灯火通明，好像她不在房间里，悄无声响。

“小娜……”

我叫了两三遍，没听见回答，便走上廊檐，拉开格子门，只见房间里空荡荡的。游泳衣、毛巾、浴衣等到处挂在墙壁、隔扇门、壁龛上，茶具、烟灰缸、坐垫等都没有收拾，客厅的凌乱样子虽然与平时无异，但今天悄无声息、阒然无人。——凭着恋人特有的感觉，我知道这种寂静表明她绝非刚刚离去。

她到哪里去了？……大概两三个小时以前就已经离去……

然而，我还是找遍了厕所、浴室，还特地下到厨房门口，打开水槽处的电灯查看。我看见水槽里扔着清酒空酒瓶和西餐的残羹剩饭，不知道今天是谁在这里大吃大喝。这么一看，我想起刚才在客厅看见烟灰缸里也有许多烟头。肯定是那帮家伙又来了……

我跑到花匠住的房子，向他的老婆打听：“太太，娜奥密好像不在家，她去哪里了？”

“啊，是小姐吗？”

花匠老婆称呼娜奥密为“小姐”。虽然我们是夫妇，但娜奥密希望别人把我们视为同居者或者未婚夫妇，所以不叫她“小姐”就不高兴。

“小姐……嗯，傍晚回来一趟，吃过饭又和大伙儿一起出去

了。”

“这大伙儿都是什么人啊?”

“嗯……”房东太太有点支支吾吾:“那个叫做熊谷的少爷,还有别的人一起……”

我觉得奇怪,房东太太不仅知道熊谷这个名字,还称他“少爷”,不过,现在没时间打听这些事情。

“你说她傍晚回来一趟,就是说,她白天也和他们在一起吗?”

“下午一个人去游泳,后来就和那个熊谷少爷一起回来的……”

“就她和熊谷两个人吗?”

“噢……”

我起初并没有怎么惊慌,但看到房东太太说话吞吞吐吐,面有难色,而且表情越来越为难,这才使我心神不安起来。我虽然不想让她觉察出我的情绪,但说话的语气情不自禁地急躁起来。

“那……怎么说呢?她不是和大伙儿在一起?”

“噢,那时就他们两个人。说是今天白天饭店有舞会,就出去了……”

“后来呢?”

“后来……傍晚,大伙儿一起回来的。”

“晚饭是大伙儿一起在家里吃的吗?”

“噢,是啊,可热闹了……”房东太太看着我的眼睛,苦笑一下。

“吃过晚饭,几点出去的?”

“嗯……差不多8点吧……”

“这么说,都已经两个小时了。”我不由地问道:“是在饭店里吗?太太,您听到些什么没有?”

“我不大清楚，会不会在别墅那边……”

她这么一说，我想起来阿关的叔叔的别墅在扇谷。

“啊，是去别墅了吗？我现在去接她回来。您知道在哪个方向吗？”

“就在附近的长谷海岸……”

“哦，就是长谷吗？我听说好像在扇谷……嗯，我是说……我不知道他今天晚上是不是也来了，就是娜奥密的一个姓关的朋友的叔叔的别墅……”

听我这么一说，房东太太的脸上掠过一丝惊愕的表情。

“不是那座别墅吗？”我说。

“哦……这个……”

“您所说的长谷海岸的那座别墅，到底是谁的？”

“这个嘛……是熊谷少爷亲戚的……”

“熊谷的……？”我的脸色一下子变得苍白。

房东太太告诉我，从停车场顺着长谷大路往左拐，一直走到海滨饭店前面的那条路。路通到海边，在海边尽头的角上有一座大久保的别墅，那就是熊谷的亲戚。

房东太太说的这些情况，我是第一次听到。娜奥密和熊谷对我守口如瓶，只字不提。

“娜奥密经常去那座别墅吗？”

“这……我也不好说……”

但是，她的紧张害怕的神情没有逃过我的眼睛。

“自然今天晚上不是第一次罗？”

我不由自主地呼吸急促，声音颤抖，房东太太大概对我气势汹汹的样子感到恐惧，脸色也变得苍白。

“我不会给您添麻烦的，您放心地说。昨天晚上怎么回事？也出去了吗？”

“哦……好像昨天晚上也出去了……”

“那前天晚上呢?”

“噢。”

“也出去了吧?”

“噢。”

“大前天晚上呢?”

“噢，大前天晚上也……”

“自从我晚回来以后，她每天晚上都是这样吗?”

“噢……我记不清……”

“一般几点回来?”

“大概……怎么说呢……快11点的时候吧……”

这样看来，他们从一开始就合伙蒙骗我！怪不得娜奥密要来镰仓！——我的脑子如暴风般开始旋转，记忆极其迅速地把这一段时间娜奥密的一言一行全部映现出来。刹那之间，用以欺骗我的阴谋诡计非常清晰地暴露出蛛丝马迹。其复杂周密的程度是我这样单纯的人无论如何也无法想象的，令人惊愕。精心策划、谎话连篇，不知道有多少参与这个卑劣的罪恶。我仿佛突然从平坦安全的地面被推入深不可测的陷井，从井底嫉妒地观望着娜奥密、熊谷、滨田、关等无数的人影在上面笑哈哈地走过。

“太太，我现在出去一趟，万一和她走岔路，她先回来，您不要告诉她说我回来了。我自有安排。”说完，我拔腿往外面跑去。

我来到海边饭店前面，沿着饭店太太指点的道路，尽量从暗处往前走。道路两旁都是一幢幢大别墅，夜阑人静，一片岑寂，路灯昏暗。我走到一幢别墅前面，借着门灯，掏出怀表看了看，10点刚过。在大久保的别墅里，就她和熊谷两个人呢，还是也有其他人一起闹腾，我要亲眼确认。可能的话，神不知鬼不觉地

抓住证据，然后再看他们怎么胡编乱造，信口雌黄。我想拿到确凿的铁证，才能打得准狠，便加快了脚步。

大久保的别墅很快就找到了。我在别墅前面的道路上来回走动，观察别墅的模样。石头的大门颇有气派，门内是茂盛的树墙，一条砂路穿过树墙一直通到里面的正门，从门牌上古旧的“大久保别墅”这几字以及院子四周长满青苔的石墙来看，与其说是别墅，其实更像一座岁月沧桑的古老宅第。熊谷居然还有在这个地方建造如此豪华宅第的亲戚，我越想越觉得不可思议。

我蹑手蹑脚地走进去，脚踩着砂子路，尽量不发出声音。由于树木茂密，从外面看不清楚主屋的样子，但走近前去一看，奇怪得很，前门也好，便门也好，楼上也好，楼下也好，所有的门窗都关得严严实实，眼睛所及的各个房间都悄无人影，一片漆黑。

怪了，莫非熊谷的房间在别墅的后面吗?

我又轻手轻脚地沿着主屋绕到别墅后面。果然，楼上的一个房间和下面的厨房门口亮着灯。

我一看便知楼上是熊谷的居室。因为我看见那把曼陀林靠在廊檐的栏杆上，而且我眼熟的那顶托斯卡纳礼帽挂在房间的柱子上。虽然敞开着隔扇门，却听不见说话声，显然房间里没有人。

厨房的拉门也敞开着，看样子似乎有人刚刚离开这儿。我借着厨房门口照在地面上的微弱灯光往前走，在四五米的地方发现一个后门。门没有门扉，只有两根旧木柱。从门柱之间看过去，只见波涛拍打在由比滨海滩上，在黑夜里摔成轮廓清晰的白色线条，一股浓烈的海腥味扑鼻而来。

肯定从这儿出去的。

我从后门出去，一走到海岸边，就听见无疑是娜奥密就在近处的说话声。刚才大概因为风向或者别的什么原因，一直没有听

见她的声音。

“喂！沙子进鞋里去了，没法儿走。谁来给我把沙子弄出去啊？……阿熊，你给我脱鞋！”

“不行！我可不是你的奴隶。”

“你这么说，我可不喜欢你了。……啊，还是阿滨好。……谢谢，谢谢。就阿滨愿意给我做，我最喜欢阿滨了。”

“你真混！别以为谁好说话就欺负谁。”

“啊、啊—哈哈哈！你讨—厌—，阿滨。挠我的脚心痒痒的……”

“我没挠呀。上面沾着这么多沙子，我给你撣掉啊。”

“顺便舔一舔，就成小爸爸了。”

说这话的是阿关，接着四五个男人一下子哄笑起来。我站立的地方刚好是一个沙丘，形成缓缓的斜坡向前延伸，前头是一个苇帘搭就的小茶店。声音就是从那小屋里传出来的，我和小屋之间的距离不到10米。我身上还穿着在公司工作时的那套茶色驼呢西服，便把衣领立起来，扣上所有的扣子，把衬衣遮掩起来，再把草帽藏在腋下，然后弯腰像爬行似地迅速跑到小屋后面的井壁背后。

这时，听见娜奥密说“好了，现在去那边看看吧。”于是，四五个男人鱼贯走出来。他们没有发现我，从小屋前面往波涛拍岸的海边走去。滨田、熊谷、关、中村穿着和服单衣，娜奥密走在当中，身披黑色斗篷，脚穿高跟鞋。她没有把斗篷、高跟鞋带到镰仓来，可见是借别人的。海风吹拂，斗篷的下摆巴嗒巴嗒翻飞着。她大概双手从里面紧紧抓着斗篷裹在身子上，所以走路时，裹着斗篷的大屁股就使劲扭动。她像喝醉酒似地，走路踉踉跄跄，两边的肩膀不时撞在旁边的男人身上，故意东倒西歪地走着。

我一直弯腰屈背屏气凝神地注视着，与他们保持大约 50 米的距离，等到白色的和服单衣在视野里隐隐约约的时候，才站起来悄悄跟踪过去。我起先以为他们沿着海岸往木材堆放场方向走去，可是半路上慢慢左拐，翻过沙丘，往大街方向而去。当他们的身影消失在沙丘背后时，我急忙拼将全力跑上沙丘。因为我知道他们要去的正是那一条昏暗的别墅街，两旁松树蓊郁，是隐蔽的极好去处，所以现在即使再靠近一些，也不至于被他们发现。

一下沙丘，就听见他们欢乐的歌声。他们离我还不到五六步的距离，一边走一边拍手合唱。

Just before the battle, mother,

I am thinking most of you ……

这是娜奥密挂在嘴边的歌曲。熊谷走在最前面，双手做着挥舞指挥棒的动作。娜奥密还是一会儿撞到这个人的身上，一会儿撞到那个人的身上，摇摇晃晃地走着。被她碰撞的人也如划船一样一起东倒西歪。

"哟荷嘿！荷嘿！……哟荷嘿！荷嘿！"

"嘿！你干嘛呀？这么使劲推，我要撞到墙上啦。"

砰、砰、砰……，好像是用手杖敲打墙壁的声音。

"喂，现在来一个贺尼卡、乌瓦、维克、维克！"

"好哇！这是夏威夷摇摆舞。大家一边唱一边扭屁股！"

"贺尼卡、乌瓦、维克、维克！可爱的黑姑娘，请你告诉我……"于是一起扭起屁股。

"啊哈哈哈，阿关屁股扭得最棒。"

"那还用说，我是下功夫研究一番的呀。"

"在哪儿研究的？"

"上野的和平博物馆。万国馆里不是有土著人跳舞吗？我接连去了十天哩。"

“你真是个大傻瓜。”

“你也该去万国馆看一看，瞧你这副长相，准把你当作土著人。”

“喂，阿熊，几点了?”滨田问。好像滨田没有喝酒，说话最一本正经。

“嗯，几点了呀?谁带表了?”

“我带着。”中村说。他划了根火柴：“哎呀，已经10点20分了。”

“不要紧。不到11点半，爸爸不回来。咱们沿着长谷大街转一圈再回去吧。我想这身装束到热闹的地方走一走。”

“同意！同意!”阿关大喊大叫起来。

“不过，你这身打扮走在大街上，像什么?”

“怎么看都像个女首领。”

“我要是首领，你们就都是我的部下。”

“我们不就是四窃贼吗?”

“这么说，我就是男扮女装的窃贼弁天小僧罗。”

“对，女首领河合娜奥密……”熊谷用评书的语调说道：“……乘着昏黑夜色，只见一个人身披黑色斗篷……”

“嘿嘿嘿，算了吧！瞧你流里流气的声音!”

“……带着四条恶棍，从由比滨海岸……”

“叫你别说了，阿熊，你还说……”啪地一声，娜奥密煽了熊谷一记耳光。

“啊！疼！……流里流气的声音正是我的本嗓。我今生今世最遗憾的是没当上演唱浪花曲的曲艺演员。”

“但是，梅丽·皮克福可不是女首领哟。”

“那是谁?是普莉希拉·迪恩吗?”

“对，是普莉希拉·迪恩。”

“啦、啦、啦……”

滨田又一边唱着舞曲一边跳起来。我看他踩着舞步要突然转身的样子，急忙躲到树后面。就在这时，只听见滨田“哎呀!”一声：

“谁？——这不是河合先生吗?”

大家顿时沉默下来，一动不动地伫立在那里，透过夜色看着我。当我意识到“糟了!”的时候，已经来不及了。

“小爸爸？这不是小爸爸吗？你站在那儿干什么呀？快来啊，和大伙儿一起玩。”

娜奥密突然直奔过来，走到我跟前，啪地迅速打开斗篷，伸出手放在我的肩膀上。我一看，斗篷里面竟然一丝不挂。

“你这是怎么回事?！给我丢脸！无耻！娼妓！淫荡!”

“哦哈哈哈……”从她的笑声里喷发出一股酒味。我至今还从来见过她喝酒。

16

当天晚上和第二天，花了两天时间的盘问，我终于从娜奥密顽固的嘴里了解到这场阴谋诡计的部分情况。

正如我推测的那样，娜奥密承认她之所以要来镰仓，其目的就是想和熊谷一起玩。所谓扇谷有阿关亲戚的别墅完全是弥天大谎，长谷的大久保别墅才是熊谷的叔叔的家。不仅如此，我现在租借的花匠的房子，其实是熊谷介绍的。这个花匠常在大久保宅第走动，熊谷就和他商量，具体怎么谈的不清楚，最后是让当时的房客搬走，我们搬进去住。不言而喻，这是娜奥密和熊谷的密谋，什么杉崎老师的介绍、什么东洋石油公司的董事等等，全是

娜奥密的胡说八道。怪不得她亲自办理这些事情。据花匠老婆说，娜奥密第一次来看房子的时候，就是由熊谷“少爷”陪着来的，那言行举止仿佛自己和“少爷”就是一家人似的，因为事先已经有话，只好让居住的房客搬走，把房间腾出来给我们。

“太太，因为发生一些意外的事情，给您添麻烦，实在对不起。能不能把您所知道的事全部告诉我？不论出现什么情况，我都不会说出您的名字。我不打算就这件事找熊谷理论，只想知道事实的真相。”

第二天，我破例向公司请了假，对娜奥密严加看管，命令她“不许离开房间一步”，把她的衣服、鞋子、钱包等东西统统送到主屋，在那里向房东太太了解情况。

“这么说，趁我不在的时候，两个人早就开始来往了吗？”

“噢，是这样的。或者少爷来，或者小姐出去……”

“究竟什么人住在大久保别墅呢？”

“今年大家都回府居住，虽然时常也有人来，但平时就熊谷少爷一个人。”

“不过，熊谷的那些朋友怎么样？他们经常来吗？”

“噢，常来。”

“是嘛。他们是熊谷带来的呢，还是各自随意来的？”

“嗯……”——后来我才觉察到，房东太太说这句话的时候，显得非常为难。她说：“……有时候自己来，有时候和少爷一起来，不一样……”

“除了熊谷以外，还有没有人单独来？”

“那个名叫滨田的先生，此外还有几个也单独来过……”

“这种时候，他们是不是约她出去？”

“不是，一般都在家里聊天。”

我最无法理解的就是这一点。如果娜奥密和熊谷关系不正

常，为什么还要把那些人叫来呢？这不是妨碍自己的行动吗？他们只要有一个人来，就和娜奥密聊天，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如果他们都对娜奥密心怀叵测，为什么不争风吃醋呢？昨天晚上那四个男的还是那样友好融洽地嬉戏玩闹。我思来想去，越想越糊涂，连娜奥密和熊谷的关系是否暧昧都产生怀疑。

但是，娜奥密矢口否认与熊谷有不正当的关系，一口咬定自己并没有别的不可告人的目的，只是想和许多朋友一起玩闹。那么，我问她为什么要采取那样阴险的欺骗手段？娜奥密回答说：

“就因为小爸爸多心，疑神疑鬼地怀疑他们。”

“明明是熊谷的别墅，你为什么说是阿关亲戚的别墅？熊谷和阿关究竟有什么不同？”

娜奥密一时言塞，穷于回答，她连忙低下头，默不作声地咬着嘴唇，同时翻起眼睛使劲瞪着我。

“可是……你最怀疑的就是阿熊……所以，我想说成是阿关的别墅也许好一些。”

“别一口一声阿熊阿熊的！他不是有熊谷这个名字吗?!”我一再容忍，终于忍无可忍，赫然震怒。一听她叫“阿熊”，我就恶心地直想呕吐：“喂，你和熊谷发生过关系吧？说实话！”

“没有。你要这么怀疑我，拿出证据来！”

“即使没有证据，我也一清二楚。”

“为什么？你凭什么说我？”

娜奥密的态度异常镇静，甚至嘴边还浮现出一丝嘲讽的微笑。

“昨天晚上那副丑态，是怎么回事？你那样出乖露丑、伤风败俗，难道还说自己是清白的吗？”

“那是大伙儿把我灌醉，硬要我那样做的。——不就那样子在街上走走吗？”

“好！这么说，你还是坚持自己是清白的罗?”

“对，我是清白的。”

“你敢发誓吗?”

“好，我发誓。”

“好！别忘了你说的这句话！可是，我对你的话，已经一句也不信了。”说完，我不再理会她。

我怕她给熊谷写信，便把信纸、信封、墨水、钢笔、邮票等所有东西都收起来，连同她的行李一起寄存在房东太太那里。而且为了不让她在我上班的时候出去，只给她穿一件红色皱绸长袍。第三天，我装作上班的样子出门，离开镰仓，在火车里绞尽脑汁想怎么获得真凭实据。最后决定先回一趟大森的家，因为有一个月没回去了。如果娜奥密和熊谷有染，当然不是这个夏天才开始的，说不定从大森家里的娜奥密的东西里还能找到熊谷的信之类的证据。

那一天，我离开镰仓乘坐的火车比平时晚一班，所以 10 点左右才到达大森的家门口。我走上停车门廊，掏出钥匙打开门，穿过画室，登上阁楼，打算查找她的房间。可是，就在我打开房门，往里迈进一步的瞬间，不由地“啊!”了一声，惊惧地呆立不动，说不出话来。原来滨田正孤独地躺在房间里。

滨田一见我进来，一下子满脸通红：“哎呀……”说着，他坐起来。

我也“哎呀!”一声，两个人相对无言，互相对视着，似乎都在揣摩对方的意图。

“滨田……你怎么在这儿？……”

滨田嗫嚅着嘴唇，欲言又止，乞怜似地低下头。

“嗯？滨田……你什么时候到这里来的?”

“我……刚……刚刚来的。”他似乎意识到自己无可逃脱，回

答得很清楚。

“我的家都锁着门，你从哪儿进来的？”

“后门。”

“后门也应该锁着啊……”

“噢，我有钥匙。”滨田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

“有钥匙？——你怎么会有钥匙？”

“是娜奥密小姐给我的。——话说到这儿，您大概就可以知道我为什么会在这里的原因了吧……”

滨田平静地抬起头，眼睛一动不动地、亮晶晶地直视着我。他的表情里有一种发生问题时敢做敢当的公子气质，不是平时那种小流氓似的流里流气。

“河合先生，我完全可以想象您今天突如其来的原因。我欺骗了您。我心甘情愿地接受任何惩罚。现在说这话您会觉得不可思议，其实我早就想……在这样子被您发现之前，向您坦白自己的全部罪行……”

滨田的眼睛逐渐充溢着泪水，泪水顺着脸颊流淌下来。眼前的这一切，完全出乎我的意外。我默不作声，只是不停地眨巴眼睛看着他。即使滨田的坦白基本可信，但我还有许多疑团未能释解。

“河合先生，您告诉我，能宽恕我吗？”

“不过，滨田，我还搞不清楚。娜奥密给你钥匙，你来这里干什么？”

“在这里……今天……约好在这里和娜奥密小姐见面。”

“什么？在这里和娜奥密见面？”

“是的。……当然今天不是第一次，以前有过好几次了。”

根据滨田的交代，我们住到镰仓以后，他和娜奥密在这里幽会过三次。就是说，我上班出门以后，娜奥密乘坐比我晚一两班

的火车来大森，一般大约上午 10 点左右来，11 点半走，这样再晚下午 1 点左右也能回到镰仓，所以别人谁也不会觉察到她在这段时间里去了一趟大森。今天滨田和她约定 10 点在这儿见面，所以刚才我进屋里来，滨田还以为是娜奥密哩。

滨田的交代令我心如刀割，茫然若失，目瞪口呆——这实在不成体统——我当时的确就是这样的心境。这里先交待一下：那一年我 32 岁，娜奥密 19 岁。一个 19 岁的少女竟然如此胆大包天，而且如此奸黠狡猾地欺骗我。我以前从来——不，至今——还没认为娜奥密是一个狠毒可怕的女人。

"你和娜奥密的这种关系是什么时候开始的？"

我刨根问底地追问，至于是否宽恕滨田，那是次要的问题，现在只想迫不及待地了解事情的真相。

"很早就开始了。那个时候大概您还不认识我……"

"我第一次见到你是什么时候……大概是去年秋天吧。我下班回家，看见你在花坛旁边和娜奥密站着说话。是那一次吧？"

"嗯，是的。算起来整整一年了。"

"这么说，从那个时候就已经开始了？"

"不，还要早。我是去年 3 月到杉崎老师那儿学钢琴的。在那里与娜奥密小姐认识。认识不久，大概三个月以后吧……"

"以前在哪里见面？"

"也是在这儿，大森的家里。娜奥密小姐说上午她哪儿也不去学习，一个人呆在家里，寂寞得很，要我去玩。所以，我起初到这儿来是出于这个目的。"

"哦，这么说，是娜奥密叫你来玩的罗？"

"是的。而且我根本不知道您和她的关系。娜奥密小姐说，她的老家在乡下，大森的这栋房子是她亲戚的，和您是表兄妹关系。您第一次去黄金国咖啡店跳舞的时候，我才知道你们俩的关

系。但是，那个时候……我已经没有办法了。”

“今年夏天娜奥密提出去镰仓的事，是你们事先商量好的吗？”

“不，不是我。怂恿娜奥密小姐去镰仓的是熊谷。”滨田加重语气说：“河合先生，上当受骗的不仅是您，我也被骗了！”

“……这么说，娜奥密和熊谷也有……”

“是的。现在最能随心所欲地操纵娜奥密小姐的是熊谷。我早就隐隐约约感觉到娜奥密小姐喜欢熊谷。但是，做梦也没想到她脚踩两只船，一边和我保持关系，一边和熊谷也干同样的事。她口口声声说自己只是喜欢和男孩子们一起自由自在地玩闹，根本不会做出格的事情。对她的话，我都信以为真……”

“啊。”我叹了口气，说：“这是她的惯用伎俩。她对我也这么说。我也一直轻信她的话。……你什么时候发现她和熊谷关系不正常的？”

“不是有一天晚上下大雨，我们在这儿打通铺睡觉吗？就在那天晚上发现的。……那天晚上，说实在的，我非常同情您。看到他们两个不知羞耻的表现，我意识到他们的关系非同寻常。我妒火中烧，但越嫉妒越能体会您的心情。”

“这么说，那天晚上，你是从他们的态度加以推测、想象的吗？”

“不，不是。有事实足以证明我的想象。天快亮的时候，您还在睡觉，大概不知道。我睡不着，迷迷糊糊地看见他们俩在接吻。”

“娜奥密知道被你发现了吗？”

“知道。后来我找她谈话，要她无论如何必须和熊谷一刀两断。我不愿意被别人耍弄，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只好娶她……”

"你要娶她?"

"是的。我本来打算向您公开我和娜奥密小姐的恋爱关系，表明自己要娶她为妻的决心。她说您为人通情达理，只要把我们为此而痛苦万分的心情告诉您，就一定会得到您的同意。实际情况如何我不知道，娜奥密小姐说，您收养她只是让她接受教育，培养成材，虽然现在同居，但并没有说定将来必须结婚。还说您和她年龄相差太大，即使结了婚，也不知道生活能否幸福……"

"这些话……这些话都是娜奥密说的吗?"

"是的，都是她说的。她还再三再四地对我保证，说最近打算和您谈，让您同意我和她结婚，要我再等一等，而且还说要和熊谷分手。但是，这全都是欺人之谈。她从一开始就不打算和我结婚。"

"那么，娜奥密和熊谷也是这样约定的吗?"

"嗯……这我不清楚，不过，恐怕也是这样的吧。娜奥密小姐是个朝三暮四的人，而熊谷也不过逢场作戏。那家伙比我滑头多了。"

奇怪得很，我对滨田本来就没有憎恨之心，听了他的这一番话，同病相怜之情倒油然而生，并因此对熊谷更是恨之入骨。我深感熊谷才是我们的共同敌人。

"滨田，在这儿这么说话也不是个事儿，咱们找个地方边吃边聊吧。我还有很多事想问问你哩。"

我把他叫出去，因为在西餐馆说话不方便，就带他去大森海边的"松浅"日本饭馆。

"河合先生，今天您也请假不上班了?"

滨田的语气没有刚才那么激动，如释重负似地一路上和我融洽交谈。

"嗯，昨天也请假了。公司这一阵子又忙得晕头转向，不上

班不好，可是从前天开始，实在心乱如麻，哪有心思上班啊……”

“娜奥密小姐知道您今天到大森来吗?”

“我昨天一整天呆在家里，今天对她说上班去。不过，那个女人鬼得很，也许心里有所觉察，但不至于想到我会来大森吧。我是想在她的屋子里查找一下，看看有没有情书之类的东西，才临时决定过来的。”

“哦，是吗。我原来还以为您是来抓我的哩。要是这样的话，一会儿娜奥密小姐要来的呀。”

“不，不要紧。……我已经把她的衣服、钱包统统没收了。她一步也出不去。穿着那件衣服，恐怕连门口都不敢去。”

“哦，穿什么衣服?”

“就是那件，你也知道的，粉红色皱绸长袍。”

“唔，是那件啊?”

“就那一件，连系腰的腰带都没有。不要紧的，就像猛兽被关进了铁笼。”

“可是，要是刚才娜奥密小姐进屋来，会怎么样呢? 也许要闹个天翻地覆吧。”

“所以，你们什么时候约定今天在家里见面的?”

“前天。就是被您发现的那天晚上。娜奥密小姐见我那天晚上闹别扭，大概是为了讨好我吧，叫我后天到大森去。当然也是我不好，我本来应当和她分手，要不然就和熊谷大闹一场。可是我做不到。我知道自己没出息，怯懦窝囊，又身不由己地和他们混在一起。虽然说是娜奥密骗了我，其实说到底，还是自己愚蠢。”

我仿佛觉得他的这句话是针对我说的。当我们面对面坐在松浅餐馆的榻榻米单间里时，甚至觉得滨田这个人还有点可爱。

17

“来，滨田，你说了实话，我很高兴。咱们先干一杯吧。”说着，我给他斟酒。

“这么说，河合先生宽恕我了吗?”

“谈不上宽恕不宽恕的。你受娜奥密的骗，不知道我和她的真实关系，所以你没有任何过错。我不怨恨你。”

“谢谢。您这么一说，我就放心了。”

但是，滨田还是觉得不好意思，我请他喝酒，他也不喝，低下眼睛，说话很拘谨，一点一点地说。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好像是下决心开口似地问道：“怎么说呢? 对不起，河合先生和娜奥密小姐不是亲戚吗?”说完，他轻轻叹了口气。

“是的。我和她没有任何亲缘关系。我生在宇都宫，是地地道道的东京人，父母亲现在还住在东京。她本来想上学，由于家庭的原因，未能如愿，我觉得她可怜，在她 15 岁的时候就收养了她。”

“那么，现在你们结婚了吗?”

“是的。我们都得到双方父母的同意，正式履行了手续。不过，那时候她才 16 岁，由于年龄太小，当作‘夫人’对待觉得不合适，而且她也不愿意，所以双方说好暂时以朋友的形式在一起生活。”

“噢，是嘛。这就是产生误解的根本原因。从娜奥密小姐的样子来看，不像结了婚的人，本人又不说，所以我们就被蒙骗了。”

“尽管娜奥密不好，但是我也有责任。因为我一直对社会上

一般的所谓‘夫妻’形式不感兴趣，主张夫妻生活要尽量不像夫妻。没想到这犯了一个大错误，以后必须改正。其实呀，已经吃够苦头了。”

“要是能这样，那当然好。另外，河合先生，我本来不该不提自己的过错，却去说别人的坏话，但这话还是要说。熊谷不是个好人，您必须提防着点。我说这话绝不是报私仇。还有关、中村，也不是好东西。其实娜奥密小姐并没有那么坏，都是那帮家伙教唆的……”

滨田的声音饱含感情，眼睛里泪水闪烁。哦，这个小伙子如此真心实意地爱恋过娜奥密，感谢与内疚的情绪在我的心头交织着。如果不告诉滨田我和娜奥密已经结为夫妻，他大概会主动提出把娜奥密让给他的吧。不，不仅如此，就是现在，如果我说和娜奥密分手，他大概会毫不犹豫地立刻接受她。我从这个小伙子眉宇间洋溢着的感人至深的热情肯定他具有这样的决心。

“滨田，我尊重你的劝告，打算在两三天内解决问题。如果娜奥密能和熊谷真正分手，那当然好，否则，我一天都不愿意和她呆在一起……”

“不过、不过……请您千万不要抛弃娜奥密小姐。”滨田急忙打断我的话：“如果您抛弃了她，她肯定会堕落下去的。她是无辜的……”

“谢谢。我真的感谢你。你的这一番好意，叫我不知道有多高兴。是呀，她从15岁起，我就一直照料她，哪怕人们怎么笑话我，我也绝不会抛弃她的。只是这个人太固执，应该想一个合适的方法使她和那些坏朋友顺利地断绝来往。”

“娜奥密小姐脾气倔犟，要是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生气和她吵起来，那后果就无法收拾，所以一定要掌握好分寸。瞧我说话没深没浅的……”

我一遍又一遍地向滨田表示感谢，如果我们之间没有年龄、地位的差别，如果我们是亲密的老朋友，也许我会拉着他的手，拥抱他，感激涕零。当时我的心情的确如此。

饭后分手的时候，我说："滨田，以后就请你一个人来玩，不用客气。"

"谢谢。不过，这一段时间恐怕去不了。"他有点不知所措，低着头，似乎不愿意让我看他的脸。

"为什么?"

"这一段时间……等到我可以忘记娜奥密小姐的时候……"说着，他为了掩饰激动的泪水，戴上帽子，像是道一声"再见"，从松浅餐馆往品川方向走去，迈着沉重的步子。

与滨田分手以后，我到公司去，当然不可能安心工作。心里一直惦念着娜奥密，现在她怎么样了？只给她穿一件睡袍扔在那边，大概不至于往外跑吧？我越想越心神不定、坐立不安。我之所以这样，是因为出人意外的事接连不断，自己一再受骗，而当我了解真相以后，我的神经变得异常敏感，一种病态的敏感，我开始想象、臆测可能出现的各种各样的情况。所以，这样一来，娜奥密仿佛具有神通广大、变化无穷的魔力，我的智慧根本无法企及。我总是忐忑不安、六神无主，不知道她又会做出什么事来。我不在她身边的时候，随时都有可能发生意外的事情。——于是，我马马虎虎地办完公司的事情，便匆匆忙忙赶回镰仓。

"呀，我回来了。"我看见站在门口的房东太太，便问道："在里面吗?"

"噢，好像在。"

我松了一口气："有人来吗?"

"没有。谁也没来。"

"怎么样？有什么情况?"

我用下巴向我们租借的房子扬了扬，对房东太太使了个眼色。这时，我才注意到，娜奥密所在那间屋子的隔扇门关着，玻璃窗里面显得昏黑，静悄悄的，似乎没有人……

"嗯……什么情况呢……今天一整天都在里面……"

哼，今天终于在屋里憋了一天呀。但是，这可怕的安静又是怎么回事？她会是什么样子？我带着几分不安轻轻走上廊檐，拉开隔扇门。这时，刚过傍晚6点。只见娜奥密衣服凌乱地仰躺在阳光照不到的角落里呼呼大睡。大概由于蚊子叮咬，把我的雨布拿出来裹在腰部，可是身子翻来复去，雨布只盖住下腹部那一块地方，雪白的手脚从粉红色的睡袍里露出来，如同开水抄过的圆白菜的茎一样白嫩。这种时候，她的诱惑偏偏撩得我躁动心跳。我默默地打开电灯，迅速换上和服，故意吱嘎吱嘎用力拉开壁柜。不知道她是否听到，依然安安稳稳地熟睡着。

我坐在桌旁，装作写信的样子，过了三十分钟，终于忍耐不住，对她说："喂，还不起来呀？天都黑了……"

在我没好气地叫喊两三遍以后，她才勉勉强强、睡意朦胧地回答一声："嗯……"

"喂！还不起呀！"

她又"嗯……"一声，依然如故，未见动静。

"喂！你怎么回事？听见没有?!"我站起来，用脚粗暴地摇晃她的腰部。

"啊，啊。"

娜奥密把两条细长柔软的胳膊平平伸直，紧紧握着红红的小拳头使劲往前捅出去，忍下去一个呵欠，从容不迫地坐起来，然后偷偷瞟了我一眼，又立刻把脸转向一边，开始不停地挠脚背、小腿、后背上蚊子叮咬的地方。不知道是睡过头还是悄悄哭过，眼睛发红，乱蓬蓬的头发垂到肩膀上，活像一个怪物。

“换上衣服，别这个样子。”

我到主屋去把装着她衣服的包袱拿来，往她面前一扔，她一声不吭，板着脸，换好衣服。然后吃晚饭，谁也不开口，两个人始终没有说话。

在这沉闷的气氛中长时间沉默着，互相盯视着对方。我一直在考虑，有什么办法叫这个女人坦白交代，让这个顽固的女人老实认错。当然，我牢记滨田的忠告：娜奥密脾气倔犟，要是为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生气和她吵起来，那后果就无法收拾。滨田的忠告大概出于自己的切实体验，而我也经常感受同样的体验。最重要的是不能惹怒她，说话要诚恳巧妙，不能触动她乖僻倔强那根筋，不能吵起来，同时也不能让她觉得我好说话。所以，以法官那样的态度去盘问她是最危险的。如果开门见山、单刀直入地逼问她：你和熊谷都干了这些那些事吧？你和滨田也干了这些那些事吧？她绝不是老老实实承认错误的人，一定会死抗硬顶，一口咬定自己什么都没有干。这样的态度也肯定惹得我大发雷霆，如果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那是最糟糕的。所以，逼问不可取。我想，不采取让她坦白交代的方式，而是我把今天发生的事情主动告诉她，也许这样更好些，她再顽固也不至于矢口否认吧。对，就这么办。于是，我开口说：

“今天10点左右，我回到大森的家里时遇到滨田。”

娜奥密似乎心头一惊，避开我的目光，鼻孔“嗯”了一声。

“我和他聊了一会儿，到吃饭的时间，请他去松浅吃了一顿饭……”

娜奥密没有反应。我一边不断观察她的表情，一边诚恳地谆谆而谈，尽量避免使用讽刺挖苦的语言。娜奥密一直低着头，不声不响地听着，毫无胆怯的样子，只是脸颊微微发青。

“既然滨田一五一十都告诉我了，我用不着问你，也都了解

得一清二楚。所以，你也没必要这样硬撑着。既然错了，就痛痛快快地承认错误，只要你认错就行了。……怎么样？你做错了吧？承认错误吧？”

娜奥密还是一声不吭。这就出现了我不愿意看到的逼问场面，但是我尽量控制自己，用缓和的语气问：“怎么样？小娜。只要你认错，我既往不咎。也没要你跪下道歉。你发誓以后绝不再犯这种错误，事情就算过去了。嗯？这总该明白了吧？你说你认错，行吗？”

于是，娜奥密轻轻点了点头：“嗯。”

“那好，你承认了。以后绝对不要和熊谷他们一起玩，知道了吧？”

“嗯。”

“一定要这样。能保证吗？”

“嗯。”

娜奥密的“嗯”使双方都很体面地解决问题，重新和好。

18

那天晚上，我和娜奥密仿佛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似地亲密温存，但是，说老实话，我的心底依然并不清爽轻松。娜奥密已经不是纯洁无暇的女人——这个阴影一直笼罩我的心头，而且视为宝贝的娜奥密本身的价值也丧失一大半。因为她本身的一大半价值就在于她是我亲自养育、精心培养的女人，只有我一个人熟悉她身体的每个部位。换句话说，娜奥密如同我亲手栽培的一个硕果。我千辛万苦、费尽心血才培养出如此成熟绚美的结晶，所以，品尝果实自然是我这个栽培者应得的报酬，别人没有这个权

利。然而，这果实却不知不觉地被别人剥皮啃吃。所以，她的身体一旦被玷污，不论怎么悔过道歉，也是无可挽回的。两个窃贼沾满泥土的脚印将永远留在她“贞操”的宝贵圣地上。我越想越心疼，并不是恨娜奥密，而是这件事情本身令我恨得咬牙切齿。

“让治，原谅我……”

娜奥密见我默默流泪，一改白天那种强硬的态度，向我道歉。我只是点头，依然泪流满面。即使说多少遍“原谅你”，覆水难收，无法消除悔恨窝心的情绪。

在镰仓度过一个不愉快的夏天以后，我们回到大森的家里。但是，我的心间仍然留着这么个疙瘩，就会在一些场合自然而然地流露出来，所以我们两人的关系总有些别别扭扭，不太融洽。虽然表面上已经和解，其实我内心深处并没有真正宽恕她。上班的时候依然担心她会不会和熊谷死灰复燃，不在家的时候总是牵挂着她的去向，以至于每天早晨出门上班的时候，总要先悄悄绕到后门，站一会儿观察动静；或者碰上她学习英语、练习音乐的日子，就偷偷在后面跟踪；甚至还经常偷看别人给她的来信。久而久之，我变成了秘密侦探似的心态，娜奥密似乎在肚子里暗自嘲笑我的举动，却没有半句怨言，只是显得刁钻古怪、居心叵测。

一天晚上，她沉着脸装睡，我摇晃她的身体叫道：“喂，娜奥密！”(那时，我已经不叫她“小娜”，而直呼其名“娜奥密”。)“你这是干什么呀……装睡是吗？这么讨厌我啊？”

“我没装睡。我闭上眼睛是想睡觉。”

“那你睁开眼睛。人家想和你说话，你闭着眼睛，还怎么说啊？”

娜奥密不得已睁开一线眼皮，眼睫毛的阴影里面露出一抹细微的目光，使她的表情显得更加冷酷。

“嗯？你是讨厌我的吧？要是这样，你就明说……”我说。

“干嘛要问这个？”

“我从你的态度就能看出来。这一阵子虽然没有吵架，可是心里都在勾心斗角，这还叫夫妻吗？”

“我没有勾心斗角，你自己才勾心斗角的吧。”

“一个巴掌拍不响，你的态度使我不放心，我也就不由自主地疑神疑鬼……”

“哼。”娜奥密用鼻子的冷笑打断我的话：“那我问你，我的态度有什么地方让你怀疑？你拿出证据来。”

“要说证据嘛，没有。不过……”

“没有证据就随便怀疑别人，这是你的不对。你不相信我，不给我作为妻子的自由与权利，还要我和你像夫妻那样生活，这办不到。让治，你以为我什么都不知道吗？你偷看我的信，你像侦探那样跟踪我……，我都知道得清清楚楚。”

“这是我的不对。可是事出有因，我变得神经过敏，如果你不体谅这一点，也不好办。”

“那我该怎么办？我们不是说好不提过去那些事了吗？”

“希望你真心实意地坦诚对待我、爱我，这样我才能真正放心。”

“可是，首先是你要相信我……”

“噢，相信你。以后一定相信你。”

在这里，我必须坦率地承认男人的悲哀。白天还像个样子，一到晚上，我总是败在她的脚下。与其说我败给他，不如说她征服了我体内的兽性。其实我内心并不相信她，但是由于我的兽性迫使我盲目地向她屈服，终于抛弃一切条件和她妥协。就是说，对于我来说，娜奥密不再是珍贵的宝贝和纯洁的偶像，已经变成一个妓女。没有恋人的清纯，也没有夫妇的爱情，这些都化作昔

日的梦幻烟消云散！那么，自己为什么还对这个荒淫无耻、卑鄙龌龊的女人恋恋不舍呢？这完全是因为她的肉体的魔力，只是这个还叫我不肯撒手。这是娜奥密的堕落，也是我的堕落。因为我完全抛弃了男人应有的节操、纯洁、真情以及昔日的自尊，跪倒在妓女的石榴裙下，不仅不以为耻，有时还把她猥贱丑陋的姿势当作女神顶礼膜拜。

娜奥密深知我的这个弱点。她开始意识到自己的肉体具有男人难以抗拒的巨大诱惑力，一到夜晚就能彻底征服男人，于是白天她的态度更加冷若冰霜。自己只是把自己的"女性"出卖给眼前这个男人而已，除此之外，对这个男人毫无兴趣，也没有任何因缘。她的这种思想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如同陌生人一样对我冷漠简慢，偶尔我和她说话，她也是带答不理，非答不可的时候，只是简单地一声"是"或者"不是"。她的这种态度，我只能视为消极反抗的表现，显示对我极度侮蔑的意志。但是，当我站到她面前，她圆瞪的眼睛仿佛在说："让治，不管我对你怎么冷淡，你都没有权利生气。因为你不是从我身上获得了能够给你的一切吗？你不是因此心满意足了吗？"而且，那双眼睛还经常赤裸裸地流露出这样的情绪：哼！多么可恶的家伙。简直像狗那样下贱。我现在是没有法子，只好忍气吞声。

但是，这种不战不和的状态不可能长久持续下去。两个人都在暗中揣摩对方的意图，进行阴险的暗斗，并且做好总有一天爆发的思想准备。一天晚上，我故意用格外温和亲切的声调对她说：

"娜奥密，娜奥密呀，咱们都不要这样任性逞强了，好吗？你怎么想我不知道，现在这样冷冰冰的生活，我是受不了了……"

"那你打算怎么办？"

"我们设法还像以前那样做一对真正的夫妻。你我都有点感情用事，这不好。我们应该认真努力找回过去的幸福。"

"努力归努力，但是，感情这个东西是很难恢复的。"

"也许是这样，不过我觉得有办法重新获得幸福，只要你同意的话……"

"什么办法?"

"你生孩子，行吗? 做母亲吧。哪怕就生一个，我们也是真正意义的夫妻，就会得到幸福的。你能答应我的请求吗?"

"我不愿意。"娜奥密斩钉截铁地回答："你不是说过吗? 要我不生孩子，要我永远都像少女那样年轻漂亮，还说夫妻之间最可怕的事情就是生孩子……"

"我过去是这么认为的，可是……"

"这么说，你不打算像过去那样爱我了? 不论我变得怎么又老又丑、邋邋遢遢，你都无所谓罗? 不，我知道，原来你不爱我。"

"你误解了。以前我是像朋友那样爱你，今后是像真正的妻子那样爱你……"

"那你认为还能找回过去的幸福吗?"

"也许不会是过去那个样子，但真正的幸福……"

"不，不，我不愿意。"她不等我说完，使劲摇头打断我的话："我需要过去那样的幸福。不然的话，我什么都不要。我是说好这个条件才到你这儿来的。"

19

如果娜奥密坚决不愿意生孩子，我还有一个办法：就是搬出

大森的这个“童话之家”，过一种普普通通的正常的家庭生活。正因为我向往所谓的“纯朴生活”，才住进这栋缺乏实用性的奇妙的画室里。然而，的确也因为这所房子，我们的生活才变得懒散鄙俗。一对年轻的夫妻住在这样的房子里，连个女佣都没有，双方都很任性，“纯朴的生活”不但不能“纯朴”，反而变得放荡恣肆，这也是必然的。于是，我决定雇一个女佣和一个炊事员，以便我不在家的时候监视娜奥密的行动。这样，必须搬到住得下主人夫妇和两个女佣的适合中流阶层绅士居住的纯日本式住宅，而不是那种所谓的“文化住宅”。把现在使用的西式家具卖掉，统统换成日本式的家具，另外给娜奥密买一台钢琴，这样可以请杉崎老师到家里教她音乐，英语方面，也请哈里逊小姐上门教授，这样就减少她外出的机会。实现这个计划需要一笔相当可观的费用，我决定在告诉乡下的家里、凑足资金之前，先不向娜奥密披露自己的想法，一个人煞费苦心地到处寻找房子，估算购买家具的费用。

乡下家里给我汇来1500元的支票，说是先寄这些。我还托家里寻找女佣，母亲在汇来支票的信中说：“有一个非常合适的女佣，就是以前在家里做事的仙太郎，他有个女儿名叫阿花，今年15岁。你也了解她的脾气，可以放心使用。烧饭的也正在寻找，新居定下来以后，就让她们去东京。”

娜奥密大概也隐隐约约感觉到我在悄悄搞什么名堂，起初怀着“瞧你还有什么新花招”的态度，极其镇静沉着地观察。可是就在我接到母亲来信的两三天以后，一天晚上，她突然说：

“让治，我想要一套西服，能给我做吗?”

甜腻腻的声音极其肉麻娇媚，但其中透出一种异样的嘲弄。

“西服?”

我顿时一惊，一动不动地紧紧盯着她的脸。接着恍然大悟：

哈哈，原来这家伙知道来钱了，在试探我哩。

“不行吗？要不做西服，做和服也行。冬天出门的时候穿。”

“眼下我不给你买这些东西。”

“为什么？”

“你的衣服不是多得很吗？”

“虽然很多，可是穿腻了，又想要新的。”

“以后绝对不允许你这么挥霍。”

“哦，那么，那笔钱是干嘛用的？”

终于原形毕露了！我佯作不知地说：“什么钱？哪有啊？”

“让治，我看了你放在书箱下面的那封挂号信。你能随便看别人的信，我想我这么做也不要紧嘛……”

完全出乎意外。我起先以为娜奥密看到来挂号信了，猜测大概从家里寄来汇票，对我进行试探，没想到她居然偷看了我藏在书箱底下的信的内容。肯定是娜奥密为了探寻我的秘密计划，满屋子搜寻这封挂号信。既然她看了这封信，不仅汇款数额，而且连搬家、找女佣的事都知道了。

“那么多钱，给我做一件衣服总可以吧……是嘛，记得你以前说过，为了你，住在多么狭窄的房子里、生活多么俭朴都可以忍受，这些钱都让你尽情享受。这些话你都忘记了吧？你真的变了一个人似的。”

“我爱你的心没有变，只是爱的方式变了。”

“那搬家的事为什么瞒着我？和我一句话都不商量，打算对我强迫命令吗？”

“哪能呢？我是想找到合适的房子后，再和你商量……”我把语气和缓下来，安慰她说：“娜奥密，说真心话，我现在还是想让你尽情享受。不单衣服，也让你住进宽敞舒适的房子，提高整体生活水平，使你成为一个阔气的太太。你还有什么可抱怨的

呢?”

“是吗?那我谢谢你了……”

“要不这样吧,明天和我一起去找房子。房间要比现在的多,只要你满意,哪儿都可以。”

“那我要住西式房子,日本式的我不住。”我一时语塞,她露出“叫你知道我的厉害”的表情,恶狠狠地说:“女佣也由我托浅草的家里人找,把那个乡巴佬回绝掉,因为是我使唤的女佣嘛。”

这类口角频频发生,我们之间的空气日益紧张,时常两个人一整天都不开口说话。从镰仓回来两个月以后的11月初,当我掌握了娜奥密还在与熊谷保持关系的铁证的时候,战争终于爆发了。

发现他们关系的过程,在这里无须赘述。我一方面积极为搬家做各种准备,同时凭直觉感到娜奥密举止诡谲,始终没有放松对她侦探式的监视。终于有一天,娜奥密和熊谷居然狗胆包天地在大森附近的曙楼幽会,在他们出来的时候被我发现了。

那天早晨,我发现娜奥密的化妆比平时浓艳,引起怀疑,说是去上班,但一出门就立刻折回来,躲在后门的小库房里的炭包后面。(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那时我经常请假,没去上班。)果然,9点左右,今天并非学习的日子,她却打扮得漂漂亮亮出门,却不去车站,而是疾步匆匆往相反的方向走去。我待她走出十几米以后,急忙跑回家里,把自己学生时代穿过的斗篷、帽子拿出来,披在西服外面,赤脚穿着木屐跑到门外,远远地跟踪娜奥密。我看见娜奥密走进曙楼,接着大约十分钟以后熊谷也进去。我准备等他们出来。

他们还是分头出来,11点左右,娜奥密先出来,熊谷大概还留在曙楼里面。——我在曙楼附近徘徊了几乎一个半小时——

她和从家里出来的时候一样，目不斜视地走过这一段大约一公里的距离，回到家里。我也逐渐加快步子，看见她打开后门进去，不到五分钟，我也走进家里。

我进入屋子的瞬间，一眼看见的是娜奥密直勾勾的、充满一种凄惨感觉的眼睛。她像木棍一样直挺挺地站在那儿，目光尖锐地盯着我。她的脚下还散乱着我刚才化装时脱下来的帽子、外套、鞋子、袜子。娜奥密大概一切都明白了。在这晴朗的秋日上午，射进画室的阳光映照在她的脸上。她的脸色渐渐变得苍白，产生一种一切都满不在乎的深沉的宁静。

"滚出去!"

一声怒吼，震耳欲聋。我没有说第二句话，娜奥密也没有出声。两人如同拔刀相向的仇人，怒目对视，伺机攻击。这一瞬间，我发现娜奥密确实是花容月貌。我知道女人的脸蛋是男人越恨越发漂亮。我非常理解杀死卡门的唐·何塞的心态，越是憎恨她，她越加美丽，所以必须杀死她。娜奥密的眼睛死死地凝视着我，脸部肌肉纹丝不动，苍白的嘴唇紧闭着，如同一具邪恶的化身。——啊，这副神态最淋漓尽致地暴露出淫妇的丑恶嘴脸。

"滚出去!"

我又一声吼叫，紧接着，不知是受到憎恨、恐惧、美貌的冲动，我一把抓住她的肩膀，使劲往门口推去。

"滚！喂，叫你滚蛋，听见没有!"

"饶恕我吧！……让治……从今以后……"

娜奥密表情骤变，颤抖着声音哀求，热泪盈眶，软绵绵地跪倒在地上，仰望我的脸可怜兮兮地求饶：

"让治，都是我不好，饶恕我吧！……饶恕……饶恕我吧……"

我没料到她会这样跪下来讨饶，顿吃一惊，但这更使我怒不

可遏。我攥紧双拳不停地揍她，嘴里大骂：

“畜生！狗！狼心狗肺的东西！我和你一刀两断！叫你滚，怎么还不滚?!”

娜奥密似乎突然意识到自己这一招已经失败，立刻改变态度，一下子站起来，以平时那样的口气说：

“那好，我走。”

“好！马上滚蛋!”

“好，马上就走。——我去楼上，拿替换的衣服都不行吗?”

“你现在马上就给我走！回去叫人来取东西，我把你的行李统统交给他。”

“可是，有好多东西我现在就要用，不拿怎么行呢?”

“那随你的便吧！但是要快一点。”

我以为娜奥密说马上就要取行李是她的一种威胁手段，所以采取强硬的态度。于是，她上到二楼，劈里啪啦把所有的东西都翻了个遍，又是篮子，又是包袱，收拾的东西多得背都背不了，自己叫车把行李装进去。

临走时，她极其冷淡地说一句：“那么再见了，这么长时间给您添麻烦了。”

20

她的车子一走远，不知道出于什么动机，我掏出怀表看时间。下午 12 点 36 分……啊，刚才她 11 点从曙楼出来，接着大吵一场，风云突变，形势陡转，刚才还站在这里的娜奥密如今已离去。这其间只有 1 小时 36 分钟。……人们在自己看护的病人临终的时候，或者遇到地震的时候，往往不知不觉地看时间。我

在这个时刻突然掏出怀表看时间大概也是出于同样的心情。大正某年11月某日下午12点36分——我在此日此时此刻终于和娜奥密分手。我和她的关系也许就此告终……

总算松了一口气！卸下一个大包袱！

我被这一阵子的明争暗斗弄得精疲力尽，现在轻松下来，一屁股颓然坐在椅子上发呆。这瞬间的感觉，我心情十分痛快，啊，谢天谢地，我终于解放出来了。我不仅精神疲惫，身体也非常劳累。正是肉体上的强烈需要，我想好好地休息一下。如果把娜奥密比作烈酒的话，我明知饮酒过量对身体有害，但每天只要一闻到那醇厚的芳香，只要一看见那流光溢彩的酒杯，就控制不住自己。于是，我的身体的各个部分都逐渐酒精中毒，倦怠疲懒、无精打采、后脑像铅一样沉重，猛然站起来会头晕目眩，仿佛仰面朝天跌倒。平时总像醉酒不醒似地，胃口不适，记忆力衰退，对任何事情毫无兴趣，病人似地萎靡不振。脑子里总是浮现出娜奥密奇异的幻影，如同不停地打饱嗝那样反胃恶心，她的体臭、汗味、脂粉味一直呛住我的鼻子。现在，娜奥密不在了，眼不见心不烦，如同梅雨连绵的季节里偶然间云开日出一样的心情。

如前所述，我的这种轻松的心情只是瞬间的感觉，说实在的，也就持续一个小时左右。不论我的身体多么健壮，这短短的一个小时也无法完全消除身心的疲劳，然而就在我坐在椅子上想放松休息的时候，娜奥密刚才吵架时那异常美丽的容貌又出现在眼前。那是“男人越恨越发漂亮”的刹那间的容貌。那副纵然千刀万剐也不解心头之恨的可憎可恶的淫妇嘴脸永远烙在我的脑子里，无法抹去。然而，不可思议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个形象越发清晰地浮现在我的面前，仿佛还感觉到她死死盯着我的那直勾勾的眼睛，而且她凶狠阴险的外貌逐渐变得无与伦比的秀美

艳丽。回想起来，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她洋溢着如此妖艳娇媚的表情。这无疑是“邪恶的化身”，同时也是她的肉体与灵魂所具有的全部的美在情绪最高潮的形式里表现出来的形态。就在刚才吵得不可开交的时候，我也不仅情不自禁地被她的美所打动，而且心里发出“啊，多么美丽啊！”的呼喊，然而为什么当时自己没有跪倒在她的脚下呢？我平时胆小怕事、怯懦窝囊，虽说勃然大怒，但面对女神，为什么居然那样破口大骂、大打出手呢？自己怎么会有这样鲁莽粗暴的勇气呢？——我至今还觉得不可思议，这种鲁莽和勇气化作仇恨慢慢从心底涌上来。

“你真是个傻瓜，干的事愚不可及。人家即使有一星半点的闪失，这抵得了那张脸蛋儿吗？告诉你吧，世上再也不会有这样如花似玉的美人了。”

我仿佛听见有人这样责备我。啊，是呀，自己干了件大蠢事。我平时那样小心谨慎，生怕惹怒她，最后却出现这种结果。我不由地怀疑，这肯定是什么神差鬼使的作用。

一个小时以前，我还把娜奥密视为沉重的包袱，诅咒她的存在，而现在反过来咒骂自己，对自己的轻率莽撞懊悔不已。这究竟为什么？为什么那样恨之入骨的女人现在变得这么眷恋可爱？我自己都无法解释这种急剧的心理变化，也许只有爱神才能破解这个谜。我不知不觉地站起来，一边在屋子里来回徘徊，一边长时间地思考如何才能消除思念之苦。但是，我思来想去，还是毫无办法，只是她的如玉风姿萦绕胸间。五年间共同生活的种种情景，啊，那个时候她是那样的表情，那个时候又是那种眼神，一幕又一幕接连不断地浮现在眼前，引起我对过去无比的眷恋。尤其使我不能忘怀的是，在她十五六岁还是小姑娘的时候，每天晚上我把她放进西式浴盆里给她洗澡的情景，还有我当马驮着她，在“驾、驾、吁、吁”的吆喝声中满屋子爬的游戏。——这些鄙

俗的事情为什么倍加怀念、拂之不去呢？实在无聊得很。但是，如果她再回到我的身边，我想做的第一件事就是再玩一次当时的游戏，再让她骑在我的背上，在这间屋子里爬来爬去。要是真能如此，我不知道该有多么高兴。我幻想着，觉得这是无与伦比的幸福。不，不仅是幻想，因为无法排遣对她强烈的思念之情，我不由地趴在地上，在屋子里转起圈来，仿佛背上还压着她沉甸甸的身体。接着，我走上二楼——把这些事情都写出来，实在不好意思——把她的旧衣服翻出来，拿几件放在背上，又把她的布袜子套进双手，在地上爬了一会儿。

从头开始一直阅读这个故事的读者大概还记得，我有一本题为《娜奥密的成长过程》的日记。详细记述我给她洗澡那个时候她的身体日益发育的变化情况，可以说是专门记录娜奥密从少女到成人的整个成长过程。我想起这本日记的这一页都贴有当时拍摄的娜奥密各种表情、姿势的照片，可以使我回忆许多往昔的美好岁月，便从书箱底层翻出尘封多年的册子，一页一页翻看着。因为这些照片除了我以外绝对不能给任何人看，所以都由我自己冲洗晒印，由于水洗不够干净，照片上出现稀稀落落的雀斑似的斑点，有的已经烙上时代的印记，像古旧的画像那样模模糊糊，但这反而增添怀念的情趣，仿佛在寻觅十年、二十年前的往事……重温幼时遥远的梦境。这些照片几乎无一遗漏地如实反映娜奥密当时喜欢的各式各样的服饰装扮，有的新颖奇特，有的轻便明快，有的奢侈华贵，有的滑稽可笑。还有她穿着天鹅绒西服女扮男装的照片，翻到下一页，却是身披薄棉绸如雕像般亭亭玉立的姿势，再下一张身穿闪闪发亮的缎子外褂和缎子和服，胸前高高系着窄幅腰带，衬衣以绸带做衬领。其他还有各种表情、动作以及模仿电影演员的许多照片——比如梅丽·皮克福的微笑、格罗莉亚·斯旺森的目光、波拉·内格利的激昂的表情、比布·丹尼

尔的装腔作势的奇特姿态，有的气愤，有的嫣然，有的惊恐，有的恍惚。我翻看这些照片，从她表情和体态的千变万化中发现她在这方面具有无比的敏感、聪明和机灵。

啊，实在糟糕透顶！我竟然放走一个了不得的尤物！

我发了疯似地捶胸顿足、后悔莫及，依然翻看日记，还有不少照片，而且我的拍摄技法逐渐细致入微，运用特写手法突出主要部位，鼻子、眼睛、嘴唇、手指的形状，手臂、肩膀、后背、腿脚的曲线，甚至连手腕、脚腕、臂肘、膝盖、脚掌都拍得纤毫毕现，犹如一座希腊的雕塑或者奈良的佛像。这样说来，娜奥密的整个身体就是一件艺术品，在我的眼里，它比奈良的佛像更加完美，如果仔细审视，甚至产生宗教般虔诚的感动。啊，我究竟为什么要拍下如此栩栩如生的精致照片呢？难道当时就已经预感到将成为悲哀的纪念吗？

我对娜奥密的思念越发炽烈。天色渐黑，窗外疏星闪烁，身上开始感觉微寒。然而，我从上午 11 点起，就在这昏暗的屋子里徘徊不定，一会儿楼上，一会儿楼下，坐立不安，六神无主，也不吃饭，也不起火，连打开电灯的情绪都没有，一边自己骂自己“混蛋”，一边自己打自己的脑袋，对着仿佛空无一人的幽静画室的墙壁叫喊“娜奥密！娜奥密！”最后一边不停地呼唤她的名字一边在地板上磨蹭着额头。无论如何，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一定要把娜奥密接回来。我绝对无条件向她投降。对她的一言一行，我惟命是从；对她的所需所欲，我百依百顺……但是，她现在正在做什么呢？拿着那么多的行李，从东京车站一定坐出租车走的吧。要是这样的话，她回到浅草的家里也有五六个小时了。她会把自己被赶出来的真正原因坦率地告诉家里人吗？或者还是那样逞强，随口胡编一些谎言蒙骗姐姐、哥哥？她生在长在千束町一个职业卑微的家庭里，但极不愿意别人提起她的出身，把父

母兄弟视为愚昧无知的土包子，极少回家去。这互不协调的一家子人现在正商量什么善后措施呢？姐姐、哥哥自然让娜奥密回来赔礼道歉，但倔强的娜奥密肯定不愿意："我绝对不会去赔礼道歉，谁来帮着拿行李呀！"而且显出满不在乎的样子，照样说笑开心，夸夸其谈，还夹着几句英语，把那些洋式的衣服和物品拿出来炫耀一番，好像贵族小姐视察贫民窟那样居高临下，威风显赫……

但是，对于娜奥密来说，这毕竟是一桩大事。既然发生了，按说总得有人马上赶到我这儿来的……要是本人坚持"绝对不会去赔礼道歉"，那么她的姐姐或者哥哥也要代替她来的……难道她的亲人们对娜奥密的事情都漠不关心吗？就像娜奥密对家人冷漠一样，他们对娜奥密就从来不承担任何责任。当年她母亲"那就把这孩子全部交给您了"一句话，把一个15岁的女孩子托付给我以后，完全不闻不问，好像是死是活都与她无关的样子。所以，难道这次任凭娜奥密闹得昏天黑地，他们也依然袖手旁观、漠然置之吗？即使如此，也总要来人取行李吧。我对她说"回去叫人来取东西，我把你的行李统统交给他"，可是为什么还不见来人呢？娜奥密虽然把替换的衣服和日用品差不多都带走了，但还有几套"仅次于生命"的盛装留在家里。这个女人肯定不会一天到晚憋在千束町阴暗肮脏的小陋屋里，大概每天都会穿着花里胡哨的艳装丽服招摇过市，让街坊邻居瞠目结舌。要是这样的话，就更需要衣服。没有衣服，她绝对无法忍受……

但是，那天晚上，不管我怎么等待，娜奥密那边终于没有来人。我一直没有开灯，直到四周一片漆黑，担心娜奥密打发来的人误以为家里没人，那就误了大事，于是急忙把所有房间的电灯统统打开，还特地到门口确认一下门牌是否还钉在门上，然后把椅子搬到门口里面，坐在那里好几个小时倾听门外的脚步声。然

而从 8 点到 9 点、10 点、11 点……从上午到现在，整整一天，没有任何消息。于是，我坠入绝望的深渊，形形色色的猜想眼花缭乱地涌上心头。娜奥密之所以没有打发人来取行李，也许正说明她没有把这件事看得太重，以为两三天就能解决，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或者她揣度“这事不要紧，他迷恋着我。没有我，他一天都受不了，肯定会来接我的。”另外，她心里非常明白，自己过惯了挥霍奢侈的日子，在穷人的社会里根本无法生活，即使投奔别的男人，人家也不会像我这样善待她，不可能随心所欲地任性妄为，别看嘴里说硬话，其实心里盼望着我去接她。也说不定明天早晨她的姐姐或者哥哥会来调解，因为可能晚上忙于做生意，只有早晨才能抽空出来。不管怎么说，没有人来，反而尚存一线希望。如果明天还是没有人来，我就接她去。事到如今，也顾不得什么脸面了。本来自己就是出于这脸面才失算的。任凭她家里的那帮人怎么笑话，即使被她看穿我的心思，总之我上门负荆请罪，再求她的姐姐、哥哥说几句好话，千遍万遍地表示“恳求你回去”。这样一来，她也就脸上有光，大概会大摇大摆地回来吧。

整整一个晚上，我几乎没有合眼。第二天等到下午 6 点左右，还是不见动静。我再也忍耐不住，急如星火地赶去浅草。我现在就要见到她！哪怕只看一眼，我也就放心了！——我的心情可以说是“丧魂失魄的苦恋”吧。心里只有一个念头，那就是“见她一面”。

她的家在千束町花园后面的曲里拐弯的胡同里面，我到达的时候差不多 7 点左右。

我毕竟还是难为情，轻轻地拉开格子门，站在正屋前面低声说：“对不起，我是从大森来的。娜奥密在家吗？”

“哎呀，是河合先生。”姐姐听见我的声音，从里屋探出头

来，露出惊讶的表情："什么？娜奥密……没有啊，没回来啊。"

"这就怪了，她不应该没回来啊。昨天晚上出门的时候说回这儿来的啊……"

21

我起初疑心是她让姐姐故意这么说的，于是说了许多好话求她把娜奥密叫出来，可是越听越觉得娜奥密好像的确没回来。

"这可真怪……她一个人拿着那么多行李，不可能去别的地方啊……"

"什么？还拿着行李？"

"篮子啊、旅行包啊、包袱啊什么的，还不少哩。其实呀，昨天我们为鸡毛蒜皮的一点事拌了几句嘴，所以……"

"所以，她说回这儿来了？"

"不是她说，是我这么说的。我对她说现在马上回浅草去，叫人来取行李。——我想你们要是来个人，事情也就说清楚了。"

"噢，是这样……不过，她确实没回来。要是像您所说的，说不定随后会来的吧……"

这时，娜奥密的哥哥也走出来，说："不过，要是昨天发生的事，那就难说了。如果您还有别的线索，还是到外面找找吧。现在不来，大概就不会来了。"

"而且娜奥密根本就不回家，说起来……那是什么时候来的？……都有两个月了，没见她的人影儿……"

"那好，对不起，要是她回来了，不管本人愿意不愿意，请你们立刻通知我。"

"那是呀，我们现在对她也不会怎么样，只要她回来，马上

通知您。”

我坐在门槛上，喝着他们端来的粗茶，觉得束手无策，她的姐姐、哥哥听到自己妹妹出走的消息后显得并不着急的样子，我向他们诉说自己的心情也是无济于事。于是，我一再叮嘱他们：万一娜奥密回来，请你们一定及时地打电话告诉我。要是白天，就往公司打电话，但因为最近经常请假，如果我不在公司，就给大森的家里打电报。我会来接她的，而且一定不能让她往外走……。我总觉得这两个人胡里糊涂靠不住，为了保险起见，特地把公司的电话号码告诉他们。而且看样子他们大概也不知道我的大森的住址，又详细地写给他们。

现在怎么办？我该去哪里？——我差一点要哭出来——不，实际上也许已经哭丧着脸——走出千束町的胡同，漫无目的地在公园里偶偶独行。从她没有回娘家这一点来看，显然事态比我想象的要严重。

对了，娜奥密肯定找熊谷去了，在他那儿。我恍然大悟，想起昨天她说的话：“好多东西我现在就要用，不拿怎么行呢？”没错，她正是打算去熊谷那儿，才拿走那么多的东西。说不定他们俩事先早已商量好对策，在这个时候这样处理。要是这样的话，事情也许变得很棘手。首先我不知道熊谷家在哪儿，即使查询到，熊谷大概也不会把娜奥密藏在自己家里。虽然他是个小流氓，但父亲好像相当有地位，不会允许儿子胡作非为的。会不会他们俩在外面找个地方一起躲起来呢？会不会拿着家里的钱到处吃喝玩乐呢？即使是这种情况，也应该有明确的信息，这样我好向熊谷的父母亲提出严正交涉，让他们严肃干涉此事。即使熊谷不听父母亲的话，把钱花光以后，也就无法生活下去，最后他回他的家，娜奥密回到我这儿来。虽然这可能是最终的结果，但其间我要承受多大的痛苦？——一个月，还是两个月、三个月，或

许需要半年的时间？——不，要是出现这种情况，那太可怕了。时间一拖长，她就渐渐回不来，这其间结交第二个、第三个男人也不是不可能。这么说来，这件事已到了刻不容缓的地步。而且时间越长，和她的关系越淡漠。娜奥密会迅速离我而去。我必须立即动手！你绝对逃不出我的掌心！无论如何，我必须把你拽回来！“急时抱佛脚”——我平时从不信神信佛，这时忽然想起这句话，便去参拜了观音菩萨，虔诚祈祷菩萨“告诉我娜奥密现在何处，让她明天就回家”。之后，我信步走去，进了两三家酒馆，喝得酩酊大醉，回到家里的时候已经12点多了。虽然我喝得烂醉，但脑子一直惦记着娜奥密，躺下去后翻来复去睡不着，酒也慢慢醒过来，于是又没完没了地考虑这件事。怎样才能发现娜奥密的所在？她是否真的和熊谷私奔了？如果没有确凿的证据就去熊谷家里和他的父母亲交涉，那就太轻率鲁莽了。这么说，除非请私人侦探，可担心没有查找的方法……我绞尽脑汁，冥思苦想，突然想起那个滨田。对了对了，还有那个滨田，我怎么把他给忘记了，也许他可以助我一臂之力。我和他在“松浅”分手的时候，抄下他的住址。明天就给他去信，不，信走得太慢，还是打电报吧。虽然打电报显得有点小题大做，但他家里总有电话吧，要不让他给我来电话？没必要让他来。有那时间，还不如让他寻找熊谷。现在最关键的是查清熊谷的去向，滨田大概有办法，可以向我迅速通报情况。现在，惟有他最理解我的痛苦，能够拉我一把，助我走出困境。这也许就是“急时抱佛脚”吧……

第二天一早，我7点就爬起来，跑到附近的公用电话亭，翻看电话号码簿，很快就找到滨田家的电话号码。

接电话的女佣说：“啊，您找少爷呀，他还在休息哩……”

“非常对不起，我有急事，请你告诉他……”

我坚持要她转告，过了一会儿，电话里传来滨田没有睡醒的

声音："您是河合先生吗？就是住在大森的河合先生？"

"噢，是的。我是大森的河合。平时总给你添麻烦，今天又这么一大早突然给你打电话，很对不起。是这么回事，娜奥密出走了……"

当我说"出走了"的时候，情不自禁地带着哭声。天气已经转寒，早晨的气温和冬天差不多一样冷，我只在睡袍外披一件棉袍就匆匆忙忙跑出来打电话，手握着话筒，身子不停地颤抖。

"啊，娜奥密小姐……果然是这样。"滨田的声音出人意外地冷静。

"这么说，你已经知道了？"

"昨天晚上我见过她。"

"什么？昨天晚上……见过娜奥密？"我这回不仅是身子颤抖，而是浑身颤抖。由于抖得太厉害，嘴巴磕碰在话筒上。

"昨天晚上我去黄金国舞厅，看见娜奥密也在那里。我没有向她打听什么情况，但觉得她样子不太正常，心想可能就是这种事吧。"

"她和谁一起去的？是和熊谷在一起吗？"

"不仅有熊谷，和五六个男的在一起，还有洋人哩。"

"洋人？"

"嗯，是呀。她穿着非常高级的西服呢。"

"她出走的时候，并没有把西服拿走啊……"

"反正穿的是西服，而且是非常正规的夜礼服。"

我如遭五雷轰顶，呆若木鸡，不知道说什么好。

22

“喂，喂，您怎么啦？河合先生……喂……”因为我沉默下来，没有说话，滨田不放心地催促：“啊，喂喂……”

“噢……”

“是河合先生吗……”

“噢……”

“您怎么啦……”

“噢……不知道该怎么办……”

“可是，您在电话里也想不出什么名堂啊。”

“这我知道……可是，滨田，我实在为难，现在完全束手无策。没有她，我非常痛苦，晚上都睡不着觉……”为了博得滨田的同情，我满含哀怜悲切的声音继续说：“滨田，这个时候，除了你，我没有别的可以信赖的人，所以才给你添麻烦……我、我……无论如何想知道娜奥密在哪里。是在熊谷那里呢，还是在别的什么男人那里，我想查清楚。所以，我想求你能不能帮我查找一下……我想，你比我门路更多一些……”

“嗯，那是呀，也许我一查就会知道的。”滨田声音轻而易举的样子：“不过，河合先生，您觉得她有可能在什么地方？心里有数没有？”

“我断定她在熊谷那儿。其实，这话只能对你说，娜奥密还在偷偷地和熊谷来往哩。就是因为被我发现了，大吵一架，她才离家出走的……”

“哦……”

“可是，你刚才说她和洋人什么的各色各样的男人混在一起，

还穿着漂亮的西服，这实在把我搞糊涂了。我想，你要是向熊谷打听一下，就会知道大致的情况……”

“啊，好，知道了。”滨田打断我的唠叨：“不管怎么说，反正我查一查。”

“请你尽快查询……如果可能的话，最好今天就告诉我结果……”

“哦，是嘛。大概今天就会知道吧。要是知道了，怎么和您联系啊？您最近还在大井町的公司上班吗？”

“不，事情发生以后，我一直请假在家，因为觉得娜奥密说不定会回来的，所以家里不能没人。还有，我求你办事嘛，还得寸进尺，我想，你得到确切的消息以后，在电话里谈恐怕不大方便，要是能见到你当面谈，那再好不过了。……把事情查清楚以后，你能到大森来一趟吗？”

“嗯，没问题。反正我也是闲着没事。”

“啊，谢谢。你这样帮忙，我真的很感谢。”我是心急如焚，恨不得滨田马上就会查出结果，于是急急忙忙地问道：“那你大概几点来？最迟到下午两三点也能知道吧？”

“嗯，我想差不多吧。不过，不查不好说，我采取最好的方法，说不定需要两三天的时间……”

“那也没办法，不过是明天还是后天，反正我一直在家里等着你。”

“知道了。详细的见面再谈。——那好，再见。”

“啊，喂喂……”对方即将挂电话的时候，我又急忙叫滨田：“喂……嗯，还有……这要根据当时的情况来判断，如果你见到娜奥密，又有机会和她说话，请你告诉她，我对她既往不咎。我清楚地知道我对她的堕落也负有责任，准备就此向她深切道歉。不论她提出什么条件，我都接受，把过去的一切都一风吹掉，一

定要让她回来。如果她不愿意，至少也得和我见一次面……"

其实，在"不论她提出什么条件，我都接受"这句话的后面，我真实的心情是想说"哪怕她要我下跪，我都会心甘情愿地服从；哪怕她要我磕头，我都会三拜九磕，向她真心诚意地请罪。"但毕竟没好意思说出来。

"……如果方便的话，请你告诉她，我非常想念她……"

"啊，是吗。有机会我一定转告。"

"还有……这个……说不定还有这种可能，就是她也想回来，可是碍着倔强脾气不好回来。要是这样的话，你就告诉她说我现在的心情非常沮丧消沉，哪怕是硬把她带回来也好……"

"知道了，知道了。这事我不好打保票，尽量去做吧。"

滨田的口气似乎对我的啰嗦也感到有些不耐烦，但是我一直喋喋不休，直至放进公用电话里的五分硬币用完为止。大概我生来第一次这样说话哭腔哭调、声音颤抖，而且能说会道，死乞白赖。电话打完后，我并未轻松下来，迫不及待地等着滨田的到来。他说今天差不多能查清楚，要是今天他不来，我可怎么办呢？——与其说不知道如何是好，不如说不知道自己会变成什么样子。我现在除了对娜奥密焦思苦想之外，没有别的任何事情，没有事也做不成。不能吃饭，不能睡觉，不能外出，一动不动地憋在家里，一筹莫展，只能束手无策地等待一个与此事毫无关系的外人为自己四处奔走的结果。其实，人最痛苦的莫过于无所事事，然而我还要加上对娜奥密刻骨铭心的思念。我忍受着这思念的折磨，同时把命运交给别人安排，而自己只能无可奈何地在家里紧盯着钟表的指针。想到这种情景，心里十分难受。"时间"的步履是何等的缓慢，即使是一分钟，也感觉到无限的漫长。60次的一分钟才是一小时，120次的一分钟才是两小时，假如等待三小时，我必须忍受秒针滴答滴答地转动180圈百无聊赖、心神

不定的“一分钟”！而且岂止一小时，也许是两小时、三小时，甚至是两天或者三天，我觉得这等待的漫长和思念的煎熬肯定会使我发疯。

我心里明白，滨田再早也得傍晚才能来。可是给他打过电话大约四小时以后，12点左右，门铃急促地响起来，接着听到滨田的声音：“您好”。

我万分高兴地跳起来，急忙跑去开门，慌里慌张地说：“啊，你好。马上就开门，这门锁着哩。”心里突然出现一个念头：没想到滨田来得这么快，也许很容易就见到了娜奥密，而且谈得很顺利，说不定还把她带来了哩。想到这儿，不禁喜上心头，激动得胸中怦怦直跳。

我一开门，心想娜奥密就靠在滨田身后，瞪着眼睛四处一转，结果没有发现别的人，只有滨田一个人站在停车门廊上。

“啊，刚才实在对不起。怎么样？弄清楚了吗？”

我迫不及待地盯问，但滨田显得非常冷静，用一种怜悯的目光看着我，口气坚决地回答说：“嗯，弄清楚了……不过，河合先生，那个人已经没有指望了，您还是死了这条心吧。”说着，他摇了摇头。

“是……是吗？为什么？”

“为什么？根本谈不到一块儿去……我是为了您好才这么说，劝您还是把娜奥密小姐忘了吧。”

“这么说，你见到娜奥密了？见面交谈以后，感到非常绝望。是这样的吗？”

“没有，我没有见到娜奥密小姐。我到熊谷那儿去，打听她的情况。太不像话了，实在令人吃惊。”

“滨田，我首先想知道，娜奥密现在在哪里？”

“不好说在哪里，她没有固定的住所，这儿住几天，那儿住

几天。”

“恐怕没有那么朋友的家可以住吧。”

“娜奥密小姐的男朋友您不认识的不知道有多少。说起来，和您吵架的那一天，她出走以后直奔熊谷家。如果事先给熊谷打电话联系，悄悄去倒还可以。可是她拉着那么多行李坐出租车冷不防找上门去。惊动熊谷的家里人，不知道这个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弄得一片闹哄哄，连门都没让她进，熊谷也无可奈何。”

“哦，后来呢?”

“没有办法，只好暂时把行李藏在熊谷的房间里，两个人到外面去，好像是去一家不太正经的旅馆。而且这旅馆就在大森的家附近，叫什么楼，就是那天早上被您发现他们约会的那个地方。您说这胆子够大的吧。”

“这么说，那天又去那儿了?”

“嗯，是这么说的。熊谷谈起来还自鸣得意，津津有味，我在一旁听着，心里很不愉快。”

“这么说，那天晚上，他们就住在那儿罗?”

“不是的。他们在一起呆到傍晚时候，就去银座散步，说是在尾张町的十字路口分手的。”

“哦，这就怪了。不会是熊谷这家伙撒谎吧?”

“不是这样的，您听我说。分手的时候，熊谷觉得她有点可怜，就问她‘今晚住哪里?’她说:‘住的地方嘛，有的是。我现在去横滨。’没有丝毫为难沮丧的样子。然后匆匆往新桥方向走去。”

“横滨……那是谁的家呢?”

“这就让人捉摸不透。熊谷心想娜奥密小姐认识的人再多，也不至于在横滨还有住的地方呀，大概虽然嘴里这么说，实际上是回大森去。可是，第二天傍晚，熊谷接到娜奥密小姐的电话，

说自己在黄金国舞厅等着，让他马上去。熊谷去了一看，只见娜奥密小姐穿着非常显眼的夜礼服，手拿孔雀羽毛扇，戴着闪闪发光的项链、手镯，被一群男人围着，其中还有洋人，又说又闹，玩得正欢。”

听滨田这一番话，娜奥密仿佛是一个“魔盒”，打开一看，从里面会蹦出出人意外的东西。就是说，看来第一天晚上娜奥密住在那个洋人的地方。那个洋人名叫威廉·玛卡涅尔。就是那一次我和娜奥密去黄金国舞厅跳舞的时候，他主动上来死乞白赖地要和娜奥密跳舞的那个厚颜无耻的、抹着白粉的女里女气的家伙。然而，更令人吃惊的是，据熊谷观察，娜奥密去这个玛卡涅尔的住处投宿之前，和他的关系并不密切。其实，娜奥密早就对这个洋人心怀恋慕之情，他的长相有点讨女人的喜欢，风度潇洒，举止做派颇似电影演员，因此不仅被舞友们称为“色鬼洋人”，连娜奥密也说“那个洋人的侧面很漂亮，有点像约翰·巴里。”约翰·巴里就是经常在银幕上看见的美国电影演员约翰·巴里莫尔。这样看来，娜奥密的确对他早已心仪，说不定还暗送过秋波，而玛卡涅尔大概也发现这个女人对自己有意思，和她调过情吧。所以，他们并非朋友，然而，肯定娜奥密就凭这么点关系就找上门去。对于玛卡涅尔来说，无异是一只可爱的小鸟主动飞到自己身边。“今天晚上你住在我家里吗?”“行啊，住也没关系。”想必就这样住下来了。

“无论怎么说，我总是难以置信。第一次去一个男人家里，就在那里过夜……”

“不过，河合先生，这种事娜奥密小姐是满不在乎的。就连玛卡涅尔都觉得不可思议，昨天晚上还给熊谷去电话，问‘这个小姐究竟是什么人?’”

“连是什么人都没搞清楚，就把一个女人留宿家里，这也太

随便了吧。”

“岂止让她过夜，还给她衣服、项链、手镯什么的，花了一把。您说怎么着，就一个晚上，两个人就打得火热。娜奥密小姐叫那个家伙一口一个‘约里、约里’的。”

“这么说，她的西服、项链都是让那个洋人买的吧?”

“好像有的是让那个洋人买的，不过，洋人嘛，也可能借自己女朋友的衣服临时应付场面的。大概娜奥密小姐撒娇说自己想穿西服，于是男人为了掏女人的欢心，只好答应她的要求。那件西服好像不是买现成的，非常合身，鞋子也是法国式的细高跟鞋，全部漆皮，鞋尖上镶嵌着大概是人造钻石的细小宝石，闪闪发亮。昨天晚上娜奥密小姐的装束打扮，简直就像童话里的灰姑娘。”

听滨田这么一说，我想象着娜奥密的灰姑娘形象该是如何的漂亮，不由地心头猛然一阵激动，可是这种忘情的激动立刻被她有失检点的行为感到惊愕，产生一种可耻的、可怜的、窝心的难以言状的厌恶的情绪。如果她对熊谷这样，也许还情有可原，然而竟跑到一个不明就里的洋人那儿，没羞没臊地住下来，还让人家做衣服，这难道是一个昨天还是有夫之妻的女人的所作所为吗？与我长期同居的娜奥密原来就是这样一个肮脏龌龊的淫妇般的女人吗？难道我至今没有识破她的本来面目、还一直做着愚蠢的美梦吗？啊，也许滨田说得对，不论我对她如何眷恋，还是应该对这个女人死了这条心吧。我已经丢尽了脸，给男人的脸上抹了黑……

“滨田，别嫌我啰嗦，我再问一遍。你刚才说的都是事实吧?不仅熊谷能证明，你也能证明吧?”

滨田见我泪水从眼睛里涌流出来，很同情地点了点头：“您这么说，我很理解您的心情，有些话觉得不好说。其实，昨天晚

上我也在场，我觉得熊谷说的是真话。如果继续说的话，还有其他各种事情，您听了以后，会觉得是这么回事。不过，暂时先说这些，其他的您别打听，但是请您相信我。我绝对没有凭兴趣添油加醋……”

“啊，谢谢你。我了解这些情况就足够了，其他的没必要知道……”

说到这儿，我突然语塞，喉咙堵住，大粒大粒的泪珠扑簌扑簌淌下来。我心想这可不好，一下子紧紧抱住滨田，把脸埋在他的肩膀上，再也控制不住，哇地一声哭叫起来。

“滨田！我、我……和那个女人一刀两断！”

“对！您说得对！”滨田大概受我的感染，声音也变得嘶哑：“说实在的，我今天来，就是想告诉您不要对娜奥密小姐抱任何指望。但是，这个人变化无常，说不定什么时候又会恬不知耻地跑来找您。我刚才说的都是事实，现在没有一个人和她正儿八经地打交道。按熊谷的话说，大家不过把她当成消遣的玩物，甚至还给她起了一个说不出口的很难听的外号。她干的丑事不知道给您丢了多少脸，您都蒙在鼓里……”

滨田曾经和我一样狂热地爱恋过娜奥密、后来又和我一样被她一脚踢开，这个少年充满悲愤感情的、为我着想的发自肺腑的每一句话都像一把利刃剜却我腐烂的肉体。“大家不过把她当成消遣的玩物，甚至还给她起了一个说不出口的很难听的外号。”这些直截了当、惊心动魄的话语反而使我心情清爽，犹如疟疾痊愈一样，浑身轻松，连泪水也止住了。

23

“怎么样？河合先生，不要把自己憋在家里，出去散散心好吗？”

我已经两天没有刮胡子洗脸了，在滨田的鼓励下，我说：“你等一等。”于是刮须洗脸，心轻气爽快地和滨田一起出了门。

这时已是下午 2 点半左右。

“这个时候，还是去郊外散步比较好。”滨田说。

“那就去吧。”我表示赞成。

我们往池上方向走去的时候，我突然停住脚步，心里顿觉厌恶：“呵，这个方向不行，很忌讳。”

“是吗？为什么？”

“刚才你说的曙楼就在这个方向。”

“噢，那可不行。那我们怎么办？要不去海边往川崎方向怎么样？”

“嗯，好吧。这样最保险。”

滨田转身往相反的车站方向走去，其实，想起来，这个方向也不是十分保险。如果娜奥密还和熊谷去曙楼，那么这个时候他们俩很可能正在路上；另外也不排除娜奥密和那个洋鬼子坐京滨线（东京至横滨）的电车。所以，不管怎么说，国营电车的车站是绝对不能去的。

想到这里，我若无其事地对滨田说：“没想到今天给你添这么多麻烦。”接着，走在前面，拐出胡同，穿过田野里的铁道岔口。

“没关系，您不用客气。我想这样的事情早晚是要发生的。”

“哦，在你的眼里，我这个人很可笑吧。”

“不过，我自己也做过可笑的事，所以没有资格笑话您。只是我冷静下来以后，非常同情您。”

“不过，你年轻，没什么。我都三十多了，还这样上当受骗，太说不过去了。要不是你提醒，说不定我还一条道跑到黑哩……”

走出田野，晚秋时节仿佛也在安慰我的心情似地天高气爽，凉风阵阵，吹得我哭肿的眼圈发疼。这时，我避讳的国营电车正从远处的田野中轰隆隆驶过去。

我们默默走了一段路，我说：“滨田，你吃午饭了吗？”

“没有。说实话，还没吃。您呢？”

“我从前天起，光喝酒，几乎没吃饭，现在饿得厉害。”

“可不是吗？别这么糟蹋自己，把身体搞坏了不值得。”

“没关系，多亏了你，我现在醒悟过来了，不会再做那种傻事。从明天起，我要完全变成一个新人，也打算去上班。”

“噢，这样可以调整情绪。我失恋的时候，为了忘记过去，就拼命听音乐。”

“要是会音乐，这种时候倒派得上用场。我没有这个本事，只好在公司里一心一意地埋头工作……我们肚子都饿了，找个地方吃饭吧。”

两个人一边聊着一边漫步，走到六乡，然后到川崎街上的一家牛肉餐馆，坐在咕嘟咕嘟的火锅旁边，和上一次在松浅餐馆吃饭时一样，开始对酌。

“滨田，来，干一杯。”

“哎呀，空腹这么灌，我真受不了。”

“来吧，今天晚上是我转祸为福的日子，我们举杯共同庆祝。我从明天开始戒酒，所以今晚喝它个一醉方休。”

"哦，是吗？那好，祝您身体健康。"

滨田的脸色如火燃烧一样通红，长满粉刺的那张脸像火锅里的牛肉那样闪闪发亮，我也醉醺醺的，分不清心绪是悲还是喜。

"滨田，有件事我想问你。"我看好时机，更靠近滨田身边："你说有人给娜奥密起了个很难听的外号，到底是什么外号啊？"

"这不能说，因为太难听了。"

"再难听也没关系嘛，我和她已经一刀两断，没有任何关系，所以用不着对我客气。嗯，告诉我什么外号。我听了以后，说不定反而更使我心情爽快。"

"也许您会这样感觉，但是我还是难以出口，请您原谅。反正是很难听的外号，您也能想得出来的。这样吧，我告诉您这个外号的来历吧。"

"那好，你把来历告诉我。"

"不过，河合先生……还是不好说……"滨田挠着脑袋："因为太难听，您听了以后，一定很不愉快。"

"行了，行了。不要紧的，你就说吧。我现在完全出于好奇心，才想知道那个女人的秘密。"

"那我就告诉您一点秘密吧。——您今年夏天住在镰仓的时候，知道娜奥密小姐有几个男人吗？"

"我知道的就是你和熊谷，还有别的男人吗？"

"河合先生，您不要惊诧。她和关、中村也有关系。"

虽然我已喝醉，但听了这话，仿佛浑身受到电流的刺激，不由地抓起杯子，咕嘟咕嘟连灌五六杯，然后问道："这么说，那时所有的人都一个不漏……"

"嗯，是的。您知道他们在那里幽会吗？"

"是在大久保的别墅吗？"

"就是您租借的花匠的屋子。"

“哦……”我的呼吸仿佛被窒息一样，沉重地沉默着，接着勉强地低声吐出一句：“哦，是吗。真叫我吃惊。”

“所以，当时最为难的大概是花匠的老婆。因为碍着熊谷的面子，不能不让大家去，可是看到自己的家变得像魔窟一样，各色各样的男人进进出出，在左邻右舍眼里实在不成体统。而且万一被您发现了这可不得了，一天到晚提心吊胆的。”

“哈哈，原来这样。你这么一说，我想起来了。有一次我向她打听娜奥密的事，她显得惊惶失措，战战兢兢的，是这么回事啊。大森的家成为你和她秘密相会的地点，镰仓的租借房子又成为魔窟，我却一直蒙在鼓里，哎呀，所以栽了大跟斗。”

“啊，河合先生，您又提起大森的事。我再次向您道歉。”

“啊哈哈哈，什么呀。这一切都是过去的事，即使提一提也别在意。不过，一想到自己被娜奥密那家伙骗得这么彻底，倒有一种痛快的感觉。她的手段那么高超，自己佩服得五体投地。”

“就像相扑一样，被对方背起来狠狠地摔出去。”

“完全同意，说得对极了。这么说，那些人一个个都被娜奥密玩弄，还互不知情吗？”

“不，大家都知道。有时候还有两个人撞到一起的。”

“那也不会吵起来吗？”

“那些家伙都心照不宣地把娜奥密小姐当作大家的公用东西。就是说，大家给她起了个外号，背后都用这个外号称呼她。您不知道这个外号，反而是一种幸运，我深刻感到自己的卑鄙，所以一直想怎么把她挽救出来。可是她一听我规劝，马上大发雷霆，反过来欺负我。我实在无能为力了。”滨田大概想起当时的情景，用感伤的语调说：“河合先生，我在松浅和您见面的时候，没说这些吧……”

“那个时候你说现在最能随心所欲地操纵娜奥密的是熊谷

……”

“是的，我是那么说的。这说的是实话，大概因为娜奥密小姐和熊谷的性格都有粗野的一面，所以他们最要好。熊谷是老大，我一直以为坏事都是熊谷教唆的，当时也就这么告诉您。其他的没对您说得太多，因为那个时候，您不愿意抛弃娜奥密小姐，还盼望把她引导到正路上来。”

“不仅没有引导她，反而被她拖下去了……”

“不管是什么男人，一旦上钩，都变成这个样子……”

“这么说，这个女人具有奇异的魔力罗。”

“的确是一种魔力！我也感觉到这一点，所以我不接近她。一但接近，身心危险。”

我们俩的谈话不知道重复多少遍娜奥密这个名字，把“娜奥密”当作下酒菜咽下去，这滑溜的发音仿佛是比牛肉的味道更佳的食物，被我们用舌头品尝着，用唾液搅拌着咽下去。

“不过，被这种女人骗一回也行啊。”我无限感慨地说。

“对，说得对！正是因为她，我尝到了初恋的滋味。虽然只是短暂的，但毕竟也做了一个美梦。这么说起来，还要感谢她哩。”

“可是，她以后会是什么样的结局？”

“恐怕会很快堕落下去吧。熊谷说，她在玛卡涅尔那儿也不能长期呆下去，过两三天大概又要换地方。行李放在熊谷家里，说不定也会去熊谷家。但不管怎么说，娜奥密小姐将是无家可归吧？”

“她的家在浅草，卖酒的。为了照顾她的面子，我从来没对别人说过。”

“噢，是吗？什么样的出身就有什么样的禀性。”

“娜奥密说，她的祖先是旗本① 的侍卫，自己生在下二町的大宅第里。祖母给她取名‘奈绪美’。这个祖母很洋气，明治时代曾到鹿鸣馆跳舞。不过，不知道她的话有多少是真的。不管怎么说，她出身卑贱，这一点我现在深有体会。”

“听您这么一说，更觉得可怕。娜奥密小姐是天生的淫荡血统，所以尽管您好心好意收养、栽培她，但命中注定走这条人生道路……”

我们一直聊了三个小时，7点多才走出餐馆，但还是一边走一边聊。

“滨田，你是坐国营电车回去吗?”

“走路是太远了……”

“那也是。我坐京滨线。他们要是在横滨的话，我觉得坐国营电车比较危险。”

“那我也坐京滨线吧。不过，娜奥密小姐东奔西跑，总有一天会撞上的。”

“那样的话，不敢轻易出门罗。”

“她肯定经常出入舞厅，所以银座一带是最危险地区。”

“大森也算是危险地区，有横滨、花月园、还有那个曙楼……，说不定我还要搬家租房子住哩。至少在这种情绪冷却下来之前，我不想看见她。”

我让滨田陪我乘坐京滨电车，一直到大森车站才分手。

① 旗本，日本江户时代直属于将军的武士，俸禄在1万石以下。

24

在我被孤独与失恋的交织中经受痛苦的时候，又一起悲哀向我袭来。具体地说，就是乡下的母亲因脑溢血突然去世。

和滨田见面后的第三天早晨，我在公司上班时收到母亲病危的电报，便立刻赶到上野，傍晚到达家里，但母亲已经昏迷，见到我也认不出来，两三个小时以后停止呼吸。

我自幼丧父，由母亲一手抚养成人。我第一次体验失去双亲的悲伤，更何况母亲和我要比一般的母子关系还要亲。回首往事，我从未和母亲顶过嘴，母亲也从来没有打骂过我。这不仅因为我尊重母亲，更因为母亲充满慈爱，对我无微不至地关怀。一般的家庭是儿子长大后一旦离开乡下进入城市，父母亲总是放心不下，担心怀疑孩子的品性变坏，还有的因此造成关系的疏远，但是我的母亲在我去东京以后仍然相信我、理解我，为我着想。我是长子，下面只有两个妹妹，把我放走，母亲一定感到非常冷清，也觉得无依无靠的吧。但是，她从来没有抱怨过，总是盼望我一帆风顺、事业成功。所以，我远离故乡以后比在她膝下时更强烈深切感受到慈母的爱心。尤其和娜奥密结婚前后以及后来我的任性所为，母亲对我总是有求必应。每当此时，我不由地被母亲的温暖情怀感动得热泪盈眶。

然而，母亲死得如此突然，完全出乎意外。我恭恭敬敬地站立在母亲的遗体旁边，仿佛做梦一样心绪渺茫。昨天“我”还在为娜奥密的姿色风韵而神魂颠倒，今天“我”却跪在灵前烧香磕头，这两个“我”的世界似乎毫无关系。当我终日沉浸在叹息、悲哀、惊愕的泪水中自我反省的时候，我仿佛听见这样的声音：

昨天之我是真正的我呢，还是今天之我是真正的我？同时，从另一个方向传来这样的低语：“你的母亲此刻去世并非偶然，这是母亲对你的规诫、对你的垂训。”于是，我缅怀母亲昔日的音容笑貌，觉得自己做的事对不起母亲，悔恨交加的泪水夺眶而出，又心想，嚎啕大哭怪难为情的，便悄悄爬上后山，一边俯视着充满儿时记忆的树林、原野上的小路以及田野风光一边潸潸泪下。

不言而喻，这个巨大的悲痛使我得到净化，变得晶莹剔透，把淤积在我身心里的龌龊肮脏洗涤干净。如果没有这个悲痛，也许我至今还不能忘记那卑鄙猥亵的淫妇，还在继续遭受失恋的痛苦的折磨。想到这里，我觉得母亲之死并非毫无意义，至少我视之为有意义之死。当时，我已经开始对大都市的空气感到厌倦，虽然到东京来本想干一番事业，出人头地，可是自己过着轻浮奢华的生活，事业无成，发迹无望。看来，对我这个乡下人来说，还是农村最为合适。我甚至想回到老家，扎根故乡的土地，守着母亲的坟墓，像祖祖辈辈那样做一个朴实的农民。但是，叔叔、妹妹等亲戚都说“你做事不能这么性急啊。我们也理解你现在伤心沮丧的心情，不过，一个男子汉那能因为死了母亲就毁掉自己宝贵的前途呢？父母亲死去的时候，谁都会感到失望，但时间一长，这种悲伤的心情也就逐渐淡薄。所以，你要是真的想回乡下的话，也要慎重考虑以后再决定。而且，突然间辞去工作，对公司也不好。”我真想对他们说：“其实并不仅仅是这个原因，还有一件事没告诉大家，就是我的老婆把我扔下跑了……”但是，话到嘴边，终于还是咽了下去。一方面觉得在大庭广众中公开此事很难为情，另一方面因为现在家里正是忙乱的时候，还是不说为好。（至于娜奥密不来乡下的原因，我慌称她生病，应付过去。）头七的法事一完，我把一切善后事宜委托给作为我的代理人管理财产的叔叔婶婶，听从大家的意见，自己回到东京。

但是，回到东京以后，我上班也觉得无精打采，提不起精神来，而且我在公司的人缘也大不如前。由于娜奥密的事情，玷污了我的勤奋努力、品性端正的“正人君子”美名，失去领导、同事的信任，甚至这次母亲去世，还有人嘲讽我又是借口休假吧。这种种事情都使我更加不愉快，给母亲做二七法事那一天，我回乡下住一个晚上，对叔叔说了一句“说不定我很快就辞职。”叔叔说“算了，算了”，不大同意。所以第二天起，我又勉强去上班，在公司的时候还可以，傍晚下班以后到晚上，不知道如何打发这一段时间。可是，我是回乡下还是毅然决然留在东京，总是下不了决心，所以依然独居在大森的空旷的家里，没有搬出来赁房而住。

下班以后，因为我不想碰到娜奥密，所以避开热闹的地方，乘京滨线电车直接回家。在家附近的小餐馆或者面馆里吃点东西，算是晚饭，便无事可干，百无聊赖地回到家里，钻进被窝里。不过，很少这样睡着的，往往两三个小时睁着眼睛。所谓寝室，就是那间阁楼。里面还放着娜奥密的行李，墙壁、柱子上都深深渗透着过去五年间放荡不羁、荒淫猥亵的生活的气息。这个气息就是娜奥密肌肤的气味。她好逸恶劳，衣服肮了也不洗，团起来扔在一旁，室内通风不好，这气味就弥漫在空气里。我受不了这味道的刺激，后来睡到画室的沙发上，但也照样睡不好。

母亲去世后三个多星期，进入 12 月以后，我终于下决心辞职。由于工作需要，和公司方面也已谈妥年底工作结束后再走。这件事我事先没有和任何人商量，完全是自己决定的，所以乡下的家里还不知道。不过，既然已经决定，再坚持一个月就可以离开公司，我的心情稍稍平静下来，空闲的时候也看看书、散散步，但还是绝不靠近“危险地区”。一天晚上，我闲得无聊，信步往品川方向走去，想看看松之助的电影消磨时间，于是走进小

电影院。刚好正在放映劳埃德的喜剧片，银幕上一出现年轻的美国女演员，还是情不自禁勾起我的回忆。当时我想，以后再不看西方电影了。

12月中旬的一个星期天的早晨，我正在楼上睡觉（因为画室太冷，我又搬到阁楼上睡觉），听见楼下传来窸窸窣窣的声音，好像有人。嘿，怪了，前门应该锁着啊……就在我考虑的时候，听见熟悉的脚步声毫不客气地走上楼梯。没等我反应过来，随着一声爽朗的问候：

“你好！”

眼前的房门被突然推开，娜奥密站在我面前。

“你好！”

她又说了一遍，茫然若失地看着我。

“你来干什么？”

我没有坐起来，依然躺着，极其平静冷淡地问她。心里却对她这种厚颜无耻的做法感到吃惊。

“我？——来取行李的啊。”

“取行李可以。不过，我问你，你从哪儿进来的？”

“前门。我有钥匙呀。”

“那你把钥匙留下来。”

“嗯，还给您。”

接着，我转过身去，背对着她，不再说话。于是，有好一会儿工夫，她在我的枕边巴嗒巴嗒地收拾行李，把东西包在包袱皮里，可是不久听见丝拉丝拉像是解腰带的声音。我一看，只见她正在角落里，而且在我能看见的地方换衣服。当她进屋的时候，我就已经注意到她的衣服。她穿着我先前从未见过的铭仙绸，大概每天都穿这一件衣服，领子已经污脏，露出膝盖，皱皱巴巴的。她解开腰带，脱下脏兮兮衣服，身上只剩下一件同样脏兮兮

的薄花呢长衬衫。然后拿起刚刚取出来的金线纹皱绸长衬衫轻飘飘地披在肩上，身体蠕动着，如金蝉脱壳般把那件薄花呢衬衫脱落在榻榻米上。然后，在金线纹皱绸长衬衫外面套上一件她十分喜欢的龟甲形碎纹大岛茧绸衣服，用红白相间方格纹的窄腰带紧紧系在纤细的腰肢上。我以为她接着要系宽腰带，她却朝我转过身来，蹲下来换布袜子。

她的赤裸的脚丫对我最具诱惑力，所以我尽量把眼睛避开，但还是不免偷偷瞟上几眼。她自然也是有意识地这样做，故意把脚丫像鱼鳍那样扭来摆去，还不时偷看我的眼神，似乎在琢磨我的心事。她换好衣服，很快把脱下来的脏衣服收拾好，一边说“再见”，一边拿着包袱往门口走去。

这时，我开口说：“喂，你把钥匙留下来。”

“噢，对，对。”她从手提包里掏出钥匙：“那我把钥匙放这儿啦。不过，我一次拿不完行李，说不定还要来一次。”

“用不着来，我把行李送到浅草的家里。”

“您别往浅草送，有点不太方便……”

“那送到哪儿去？”

“这个嘛……我还没定……”

“你这个月不来取，我可管不了那么多，统统送到浅草去。——你的东西不能老放在这儿啊。”

“嗯，知道啦。很快就来取。”

“还有，今天先说好，你自己用不着来，叫人雇车子一次全部拿走。”

“哦？……好吧，就这样。”她走出去了。

我以为这样子可以放心了，没想到两三天以后的晚上9点左右，我正在画室里看晚报，又听见嘎哒一声，有人把钥匙插进前门的钥匙孔里。

25

“谁?”

“是我啊。”

与此同时，门砰地一声开了。一个黑乎乎大狗熊一样的东西从黑暗的外面闯进屋里，紧接着，黑家伙突然啪地一下脱掉黑东西，像狐狸一样露出雪白的肩膀、雪白的手臂，身上穿着淡蓝色法国皱绸礼服，是一个陌生的年轻西方女人。水晶项链在丰腴的脖子上如彩虹闪闪发光，黑色天鹅绒帽子戴得很低，露出洋溢着一种神秘感的鼻尖和下巴，猩红的嘴唇异常显眼。

“你好!”

当这个洋女郎摘下帽子的时候，我才满心狐疑地思度:“哦?这女人究竟是什么人……”开始仔细打量她，渐渐地终于发现这个女人就是娜奥密。我这样说，也许有人觉得不可思议，实际上娜奥密就是改变模样判若两人。其实，如果仅仅改变服装，我不会认不出来，蒙蔽我的眼睛的还是那张脸。好像施了什么魔法，皮肤的颜色、眼睛的表情、乃至轮廓，整个脸部变成另一种模样。要不是听她的声音，即使把帽子摘下来，也许我依然认为是一个陌生的西方女人。正如上面所说，她的皮肤雪白，从礼服里露出丰满的肉体，所有部分都如苹果果肉般白皙。虽然娜奥密在日本女人中不算黑，但也不至于这么白。几乎露到肩膀部位的两条胳膊白得简直不像日本人。记得有一次在帝国剧场观看轻歌剧的时候，年轻的西方女演员冰肌玉骨般的两条胳膊看得我如痴如醉，娜奥密的胳膊可以与那个女演员媲美，不，娜奥密更胜一筹。

娜奥密轻轻摇动着那淡蓝色的衣服和脖子上的项链，迈开鞋尖装饰着人造钻石的漆皮高跟鞋——啊，我想起来了，这就是滨田所说的灰姑娘的鞋子——疾步而来，她一手叉腰，臂肘外张，趾高气扬地扭着腰肢，怪模怪样地径直走到目瞪口呆的我的眼前。

“让治先生，我是来取行李的。”

“我不是说用不着你来，叫别人来取吗？”

“没人可以让我使唤呀。”

说话之间，娜奥密的身子始终安静不下来。她似乎装作一本正经的样子，板着面孔，脚却一会儿闭拢直立，一会儿一只脚往前迈一步，一会儿用鞋后跟敲打地板，随着脚的动作的变换，手也变换位置，肩膀耸立，浑身的肌肉如铁丝般绷得紧紧的，在各个部位充分调动运动神经的作用。我的视觉神经也随之紧张起来，把她一举手一投足的任何动作都毫无遗漏地看在眼里。我仔细地观察她的面孔，才发现怪不得她完全变了个模样。她把前额头发剪短，大约只有两三寸，一根一根竖得整整齐齐，像中国女孩子的刘海儿，门帘似地垂在脑门上。其余的头发整个从头顶呈圆形平平地盖到耳朵上，像一顶财神爷戴的帽子。她以前从来没有梳过这种发型，使得整个脸型与原先迥然不同。另外，我还发现她的眉毛也与平时不一样。她的眉毛天生又粗又浓，但今天晚上描画得又细又长，一道淡晕的弧形，弧形的四周刮得发青。我一看就知道这是经过精心修饰的眉毛，但我不知道她施展什么魔法使眼睛、嘴唇、皮肤的颜色如此改头换面。眼珠酷似洋人是因为眉毛的缘故，此外好像还有其他的手法。我想大概眼皮和睫毛上有什么秘密，但无法判断经过什么样的处理。上嘴唇的正中间如樱花花瓣似地清晰地分成两半，而且抹的口红不是普通的红色，有一种鲜艳的自然光泽。至于皮肤的雪白，不论我怎么审

视，绝无涂抹白粉的痕迹，仿佛就是皮肤的本色。不仅脸白，肩膀、胳膊、手指尖都是雪白的，如果抹粉的话，就必须抹遍全身。我甚至觉得，这个光怪陆离、神秘诡谲的妖艳女人，与其说她是娜奥密，不如说是娜奥密的灵魂经过某种作用变成的具有理想之美的幽灵。

“行吧？那我上二楼去啦……”

娜奥密的幽灵说。但我听到这个声音，觉得她还是以前那个的娜奥密，的确不是幽灵。

“嗯，行啊……行啊……”我显然有点慌乱，嗓音发尖，问道：“……你怎么把前门打开的？”

“瞧你问的？用钥匙打开的啊。”

“上一次你走的时候，不是把钥匙留在这儿了吗？”

“钥匙嘛，我有好几把。可不是只有一把哟。”这时，她的红嘴唇才第一次突然露出微笑，但立刻现出风骚的嘲弄的眼神，说：“现在我告诉您吧，我配了好些同样的钥匙，所以您收走一两把钥匙没什么关系。”

“你没关系，我可有关系。这样一次又一次地来，我可受不了。”

“您急什么啊？我把行李搬完了，您叫我来，我还不来哩。”

她用脚后跟转了一圈身子，然后咚咚咚地走上楼梯，跑进阁楼。

……究竟过了多长时间？我靠在画室的沙发上，呆呆地等她从二楼下来……不到五分钟？还是等了半小时、或者一个小时？……我怎么也记不清楚这一段“时间的长度”。娜奥密今晚的形象如同一曲美妙的音乐，使我恍惚痴迷，沉浸在快感的余韵里。这音乐仿佛是来自非常高远、非常纯洁的世外圣域的女高音的歌曲。这里既没有情欲也没有爱恋……我的心灵感受的是与这些最

无缘的飘渺的陶醉。我反复思考，今天晚上的娜奥密与那个龌龊卑鄙的淫妇、被一伙男人起了个肮脏的外号的等同于妓女的娜奥密无法相提并论，完全是高贵的崇拜的偶像，像我这样的男人只能跪倒在她脚底下顶礼膜拜。如果她那雪白的手指头轻轻碰我一下，我岂止欣喜若狂，简直是诚惶诚恐。我不知道如何表述才能使读者了解我当时的心情——打个比方吧：乡下的父亲来到东京，有一天在街头偶然遇见小时候离家进城的女儿。如今的女儿已出落成一个高雅的城市女人，看见寒酸的乡下来的农民，没有认出来是自己的父亲。虽然父亲认出这个女人就是自己的女儿，但是由于双方的身份、地位悬殊，没敢上去打招呼。他想不到自己的女儿变成这个样子，感到惊愕、羞愧，便悄悄离开。——我现在正是那个父亲既孤寂又宽慰的心情。再打一个比方：一个男人被未婚妻抛弃，五年或者十年之后的一天，他站在横滨的码头上，看见一艘轮船正在靠岸，从国外回来的许许多多日本人络绎不绝地从船上下来，突然在人群中发现自己以前的未婚妻，然而，他没有勇气走上前去。因为自己仍然和过去一样，还是一介贫寒书生，而对方的身上已经毫无乡下姑娘俗气的痕迹，变成一个在巴黎、纽约过惯了豪华生活的洋气十足的女人，两人之间已有霄壤之别。——我现在的心情正和那个被未婚妻抛弃的书生一样，一方面为自己的清贫潦倒自惭形秽，同时也为以前的未婚妻出人意外的成功暗自喜悦。——我的心情难以言表，只好用这两个比喻勉为说明。总之，过去的娜奥密，她的肉体里已经渗透着抹不去的污点，而今晚的娜奥密，她的天使般纯洁白皙的肌肤上已经毫无污点的痕迹，甚至觉得想起污点都会恶心，哪怕碰一碰她的手指头都感到是对她的亵渎。——这难道是幻梦吗？不然的话，娜奥密从哪里学到这些魔法妖术的呢？两三天前她还穿着那件脏兮兮的铭仙绸衣服……

咚、咚、咚……又听到粗重有力的下楼梯的声音，那双镶嵌着人造钻石的漆皮的鞋尖又在我眼前停下来。

“让治，我过两三天还要来。”

她虽然站在我面前，但脸与脸保持着三尺的距离，那轻如微风的衣襟也不碰我一下……

“今天晚上我就拿两三本书。我不可能一下子把那么大的行李背走，何况又是这身打扮……”

我闻到一种似曾相识的幽香。啊，这香味……令人想起大海彼岸的国家里那美妙瑰丽的异国花园……这是教授交际舞的舒烈姆斯卡雅伯爵夫人……她身上的香味。娜奥密用的是和她同样的香水……

不论娜奥密说什么，我只是“嗯嗯”地点头。当她的身影消失在黑暗的夜色里以后，我的敏锐的嗅觉犹如追寻幻觉一样，寻觅着飘逸在房间里逐渐淡薄的香味……

26

各位读者，通过以上的叙述，你们大概可以预想到不久以后我和娜奥密的破镜重圆乃是必然的趋势，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事实正如各位读者所想象的那样，但事情并不顺利，我仍然费了很多周折，上当受骗，做了不少费力不讨好的事，最后才言归于好。

从那天晚上以后，我和娜奥密又开始亲密随便地谈话了。因为第二天晚上、第三天晚上……每天晚上都要来取一点东西。她每次来，肯定要上二楼，包一包东西下来，不过都是用皱绸小方巾包裹的小东西。

“今天晚上来取什么?”

“这个吗？没什么，一点小东西。”她的回答含糊其辞，然后总是借口“我渴了，能让我喝一杯茶吗?”什么的，坐在我身边，聊二三十分钟才离开。

一天晚上，我和她隔桌相对而坐喝红茶的时候，问她：“你就住在这附近吗?”

“干嘛要打听这个?”

“问问也无妨吧。”

“可是，为什么啊？——打听这些想干嘛?”

“不想干嘛，就是出于好奇心。——嗯，住在哪里？告诉我又怎么啦?”

“不，我不告诉你。”

“为什么?”

“我没有任何义务满足你的好奇心。既然你这么想知道，那就跟踪我吧。你不是很擅长干秘密侦探吗?”

“我还不想那么干……不过，我猜想你一定就住在附近。”

“是吗，为什么?”

“你每天晚上都来取行李啊。”

“每天晚上来。不一定就住在附近，既有电车，又有汽车。”

“那你是特地大老远跑过来的罗?”

“哦，是吗……”她把话岔开，巧妙地改变话题：“每天晚上来，不欢迎吗?”

“不是不欢迎……叫你别来，你是硬要来，现在我也没法子……”

“那是啊，我就爱和人对着干。不叫来，我偏来。——你是不是害怕我来?”

“嗯，怎么说呢……有一点吧……”

于是，娜奥密仰起雪白的下巴，张大鲜红的嘴巴，突然间咯咯咯大笑起来。

“其实，不要紧的，我不会干坏事。……不过，我想把过去的事情都忘掉，以后和你交个朋友，纯粹的朋友。怎么样？这对你没什么不方便吧？”

“这总觉得有点不正常。”

“有什么不正常的？过去的夫妻现在成为朋友，你觉得不可理解吗？这难道不是保守落后的思想吗？——说实话，过去的事儿，我一点儿也没往心里去。要是现在我还想勾引你，就在这儿轻而易举马上可以做到，但是我发誓，我绝对不会那样做。既然你下了决心，我再去动摇，也于心不忍……”

“你觉得于心不忍，可怜我，所以让我成为你的朋友，是这样的吧？”

“我不是这个意思。你只要意志坚强，振作起来，也就用不着别人可怜了。”

“说起来难以置信。我现在打算重新振作起来，可是一和你接触，也许又变得脆弱。”

“让治先生，你真傻。……这么说，你不愿意和我交朋友？”

“啊，是不愿意。”

“你要是不愿意，我可要勾引你了。——把你的决心踩得粉碎，再叫你着魔发狂。”娜奥密半是一本正经半是开玩笑地说，她诱惑的眼神嗤笑起来：“你想想，是做纯洁的朋友呢还是被勾引得重吃苦头，哪一种好？今天晚上我要逼迫你。”

当时，我考虑这个女人是出于什么目的要和我交朋友。她每天晚上来，并不是单纯对嘲弄我感兴趣，肯定还有什么企图。先和我做朋友，再逐渐把我拉过去，莫不是自己不承认错误就想恢复夫妻关系吗？如果这是她的真实目的，其实用不着玩弄这么复

杂的手法，我会满口答应的啊。因为我的心中不知不觉地燃烧起一种难以抑制的欲求：如果能和她成为夫妻，我绝不会说半个“不”字。

在适当的时机和场合，我会主动说：“娜奥密，做普通朋友没什么意思，干脆还是像原来那样，做夫妻吧。”但是，看今天晚上娜奥密的样子，即使我认真地向她表白自己的心意，她也不会轻易答应的。

如果她看穿我的心事，也许会更加得意忘形地嘲弄我：“算了吧，这种事我绝不干，只能做朋友。”

这样的话，我的诚心诚意受到如此奚落，心里自然不会痛快；而且如果娜奥密的真意并不是想和我成为夫妻，她的如意算盘只是自己始终保持自由的地位，以便玩弄各色各样的男人，把我视为她手中的一个玩物，那我更不能随意说出这句话的。现在她连住处都不愿意明确告诉我，使我不得不怀疑她还有别的什么男人。如果这些问题糊里糊涂地不彻底解决就恢复夫妻关系，我又会重蹈覆辙，再吃苦头。

就在这刹那之间，我思索着对策，也嗤笑着说：“好吧，做朋友也可以。我受不了你的逼迫。”

我自有打算，先和她交朋友，逐渐摸清她的真实意图，如果发现她还有一点诚意的话，就会有机会把自己的想法坦诚相告，说服她恢复夫妻关系。那样的话，对我来说，也许比现在的条件更为有利。

“那你答应了？”娜奥密有点不好意思地看着我：“不过，让治，真的是普普通通的朋友哟。”

“噢，那当然。”

“大家都不想那些不正经的事呀。”

“知道。不然的话，我也不好办。”

“哼。”娜奥密照例用鼻子冷笑一声。

自从这次谈话以后，娜奥密到家里来更加频繁。傍晚我从公司一回来，她就像燕子一样叫一声“让治！”突然飞到我身旁：

“今天晚上请我吃饭吧？朋友之间也可以请客吃饭的嘛。”

于是，我请她吃西餐，饱餐一顿以后才回去。

有一次，外面下着雨，晚上她很晚过来，嗵嗵嗵敲着寝室的门：“你好。已经睡了吗？……要是睡觉了就不用起来。今天晚上我打算睡在这儿。”

她自作主张地走进隔壁的房间，铺床睡觉。有时候，我早晨起床一看，不知道她什么时候进来的，还在酣睡。她动不动就说：“谁叫咱们是朋友哩。”

那个时候，我深深感到她是一个天生的淫妇。为什么这么说呢？她原本是轻薄风流的女人，可以满不在乎地在男人面前袒露自己的肉体，但同时又深知平时必须把自己的身体掩藏起来，哪怕一小部分也不能随随便便地让男人看见。这人尽可夫的肉体在平时要遮掩得严严实实。——在我看来，这的确是妓女本能地自我保护的心理。因为对于妓女来说，肌肤是她最重要的“货物”，是“商品”。有时候甚至比处女守身如玉更坚决保护，否则“商品”就会慢慢掉价。娜奥密深知其间之微妙奥秘，即使在我这个前夫面前，也要把自己的肉体裹得严紧。但是，她是否时时处处绝对严谨慎密呢？并非如此。我在家的时候，她有时故意换衣服，装作不小心的样子，衬衫滑落掉到地上，“哎呀”一声，双手抱住裸露的肩膀，慌忙跑进隔壁房间里。有时还洗个澡出来，坐在梳妆台前面，半脱衣服，这才像是刚刚发现我也在场似地说：“哎哟，让治，你不能在那儿，到那边去吧。”把我赶走。

这样子，我不时看见娜奥密身体的某些部分，比如脖子周围、臂肘、小腿肚、脚后跟……，虽然只能窥见一斑，但发现她

的身体比以前更加姣丽光润，美得艳羡煞人。我只能经常在想象的世界里剥光她的衣服，尽情欣赏她身体的曲线。

“让治先生，你看什么这么入神啊？”娜奥密有时背对着我一边换衣服一边问。

“看你的身子啊。好像比以前更水灵了。”

“哎哟，真讨厌……女士的身体哪能随便看的。”

“没看啊，不过，我从衣服外面也能知道个大概。你本来就是大屁股，这一阵子又肥了。”

“嗯，是胖了，屁股越来越大。不过，我的腿还是很匀称的，可不是粗萝卜哟。”

“噢，你的腿小时候就很笔直，站起来两条腿并在一起没有一丝缝隙。现在还是这样的吧？”

“嗯，紧贴在一起啊。”说着，她一边用衣服把身体裹起来一边笔直地站着：“你瞧，是这样吧。”

这时，我的脑子里浮现出在照片上见过的罗丹的雕刻作品。

“让治先生，你想看我的身体吗？”

“想看让我看吗？”

“那可不行。咱们是朋友啊。——好了，我现在要换衣服，你到那边去吧。”她对着我的后背砰地一声使劲关上门。

娜奥密总是这样不断挑逗我的情欲，把我勾引到一触即发的地步，却在前面设置坚固的城墙，不让我越过雷池一步。我和娜奥密之间好像隔着一道玻璃墙，看似非常接近，其实横亘着不可逾越的障碍。一不小心伸出手去，肯定要碰到这堵墙上。不论你多么急赤白脸，连一个手指头也别想碰她。有时以为娜奥密撤掉这堵墙壁，心想“这下可行了”，可是往前一靠，照样碰壁。

“让治先生，你真是个好孩子，我亲你一下吧。”

她经常半是开玩笑地这么说。我也知道她在嘲弄我，但当她

把嘴唇伸过来的时候，我也伸出嘴唇作出吮吸的样子，但是当两张嘴唇即将接触的瞬间，她又立即收回去，在两三寸之外对着我的嘴吹气。

“这就是朋友的接吻。”她嘻嘻地笑起来。

这种“朋友式的接吻”方式十分奇特——男的不能吮吸女的嘴唇，只能满足于吸入她从嘴里呼出的气——这个接吻方式后来成为我们的习惯，一到分手的时候，她就说：“那好，再见了。我还要来的。”

接着，她把嘴唇朝我伸过来，我把脸凑上去，像吸入器一样张开嘴巴。她向我的嘴里哈地吹进一口气，我把这口气吸进去，闭着眼睛，津津有味地咽到心田深处。她吹出的气体温暖潮湿，仿佛不是从人的肺腑里吹出来，而是甜蜜的花香。——她说为了迷惑我，就把香水抹在嘴唇上。当然当时我对她的这种小动作一无所知，这是后来她告诉我的。——我经常想，人一旦变成她这样的妖妇，恐怕连五脏六腑也变得和普通人不一样，所以经过她的体内从口腔里吐出来的气体也具有如此娇媚醉人的香味。

我的脑子就这样逐渐迷乱，被她随心所欲地支配摆布。我现在再也不说“我们俩必须正式结婚”、“我不能被你当作玩物”之类的话，其实，说老实话，从一开始我就应该知道会是这样的结果，所以如果真的害怕她的勾引，完全可以不和她交往，而“为了了解她的真意”、“寻找有利的机会”这些“理由”纯粹不过是自欺欺人的鬼话。虽然我嘴里说害怕她的勾引，其实内心深处却盼望着她的勾引。但是，她始终只和我玩无聊的“朋友游戏”，绝不逾越这个界限。这恐怕是她激发我更加焦躁的计谋吧。等到我火烧火燎、急不可耐的时候，她则看准这个时机，突然撕下“朋友”的面具，得意洋洋地向我伸出魔爪。她早晚要对我动手的。不动手绝不会善罢甘休。而我最多只能将计就计，一切服从

她的指示，她说“东”就向“东”，她说“西”就向“西”，惟命是从，这样最后才能捕捉猎物。我每天都在窥测方向、等待时机，但是看来很难实现我的愿望，有时觉得今天她该撕下面具、明天就要向我伸出魔爪，但总是在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她狡猾地溜掉了。

于是，这次我真的急眼了。心想让你看看我已经等得迫不及待，你要是想勾引，那就快点来吧。我把浑身的弱点都暴露出来，暗示自己的焦躁，甚至恨不得主动去勾引她。但是，她无动于衷，用安慰孩子一样的眼神叱责我：

“让治先生，你要干什么？我们不是说好是朋友吗？”

“什么朋友不朋友的！我已经……”

“不行！不行！我们只能是朋友！”

“娜奥密……别这么说……我求求你……”

“哎呀，你真讨厌！不行就是不行！……好了，好了，我吻你一下吧。”她照样对我吹一口气：“行了吧？你不学会忍耐那可不行。这就已经超过朋友的界限了，我对你还是特别关照的啊。”

她的这种“特别”的爱抚方法非但没有使我冷静下来，反而异常地刺激我的神经。

“他妈的！今天还是不行啊？！”

我越发急躁。她如一阵风似地离我而去。我好大一会儿什么也干不下去，自己生自己的气，如同关在笼子里的猛兽在房间里来回转动，见什么摔什么，把满屋子的东西打得稀巴烂。

我为这种疯人一样的歇斯底里症所苦恼，由于娜奥密每天都来，我也就每天肯定发作一次。而且我的歇斯底里症的性质与一般的不同，发作过后并没有浑身轻松的感觉。一旦情绪稳定下来，反而比发作前更清晰更强烈更固执地想念娜奥密肉体的细微部位。例如她换衣服时从衣襟下露出来的脚，吹气时凑过来离我

只有两三寸近噘起的嘴唇，过后的回想比当时看到的更加细致真切地浮现在眼前。奇怪的是，当我的思维顺着她的嘴唇、脚的曲线展开想象的时候，实际上看不见的肉体部分也如同底片显影一样逐渐显现出来，最后在我黑暗的心底忽然矗立起一座酷似维纳斯的大理石雕像。我的脑袋变成一个天鹅绒帷幕圈围的舞台，一个名叫“娜奥密”的女演员开始上场。四面八方的舞台灯光的强烈光柱聚集到在黑暗中缓缓摇动的她那雪白的身体上。我聚精会神地凝视着，只见在她的肌肤上燃烧的灯光越来越明亮，有时甚至产生燃眉之感。如同电影的特写镜头，身体的各个部位扩大到细致入微的程度。……这种幻影带着实际感觉刺激我的官能，与实物毫无二致，唯一的不足是不能用手触摸，其他感受甚至比实物更加生动新鲜。由于凝视时精神过于集中，最后我觉得头晕眼花，全身的血液一起涌上脑袋，心跳加速，于是歇斯底里症再次发作。我踢飞椅子，撕扯窗帘，打碎花瓶。

我的妄想日益狂暴，只要一闭上眼睛，眼皮后面的黑暗处便出现娜奥密的形象。我经常回忆她芳香的气息，向着空中张嘴，吸入周围的空气。不论在大街上行走，还是闷在家里，只要一想起她的嘴唇，我就突然仰面朝天，哈、哈地吸入空气。我看见到处都是娜奥密的红唇，所有的空气仿佛都是娜奥密吐出的气息。娜奥密就是一个顶天立地的恶魔，包围着我，折磨着我，一边听我发出痛苦的呻吟，一边笑吟吟地看着我。

一天晚上，娜奥密来到家里，说：“让治先生最近变得很怪啊，有点反常。”

“那一定会反常的，为你这样子焦思苦想……”

“哼……”

“你哼什么啊?”

“我打算恪守约定。”

“打算恪守到什么时候?”

“永远。”

“别开玩笑了。这样子我就会逐渐发疯。”

“那我告诉你一个好方法：用自来水冲冲脑袋。”

“喂，你真的……”

“又来了！让治先生，只要你做出这种眼神，我就更想捉弄你。你别靠我这么近，离我远点，连一根手指头也别碰我。”

“真没办法，那送我一个朋友之吻吧。”

“你老老实实地，我就给你。可是，过后你不会发疯吗?”

“发就发吧，已经管不了那么多了。”

27

那天晚上，娜奥密让我和她隔桌而坐，这样“连一根手指头也碰不着”她，然后兴致津津地看着我，一直闲聊到深夜。

一到 12 点，她又以嘲弄的口吻说：“让治先生，今天晚上我住在这儿哟。”

“啊，住吧。明天是星期天，我一天都在家里。”

“不过，话先说清楚，不能因为住在这儿，什么都答应你的要求。”

“你不用担心，你也不是那种什么都答应的女人。”

“要是什么都听你的，你会认为很方便吧?”她吃吃笑起来：“好了。你先去睡吧，可别说梦话啊。”

她把我赶上二楼，然后走进隔壁房间，卡嚓一声把门锁上。我当然倾听着隔壁房间的动静，不会很快入睡。还是夫妻那个时候，从来没有过这种无聊的事。我睡觉的时候，她肯定躺在我的

身边。想到这儿，我感到莫大的委屈。一墙之隔，娜奥密在铺被褥、拿枕头，准备睡觉，弄得——或许故意如此——地板扑通扑通直响。啊，从隔壁的动静可以清晰地知道她正在解头发，正在脱衣服换上睡衣，接着啪地掀开被子，然后咚地一声倒在地铺上。

“怎么这么大响动。”我半是自言自语半是故意说给她听。

“还没睡啊？是睡不着吗?”隔壁立刻反应过来。

“啊，怎么也睡不着。——我在想事。”

“呵呵呵，你想什么事，不用问我也能知道个大概。”

“你说怪不怪，现在你睡在隔壁房间里，我真不知怎么好。”

“一点儿也不怪。从我住到这里的第一天起，一直不就是这样的吗？——那个时候的睡觉和今天不是一样的吗?”

娜奥密这么一说，我不由地一阵激动。是啊，我们是有过那个时期，那个时候大家都很纯真。然而，这丝毫未能镇静我的情欲的冲动，反而更加痛切感觉到连结我们的姻缘是何等之深，所以无论如何离不开她。

“那个时候，你天真无邪。”

“我现在还是绝对的天真无邪啊。要说有邪，那是你呀。”

“随你怎么说都行，反正我是追你追到底。”

“呵呵呵……”

“喂!”我使劲敲着墙壁。

“哎哟，你干嘛啊？这儿可不是郊外的独门独户，请你安静点。”

“这墙壁碍事，真想砸了它。”

“啊，真闹得慌。今天晚上耗子要造反了。”

“是要闹翻天，这只耗子得了歇斯底里症。”

“我不喜欢这只耗子老爷爷。”

"瞎说！我是老爷爷吗？我才32岁嘛。"

"我19岁哟。在19岁的人眼里，32岁就是老爷爷。我劝你还是娶个太太吧，也许这样可以治好你的歇斯底里症。"

不管我说什么，娜奥密最后总是呵呵呵地笑。过了一会儿，她说："我睡觉了。"接着，传来假装睡着的呼噜呼噜打鼾声，但很快真的入睡了。

第二天早晨，我一睁开眼睛，发现娜奥密睡衣邋遢地坐在我的枕边。

"怎么啦？让治先生，昨天晚上你闹得真厉害。"

"嗯。这一阵子我经常那样歇斯底里症发作。吓着你了？"

"我倒觉得有意思。我还想让你再闹一次。"

"已经没事了。今天早晨全好了。——啊，今天是好天气吧？"

"是好天气，你起床行吗？都10点多了。我起来都一个小时了，洗了个澡。"

她这么一说，我看着她浴后的身姿。所谓女人的"浴后姿容"，真正体现红颜雪肤之美的不是刚刚浴罢的时候，而是浴后过一段时间，比如十五分钟、二十分钟，才最为动人。因为不论皮肤多么细嫩的女人，泡在热水里，皮肤浸泡时间太长，手指头等部位就会红涨，洗完澡后，体温降低到适当的程度，肌肤才像凝固的蜡一样变得透明。娜奥密浴后不久，被窗外的风轻轻吹拂，这"浴后姿容"正是风致韵绝的最佳状态。细薄娇嫩的皮肤犹带水汽，白如凝脂，胸部透过衣服隐约呈现水彩画颜色般的紫色淡影，脸上仿佛贴了一层胶膜一样光滑艳亮，只有眉毛挂水犹湿。而且一碧如洗的冬日晴空透过窗户将淡淡的青色晕在她的身上。

"怎么啦？一大早就洗澡。"

“你管那么多干嘛？——啊，真舒服！”她用手掌轻轻拍打鼻子两侧，然后突然把脸伸到我眼前：“嘿，好好看看，我长胡子没有？”

“啊，长胡子了。”

“那我顺便去理发店刮个脸，行吗？”

“你不是很讨厌刮脸吗？你说过西方的女人都不刮脸……”

“可是，最近美国很流行女人刮脸。你再看看我的眉毛，美国女人都是剃成这个样子的。”

“哈哈，是嘛。你的脸型最近变了样，原来连眉毛形状都改变了，怪不得。”

“可不是吗？你现在才发现啊，真是落伍。”娜奥密说完，脑子似乎转到别的事情上，突然问道：“让治先生，歇斯底里症真的好了吗？”

“嗯，好了。干吗？”

“要是好了，求你办一件事。——我现在懒得去理发店，你给我刮脸。行吗？”

“你这么说，是不是又想让我发作啊？”

“哎呀，哪能呢！我是正经求你哩，这么点忙还是可以帮的吧？要真的让你歇斯底里症发作，把我皮肤刮破了，那可不得了。”

“我把安全剃刀借给你，自己刮不行吗？”

“那不行。脸还可以，脖子周围，还有肩膀后面都要刮。”

“连那些地方怎么也要刮？”

“你想啊，穿夜礼服，肩膀要露出来的呀。”她故意露出一点肩膀：“你瞧，刮到这儿为止。所以自己刮不了啊。”

然后，她急忙把肩膀藏进衣服里。虽然这是她的惯用伎俩，但是对我仍然是难以抗拒的诱惑。娜奥密这家伙，什么刮脸呀全

是她的花招，甚至洗澡也是为了玩弄我的一个手段。——我虽然明知这一点，但给她刮毛毕竟是前所未有的挑战。只有利用这个机会，我才能挨近她，仔仔细细地观察她的皮肤，当然还可以触摸。一想到这些，我就完全失去了拒绝她的要求的勇气。

我用煤气炉烧水、把水倒在脸盆里、换上新的蓝吉列刀片……为娜奥密做各种准备的时候，她把桌子搬到窗前，把一面小镜子立在桌子上，叉开两腿，一屁股坐下来，然后用白色大毛巾裹在衣领周围。我走到她身后，将科尔盖特牌肥皂棒浸在水里。就在我即将开始的时候，她说：

"让治先生，让你刮，这没问题。不过有一个条件。"

"条件?"

"对。其实做到并不难。"

"什么事?"

"你别借着刮毛的机会，手指到处乱摸乱捏。我不乐意，所以你刮的时候，一点儿都不能碰我的皮肤。"

"这个……可……"

"什么这个那个的，不接触皮肤不是也能刮吗？肥皂用刷子抹，使用蓝吉列安全剃刀刮……理发店里手艺好的师傅都能做到。"

"把我当作理发师傅，我可做不到。"

"瞧你嘴里说的，其实心里可想给我刮了。——好吧，要是不乐意，我也不勉强你了。"

"不是不乐意。别这么说，反正给你刮就是了。什么都准备好了。"我凝视着娜奥密深露肩膀的发际，只好这么说。

"那能照我的条件办吗?"

"嗯，能。"

"绝对不能碰。"

“嗯，不碰。”

“要是碰一下，我就立刻让你停止。把你的左手放在膝盖上！”

我服从她的指示，只使用右手从她的嘴边开始刮起。

她仿佛陶醉于剃刀抚摸皮肤的快感，眼睛出神地盯着镜子，显得很老实。我听见她睡眠般均匀的呼吸，我看见她脖子上跳动的动脉。我离她这么近，仿佛她的眼睫毛都能碰到我的脸。窗外的空气非常干燥，早晨的阳光十分明媚，她的每一个毛孔都清晰可数。我从来没有在这样明亮的地方、这样随心所欲地、细致入微地凝视过自己所爱的女人的面孔。这样端详着，我觉得她的美丽具有巨人般伟大的魅力和丰饶的魄力。修长清澈的眼睛，漂亮的建筑物般挺拔俊俏的鼻子，连接鼻子和嘴唇的两条鲜明突兀的直线，直线下面丰满艳丽的红唇……啊，这难道就是称为“娜奥密脸蛋”的一种奇妙的物质吗？难道就是这个物质令我沉迷入魔吗？……我越想越觉得不可思议。我不禁拿着刷子把肥皂沫使劲抹在这物质的表面上。然而，不管我用刷子怎么涂抹，这个物质仍然宁静、顺从，只是富有弹性地颤动着……

……我手上的剃刀如一只银色的小虫在她柔嫩光滑的皮肤上爬动着，从脖颈爬往肩膀。我看见她牛奶般雪白的后背宽阔而丰满。她自己的脸蛋倒是常看，可是她知道自己的后背也如此漂亮吗？大概她未必知道。知道得最真切的还是我。我曾经每天用热水给她的后背洗澡。那个时候也和现在一样，在她的后背搓起许多肥皂泡……这是我昔日的恋爱。我的手、我的手指在妖娆娇艳的白雪上嬉戏，自由自在、随心所欲地尽情欢乐。也许现在还残留着当时的痕迹……

娜奥密突然说：“让治先生，你的手发抖，拿稳点……”

我开始头疼，口干舌燥，自己也知道身子莫名其妙地颤抖起

来。我一下子明白过来，感觉到自己“发疯”了。我拼命克制着，脸上觉得一阵烧一阵冷。

但是，娜奥密的恶作剧还没完。我给她剃完肩膀后，她把袖子挽起来，臂肘高高举起，说：“现在刮腋下。”

“什么？腋下……”

“嗯，是啊。穿西服的话，就要刮腋下，不然是很不礼貌的。”

“你真坏！”

“我怎么坏？你这个人真可笑。——我开始觉得有点凉了，快一点。”

就在这一刹那间，我扔掉剃刀，一下子扑到她的手臂上。——确切地说，不是“扑”，而是“咬住”——仿佛娜奥密早有防备似地，立刻用臂肘把我推回去。但是，我的手指大概还是碰到她的什么地方，由于抹着肥皂，哧溜地滑了一下。她又使劲把我往墙壁那边一推，紧接着尖声叫道：“你干什么！”猛然站起来。

我一看，她的脸——我自己大概是脸色苍白——煞白得怕人。

“娜奥密！娜奥密！别这样折磨我了！啊！我什么都听你的！”

我不知道自己都说了些什么，像是发高烧一样嘴里急切地唠叨着。娜奥密像棍棒一样直挺挺站着，默不作声，目瞪口呆似地盯着我。

我一下子跪倒在她的脚下，恳求说：“啊，你为什么不说话！你说啊！你要是不乐意，就把我杀了！”

“疯子！”

“疯子不好吗？”

“谁愿意和疯子说话啊?!”

“那好，我做马，就像过去那样，你骑在我的背上。其他不愿意的话，就这个答应我也行。”我趴在地上。这时候，娜奥密以为我真的发疯了。她的脸青得发黑，眼珠子死死盯着我，眼神近于恐怖。突然，她显出无所畏惧的大胆表情，猛然重重地跨到我的背上，用男性的语调说：

“这样行了吧?”

“嗯，这样行了。”

“以后什么都听我的吗?”

“嗯，听。”

“我要多少钱，就给我多少钱吗?”

“给。”

“我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你不许干涉，行吗?”

“行。”

“不能叫我‘娜奥密’，要叫我‘娜奥密小姐’，知道吗?”

“是。”

“能保证吗?”

“保证。”

“那好，我不把你当马看，把你当人看，看你怪可怜的……”

于是，我和娜奥密一起弄得浑身都是肥皂泡……

“……我们终于成为夫妻了。以后绝对不能放你走。”

“我离开你，你真的受不了吗?”

“啊，真的。有一阵子以为你真的不回来了。”

“怎么样? 这下子知道我的厉害了吧?”

“知道，太知道了。”

“那好，刚才说的话别忘了。我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就

算是夫妻，我不喜欢那种互相管制的夫妻。不然我又会出走。”

“那以后‘娜奥密小姐’和‘让治先生’又一起过日子吧。”

“经常让我去跳舞吗?”

“嗯。”

“我和各种各样的人交朋友，行吗？不像以前那样抱怨了吧?”

“嗯。”

“其实，我和阿熊已经断绝关系了……”

“哦，和熊谷断绝关系了?”

“是啊。那个家伙再讨厌不过了。以后我尽量多和洋人交朋友，洋人比日本人有意思。”

“那个横滨的叫玛卡涅尔的洋人吗?”

“洋人朋友多得是。就是那个玛卡涅尔，也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

“哼，可是我总觉得……”

“嘿，你不能这样随便怀疑别人。我既然这么说了，你就应该相信。那好，我问你，信，还是不信?”

“信!”

“我还有其他要求。……你辞职以后，打算怎么办?”

“本想被你抛弃以后，我回乡下去。现在我们这个样子，就不回去了。我打算把乡下的财产变卖出现金拿出来。”

“变卖成现金大约有多少?”

“嗯……能拿出来的大约二三十万吧。”

“就这么点?”

“这些钱，你我两个人花，不是绰绰有余吗?”

“能奢侈地享受吗?”

“奢侈享受可不行。——你可以享受，我打算开办一间事务

所什么的，独立干一番事业。”

“不能把所有的钱都投到事业上。先把给我奢侈享受的那部分钱拿出来。这样行吧?”

“噢，行。”

“那好，先拿一半出来。……要是 30 万的话，就是 15 万；要是 20 万的话，就是 10 万……”

“你可真是铁算盘。”

“那当然罗。从一开始就要讲好条件。……怎么样？同意吗？条件这么苛刻，不愿意娶我做太太了吧?”

“我没说不愿意啊……”

“不愿意的话就直说，这会儿还来得及。”

“我不是说没问题吗？——当然同意啊。”

“还有哩……既然这样，这个家就没法住了，搬到更豪华更洋气的住宅里去。”

“当然这样。”

“我想住在洋人街的洋房里，寝室漂亮，餐厅宽敞，家里有厨师、仆人伺候着……”

“东京有这样的房子吗?”

“东京没有，横滨有啊。横滨的山手刚好就有一栋这样的空房子出租哩。前些日子我都看好了。”

这时，我才知道这个女人实在是老谋深算。她一开始就周密策划，布下圈套，诱我上钩。

28

下面叙述的是三四年以后的事情。

后来我们搬进娜奥密早已看好的横滨山手的那家洋房居住，可是由于她养成了穷奢极侈的生活习惯，很快这家洋房也显得狭小，于是不久又在本牧把一家瑞士人居住的房子连同家具一同买下来。关东大地震的时候，山手地区的房子全部化为废墟，但本牧地区的房子大多幸免于难。我的家也只是墙壁出现一些裂缝，几乎没有受到损害，可谓不幸中的万幸。所以我们至今还住在这个家里。

我辞掉大井町公司的工作以后，变卖乡下的财产，和两三个以前的同学一起成立一家制造销售电机的合资公司。我是公司的最大股东，但具体工作由朋友来做，所以无须每天上班。可是不知道什么缘故，娜奥密不喜欢我一天到晚呆在家里，尽管很不情愿，我也只好每天到公司去转个圈。一般是上午 11 点左右从横滨去东京，12 点到位于京桥的公司露个面，下午 4 点左右回家。

以前我非常勤奋，属于早起的人，但最近变得懒散，不到 9 点半 10 点不起床。起来以后，也不换衣服，照样一身睡衣，蹑手蹑脚走到娜奥密的寝室前面，轻轻敲门。而娜奥密比我还能睡，这时还在迷迷糊糊的半睡半醒之中。

“嗯……”

有时候她朦胧中含糊回答一声，有时候睡得正香，没有听见。如果她回答，我就进去向她问候；如果没有回答，我就去公司。

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们夫妻分开在各自的房间里睡觉。不过，说起来，这是娜奥密的提议。她说闺房乃神圣之地，虽是丈夫也不能随意侵犯。于是自己占据大房间，把旁边的小房间给了我。虽为邻居，两个房间却并非紧靠一起。两个房间之间是夫妻专用的浴室和厕所，所以从这个卧室到那个卧室，必须穿越这个地带。

娜奥密每天上午躺在床上，似睡非睡，不睡不起，一会儿吸烟，一会儿看报，一直到 11 点多。她吸的是迪米特里诺牌细长昆烟，看的报纸是《都新闻》，还有传统和流行的服饰杂志。其实，她只是对其中的照片——主要是西服款式以及流行趋势——一张一张地仔细观赏。

她的房间在东面和南面开窗，阳台外面就是本牧的大海，所以房间一大早就很亮堂。房间十分宽敞，如果按日本式房间计算，大概铺得下二十张榻榻米。她的床放在房间的正中间，这当然不是一般的床，而是从一个外国驻东京的大使馆那里买来的。上有华盖，四周垂挂着白纱细帐。自从买到这张床以后，可能娜奥密觉得睡觉特别舒服，就更加恋床不想起。她洗脸之前，先在床上喝红茶和牛奶。这时女佣已为她做好洗澡的准备，她起床后的第一件事是洗澡，然后又躺在床上接受按摩。按摩完以后，梳头，修指甲，化妆。一般说“武士兵器有七种”，而娜奥密的化妆品何止七种，简直不下几十种。她用形形色色的化妆品和器具在脸上涂来抹去。穿衣服挑来拣去，比较选择，等到她装束打扮完毕走进餐厅的时候，差不多已是 1 点半。

午饭后到晚上这一段时间，几乎无事可干。晚上或者应邀去做客，或者邀请客人来，再不就去饭店跳舞，总有活动。这时，她就要重新化妆，重换衣服。要是参加社交晚会，更是了不得，在浴室里让女佣帮着全身抹上白粉。

娜奥密的朋友经常更换。滨田、熊谷从那以后再也没有来过，有一阵子和那个玛卡涅尔打得火热，不久一个名叫丢根的洋人取代了他。丢根之后，是尤思塔斯。这个尤思塔斯比玛卡涅尔更是无耻小人，对娜奥密拍马屁的本领高明得无以复加。有一次，气得我七窍生烟，在舞会上狠揍了他一顿。于是闹得天翻地覆，娜奥密站在尤思塔斯一边，大骂我是“疯子！”我也不顾一

切，气势汹汹地追得他到处逃窜。大家把我紧紧抱住，大叫“乔治！乔治！”——我的名字是“让治”，但洋人以 George 的发音来称呼我，就变成了“乔治”——这事发生以后，尤思塔斯不再登门。但同时娜奥密趁机向我提出新的条件，我都一一答应。

在尤思塔斯之后，自然又有第二个、第三个尤思塔斯。然而，我的表现非常温顺伏贴，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人是一旦尝过苦头以后，就会产生一种强迫观念，一直残留在脑子里。我至今无法忘记被娜奥密抛弃以后的痛苦体验。她的那句话“这下子知道我的厉害了吧?”至今还在我的耳际回响。她的水性杨花和任性恣意我早已清楚，如果没有这个缺点，也就失去了她的价值。我越想她是一个淫荡的家伙、一个任性的家伙，越觉得她可爱，从而陷入她的圈套。所以，我懂得了这个道理：我越生气，自己越吃亏。

人一旦丧失自信，也就无可救药了。眼下的我，在英语等方面无论如何也比不上她。通过实际交往，自然会逐渐提高，可是在晚会上听到她用英语向先生太太们殷勤讨好地高谈阔论，才知道她的发音原先就好，很有洋味，有不少地方我还听不懂。而且她还经常学着洋人的样子叫我“乔治”。

我们夫妻的记录到此结束。读者如果觉得无聊，那就笑话我们吧；如果认为是个教训，那就引以为戒吧。因为我迷恋娜奥密，所以别人怎么认为，我都不在乎。

今年娜奥密 23 岁，我 36 岁。

各有所好

1

美佐子从早晨起就一直问丈夫："您怎么打算？还是去吧？"丈夫的回答却总是模棱两可，弄得她自己也拿不定主意，磨磨蹭蹭到午后。1点左右，美佐子心想不管去还是不去，反正先做好准备，于是洗了个澡，见丈夫还趴在地上看报，便走过去坐在他身旁，显然催他起来，但他还是不置可否。

"您也洗个澡吧。"

"嗯……"

美佐子的丈夫——斯波要把两个坐垫垫在肚子下面，趴在榻榻米上，两手托腮正在看报，一感觉到精心修饰打扮的妻子身上的脂粉味就要飘溢过来，仿佛躲避一样，脑袋稍稍往后一退，看着她的姿势，确切地说，

看着她身上的服装，并且尽量不和她的目光碰在一起。他从妻子选择什么样的服装上大致可以知道她的心情，但最近没有注意妻子的衣服和日用品——这个女人很会置装，好像每个月都要添置衣服，从来不和自己商量，自己也不知道她都买了些什么东西——所以只觉得今天的服装鲜艳华丽，穿在身上如一位摩登太太，至于心情如何，一时难以判断。

“你怎么打算?”

“我怎么都行……您去，我也去……您要是不去，去须磨也行。”

“须磨那边也说好了吗?”

“没有……那边明天去也可以。”

美佐子拿出修指甲的用具，在膝盖上一边磨指甲一边故意伸直脖子，眼睛盯着丈夫脸部上方一两尺的空间。

老这么定不下来出门还是不出门，已不是头一回。每次两人谁都不主动作出决定，都采取被动的形式，根据对方的心情决定自己的态度，就像共同端着一盆水，等待平坦的水面自然而然地向哪一边倾斜。有时候一直等到晚上也没有结果，有时候双方突然心灵相通，一拍即合。今天要预感两人会一起出去，但他仍然被动地等待着某种偶然性的出现，这倒未必只是因为他的狡谲。

他害怕和妻子一起外出，虽然从家里到道顿堀不过一个来小时的路程，但一路上两人之间的拘束窘促的气氛令人难以忍受，而且虽然妻子刚才说“明天去须磨也可以”，但他还是觉得她已经和那边联系好了。即使没有联系，斯波要也明白与其让她观看毫无兴趣的木偶戏，自然更愿意去见阿曾。

昨天晚上，住在京都的岳父打电话来说：“明天要是方便的话，夫妇俩一起到弁天座来。”当时是斯波要接的电话，本应该先和妻子商量，但恰好她不在，于是没有多加思索，就随口答应

道："大概没什么问题。"另外还有一层原因，记得先前曾对岳父说过："我好久没看文乐木偶戏了，下一次您来的时候，一定叫我一起去。"这本来是一句讨老丈人欢心的客套话，可是老人很当真，一直记在心里，这次特地通知他，所以他不好拒绝。而且他还觉得，其实看不看木偶戏倒无所谓，这样宽松地陪老人聊天的机会恐怕以后不会再有了。岳父将近六十，住在鹿谷，过着精通茶道的茶人般的生活，悠然自在，深居简出。自己和他自然不可能情趣相投，对他总是找机会炫耀自己无所不通的做法也感到厌烦，实在不敢奉陪。不过，岳父年轻时很是放荡不羁，正因为如此，至今身上还保留着洒脱豪爽的气质，一想到就要和这样的岳父断绝亲缘关系，还真有点恋恋不舍。说起来有点令人哭笑不得，斯波要与其说对妻子，不如说对岳父怀着依依惜别之情。趁着和妻子还是夫妻关系的时候，也应该好好陪一次老丈人，尽最后一次当女婿的孝道。虽然斯波要这么想，但此事未和妻子商量就自作主张，一口答应下来，要说过错，也算过错。要是平时，他肯定会考虑妻子的时间是否方便，昨天晚上接电话的时候，当然也想到过。但是，昨天傍晚，妻子说"去神户买东西"，便出门走了。斯波要猜忖她大概是去和阿曾约会。所以，当他接电话的时候，脑子里浮现出妻子和阿曾正挽着胳膊在须磨海边散步的情景，于是立即作出反应："如果现在她和阿曾在一起，明天就可以陪老人看戏。"妻子以前从来没有撒过谎，也许昨天晚上她去神户真的是买东西，全是自己疑神疑鬼觉得她骗人，因为她讨厌撒谎，而且也没必要撒谎。但就是由于她没有明确说出那句令丈夫听了很不愉快的话，才使斯波要从"去神户买东西"这句话里诠释出"去和阿曾约会"的含义。这在他是很自然的推想，并非故意往坏里臆测。妻子肯定心里也明白斯波要不会对自己疑神疑鬼、胡猜乱想。说不定昨天晚上和阿曾见了面，今天又想见

面。刚开始的时候，大体隔十天一个礼拜见--次面，最近变得十分频繁，经常两三天接连见面。

斯波要泡在妻子刚才泡过的热水里，十分钟左右，披着浴巾走出浴室，只见美佐子依然目光呆滞地看着空中，机械地磨着指甲，对站在廊檐上手拿镜子梳头的丈夫瞧也不瞧一眼，把磨成三角形、闪闪发亮的左手大拇指的指甲举到鼻尖前一边仔细端详一边说：

“您打算怎么着？想去看吗？”

“其实我也不太想看，可是说了想看……”

“什么时候说的？”

“不记得什么时候，反正说过。我听他那么热心地盛赞木偶戏，也是为了让老人高兴，就随声附和了一句。”

“嘿嘿。”美佐子像对一个陌生人表示讨好似地笑了笑，说：“您平时从来也不陪陪我父亲，能这么说不是很好吗。”

“噢，我想哪怕去一会儿也是一点心意……”

“文乐座到底在什么地方？”

“不是文乐座，文乐座早就被火烧毁了。他说是道顿堀的弁天座小剧场。”

“不管什么座，反正要坐着看吧？我可受不了。坐一会儿膝盖就痛。”

“那是茶人去的地方，没法子。——你的父亲以前也不这样啊，有一阵子很喜欢看电影，年纪越大，嗜好也变得越怪。最近我听说，年轻时候玩女人的人，到了老年准喜欢玩古董，摆弄什么书画啦、茶具啦，其实就是一种性欲的变态。”

“我父亲的性欲还没有变态吧，今天阿久不是还陪着他吗？”

“瞧那个女人，简直就是一具木偶。喜欢这种女人的人一般也喜欢古董。”

“我们去，肯定会碰见她的。”

“没办法，就当是尽孝道，忍耐一两个小时吧。”

这时，斯波要突然觉得妻子如此推三阻四，不想出去，恐怕还有其他的原因。

“今天您穿和服去吗？”

妻子站起来，打开衣柜抽屉里的漆纸包裹，取出几套丈夫的衣服。

斯波要对和服十分讲究，比妻子毫不逊色，什么样的短外褂配什么样的和服和腰带，色泽样式，搭配得当，甚至怀表、怀表链、外褂带子、烟盒、钱包这些小件东西也都要与和服相配，绝不肯有半点马虎。只要他指定一件东西，美佐子就能心灵手巧地与服装搭配得恰到好处。最近她经常独自出门，往往在出门前把丈夫穿着的衣服事先预备好。对于斯波要来说，惟一感觉到美佐子是自己的妻子、非她不可的也就是这个时候。然而，每当这个时候，他心里总觉得别扭。尤其像今天这样，美佐子给自己穿衬衫，从后面给自己整理衣领，更使他深感这种不正常的夫妻关系的矛盾。谁看见这个场面恐怕都不会怀疑他们的夫妻关系，在家里干活的女佣们大概连做梦都想不到，甚至连他自己，看到美佐子如此无微不至地照顾自己穿内衣穿袜子，也觉得这怎么能不是夫妻呢。夫妻的标志并非只是枕边情话，斯波要以前经历过不少一夜风流的女人，然而，也许只有在这种对日常生活体贴入微的关怀照料中才体现出夫妻的存在，这才是真正的夫妻关系。这样看来，他对美佐子应该感到心满意足。

美佐子弯下腰，双手绕过斯波要的腰部给他系葛丝腰带，他看着妻子脖颈的发际。斯波要喜欢的里外都是八丈岛厚黑绸的短外褂摊开在她的膝盖上。妻子用细发针正在把印染有刀鞘绦带图案的扁平带子穿过小环系在短外褂上，细发针在她洁白细嫩的手

掌里更显得黑白分明。刚刚修好的指甲光泽圆润，每当两只葱尖般的手指头相碰的时候，就发出甲斐丝绸似的嗞嗞声。由于长期形成的习惯，美佐子对丈夫的心情的反应非常敏锐，仿佛害怕自己被丈夫的伤感情绪所传染，她一刻不停地转动着身子，敏捷麻利、然而机械地从事着作为妻子应做的工作。斯波要不和她目光相接，却带着留恋不舍的心情偷看眼前的妻子。他看见妻子脖颈发际下面的脊背，看见妻子贴身衬衣里面丰满的双肩，看见膝盖在榻榻米上挪动时从下摆窝边稍稍露出来的、东京人流行的木楦般坚硬的白色布袜子紧紧包裹的脚脖子。虽然美佐子已年近三十，但斯波要目光所及的这些肉体依然鲜艳娇嫩。如果眼前这个人不是自己的妻子，而是别人家的太太，他大概会感受到强烈的肉体之美，产生拥入怀中的冲动，犹如自己曾经每天晚上抚爱这个肉体那样。然而，可悲的是，他几乎从新婚时期就开始对这个肉体丧失了任何性欲。美佐子的肌肤年轻细嫩，仿佛是这几年她活守寡般生活的必然结果，斯波要觉得她可怜，但更感觉到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

“今天这么……”美佐子边说边站起来，绕到斯波要的背后，准备给他穿短外褂：“好的天气，去看什么木偶戏，实在觉得可惜。”

斯波要感觉到她的手指头有两三次碰到自己的脖颈上，这种触觉如同理发时理发师的手指头碰到皮肤那样冷漠平淡。

“你不用事先打个电话吗?”斯波要试探妻子的真意。

“嗯……”

“还是打个电话吧，不然连我都惦挂着……”

“我看不用……”

“不过……不能让人家老等着呀。”

“说得也是……”她略一犹豫，问道：“什么时候能回来?”

“现在去，就是只看一幕，大概也得到五六点。”

“现在去不会太晚吗?”

“这倒没什么，今天是看老父亲的情绪，要是他说一起吃晚饭，也不好拒绝……所以，还是明天去吧，这样保险。”

这时，女佣小夜打开拉门，说：“对不起，太太，须磨来的电话。”

2

美佐子在电话里足足说了半个小时，终于说服对方，决定明天去须磨。放完电话，她的脸色更显得怏怏不乐。两点半过后，才和丈夫一起出去。他们俩一起出门实在是罕见的事。

偶尔星期天夫妇俩也带着上小学四年级的儿子斯波弘上街，那是因为孩子最近似乎隐隐约约地感觉到父母亲之间正酝酿着一场风波，为了消除他的害怕心理。但是像今天这样夫妇两个人出门，记不得已经相隔多少个月了。弘从学校回来，要是知道父母亲手拉手上街去，一定非常高兴，忘记自己单独留在家里的寂寞。——但是，斯波要不知道这样做对孩子是否合适。虽然嘴上还是“孩子、孩子”地叫，其实一过10岁，孩子的心就很细，和大人没有太大的差别。美佐子说“外面的人看不出来，可是弘好像有所觉察，他非常敏感。”斯波要对此总是付之一笑：“这不是很正常吗？做父母亲的，都觉得就自己的孩子聪明。”因此，他决心到关键时刻，就像对待一个大人似地，把事情全部告诉孩子。——父亲和母亲都不是坏人，如果要说什么坏的话，就是被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的旧道德束缚的观念。以后的孩子不要为父母亲的离异感到羞耻，不论父母亲的关系发生什么变化，你永远是

他们的孩子，只要你愿意，随时都可以到父亲家里或者母亲家里。——斯波要打算这样告诉孩子，让他理性地面对现实。他认为孩子会明辨事理的，如果以为对方是孩子，就随意编造谎言敷衍一番，这无异于欺骗大人的罪恶。但是考虑到万一不会走到离异这一步的可能性，或者即使决定离异，却还没定下来分手的时间，所以双方尽量不使对方产生不必要的担心，随时都可以办理。两人这样各有各的打算，以至于拖到今天还没有解决。最后顾虑孩子心灵受到影响，为了让他放心，让他高兴，夫妇俩合谋演出一场家庭和睦的假戏。但是，孩子似乎看穿了两人的假象，并未轻信，表面上有说有笑、兴高采烈，其实也许是他觉察到父母亲的苦衷，反过来尽量让他们放心。在这种时候，小孩子的本能发挥着格外深邃敏锐的洞察力。所以斯波要和妻子带着孩子出去散步的时候，尽管形式上三人同行，却是父是父、母是母、子是子的分道扬镳的心情，脸上还要装模作样地笑着。他对自己的这种两面性觉得不寒而栗。现在三个人都在自欺欺人，夫妻的合谋变成亲子的合谋，而三个人又共同欺骗社会。——为什么让孩子也非得如此不可呢？这使他更觉得自己罪孽深重，孩子无辜可怜。

他当然缺乏新道德先驱者那样的勇气，把夫妻关系公布于众。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心中有数、问心无愧，所以在关键时刻也会毅然反抗。不过，话虽这么说，还是不想把自己置于不利的地位。尽管和父亲那个时代不可同日而语，但毕竟还有一些财产，名义上还是公司的董事，勉强还算是有闲阶级的一员，所以只想安分守己、与世无争地过安安稳稳的小日子，这样不至于给祖宗的脸上抹灰。即使自己不怕亲戚等人的干预，如果不袒护比自己更容易被误解的妻子，这夫妻关系最终就无法维系下去。比如说，如果把妻子最近的行为如实地告诉住在京都的岳父，不论这

位老人多么通情达理，恐怕碍着脸面，也不会原谅这种有失体统的事情。要是这样的话，即使美佐子和斯波要离婚，能否如愿以偿地和阿曾结合还是个问题。尽管她口口声声说："什么父亲、亲戚的压力，我无所畏惧，我已经做好和所有的人断绝关系的思想准备。"然而事情并没有她想象的那么简单。如果事前流传一些她的流言蜚语，只要阿曾那边有父母兄弟，可以想象肯定会出来阻止干扰。不仅如此，还必须考虑到做母亲的对孩子的将来产生的影响。斯波要思前顾后，为了使离异以后双方都能生活幸福，必须巧妙地取得周围的人们的理解，所以平时小心谨慎，不让旁人觉察出来。为此，夫妇俩的交际范围逐渐缩小，尽量不把家里的私事泄露出去。但是，为了社会上的应酬，有时候不得不装扮成一对亲热和睦的夫妇，双方都不会有好心情。

想起来，刚才美佐子一直不愿意出门，其中一个原因恐怕就是已经厌烦这种虚假的装扮。她表面上懦弱温顺，其实有一股坚强的意志，对于什么旧习惯、什么人情、什么面子，她比斯波要更勇敢地提出挑战。为了丈夫和孩子，她尽量谨言慎行，但是像今天这种情况，她认为没有必要主动到人前演戏，所以心里肯定有点不高兴。对于她来说，这种自欺欺人的表演不仅心里难受，而且也要顾及阿曾的感情。虽然阿曾不得不面对现实，但在电话里听到她和丈夫要一起去道顿堀看戏的时候，心情不会愉快的。除非万不得已，阿曾希望她尽量不要和丈夫双双进出。也许丈夫没有考虑到这一点，也许丈夫虽然觉察却认为无须顾及对方的情绪，但是他没有明确表示，这使美佐子感到着急。事到如今，丈夫为什么还要讨老丈人的欢心？她的父亲不可能是丈夫永远的岳父，而且很快就不能叫他"父亲"了，这个时候陪他看戏，还有什么意思呢？装出一副孝顺的样子，一旦知道事情的真相，不是更激怒老人吗？

夫妇俩怀着各自的心情在丰中站乘坐开往梅田的阪急线电车。3月末，正是早樱开始绽放的时节，阳光明媚灿烂，气温却带着丝丝凉意。斯波要身穿薄外套，和服短外褂的八丈岛黑绸从外套的袖口露出来，在从车窗射进来的阳光映照下，像海滩的细沙闪闪发光。他爱穿和服，即使在冬天，里面也可以不穿衬衫，显得文雅大方。他把双手插进怀里，感觉到长衬衣与身体之间鼓涨着清凉的春风。大概因为不是上下班时间，乘客稀少，车顶刷着崭新的白漆，空气清新透亮，舒适地并排而坐的乘客一个个都显得健康开朗。美佐子故意选择与丈夫对面的位置坐下来，鼻子以下的部位深深地埋在皮衣圆领里，看着刚买的缩印版的森鸥外《水沫集》。她的手握着马口铁般突出来的白布料封面，从天蓝色的网状丝手套的细密网眼中时隐时现磨得闪亮的指甲。

美佐子在电车里故意选择坐在斯波要对面的位置，这几乎已经成为他们外出的习惯。如果带着孩子，两人分别坐在孩子的左右边；如果只是他们两个人，则等一个人坐下来后，另一个人选择对面而坐。如果两人并排而坐，隔着衣服互相感觉对方的体温，不仅难受别扭，而且现在甚至觉得不道德。即使这样在一个车厢里相对而坐，对方的脸仍然碍眼，于是美佐子事先预备好书籍杂志，一落座就在自己眼前竖起一道屏障。两人在梅田终点站下车，各自拿着车票出站，一前一后相距两三步走到车站前面的广场上。当丈夫妻子先后默默钻进出租车以后，才像一对夫妻并肩坐在一起。如果有人从外面往里看，就会发现封闭在四个窗玻璃里面的两个侧面的额头、鼻子、下巴如同贴花似地重叠在一起，双方都目不斜视，紧盯前方。

“到底演什么戏?”

“昨天晚上电话里说是小春治兵卫，好像还有别的什么……”

双方被长时间的沉默挤压出一句话，但眼睛依然正视前方，

两人的眼角只掠过对方泛白的鼻尖。

美佐子不知道弁天座在什么地方，在戎桥下车后，只好默不作声地跟着丈夫走。斯波要大概在电话里已经打听清楚，走到道顿堀的一家茶室，再由茶室的女招待带到戏院。美佐子一想到就要与父亲见面，而且必须扮演妻子的角色，心情更加沉重。她的脑海里浮现出在池座里由比女儿还年轻的阿久陪着一边喝酒一边聚精会神地看戏的老人的形象。父亲已经够烦人的了，然而阿久更叫人讨厌。阿久是京都人，稳重婉顺，无论对她说什么，总是连声答应，唯唯诺诺，好像是一个没有脑子的女人。东京生的美佐子自然与她合不来，尤其阿久陪伴在父亲身旁的时候，美佐子觉得父亲不像父亲，倒像一个卑俗下流的老头儿，实在恶心透顶。

一走进剧场，三弦琴低沉厚重的声音就迎面扑来，美佐子仿佛对这种落伍时代的余韵表示反抗似地说："我看一幕就回去。"

由茶室的女招待带到小剧场这种体验，斯波要已经好几年没有感受了。他脱下木屐，当穿着布袜子的脚底踩在走廊冰凉光滑的地板上时，昔日母亲的面容瞬间掠过心头。那是五六岁的时候，母亲抱他在膝盖上坐人力车从藏前去木挽町，然后穿着福草木屐，拉着母亲的手，从茶室走上歌舞伎座的走廊。当时也是穿着布袜子，脚底踩在冰凉的走廊地板上。这么说，一进入旧式小剧场，就感觉到寒气袭人。至今他还记得，冷风从漂亮的衣服的底襟和袖口像薄荷一样沁入身体，那种寒意犹如赏梅时节的天气，虽然砭人肌骨，却清爽舒畅。母亲催促道："已经开幕了。"于是兴奋地往前跑去。

但是，今天场内比走廊更冰冷，当他们沿着花道往前走时，觉得浑身紧张，放不开手脚。环视四周，剧场相当大，却只有四成观众，显得空空荡荡，场内空气和街头上呼呼流动的寒风差不

多，连舞台上的木偶都缩着鼻子，一副凄寂可怜、单调乏味的样子，却不可思议地与演员低沉的声音、三弦琴的琴声保持和谐的平衡。舞台正面池座三分之二的座位都空无一人，观众集中在靠近舞台的正前方。两个人从远处就能看见老人的秃顶和阿久油亮的椭圆形发髻，当他们走近前时，阿久低声说："你们来啦。"同时把放在旁边占位置的描金漆器食品提盒一个一个细心地摞起来，挪到自己的膝盖前面。

阿久恭谨地坐在老人身后，她把老人右边的座位给美佐子腾出来，然后在他耳边低声说道："他们来了。"

老人略一回头，只"啊"了一声，继续伸着脖子聚精会神地盯着舞台。他穿着像是古时候袖根缝死的"十德"和服似的棉绸短外褂，又肥又厚，颜色发绿，但说不出是什么色，好像木偶身上穿的衣服那样华丽而素雅，大岛双面异色花纹夹衣里面穿着八丈绸内衣，从宽袖口伸出来的左手臂肘支在包厢的隔木上，手臂绕到后背上，深露后颈，水蛇腰的圆背更显得突出。也许因为穿惯这样的衣服，也许因为身体的姿势，他喜欢老年人的装束打扮，经常把"老年人就应该像老年人的样子"这句话挂在嘴边，几乎成了口头禅。今天这件和服短外褂的色调大概正是他"人过五十，穿鲜艳的服装反而显得老"的理论的具体实践吧。他口口声声说自己是"老年人"，但斯波要觉得他还不到老年人的岁数，如果算 25 岁结婚，生下长女美佐子，虽然老伴已经去世，他今年恐怕还不到五十五六岁。而且据美佐子观察，岳父的性欲还没有变态，这从反面也证明了这一点。所以斯波要早就对美佐子说过："你父亲装作老年人的样子是他的一个嗜好。"

"太太，您的脚不疼吗？请伸到这边来……"

性情温和的阿久在窄小的包厢里勤快地倒茶、递点心，不时向美佐子搭话，但不管她说什么，美佐子根本不予理睬，连头都

不回。老人的右手伸在后面，手指搁在烟盘角里的酒杯边上，阿久见酒杯里的酒快没的时候，连忙轻轻斟上。老人最近说“喝酒必须用漆杯”，于是购入三个一套的绘有《东海道五十三驿站》描金画的朱漆酒杯，现在使用的就是其中的一个。就像宫廷贵族家的侍女出外赏花一样摆谱，老人把这些东西统统放在霞彩描金漆器食盒的抽屉里，而且喝的酒和下酒菜都必须特地从京都送来。茶室对这样的客人恐怕十分为难，而且阿久也辛苦劳累。

“您也喝一杯，怎么样?”阿久从抽屉里取出一个新杯子递给斯波要。

“谢谢，我白天不喝酒……不过，脱了外套，觉得有点冷，来一点吧。”

不知道阿久头上抹的是头油还是别的什么东西，她的鬓毛微微触碰在斯波要的脸颊上的时候，也飘溢来一缕丁香般的幽香。他凝视着手中的杯子在斟满透明的液体后浮现在杯底的金色富士山的彩绘。富士山麓描绘着工笔画的城镇风景，具有广重风格，旁边写着“沼津”二字。

“用这样的杯子喝酒，太高雅了，好像不敢相信。”

“是嘛。”

阿久一笑，显示出一个典型的京都女人，但露出一颗黑虫牙，两颗门牙根像被铁浆染得一样黢黑，右边犬牙上面长出一颗尖尖的虎牙，几乎顶着上嘴唇里面。有人说这一口牙齿显得她天真清纯，但平心而论，她的嘴形不能算漂亮。尽管美佐子对她的牙齿的评价是“肮脏野蛮的感觉”过于刻薄，但不去治疗不卫生的牙齿的确是愚昧无知的女人的悲哀。

斯波要一边拿起阿久夹在小碟子里的鸡蛋紫菜卷饭团一边问：“这些酒菜都是在家里做好带来的吗?”

“是的。”

“提这么多漆器食盒来，够累的吧。散场后，还要提回去吗?”

“是的。他说剧场小卖部出售的食品太难吃，所以……”

美佐子回头瞟了他们一眼，又立刻把脸转向舞台。

斯波要刚才就觉察到美佐子伸脚的时候，穿着布袜子的足尖时常不小心一碰到他的膝盖，就立即缩回去。在这个狭窄的包厢里，夫妇俩偷偷地小心翼翼避免接触，这不由地令他暗自苦笑。他为了掩饰这种心情，便从妻子的身后问她：

“怎么样? 有意思吗?”

“你们平时尽看有意思的东西，偶尔看一次木偶戏也不错吧。”阿久说。

“我一直看那个道白演员的扮相，觉得特有意思。”

老人似乎听见他们说话的声音，便“嗯哼”咳嗽一声，眼睛没有离开舞台，手从膝盖下面摸出一个刀柄护环形的描金皮革烟袋，但没找到烟管，手在周围使劲摸索着。阿久见状，帮着从坐垫底下找到烟管，点上火，然后放在他的手掌上。接着，自己也从腰带间拔出红琥珀蒲包形烟袋，把白色的小手伸进带扣绊的盖子里。

原来木偶净琉璃是要由小老婆陪伴着一边喝酒一边观看的——当大家都沉默下来以后，斯波要一边这样胡想着一边无奈地眯着微酡的眼睛心不在焉地看着舞台上《河庄》的场面。他刚才喝了比小酒盅略大一点的一杯酒，酒劲上来，脑袋有点晕乎乎的，所以觉得舞台离自己很远，看木偶的脸和衣裳花纹相当费劲。他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坐在舞台右侧的小春。治兵卫的脸部具有能乐面具似的趣味，但因为站立动作，长长的躯干下面的两条腿晃晃荡荡，看不习惯的人难以接受，所以低头一动不动的小春的形象显得最美。她穿着一件与身材很不相称的肥大的和服夹

衣，虽然是坐着，衣襟的窝边还是垂在膝盖前面。但是，斯波要很快就适应了这个不自然的装束。

老人把现在的木偶净琉璃与明治三十二年来日本演出的英国木偶戏演员达克的操纵法进行过比较。认为西方的木偶戏把木偶吊在空中，腰部不固定，虽然手脚也活动，但缺少栩栩如生的灵活性的柔韧性，没有衣服里面就是血肉之躯的真实感。而文乐的木偶法是操纵者把手直接伸进木偶身体里面，仿佛有血有肉的活生生的身躯就在衣裳里面随心所欲地活动。这是因为巧妙地利用了日本和服的特点。西洋人即使想模仿，但穿西服的木偶无法做到，所以文乐的木偶表演独具特色，构思精妙，美不胜收。不过，木偶站立表演激烈动作的时候，显得笨手笨脚，这是因为下半身吊在空中、无法固定的缘故，看来还没有完全克服达克木偶操纵法的弊病。总而言之，老人认为文乐木偶还是坐着表演的时候有看头，肩膀的细小抖动、手脚的轻微动作、身段的微小变化，都异常逼真生动，令人叹为观止。

斯波要拿着演员表，寻找小春的操纵者，才知道原来是木偶界鼎鼎大名的文五郎。一看相片，果然和颜悦色、气质文雅，一副名人气派。他总是面带微笑，像疼爱自己的孩子似地以无比慈祥的目光注视着抱在手里的木偶的头部，沉浸在自己的艺术境界里。那模样不由地令人对这位老艺人的艺术生涯产生羡慕景仰之情。斯波要突然想起《彼得·潘》里的妖精。小春正是化作人的模样的小妖精，生存在身穿和服坎肩的文五郎的手腕里。

“我不懂净琉璃，就觉得小春的形象不错。”

斯波要半是自言自语地说，阿久应该听得见，但谁也没有搭腔。为了看清楚舞台上的表演，斯波要不时眨巴眼睛，但随着暖和身子的酒劲渐渐消退，小春的脸部越发轮廓鲜明。她左手插在怀里，右手放在火盆上烤火，下巴埋在衣领里，一副忧郁沉思的

神情。这种一动不动的姿势一直保持了很长时间。斯波要定睛看去，竟觉得没有演员在操纵，仿佛小春不再是抱在文五郎怀里的妖精，而是她本人稳稳当当地坐在榻榻米上，那神情维妙维肖。她与演员的扮演截然不同，不论尾上梅幸六世、中村福助四世的表演多么出神入化，依然给人“这就是梅幸”、“这就是福助”的感觉，而小春只是纯粹的小春，不是别的什么人。虽然缺少演员的表情，略显不足，但其实过去花街柳巷的女人都不像舞台上的那样，喜怒哀乐明显形于颜色。小春生活在元禄时代，恐怕就是“木偶似的女人”吧。即使实际上并非如此，但来听净琉璃的观众心目中的小春不是梅幸或者福助，而是这种木偶般的形象。因为古人把个性深藏不露、谨慎谦恭视为理想的美女，所以这种木偶的造形恰到好处，如果突出她的特性，反而影响美好的形象。也许古人大概认为小春、梅川、三胜、阿俊[①] 的长相都是一个模样。就是说，这个木偶小春才是日本传统观念中的“永恒的女性”的容貌……

差不多十年前，斯波要在御灵的文乐座看过一次木偶戏，索然无味，只留下无聊枯燥的记忆。今天完全是尽人情来陪看的，根本就没有什么兴趣，可是不知不觉地被舞台上的表演吸引过去，自己都觉得意外。他不由地感叹这十年间自己也老了。照此下去，京都老丈人的茶人情趣也会身同感受。再过十年，自己也会步这个老人的后尘，置一个阿久一样的小老婆，腰里别着描金皮革烟袋，提着霞彩描金漆器食盒来看戏……。说不定用不着十年，自己本来就有少年老成的癖性，比别人老得更快。——斯波要观察比较着脸颊坠腮的阿久的侧面和舞台上小春的脸型，觉得

① 梅川、三胜、阿俊分别是净琉璃《冥土邮差》、《艳容女舞衣》、《近顷河原恋情》中的女主人公。

阿久那一张老是睡不醒似的忧郁的脸和小春有点相似，同时产生两种矛盾的心情：一种是人到老年未必悲哀，老年人自有老年人的乐趣；另一种是想到晚年正是自己即将进入晚年的标志，夫妻分手也是为了让美佐子重新获得自由、重享青春，现在哪怕是和妻子赌一口气，也不能让自己老下去。

3

幕间休息的时候，老人突然转身面对着斯波要。斯波要立刻恭谨客气地再次表示感谢："昨天晚上特地来电话请我们看戏，非常感谢。今天的戏很有意思，我不是说恭维话，的确很好看。"

"我不是木偶演员，没必要对我说恭维话。"

老人的脖子寒冷地缩在女性衣服的布头制做的褪色的灰蓝色皱绸围巾里，搭拉着烟袋抽烟："把你们叫出来看戏，也知道你们不喜欢，不过还是觉得应该见识一下……"

"不，的确很有意思。和以前看的时候的感觉完全不一样，出乎我的意料。"

"你还不懂得，要是没有现在这个操纵治兵卫、小春木偶的大腕演员，还不知道会演成什么样子哩……"

美佐子知道父亲又要开始高谈阔论，咬着下嘴唇轻轻笑起来，手掌里握着化妆盒，用粉扑扑打鼻子。

"观众这么少，实在很可惜。星期六、星期天不至于这样吧?"

"哪里，老是这么点人……今天算是好的。这个剧场太大，以前那个文乐座小巧整洁，十分合适……"

"报上说，好像不批准重建。"

“其实就是因为上座率低，划不来，松竹不愿意掏钱。出钱的事是最难的，这是大阪的地方艺术，恐怕非有一个慈善家资助不可。”

“爸爸您出来怎么样？”美佐子突然插了一句。

老人一本正经地回答：“我不是大阪人……我认为这应该是大阪人的义务。”

“不过，您不是倾倒于大阪的艺术吗？好像对大阪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了。”美佐子说。

“这么说，你就是对西洋音乐佩服得五体投地了？”

“那倒不一定。不过，我不喜欢净琉璃，闹哄哄的……”

“要说闹哄哄的，我最近可听到过。就是爵士乐，那是什么东西？简直是西方人的瞎闹腾。那玩意儿还流行，日本过去就有——丁东锵、镗咣当，敲锣打鼓的。”

“您一定是在临时活动舞台听到的低级爵士乐吧？”

“那还有高级的吗？”

“那当然有啦。……您别太小看爵士乐了。”

“现在的年轻人简直莫名其妙，女人不懂得礼貌规矩。比如你现在手里拿的，这叫什么来着？”

“这叫化妆盒。”

“最近流行这种东西，当着大家的面，肆无忌惮地打开化妆，一点儿也不文雅。阿久也有一个，前些日子被我叱责一顿。”

“可是，这个很方便啊。”

美佐子故意慢悠悠地把脸转向明亮的方向，对着小镜子，往嘴唇上细致地抹口红。

“瞧你这样子多难看，规矩本分的姑娘、太太都不会在人前这么做。”

“现在谁都这样，您不知道吧？我认识的太太，聚会的时候，

一坐到桌子旁，肯定先掏出化妆盒，有的还是名人哩。都上菜了，她也不管，照样修饰打扮，结果大家只好等着她，吃饭时间拖得很长。当然这是一个极端的例子。”

“这是谁啊?”斯波要问。

“中川太太。你不认识。”

“阿久，你看看这火。”老人从肚子下面取出怀炉，递给阿久，又自言自语地说：“这剧场太大，观众又少，冷得有点受不了。”

阿久正在拨开炉灰腾不出手的时候，斯波要机灵地端起锡酒壶，对老人说：“怎么样？给胃里也放个怀炉。”

舞台上有所动静，第二幕即将开始，可是斯波要似乎还不紧不慢，没有找个借口退场的迹象，美佐子已经心神不定。刚要出门的时候，接到须磨的电话，其实她在电话里向对方约定说：“我根本不想去，一点儿意思都没有，打算尽快离开，可能的话，7点半到你那儿去。”当然，因为说不好什么时候能离开，也让对方做好去不了的思想准备……

美佐子揉着膝盖说：“明天这儿一定很疼。”

“你先坐起来，等开演以后再盘腿坐下来。”

斯波要一边说一边和她交换一个眼色。当美佐子从丈夫的眼神中明白他“现在不好说马上就回去”的意思时，不由地气上心头。

“到走廊上走一圈，活动活动怎么样?”老人说。

“走廊上会有什么有趣的东西吗?”她的话里带着讽刺，接着又半开玩笑地说：“我对大阪的艺术也佩服得五体投地，才看一幕，就比爸爸更加倾倒。”

“嘿嘿。”阿久在鼻子里笑着。

“怎么样？走吗?”美佐子问斯波要。

"我嘛，怎么都行……"

斯波要的回答总是模棱两可，他对妻子今天一个劲儿地问他"回不回去"的迫不及待的态度无法掩饰心中淡淡的不满。他知道妻子不想呆在这儿，其实用不着催促，自己会见机行事，在适当的时候得体地告辞退场。不过既然出来看戏，至少当着父亲的面女人要表现出高兴的样子，听从丈夫的安排，像一对和谐相处的夫妇一样……

"现在走的话，正是时候……"美佐子毫不在乎丈夫的脸色，在胸前打开景泰蓝双盖怀表："既然来了，顺便去松竹看一看，好吗？"

"斯波要觉得这戏有意思啊……"老人像对不听话的孩子表现出急躁情绪般地皱起眉头说："急什么，再陪一会儿。松竹以后再去吧。"

"嗯，他想看，他就留在这儿看吧。"

"饭盒里的菜都是阿久从昨天晚上就开始准备的，吃了再走。这么多，我们吃不了。"

"做得不好吃，怕不合口味。"阿久说。

阿久像在大人身边的孩子一样，对三个人的与自己无关的谈话带听不听。她不好意思地把盖歪的多层食盒的盖子重新盖好，把镶嵌细工般密密麻麻的各色花样的菜肴掩盖在方形容器里。老人对饮食十分挑剔，煮一块冻豆腐都有一套复杂的程序，为了调教这年轻的小老婆，他可是费尽口舌，教她掌握烹调之道，而现在只有阿久烧的菜才符合自己的口味，所以老人想让女儿女婿也品尝一下阿久的手艺。

"松竹已经太晚了，明天再去吧。"斯波要说。

斯波要这句话的"松竹"无异是"须磨"的代名词。

"好吧，再看一幕，品尝一下阿久精心做的饭盒就差不多

了。”美佐子说。

夫妇之间难以协调的情绪在观看第二幕《治兵卫之场》的过程中变得更加异常。虽然演的是木偶剧，而且内容是充满怪诞夸张色彩的净琉璃故事，但剧中人治兵卫和妻子阿赞的关系与他们夫妻关系何其相似，真会令他们相视苦笑。当斯波要听到“老婆是心如恶鬼还是心如蛇蝎”这句台词时，体会到这是委婉而贴切地对夫妻间缺乏性事的诉说，不由地胸中一阵难受。他模模糊糊地记得净琉璃《天网岛情死》并非巢林子[①]的原作，而是近松半二或者是别的什么人的改编，但这句台词大概肯定出自原作。老人对净琉璃的脚本赞不绝口，说“今天的小说望尘莫及”，恐怕指的就是这样的地方。斯波要想到这儿，突然担心起一件事：这一幕戏结束后，老人会不会议论这句台词？会不会用老一套的语调说“老婆是心如恶鬼还是心如蛇蝎，你们看以前的人说得多么好”，以获取大家的同感？于是，斯波要觉得有点呆不下去，还不如刚才听妻子的主意，早点退场。

但是，斯波要常常被舞台上的表演吸引过去，暂时忘记不愉快的情绪。前一幕只有小春一个人的形象使他看得入迷，这一幕不论是治兵卫，还是阿赞，都表演得非常出色。红色门框的房屋里，治兵卫头枕规尺、脚伸进被炉里全神贯注倾听阿赞的唠叨——哪一个年轻的男人都会情不自禁地眷恋花街柳巷的黄昏灯光——虽然台词里没有黄昏街景的具体描写，但斯波要总觉得这场面应该是在日暮时分，格子窗外的昏暗街道的空中蝙蝠翩翩飞舞——他的脑子里不由自主地勾画出过去的大阪商城的街景。身穿双面异色花纹夹衣或者碎花皱绸之类衣服的阿赞的容貌比起小春来，忧愁有余，艳丽不足，给人一种让男人讨厌的、煞有介事的

① 近松门左卫门的别号。

小市民主妇的感觉。另外，大概由于看习惯了的缘故，满舞台闹腾的太兵卫和善六的两脚悬空的动作也没有前一场那么刺眼，逐渐觉得自然起来。而且，这么些人漫骂、叫喊、争吵、嘲讽，还有太兵卫那样嚎啕大哭，这一切都围绕着小春这个中心，把她的美丽提高到异乎寻常的程度。于是他明白，如果处理得当，净琉璃的喧闹嘈杂并不显得低级庸俗，反而会产生提高悲剧气氛的作用。

斯波要不喜欢净琉璃，主要是因为演员的道白声调过于低俗轻薄，令人讨厌。净琉璃的歌谣道白表现出大阪人为达到目的不择手段、厚颜无耻的性格，东京出生的他和妻子对此嗤之以鼻。总的来说，东京人比较稳重谦恭，不像大阪人那样在电车、火车里随随便便地和陌生人说话，甚至毫不客气地打听对方手里的手提包等东西的价钱、在哪家商店买的，认为大阪人的这种风气实在是不懂礼貌、缺少教养。而东京人的性格，说得好听一点儿，是具有发达圆熟的常识，但正因为过于圆熟，太顾及面子的虚荣，势必难免瞻前顾后、优柔寡断，无进取精神。总之，净琉璃的道白语调把东京人最厌恶的粗野鲁莽发挥得淋漓尽致。即使表现多么激烈的感情，也没必要做出那种歪脸裂嘴、仰身弯腰、扭动躯体的动作，实在不成体统。如果不做那样的动作就不能表达自己的情绪，东京人宁可不表达感情，也不做那么丑陋的动作，显得潇洒爽快。美佐子为了排遣内心深处不为人知的苦恼，最近开始学唱长歌，大概因为已经听惯了的缘故，那拨子拨动琴弦的声音倒清脆明亮，觉得亲切。老人说，给长歌伴奏的三弦琴必须由高超的名手弹拨，否则尽听见拨子打在鼓皮上发出的嘎嚓嘎嚓的声音，完全掩盖住了琴声。这么说，大阪、京都一带，不论是歌舞伎还是当地歌谣，都不像东京那样激烈拨动拨子，虽说音色圆润、余韵袅绕，但美佐子和斯波要都不以为然，他们认为日本

的乐器表现手法简单，以轻快为主的江户流派并不喧嚣刺耳，因此并不令人讨厌。在关于日本古代歌谣的问题上，夫妇俩倒是趣味相投，共同针对老人。

老人的第二句话提到“现在的年轻人”，认为崇洋媚外的年轻人就像达克的木偶一样，腰板不定、浅薄浮躁。他的话经常多少带有水分，其实，十年前，他本人也曾经拼命赶时髦，对西方习俗崇拜到肉麻的地步，但只要别人一说日本的乐器表现手法简单，他就会急不可耐地开始滔滔不绝的议论。于是，斯波要也懒得和他争论，适可而止地敷衍过去，但对自己被他视为浅薄浮躁，心里未免愤愤不平。他认为，现在日本人的情趣爱好其实大多还是德川幕府时代的旧情趣，自己的赶时髦正是出于对这种残余的不满和反感。尽管明白这一点，却苦于不知道如何向老人解释才能说服他。根据他贫乏而模糊不清的知识，也许只能告诉他德川幕府时代的文明格调低下，因为是商人创造的文化，总摆脱不了商业气息。他自己在东京的商业区长大，应该不会讨厌商业气息，而且还会有美好亲切的记忆，但也正因为如此，身体里渗透着商业气息，感觉卑俗。于是，他以逆反心理憧憬与商业情趣无缘的宗教性、理想性的事物。既然是美好的东西、可爱的东西、感人的东西，必然具有光辉灿烂的精神，给予人们崇高的感动。只有面对这样高尚的事物，自己才能顶礼膜拜；或者具有把自己带上高空般的兴奋刺激的感觉才会感到心满意足。这不仅对艺术，对女性也是如此。在这一点上，可以说，他是一个女性崇拜者。不言而喻，无论在艺术上，还是在恋爱上，他还都没有体验过兴奋感，只是朦朦胧胧地向往这种理想，对这种无形的东西怀着憧憬之心，而接触西方的小说、音乐、电影等文化艺术，似乎使他的憧憬心理得到一些满足。西方自古就有崇拜女性的精神，西方的男人把自己的恋人视为希腊神话中的女神，想象成圣

母的形象。斯波要认为，西方的这种精神与各种习惯广泛地结合在一起，同时也反映在艺术里，而缺乏这种精神的日本人的人情风俗实在是难以言喻的贫乏浮浅。以佛教为基础的中古时期的文化以及能乐艺术等多少还能感受到古典式庄严肃穆的崇高感，但到了德川时代，越脱离佛教的影响，越变得卑俗低下。尽管井原西鹤、近松门左卫门笔下的女性都很温柔可爱，趴在男人的膝盖上哀婉痛哭，但绝不是让男人屈膝仰视的女人。所以，斯波要喜欢洛杉矶制作的电影远胜过歌舞伎。不断创造新的女性美、一心想着向女性献媚的美国的绘画世界虽然也充满低级趣味，却很接近他的理想。在整体感到厌恶的日本文化里，只有东京的戏曲、歌谣还保持着江户人机智潇洒的情趣，而净琉璃一直固执于傲慢狂妄的德川时代的趣味，始终不能向其他文化接近。

然而今天，不知道什么缘故，从一开始就对舞台上的表演聚精会神，没有产生反感，自然而然地被吸引进净琉璃的世界，甚至连沉闷压抑的三弦琴声似乎都沁入心田。他细细体味剧情，发现历来讨厌的小市民社会痴男怨女的情爱里也不是没有可以满足自己平时憧憬的要素。垂挂布帘的门口、红色的门槛——格子窗户的房门摆在舞台左侧的程式化道具装置虽然令人对阴暗忧郁的商业区的气息产生嫌恶之感，但正是在这种忧郁的阴暗里潜藏着如同寺院的大殿般的深奥，放射着佛龛里古佛像的光环般暗淡的亮光。但这与美国电影的明朗辉煌不同，而是掩埋在几百年传统的灰尘里岑寂颤动的幽光，稍不注意，就不会发现……

“来，怎么样？要是肚子饿了，就请吃吧，做得不好……”

这一幕终了的时候，阿久把食盒里的食物分给大家。斯波要眼前还闪烁着小春和阿赞的形象，同时也意识到老人的议论即将转入“心如恶鬼还是心如蛇蝎”的话题，吃东西的时候也觉得心里不踏实。

“吃了就走，实在不好意思……”美佐子说。

“真的现在就回去吗?”阿久问。

“我本来还想多看一会儿，既然她说想去松竹座，那就告辞了……”斯波要说。

“太太，那就……”阿久似乎还想挽留，看了看美佐子，又看了看老人。

这时，报幕员已经开始讲解下一幕的内容，两个人赶紧趁机出来。阿久送他们到走廊上。

当他们走上道顿堀华灯初上的街道的时候，美佐子松了一口气，说：“没尽多少孝道。”见丈夫没有回答，却往戎桥方向走去，便叫住他：

“要，不是那边。”

“噢，是吗?”

斯波要转过身，一边紧跟在步履匆匆往日本桥方向走去的美佐子后面一边说：“我想往那边去有合适的车。”

“现在几点了?”

“6 点半。”

“怎么办呢……”

妻子从和服衣袖里掏出手套，一边走一边往手上套。

“想去的话，你就去吧。这个时间还来得及……”斯波要说。

“如果从这儿走，从梅田坐火车是不是快一点?”

“要想快，最好坐阪急线到上筒井，然后坐出租车去。——不过，要是这样的话，我们就在这儿分手了。”

“您去哪儿?”

“我从心斋桥街溜达着回去。”

“这样的话……如果您先到家，能不能给他打个电话，让他11 点来接我?”

"嗯。"

斯波要给妻子叫了一辆新福特牌出租车，看着她的侧面镶在车窗玻璃里面，然后回头消失在道顿堀街道的人群里。

4

弘：

学校什么时候放假？考试结束了吗？刚好在你放假的时候，我回国去。

给你带什么礼物去呢？你说想要广东狗，我找了很长时间，但是没有找到。同样是中国，上海和广东离得很远，简直就像两个国家。现在这儿盛行养"灵猩"，如果你喜欢的话，可以给你带回去。我想你对这种狗已经有所了解，附上一张灵猩的照片，以供参考。

说到照片，你不喜欢照相机吗？"百代"的怎么样？是要狗还是要照相机，请你告诉我。并且告诉你爸爸，他要的《一千零一夜》已经在凯利·沃尔休书店买到，给他带去。这是大人看的《一千零一夜》，不是小孩子看的那种。

你告诉妈妈，我给她带去绸缎和腰带毛料，我挑的东西她总看不上，说不定这次又要挨她的唠叨，所以比起你的狗来，更担心她的挑剔。

行李太多，简直拿不了。如果带狗回去，我会事先发电报，最好到船上来取。

我预定26日乘上海号轮船抵达日本。

高夏秀夫

26日中午，父亲带着弘到码头迎接。弘在轮船走廊上打听以后，很快就找到高夏秀夫的船舱，一见面，第一句话就问：

"叔叔，狗呢？"

"狗？——哦，狗在那儿。"

高夏穿着浅白色钢花呢上衣，里面是深灰色毛衣，下面同样是深灰色的法兰绒裤子。他在狭窄的船舱里忙忙碌碌地整理行李，还不停地一会儿把雪茄放进嘴里，一会儿取出来，更显得忙乱着急。

"行李这么多啊。这次准备呆几天？"

"这次在东京有点事，打算在你那儿住五六天。"

"这是什么呀？"

"那是酒。——非常古老的绍兴酒。要的话，送给你一瓶。"

"把那边的小东西拿过来好吗？老佣人在下面等着，把他叫上来搬下去。"

"爸爸，那狗怎么办？"弘说："爸爸，让他把狗牵走吧。"

"这狗很老实，不要紧的，阿弘自己就能牵着走。"高夏说。

"叔叔，它不咬人吗？"

"绝对不咬人。怎么对待它都没关系。你在前面走，它立刻跟在后面讨好你。"

"叫什么名字？"

"林德。——就是飞行员林德伯格。很洋气吧？"

"是叔叔起的名字吧？"

"这条狗原来是一家洋人养的，名字原先就有。"

"阿弘"，斯波要对热衷于谈狗的儿子说："你到下面去把老仆人带上来，光靠船上的服务员人手不够。"

高夏看着从床底下把一个又大又重的行李拖出去的弘的后影，说："这孩子看起来很结实嘛……"

“孩子嘛，倒是很结实，就是有点神经质。给你的信里没感觉到吗?”

“没感觉到什么呀。”

“当然现在还没有特别叫人担心的事情，还是个孩子，信里恐怕也写不清楚……”

“只是最近比以前经常来信，也可能心情有点寂寞吧。……啊，歇一口气。”

高夏心情轻松地坐在床头，大口大口地品尝着雪茄烟。

“这么说，对孩子还没有说?”

“嗯。”

“所以，我总是说，这一点我和你的想法不一样。”

“如果孩子问起来，我打算明白告诉他。”

“当父亲的不说，孩子怎么会主动开口呢?”

“所以就成了这个结果，谁也不说。”

“这可不好，真的。……不要事到临头才突然告诉他，还是早一点慢慢吹点风，谈一谈前因后果，让他也有个思想准备。”

“不过，他已经有所觉察。我们没有和他正式谈话，但在孩子面前的言行都让他觉察出来了，也许他的思想已经做好可能会发生那种情况的准备。”

“要是这样的话，不是更好说吗?你不开口，孩子就胡思乱想，想象可能会发生的最坏的事情，这就成了神经质。如果你对他说，阿弘，你是不是害怕以后见不着妈妈了，这个担心其实没有必要。这么一说，说不定反而使他放心。”

“我也不是没想过，只是当父亲的，不愿意让孩子受到打击，所以就一天天拖下来了。”

“他受到的打击没有你想象得那么可怕。——别看是孩子，其实很坚强。用大人的心理揣测孩子，觉得很可怜，但孩子今后

不断成长，这么点儿打击的承受力还是有的。只要把事情讲清楚，该想开的就想开，肯定会理解的……”

“这我也知道。你刚才说的，我也都考虑过。”

说实在的，斯波要对表弟这次从上海回来半是盼望半觉累赘。自己的性格优柔寡断，不愉快的事情老憋在心里，一天拖一天，不逼到最后时刻不愿意开口，于是盼望表弟早点来，似乎他一到来，就自然而然地促使自己把事情尽快了结。然而一旦见面，表弟提出这个问题，一种本来可以不用着急从容思考的事情，一下子有了迫在眉睫的感觉，虽然受到他的鼓励，更多的却是胆怯害怕，畏首畏尾。

“今天怎么打算？是直接去我家吗？”斯波要转移话题。

“怎么都可以。大阪有点事，但不一定非今天办不可。”

“那就先安顿下来吧。”

“美佐子在吗?”

“我出来的时候她还在……”

“今天不会在家里等着我吧?”

“也说不定正是因为你来，才故意出去的。至少可以借口说，自己在家里对你们不方便。”

“嗯。我还想和她好好谈一谈，当然先要确认你的意思。按说夫妻闹离婚的事，别人不应该插一杆子，可是你们这两口子自己处理不好自己的事情……”

“你吃饭了吗?”斯波要又把话题岔开。

“还没有，不过没关系。”

“在神户吃过饭再回去吧。孩子有了狗，他先回去。”

这时，弘回到船上来，说：“叔叔，这狗真棒。跑起来像鹿一样。”

“是呀，跑得快极了，说是比火车还快。最好的运动方法就

是你骑自行车，把它拴在自行车后面跟着跑。这是赛马的狗。”

“不是赛马，是赛狗吧？叔叔。”

“哦，对，是赛狗。算我说错了。”

“叔叔，这狗得过犬瘟热了吧？”

“当然得过，都一年七个月了。——可是，你怎么把它带回去呀？是先坐火车到大阪，再坐出租车吗？”

“用不着那样，坐阪急线就行。用一块包袱皮什么的布把它的脑袋包住，我抱着它上车。”

“哦，这可是西方式的洋气。日本也有这样的电车吗？”

“怎么样？叔叔，不能小瞧日本吧。”

“是嘛。”

“叔叔的大阪话怎么说得这么怪，语调不对。”弘用大阪话说。

“阿弘的大阪话说得这么地道，那可不好。在学校和家里说话应该分开。”

“让我说标准话，我也能说。可是在学校里，大家都说大阪话。”

“阿弘。”斯波要见孩子说个没完没了，便制止他：“你带着狗和老佣人先回去，叔叔在神户还有事……”

“那爸爸呢？”

“爸爸要陪叔叔。叔叔说好久没吃神户的火锅了，现在打算去三轮。你早饭吃得晚，肚子还不会太饿吧？而且爸爸和叔叔还要说点事……”

“啊，好吧。”

孩子似乎悟出父亲话里的含义，抬头忐忑不安地看着父亲。

5

高夏不是急性子的人，但养成了麻利敏捷处理事务工作的习惯。当他们在三轮的火锅店里舒适地伸腿相对而坐，等待火锅烧开的时候，他也不放过这个时间，急切地说："你对阿弘到底怎么打算？还是明白告诉他好，你要是不好说，我可以替你说。"

"不，还是我说。这样不是才真实吗？"

"那当然好，可是总不见你付诸行动。"

"你别这么说，孩子的事就由我自己判断吧。不管怎么说，还是我对他的脾气最了解。也许你没有觉察出来，今天他的态度就和平时大不一样。"

"怎么不一样？"

"平时他很少对别人讲大阪话，还挑别人话里的毛病。虽然和你很亲，但也不应该那么闹得欢。"

"我也觉得有点闹……这么说，是故意这样的罗。"

"对，一定是。"

"为什么要这样？他觉得不这样做就对不起我吗？"

"大概多少有一点。其实阿弘很怕你。他喜欢你，同时又有点怕你。"

"为什么？"

"孩子不知道父母亲的关系紧张到什么程度，可是你一来，他以为这是形势急转直下的预兆。你不来，我们夫妻关系一直拖着解决不了，你就是为解决这个问题来的。"

"哟，这么说，他是不欢迎我的罗。"

"可是你送给他那么多礼物，他当然很高兴。他想见你，他

喜欢你，可是又怕你来。这一点我和阿弘的心情完全一样，就说该不该现在告诉孩子这件事，从刚才的样子就可以看出来，我不愿意告诉他，他也不愿意听。他不知道你会对他说出什么话来，他甚至觉得，父亲说不出来的话，恐怕会从你的嘴里说出来。”

“是嘛。他那么欢闹就是掩饰自己害怕的心理吗?”

“其实，我、美佐子、阿弘，我们三个人的性格都很懦弱，现在三个人都陷在同样的状态里。说老实话，连我对你的到来也都觉得害怕。”

“那就先放一放怎么样?”

“放，不是个办法。害怕归害怕，还是想办法把事情了结了好。”

“事情不太好办。那个叫阿曾的是什么态度？如果你们自己了结不了，让他采取积极主动的措施，会不会促使事情早点解决?”

“那个男人也是一个德性，听说美佐子不拿主意，他就不哼不哈，什么都做不了主。”

“他的处境恐怕也只能如此，不然自己就成了破坏别人家庭的人。”

“对这件事，阿曾、美佐子和我本来已经达成一致意见，就是商量着办，等待大家都认为合适的时候再解决。”

“什么时候才是合适的时候？如果没有人采取毅然决然的态度，这个合适的时候永远也不会到来。”

“不，不会的。比如这个 3 月份的学校春假就是一个机会。我一想到孩子难过伤心地躲在教室的角落里偷偷流泪哭泣的情景，自己心里也不是滋味，于是打算只要学校一放假，就带着孩子去旅行、看电影什么的，尽量减轻他的苦恼，让他慢慢忘掉不愉快的往事。”

“可是为什么没解决呢?”

“阿曾说这个月不合适。他的哥哥下个月初出国，不愿意在他出国之前发生纠纷，说是他不在日本，障碍就少一点。”

“这样的话，暑假之前就不会有机会罗。”

“嗯，夏天假期也比较长……”

“你要这么考虑，根本就是遥遥无期，到了夏天，说不定又会出现什么情况……”

高夏的双手骨骼粗大，却消瘦如柴，手背上青筋暴露，大概由于喝了酒的缘故，像一直拿着沉重的东西似地不停颤抖。他把手伸到火锅底下，把花白菜卷叶般层层重叠的雪茄烟灰撣在火炉底座的水里。

表弟大概每隔两三个月回来一次。每次见面，斯波要口头上总是谈分手的时间问题，其实心里对“是否分手”还没有完全下决心。而表弟认定他已经决心分手，现在只是在考虑最合适的时期。表弟并不是要斯波要“必须分手”的强硬主张，他以为分手已经是斯波要不可动摇的决定，只是就具体的手段问题进行磋商。斯波要也不是有口无心的逞强，他每次见到表弟，受到他坚决果断的男性作风的感染，自己也自然而然地产生勇气，说话的口气仿佛是已经下定了决心。不仅如此，他每次和表弟见面，最觉得表弟可以增加他自我玩弄命运的愉悦感。说得明白一点，就是斯波要缺乏付诸行动的勇气，只是一味沉溺于一旦分手会出现什么情况的想象之中，这种想象从表弟那里可以获得非常活跃的实际感受，使他心情愉快。当然，斯波要不是单纯地把表弟作为想象的工具，如果合适的话，也想把想象逐渐引导向现实。

离别总是悲哀的。不论对方是什么人，离别的过程本身就含带着悲伤。守株待兔般地等待着最适合分手的时期，这个时期永远不会到来。高夏的这句话不无道理。的确，高夏自己与前妻的

分手并不像斯波要这样优柔寡断，决心一下，一天早上，就把妻子叫到他只有一间房间的家里，详详细细地叙述分手的理由，一直谈到晚上，然后正式提出离婚。当天，为了表示这最后的惜别，两人整整一个晚上相抱而泣。后来，他对斯波要说："那天晚上，妻子哭了，我也放声大哭。"这次斯波要为自己离异的事找高夏商量，也因为他有这方面的经验，当时自己旁观高夏的做法，佩服他干脆利落的作风。——像高夏这样敢于直面悲剧，想哭的时候就无所顾忌地尽情大哭的性格，哭过以后一定心情非常痛快。斯波要深感没有这样豪爽的性格就离不成婚，但自己学不了。东京人的虚荣和面子甚至在这个问题上都纠缠着自己，他觉得净琉璃道白的场面十分丑恶，如果自己也置身于歪鼻裂嘴哭天抹泪的小市民生活场景里，也同样感到丑恶。他不喜欢泪流满面地分手，希望痛痛快快地解决问题，妻子和自己的心绪如同出自一个大脑的思维，一拍即合，互相理解，平静分手。这是他与高夏的想法不同之处，他对即将离去的妻子没有任何不好的感情，除了没有性生活的相爱之外，其他如兴趣、思想等各个方面都很一致和谐。这是一种丈夫不把妻子视为"女人"、妻子不把丈夫视为"男人"的关系——就是说，本应不该是夫妻的两个人成了夫妻，这个意识使他们感到尴尬，如果他们是朋友，也许会相处得很好。所以，斯波要并不希望一旦分手，断绝来往。他似乎觉得，过一段时间，当不再为过去的记忆而苦恼的时候，可以作为阿曾的妻子、弘的母亲保持一种相当轻松密切的关系。即使将来顾虑到阿曾的体面以及人们的风言风语不便来往，至少两人在分手的时候都表示同样意愿，不知道能减轻多少离别的悲痛。"要是阿弘生了什么大病，一定要告诉我。到时不能不让我去探望他啊，阿曾也会同意的。"斯波要对美佐子这句话的理解是，其中肯定包含弘的父亲生病的时候。就他而言，也希望自己在美佐子

生病的时候能去探望她。尽管作为夫妻无法获得幸福，但毕竟一个屋檐下共同生活了十几年，还生了个孩子，总不至于一旦离异，视同路人，甚至万一在对方临终时都不能见上一面吧，恐怕没有这样的道理。斯波要和美佐子都希望在分手的时候同样怀着这种心情，即使不久的将来双方各自重组家庭，生下新的孩子，这种心情不知道能保持多久，但至于在目前是使双方心情愉快的最好方法。

“其实啊，说起来也许被你笑话，本来打算在3月份解决问题也不光是为了孩子。”

“哦，怎么回事?”

高夏盯着眼睛看着锅里、显得不好意思的样子、嘴唇微笑着的斯波要。

“选择合适的时候也应该考虑季节的因素，就是说，人的悲伤程度在不同季节大不一样，秋天这个季节最不适合离婚，悲伤的程度最强烈。有的男人和妻子即将离异的时候，老婆哭着说‘您看天气一天比一天冷下去……’，于是马上停止离异。我想很可能实有其人。”

“这个男人是谁啊?”

“不知道，我只是听说实有其事。”

“哈哈，看来你听了不少这种例子。”

“我是想知道人在这时候究竟会怎么做。这种事，不想听，也会往耳朵里灌。其实我们的情况比较特殊，社会上没有什么这样的例子，很少有参考价值。”

“你是说分手的时候最需要现在外面这样的暖和天气。”

“对，正是这样。现在这个季节还有点冷，不过一天天暖和起来，很快樱花开放，春暖花开……我想，在那个状态下，悲伤的程度就比较轻一点。”

“这就是你选择的时期吗?”

“美佐子和我意见一致。她说‘春天是最适合离异的季节’……”

“这下子可好了,你必须等到明年春天吧?”

“其实夏天也不坏……不过,我的母亲去世好像是在7月吧?我还觉得当时的情形,本来夏天的景色非常明亮灿烂,生机盎然,一切都充满活力,但那一年的夏天触目黯然神伤,看着茂密的绿叶都觉得伤心惨目,不禁泪水盈眶……”

“你瞧瞧,所以,春天也一样。心情悲伤的时候,看樱花也会掉泪的。”

“我也这么想,可是越想越觉得没有机会,不知如何是好……”

“这样下去,不是最后还是离不了吗?”

“你是这么觉得吗?”

“这应该问你到底怎么打算?”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只知道非离不可的理由非常充分。以前我们就一直合不来,更何况现在她又有了阿曾——其实这不如说是我的纵容、宽容的结果——我们不可能还是夫妻,也早就不是夫妻了。这就是事实。我和美佐子面对这个事实,谁都没有作出决断:是忍受暂时的悲伤还是经受永久的痛苦。——现在虽然已经作出决断,但缺乏付诸实施的勇气,犹豫不决。”

“我不知道你是否能这么考虑问题——既然已经不是夫妻,所谓离婚,换句话说,就是是否住在同一个家里。——要是你这么想,心情就轻松多了。”

“当然我也尽量这么想,可心情还是不轻松。”

“说起来,孩子也是一个问题。可是对孩子来说,并不因为父母亲分开居住,就不把母亲叫妈妈的……”

“对呀，社会上这种情况有的是。有的人当外交官出国，有的人到外地当官，就把孩子寄放在东京的亲戚家里，还有的偏僻农村，没有中学，孩子都离开父母亲身边到城市上学，想到这些，其实很平常……可是，想归想，对孩子还是放不下……”

“说到底，其实就你自己伤心，事实上并没有你所想象的那么悲伤。”

“要说悲伤，大家都一样，都是一种主观的表现……我们不能相互仇恨，这是最大的错误。否则，大概现在很轻松。可是，那样的话，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闹得不可开交。”

“像你这样窝窝囊囊的，要是人家悄悄私奔，那可最麻烦的了。”

“听说以前阿曾就这么对美佐子说过，可是美佐子回答说‘这种事我绝对做不出来，要不用麻醉剂什么的把我熏倒，趁我睡着了，把我扛走’，说完哈哈乐起来……”

“要不故意找茬和她吵架……”

“那也不行。大家明白双方都是在演戏。‘给我滚出去’，‘我这就走’，嘴皮上你来我往。一旦动真格，肯定要伤心流泪。”

“你们两口子真够啰嗦的，连离婚都这么讲究……”

“最好有一种心理麻醉剂之类的东西……你当年和芳子分手的时候，大概从心里恨她吧?”

“又可恨又可怜。要说恨之入骨，只有男人之间才会那样。”

“可是我总有点不理解，和行院的女人就这么难分手吗？她从来办事干脆利落，以前和你、还有别的几个男人都有来往，独身以后，可以自由自在地重操旧业呀……”

“真走到这一步，也不是那么容易下决心的。”高夏的眉尖掠过一丝阴翳，但立刻恢复常态，说：“这和季节一样，有的女人好离，有的女人不好离。”

“是这么回事吗？我总觉得和妓女型的女人离异容易，和贤妻良母型的女人离异难，也许这是我的偏见。”

“其实妓女型的女人正因为本人不在乎，更觉得她可怜。如果能嫁到一个好去处，那固然好；但是如果厚着脸皮重回花街柳巷，连原先的男人都抬不起头。我对这种事看得很淡，不然的话，贞妇也好，淫妇也好，没有一个女人不可悲。”

接着，两个人都默不作声地埋头吃火锅，两瓶酒还没喝完，但正是这微醺浅醉使他们两颊晕红、浑身发热，沉浸在一种伤春的沉闷气氛里。

“现在要点儿饭吧？”

“嗯。”

斯波要绷着脸按铃。

“我觉得现代女性好像正逐渐向妓女型转变。像美佐子那样，恐怕不能说是贤妻良母型吧？”

“她原本是贤妻良母型，妓女型的化妆包裹着贤妻良母型的心灵。”

“可能是这样。——这的确与化妆很有关系。最近女人的化妆多少受美国电影女演员的影响，打扮出来，总像妓女的样子。上海的女人也是这样。”

“而且我本身也有让美佐子尽量成为妓女型女人的倾向。”

“那大概因为你是女性崇拜者吧。女性崇拜者喜欢妓女型的女人胜过贤妻良母型。”

“不是这么回事。我让她成为妓女型是以为这样比较容易分手。没想到大错特错，要是彻头彻尾变回去就好了，也是敷衍一时，关键时刻暴露出贤妻良母的本性，还显得不自然，心里厌烦。”

“美佐子怎么想的？”

“她说自己的确变坏了，不像过去那么单纯。——她说得没错，但是我有一半责任。”

斯波要想到和她结婚以后的这些日子，自己别的事不干，脑子里一天到晚总是盘算着怎么才能和她离婚，除了离婚，还是离婚。他仿佛清晰地看见自己冷酷的形象，自己不爱妻子，但也不能因此让她蒙受侮辱。然而，对于一个女人来说，自己的所作所为不正是最大的侮辱吗？女人如果有这么一个丈夫，不论她是妓女型还是贤妻良母型，不论她的性格是好强还是内向，都无法忍受这巨大的凄凉寂寞……

“如果她真是妓女型，我倒没有意见。”

“你别这么说，事实上未必如此。她要是真像芳子那样，你也受不了。”

“你别介意，其实我接受不了真干过那一行的女人。我不喜欢艺妓型，喜欢洋气的智慧的妓女型。”

“可是这样的女人一旦成为自己的老婆，也不愿意她继续卖淫吧？”

“智慧型的女人应该具有这种自我控制能力吧。”

“你的想法太自私，上哪儿找各方面都称心如意的女人？女性崇拜者最终都是打光棍，因为没有一个女人能让他看得上的。”

“现在我也怕结婚，这次分手以后，暂时……也许一辈子都不再娶老婆了。”

“嘴上这么说，实际上是再娶再离，这就是女性崇拜者的做法。”

女服务员进来添菜，两人的谈话就此中断。

6

上午快10点的时候，美佐子醒来，躺在被窝里听着孩子在院子里和狗嬉闹的声音，觉得今天的心情格外舒畅。孩子不停地叫喊着“林德！林德！”“皮奥妮！皮奥妮！”皮奥妮是去年5月从神户的宠物店买回来的苏格兰长毛牧羊狗种类的母狗，当时刚好花坛里牡丹盛开，便取名“皮奥妮”。今天，弘把灵猩牵出来，好像想让它和皮奥妮交朋友。

“不行，不行，你不能这么着急。把它们放在一起，自然而然就会好起来。”这是高夏的声音。

“可是，叔叔您不是说公狗和母狗在一起不打架吗?”

“它是昨天刚刚来的呀，这样不行。”

“它们要是打架，哪一条厉害?”

“可真是——它们大小差不多，这可不好。要是一大一小，小的不理睬大的，打不起来，马上就成为朋友。”

两条狗轮番吠叫。昨天晚上美佐子很晚才回来，和旅途劳累、睡意朦胧的高夏只聊了二三十分钟，也没有看他送给弘的礼物。听声音，像得了感冒一样嘶哑着嗓门哼哧哼哧的大概是皮奥妮。美佐子虽然没有丈夫、儿子那样喜欢狗，但每当她晚上10点以后回家的时候，这条狗就随着老佣人去车站接她。她一从剪票口出来，皮奥妮就当啷当啷摇动着项链兴高采烈地突然扑上去，而她总是一边责怪老佣人没拉着狗一边掸掉狗爪趴在裤子上的泥土。但一段时间以后，逐渐地不像以前那样讨厌狗。最近，情绪好的时候，还摸一摸狗，喂点牛奶什么的。昨天晚上从电车出来，还摸着扑上去的皮奥妮的脑袋说：“皮奥妮，今天你来了

一个朋友。”第一个兴高采烈欢迎自己回家的是皮奥妮，似乎它成了丈夫的这个家的代表。

昨晚关上了套窗，但阳光灿烂地照射在门楣窗上，看来外面正是桃花初绽的风和日丽的天气。今年的女儿节快到了，要不把偶人摆出来表示一下庆祝的意思？她第一次过女儿节的时候，喜欢偶人的父亲特地从京都的丸平商店定做一套偶人送给自己做纪念。结婚的时候，这套古色古香的偶人和嫁妆一起带到斯波家。搬到关西以后，按照当地的风俗习惯，女儿节的时间比东京晚一个月，入乡随俗，也就在4月3日过节。但因为家里没有女孩子，现在她对这种节日不是很重视，也没有墨守老规矩的思想。不过，由于现在的家离京都很近，每年一到女儿节，父亲就特地来京都观看偶人。去年、前年都来过，今年大概也忘不了。可是一想到要从库房紧里头把积满一年灰尘的几个盒子搬出来，实在麻烦，又联想到前些日子在弁天座看净琉璃时那种拘束窘迫的场面，便觉得心灰意懒。今年有什么办法不过女儿节呢？要不要和丈夫商量一下呢？自己离开这个家的时候，那些偶人还要带走吗？要是留在这儿，会不会使丈夫为难不好处理呢？……

美佐子突然胡乱想到这些事情，因为她隐隐约约感觉到今年的女儿节自己恐怕已经不在这个家里了。然而现在，她在寝室里就能感觉到外面春暖花开的明朗气息。她的脑袋平躺在枕头上，看着门楣窗上明亮的阳光。好久没有睡得这么香，心清气爽，四肢自由自在地伸开，轻松舒畅，不想离开这温暖的被窝。旁边是弘的被窝，再旁边靠近壁龛的地方铺着丈夫的被窝，但他们早已起来，只有丈夫枕头那边的深蓝色古伊万里磁瓶里插着绽开的山茶花。因为高夏这个客人住在家里，所以丈夫也得早起，但美佐子因此难得地睡一个舒舒服服的早觉。从孩子出生以后，他们就分别睡在孩子两旁，这个习惯一直延续至今。孩子一起来，肯定

他们有一个也得起来，一般情况下，是美佐子先起来，好让丈夫睡觉。星期天早晨，本想多睡一会儿，可是孩子不上学也是7点起来，所以她也必须跟着起来。尤其这两三年，身体渐渐发胖，便想减少点睡眠时间，睡眠不足不会感觉多大的痛苦，也因此失去了早晨睡觉的快感。然而，由于睡眠时间太少，心头烦乱，于是偶尔吃点安眠药想睡个午觉，结果反而特别来精神，根本睡不着。丈夫差不多一个星期去一次大阪的事务所，每次他总是照顾自己，带着孩子一起去，好让自己能好好睡觉，一个月大约有两三次。总之，不管是睡着睡不着，这样一个人独占整个寝室，在最近很少有。

狗还在叫。孩子还在叫唤“林德”、“皮奥妮”。这种嘈杂的声音似乎正是温煦的春天来临的体现，令人想起连续五六天晴空的蔚蓝色。今天必须和高夏谈，但她并不为此犯愁，至少不像如何处理偶人那样犯愁。其实，要是什么事都犯愁，那就没个头，对一切事情都像处理偶人那样，任何时候心情都像今天的天气这样清爽明亮。她突然产生一种小孩子般的好奇心，想看看林德是一条什么样的狗。在这种好奇心的驱使下，终于打算起床。

美佐子打开一扇矮窗，用和孩子的声音差不多大的高嗓门喊道：“早安!”

“早安！——你打算睡到什么时候?”

“现在几点了?”

“12点。”

“瞎说，不会的。才刚刚10点。”

“真少见，这么好的天气睡大觉。”

“嘿嘿——这也是睡懒觉的好天气。”

“首先对客人就不礼貌。”

“我不认为他是客人，没关系。”

“好了，快起来，洗脸下来。还有送给你的礼物哩。”

高夏抬头看着窗户，由于被梅树树枝挡住，美佐子看不清他的脸。

“那条狗呢?”

“嗯，这是现在上海最时髦的品种。”高夏说。

“妈妈你看，棒极了。他们说这条狗应该由妈妈牵着走。”弘说。

“为什么?”

“灵猩是西方妇女的宠物，牵着它更显得自己漂亮。”

“我也显得漂亮吗?”

“当然罗，我敢保证。”

“它长得这么秀气，我牵着它，不更显得我肥胖吗?”

“大概狗会这么说，瞧，这位太太成了我的装饰品。”

“瞧我收拾你。”

“哈哈哈……”

弘也和大家一起笑起来。

院子里种有五六棵梅树。是以前农民家院子的时候留下来的，早的话2月初开始开花，直开到3月中旬，现在基本上已经凋谢，只有两三朵残留枝头泛着雪白的亮光。两条狗分别拴在两棵树上，不让它们咬斗。林德和皮奥妮似乎吠叫得精疲力尽，像狮身人面像那样肚皮贴在地面上怒目相视。由于交错的几根树枝挡住视线看不清楚，似乎丈夫在西式房间的阳台上，坐在藤椅上正翻看一本又大又厚的外国书，面前的小桌子上放着喝红茶的茶杯。高夏穿着针织紧腿裤，裤脚拉到脚跟上，光着脚丫，正把一张椅子搬到院子里。

“狗先别牵走，我马上下去。”

美佐子简单地洗了个早澡，走到阳台上。

“你们都吃饭了吗?”

“早就吃过了。一直等着你，也不见你起来。”

丈夫一只手端着茶杯，一边翻看摊放在膝盖上的书一边喝茶。

“太太，洗澡水已经烧好了。”高夏说：“这个家里，太太总是那么简慢，女佣倒很勤快，一大早就给我烧好了洗澡水。我已经泡过了，如果你不在意的话，也去洗个澡吧。”

“我刚才洗了。——可是不知道你已经先泡过了。”

“你还真快。”

“不要紧吧？高夏。”

“什么不要紧?”

“在你泡过的水里洗澡，不会把中国的什么病传染给我吧?”

“开玩笑！对我不放心，还不如小心斯波要。”

“我是本地货，没你那么危险。”斯波要说。

“妈妈，妈妈。”弘在院子里喊道：“快来看林德啊。”

“看看可以。不过，今天早晨妈妈就是被你和狗吵醒的。一大早就大声吵吵嚷嚷，还有高夏也一起叫喊。”

“我终归是一个商人嘛。在上海的时候，早晨5点起床，上班之前，先骑马从北四川路到江湾跑一圈。”

“你现在还骑马吗?”

“嗯，不论多么冷的天，不跑一圈，总觉得心里不舒畅。”

斯波要不愿意离开阳光暖和的阳台，对站在梅树下面聊天的两人说：“让他把狗牵到这儿来吧。”

“阿弘，爸爸让你把林德牵过来。”美佐子说。

“林德!”弘叫喊着。

茂密的树枝摇动着发出沙沙的响声，皮奥妮突然哼哧哼哧嘶哑着声音站起来。

“喂！皮奥妮！老实点！——叔叔，叔叔，皮奥妮总捣乱，您过来牵，好吗？”

“讨厌，皮奥妮！哎呀，还扑过来……烦死了！”

美佐子见皮奥妮站起来伸出舌头要舔她的脸颊，穿着拖鞋慌慌张张跑到阳台上。

“就你事多，烦人。——用不着把皮奥妮带过来吧。”斯波要责怪孩子。

“是妈妈大声叫嚷呀，我有什么办法。”

林德站在台阶下面，高夏蹲在它旁边用手掌不断抚摸它的脖子，说：“其实狗的嫉妒心很强。”

“你在干什么呀？狗身上是不是有虱子？”

“没有。这样子摸这儿，特有意思。”

“什么意思？”

“这样子摸喉咙，手的感觉就和摸人的喉咙一样。”高夏摸了摸自己的喉咙，又继续摸狗脖子：“美佐子，你来摸一摸，很有意思。不骗你。”

“我来摸一下。”弘蹲下来摸狗喉咙，说：“啊，真的。——妈妈，我摸一下你的喉咙……”

“阿弘，胡说些什么！有你这样把妈妈和狗相提并论的吗？”

“什么叫有吗？阿弘，你妈妈的皮肤还没那么光滑哩，真要像狗这样那就好了。”

“那好，高夏，你来摸摸我的喉咙。”

“算了算了，你先摸摸这狗。——怎么样？感觉如何？没想到吧？”

“嗯，的确不一样，出乎我的意外。——要，您不摸一摸吗？”

“我来看看。”斯波要说着走下阳台：“果然。真怪了，和人

的一模一样，怪恶心的。”

“怎么样？新发现吧？”

“毛很短，像缎子一样，几乎感觉不到有毛。”

“而且脖子的粗细和人差不多。和我的脖子比哪一个粗？”美佐子用双手做成圆圈，先量自己的脖子，再量狗的脖子，进行比较，说：“比我的粗，它的脖子硕长苗条，所以显得细。”

“和我的一样。”高夏说：“按脖领算的话，14 公分半。”

“这么说，想见高夏的时候，只要摸摸狗的喉咙就行了。”

“叔叔，叔叔。”弘故意叫着蹲在狗身旁。

“哈哈哈，阿弘，你不叫它‘林德’，改名叫‘叔叔’吗？”斯波要说。

“就这样吧，爸爸。——就叫它‘叔叔’。‘叔叔’！”

“高夏，这条狗放在我这儿，倒不如牵到外面去，大概会有人喜欢的。”

“为什么？”

“这还不明白吗？我可知道。肯定有人整天摸它的喉咙逗它玩。”

“喂，把它带到我这儿来，没搞错吧？”

“你们俩太不像话了，不要在小孩子面前谈论这些，怪不得阿弘变得狂妄起来了。”

“啊，对了，爸爸，我告诉你，昨天我牵着狗从神户回来的时候，路上有一个人说了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弘改变了话题。

“哦，说什么话？”

“我和老佣人在海边道路上走的时候，一个像是喝醉酒的人好奇地跟着我们，说‘这条狗真少见，像海鳗一样。’”

“哈哈哈……”

“哈哈哈……”

“亏他想得出来，海鳗。——海鳗的感觉，林德，有人说你是海鳗。”高夏说。

“有了‘海鳗’，可以不叫‘叔叔’了。”斯波要说。

“不过，皮奥妮、林德相似的地方就是它们的脸都很长。”

“牧羊犬和灵提的长相、体型大致一样，区别就在于牧羊犬是长毛，灵提是短毛。我这是对缺乏狗的常识的人做一点简单说明。”

“那喉咙呢?”

“现在不谈喉咙，刚才的新发现弄得我不太愉快。”

“这两条狗这样并排站在石阶下面，就像三越一样。”

“妈妈，三越也有这样的狗吗?”

“你是怎么回事，地地道道的东京人不知道东京有个三越，大阪话却说得这么地道。”高夏说。

“可是，叔叔，我住在东京的时候才6岁呀。”

“噢，是嘛，真快啊。从那以后再没去过东京吗?”

“嗯。想去，可是爸爸总一个人去，把我和妈妈撇在家里。”

“想不想和叔叔一起去？刚好学校放假……带你去看三越。”

“什么时候去?”

“明后天吧。”

“怎么办呢?”孩子一直欢乐高兴的脸上突然出现不安的阴影。

“阿弘，想去就去吧。”美佐子说。

“想去，可是假期作业还没做……”

“瞧你，妈妈不是一直督促你快点把作业做好吗？花一天时间就能完成吧？那今天赶快做作业，明天让叔叔带你去。好，去吧。”

“用不着，作业在火车上也能做，叔叔帮你。”高夏说。

“在东京呆几天？叔叔。”

“学校开学前回来。”

“住在哪里？”

“帝国饭店。”

“可是，叔叔不是有很多事情吗？一定很忙。”

“这孩子，叔叔特地带你去东京，你还有这么多意见。高夏，麻烦你带他去吧。两三天不在家里，我也清静一些。”美佐子说。

弘看着母亲的眼睛，略显苍白的脸露出冷漠的微笑。带他去东京完全是高夏偶然的想法，但弘不这么认为，他一定以为这是事先商量的计划。如果完全是为了让自己开心，当然也想去东京看一看。但如果是一种预谋，从东京回大阪的火车上，也许叔叔会对自己说：“阿弘，你回去的时候，妈妈已经不在家里了。爸爸让叔叔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你……”弘害怕出现这样的情况。这当然是孩子幼稚糊涂的想法，他难以猜测大人的心事，所以犹豫不决。

“叔叔是有事非去东京不可吗？”

“怎么啦？”

“要没事的话，最好您一直住在我们家里，这样大家都很快活，爸爸妈妈也觉得有意思。”

“家里有林德，爸爸妈妈每天都摸摸它的喉咙。”

“林德又不会说话。是嘛？林德。林德！你不能代替叔叔吧。”

弘为了掩饰自己的表情，蹲在林德身旁，一边抚摸它的喉咙一边把脸贴在它的肚子上磨蹭着，他说话的声调有点异常，也许在伤心地哭泣。

不论家庭即将发生什么样的变故，只要高夏在，大家的心情都很平静，能够愉快地开玩笑。这一方面是高夏引导的结果，另

一方面由于高夏知悉一切内情，夫妇俩无须在他面前演戏，心头比较轻松的缘故。美佐子大概有好几个月没听到丈夫这样放声大笑了。阳光照射在朝南的阳台上，丈夫和妻子坐在藤椅上，看着孩子和狗欢乐地玩耍，充满和平宁静的气氛。——夫妇和远道而来的客人愉快地聊天，由于这种和谐安宁排除了自欺欺人的表演成份，显示出他们之间还残留几分夫妻的自然真切的情绪。即使这种状态不可能永远持续下去，也愿意能给自己带来暂时的平静舒畅的心情。

“瞧你看得津津有味，有意思吗？这个书。”高夏问。

“很有意思……”

斯波要把扣在桌子上的书拿起来，竖在自己面前，不让别人看。打开的那一页上印着大概是在后宫里一群裸体女人嬉戏的铜版插图。

“为了弄到这套书，我和凯利·沃尔休书店交涉，不知道跑了多少趟。好不容易让他们从英国邮寄过来，对方大概看透了我迫切需要的心情，开价200美元，少一分钱都不卖。说是现在伦敦也只有这一套，绝对不可能让价。我对书的行情一无所知，觉得也是如此。最后一番讨价还价，勉强答应打九折，但是必须即付现金。”

“哎呀，这么贵的书。”

“不是一本，是一套17本。”

“17本书你全都带来，太辛苦了。这种色情的书，还带插图，要是被海关发现，就很麻烦。当然可以装在皮箱里，可是重得很，提进来就够你受的，真不知道费了多少劲儿。这活儿，不多收点跑腿费真划不来呀。”

“爸爸，大人看的《一千零一夜》和小孩子看的完全不一样吗？”

听了高夏的一番话，勾引起孩子朦胧的好奇心。他的目光一直偷偷瞟着父亲手里的书上的插图。

“有的一样，有的不一样。——《一千零一夜》本来是给大人看的，后来把其中孩子也可以看的故事抽出来编成书，这就是你现在看的。”

“那你的书里有《阿里巴巴大盗》吗?”

“有。”

“有《阿拉丁和神灯》吗?”

“有。”

“有《开门吧，芝麻、芝麻开花》吗?”

“有。你知道的故事都有。”

“看英文书不难吗? 爸爸用几天才能看完?”

“爸爸不是全部都看，挑有意思的看。”

“可是爸爸看英文书，这就很了不起。我早就把英语忘得一干二净，除了做买卖，英语没别的用处。”

“你不知道，这样的书，谁都想看，哪怕是一边翻辞典也要看，真不可思议。”

“像你这样的闲人才会这样，我这样的穷人没那工夫。”高夏说。

“听说你不是发大财了吗?”美佐子说。

“好不容易赚了 -点，又赔进去了。”

“怎么回事?”

“美元汇率。”

“对了，180 美元是多少日元? 赶紧给你，免得忘了。”

“算了吧，那是送给你的礼物。”

“别瞎说了，那有这么贵的礼物。这本来就是我托你买的。”

“高夏，你送给我什么礼物啊?”美佐子说。

"瞧我全忘了，你上去一下好吗？挑好的送给你。"

两人一起到西式楼房二层高夏居住的房间。

7

"哎呀，真臭！"

一进房间，美佐子用袖子使劲扇动周围的空气，然后袖子捂着脸，急急忙忙打开所有的窗户。

"真臭。高夏，你现在还吃那个吗？"

"嗯，吃呀。不过，还一直吸这样高级的雪茄烟。"

"两种味道搅和在一起，变成一种怪味。真的，满屋子臭气烘烘。你弄得这么臭烘烘的，就别穿我们家的睡衣。"

"洗一下就没味道了。再说，都穿在身上了，脱下来还不一个样吗？"

刚才在院子的时候，没有觉察出来。一进房间，他整整一个晚上关在屋子里吸雪茄、吃大蒜的呛人气味扑鼻而来。高夏的理论是："既然住在中国，就必须像中国人那样使劲吃大蒜。只要吃蒜，就不会得地方病。"他在上海的时候，厨房每天都要做带大蒜的菜，不可缺少。他说："中国人每天吃的菜都必须有大蒜。没有大蒜味的中国菜好像不是中国菜。"回到日本以后，身上总带着干蒜头，时常用小刀切几片包在糯米纸里当药吃，说是不仅对肠胃有好处，而且可以精力充沛，所以改不了。斯波要还开玩笑地说过："高夏的老婆就是因为受不了这大蒜味，才跑掉的吧。"

"求你了，离我远点。"

"你要嫌臭，捏住鼻子。"

说着，一边噗地吐出一口雪茄烟，一边一手把差不多该卖给收破烂的磨损厉害的旅行箱提到床上打开来。

“啊，买这么多东西呀，简直就像绸缎铺的掌柜……”

“噢，因为这次要去东京……有没有你看得上的，反正背后里又要说我的坏话。”

“能给我几块？”

“最好两三块吧……这个怎么样？”

“太素了。”

“这还嫌素气啊。自己不想想今年都多大了。老九章绸缎铺的掌柜说，这块料子适合二十二三岁的姑娘或者少妇穿。”

“那个中国绸缎铺掌柜的话信不过。”

“虽然是中国人说的，可是那家店铺日本人常去，很了解日本人的喜好。我店里的那些人经常和他商量。”

“我就不愿意。——再说了，这是毛料的呀。”

“你可够贪的。——毛料给三块，要是缎子，只能给两块。”

“那我要缎子，还是这样合算。——这一块怎么样？”

“这块吗？”

“这块吗？——是什么意思？”

“这一块打算送给住在麻布的小妹妹的。”

“哎呀，真可怕，那铃子太可怜了。”

“可怕的是你，用这么鲜艳的布料做腰带，简直就是色情狂。”

“呵呵，反正我就是一个色情狂。”

高夏一下子意识到自己说漏了嘴，可是话已出口，收不回来。而美佐子为了掩饰尴尬的场面，厚着脸故意笑着。

“啊，失言，失言。刚才完全是本人的过错，予以取消，请不要记在心里。”

“那不行，现在取消来不及了，已经记在心上了。”

“本人绝非恶意，但这不仅无辜伤害淑女的名誉，而且妄自破坏谈话气氛，谨向您表示谢罪。”

“嘿嘿，我又不是什么淑女……”

“那么，我可以不取消刚才的话罗?”

“随你的便，反正我得到的只会是受伤的名誉……”

“不一定吧，现在不是正千方百计地使名誉不受到伤害吗?”

“斯波要是这样，我恐怕做不到。——昨天你们都说了些什么?”

“嗯。”

“要是怎么说的?”

“还是老样子，不得要领……”

两人隔着散乱着鲜艳的腰带布料的皮箱各坐在两边的床头。

“你怎么想的?”高夏问。

“怎么想?嗯……这不是一句话就能说明白的。”

“一句话说不明白，你就说两三句嘛。”

“你今天有时间吗?”

“今天一整天都空出来。昨天下午把大阪的事都办完了。”

“要今天呢?”

“他说下午想带弘去宝冢。”

“你让阿弘好好做作业啊，然后带他去东京。行吗?”

“我没问题，可是刚才他的表情有点不正常，好像哭了。”

“是的，他就是这么个人。——我也说不清楚这是一种什么心情，想让孩子离开自己身边，哪怕两三天也行。”

“也许这样更方便一点，你可以和斯波要好好谈一谈。”

“他的想法，最好由你去了解。我和他面对面坐下来谈，总不能畅所欲言，泛泛而谈可以，一深入下去，就不由自主地光是

流眼泪。”

“你去阿曾那边，到底有没有把握?”

“有把握，我想最后取决于两个人的决心。”

“那边的父母兄弟还一无所知吗?”

“好像多少知道一点。”

“到什么程度?”

“大概是说时常见面，而且得到了要的默许。”

“就是说，佯作不知。”

“是这样吧。也只能这么说，没别的办法。”

“要是问题变得复杂起来呢?”

“那也……其实，只要这边顺利分手，大概不会有其他障碍。母亲说理解我的心情……”

这时，两条狗在院子里又开始咬斗起来，汪汪直叫。

“哎呀，又来了!”

美佐子啧了一声，把在膝盖上摆弄的腰带布料随手一扔，站起来走到窗口。

“阿弘，把狗牵走。烦死人了。”

“知道，现在就牵走。”

“你爸爸呢?”

“爸爸还在阳台上看《一千零一夜》。”

“你别净玩，赶快去做作业。”

“叔叔还不下来吗?”

“不要等叔叔，你自己也能做嘛。叔叔，叔叔，就像叔叔是你的朋友似的。”

“叔叔说他帮我做作业嘛……”

“不行，不行。做作业是为了什么? 必须自己做!”

“好－吧。”

传来弘和狗一起跑去的声音。

“弘好像怕妈妈。”

“嗯，要什么也不说。可是，一旦离婚，是不是做母亲的比做父亲对孩子更依依不舍?”

“做母亲的是只身出去，也许这一点就值得同情。”

“你这么认为吗？我觉得大家的同情心都在他那一边。因为从表面上看，是我抛弃了丈夫，社会上恐怕都说我是一个坏女人。孩子听到这样的风言风语，难道不会恨我吗?”

“孩子长大以后，自己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孩子的记忆力非常牢固，成人以后，把小孩子时候经历的事情回忆起来重新思考，这是这么回事，那是那么回事，用当时的智慧进行解释。所以，对孩子不可轻视，他总要长大的。”

美佐子没有回答，依然站在窗边，茫然地望着外面。一只小鸟在梅树树枝间飞来跳去。是黄莺？还是鹡鸰？她的目光跟随小鸟移动。梅树那头是菜地，老佣人打开木框温床的盖子正往地里种什么菜苗。从二层看不见大海，她凝视着大海方向蓝色的晴空，情不自禁地长叹一口闷气。

“今天可以不用去须磨吗?”

“嗯。”

她没有回头，苦笑着回答。

“最近不是几乎每天都去吗?”

“噢。”

“想去的话，你就去吧。”

“我真像那种没羞没臊的女人吗?”

“你是不是愿意让我说像，还是说不像?”

“愿意你说真话。”

“还是具有几分妓女型，正在逐渐成为妓女型的女人。昨天

我们在这一点上意见一致。”

“我自己也承认这一点。——不过，今天可以不去。我告诉他高夏来了。——把客人扔在一旁，首先就对不起这个礼物。”

“亏你说得出来，昨天一整天不在家。”

“昨天是昨天，我想斯波要要和你谈话……”

“这么说，今天是你要和我谈话罗。”

“反正你到那边的日本式房间去，好吗？我肚子饿了，你即使不吃饭也来参观一下啊。”

“腰带布料你决定要哪一块？”

“还没定哩。以后再慢慢看，把你带的东西都拿起来摊开我看看啊。——你们都吃过饭了，我可饿得肚子咕噜咕噜叫……”

从楼梯下来的时候，顺便到一层的西式房间瞧了一眼，斯波要已经从阳台回到屋里，仰坐在沙发上继续专心致志地看他的那本《一千零一夜》，但听到走廊上传来的脚步声时，不冷不热地问道：“怎么样？有中意的吗？”

“不行，根本不行。听高夏礼物礼物叫得欢，其实真是个小气鬼。”

“是我小气吗？是你太贪婪了。”

“你才小气哩，毛料三块，缎子两块，是你说的吧？……”

“你如果不想要，我也没有死皮赖脸非送给你不可呀。我倒巴不得哩。”

“嘿嘿。”斯波要发出心不在焉的干笑声，接着传来翻过书页的轻微的声音。

“看来现在已经入迷了。”在走廊拐角的时候，高夏说。

“干什么都凭好奇，三分钟热情，没有长劲，就像孩子对玩具那样。”

美佐子走进有八张榻榻米大的餐室里，请客人坐在丈夫平时

坐的坐垫上，自己坐在紫檀木的矮脚餐桌前面，向厨房方向吩咐道：“阿小夜，给我拿烤面包片来。”

然后打开身后桑木的茶具柜，说：“你喝红茶，还是日本茶?”

“随便。有什么好吃的点心没有?”

“有西式点心，行吗?”

“行。光看着别人吃饭觉得没意思。”

“啊，到这儿来就清爽多了，不过还是觉得有点臭。”

“说不定也传染给你一点了。啊，怎么说呢？明天你出去看看。”

“也许他会说，你陪高夏这段时间就不要过来了。”

“如果两个人真心相爱，大蒜味根本不在话下，否则就是假心假意。”

“有没有人喜好这个味道?”

“当然有啦。——芳子就是一个。”

“是嘛，那不是因为她讨厌这个臭味才把你甩掉的罗?”

“那是斯波要的胡编乱造。听说她现在一闻到大蒜的味道，就会想起我。”

“你不想她吗?”

“也不是不想，可是那种女人玩玩挺有趣的，做老婆不行。”

“是妓女型的吗?”

“嗯。”

“那和我一样罗。”

“他说你不是彻头彻尾的妓女，表面上像妓女，其实内心是贤妻良母。”

“是吗?”

美佐子一副专心致志用餐的样子，不知道是否装糊涂。她正

忙着制做三明治，把竖切两条的腌黄瓜再切成细条，和香肠一起夹在两片面包之间，然后以熟练的动作放进嘴里。

“味道不错吧?”

“嗯，真好吃。”

“这小东西是什么?”

“这个吗? 肝脏香肠，是神户的一家德国人的商店制做的。”

“没有给客人上这个好吃的东西呀。”

“那当然罗。这是我的早餐的小菜。”

“给我吃一片吧。我想吃这个，点心无所谓。”

“瞧你这嘴馋样儿。好，把嘴张开……”

“啊——”

“哎呀，臭！不要碰到叉子上，把面包巧妙地取下来。……味道怎么样?”

“好吃。”

“不能给你了，我这儿都没了。”

“其实应该让我自己拿叉子，你亲自把东西送进别人的嘴里，这就是妓女的动作。”

“得了便宜卖乖，你有能耐，刚才就别吃别人的东西呀。”

“我只是说过去没有人这样不讲文明……都是举止文雅、谨慎稳重……”

“对，对，对极了。”

“他说你本性不是妓女。你大概是出于一种虚荣心吧?”

“虚荣心?”

“啊。”

“我不知道……”

“斯波要说，是他把你造成妓女型的，所以他也有责任。不过，我觉得也不能那么说……”

“我不想让他负这个责任，我认为还是我自己天生有这种素质。”

“这么说，不论什么样的贤妻良母，都不能完全排除没有妓女型的素质。不过，就你来说，是出于对结婚生活的倦怠。就是说，你不愿意在别人眼里是一个寂寞的女人，所以极力表现自己，才造成这种结果。”

“这就是虚荣心吗？”

“这也是虚荣心的一种。不愿意让别人知道丈夫不爱自己。……也许我不该说这些话……”

“不，没关系。你说下去，不用客气。”

“你为了掩饰心灵懦弱的一面，表面上逞强极力表现自己，但时常流露出内心深处真正的寂寞。别人看不出来，却瞒不过斯波要的眼睛。”

“只要他在家里，我就莫名其妙地觉得很不自然。你没发觉他在和不在的时候，我的态度不太一样吗？”

“他不在的时候，你显得放肆。”

“连你都这么感觉，肯定很厌烦我吧。在他面前，我变得十分拘谨庄重，简直是不由自主。”

“在阿曾面前自然表现出妓女型的形态吧。”

“我想肯定是这样的吧。”

“一旦成为夫妇，怎么反而不这样呢？”

“要是和阿曾结婚，我想不会的。”

“但是，人就这么怪，总觉得老婆是别人的好，现在你们是一种游戏的心情。”

“难道结婚以后就不能是游戏的心情吗？”

“能这样的话，当然好……”

“我打算这样。——对结婚这个事情不能过分认真。你说

呢?”

“你是说，腻了再离吗?”

“是这么个道理。”

“不是讲道理，是说你自己……”

美佐子拿着叉子正插进一片黄瓜，手一下子停在盘子上。

“……你认为有腻的时候吗?”高夏问。

“我不打算腻。”

“那阿曾呢?”

“我想他不会腻，但是他说无法向我承诺。”

“这你还答应他吗?”

“我很理解他的心情。能得到他的承诺固然好，但他说自己是第一次谈恋爱，即使现在的心情是海枯石烂永不变心，实际上将来会发生什么变化，自己也不知道。向对方承诺连自己都不知道的事情，这没有任何意义，又不愿意撒谎骗人。”

“话不能这么说，对这个问题必须具有认真的态度，不能考虑将来怎么样，要一心一意，敢于说‘不会烦腻’。”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性格所至，如果一个人不敢解剖自己，即使再认真，也不会说出他那样的话。”

“要是我，哪怕最终结果是撒谎骗人，当时也会信誓旦旦地承诺。”

“阿曾说，要是勉勉强强地作出承诺，心里老是惦念着‘不会烦腻吧?’‘不会烦腻吧?’反而形成心理压力。他的性格肯定会这样，放心不下。他害怕这样子，所以认为双方都不要承诺，以现在这种形式结合在一起最为理想，大家都不被对方的诺言所束缚，其实这样才能长期持续下去……”

“也可能是这样，不过总觉得有点……”

“有点什么?”

“过于游戏情绪。”

“我了解他的性格，他这么说反而让我放心。”

“你把这些话告诉斯波要了吗?”

“没说。一直没有机会说，说了也没用……”

“那你做事就太莽撞了，连自己将来生活都没有保证就急急忙忙地离婚……”

高夏抑制着不由自主激动起来的声音，他发现美佐子双手放在膝盖上，不停地眨眼。

“……我认为你不应该这样做……我一直以为你既然要抛弃丈夫，一定会更认真一点……我说这些话，你别在意……”

“我并没有不认真……我认为还是分开好……”

“所以，分开之前要好好考虑。”

“考虑不考虑都一个样，既然已经不是夫妇，我呆在这儿心里别扭……”

美佐子挺着肩膀，低垂着脑袋，拼命抑制着泪水，但一滴闪亮的泪花还是滴落在膝盖上。

8

斯波要一直在从这部黄色书籍中挑选色情部分阅读，他手里的第一卷收入有第一夜至第三十四夜的故事，厚达360页，所以寻找色情描写的段落很费时间。光凭插图，往往事与愿违，多半是平凡无奇的故事。他从《犹南国王和杜邦圣者的故事》、《三个苹果的故事》、《纳扎列中间商的故事》、《住在黑岛上的年轻王子的故事》等一个个标题看下去，不知道哪一则故事可以满足自己的好奇心。这部阿拉伯故事集本来没有欧洲语言的全译本，理查

德·伯顿最早逐字译成英语，由伯顿俱乐部会员组织限定印数出版，几乎每一页都有详细的脚注。斯波要挑选一些脚注阅读，大多是他毫无兴趣的语言学方面的研究注释，当然也有一些关于阿拉伯地区风俗习惯以及涉及故事内容的说明。例如有的写道："变成大空洞的肚脐眼不仅显得美丽，而且是婴儿健康成长的标志。"还有这样的注释："阿拉伯人以两颗门牙——但只限于上颚——之间有一细缝为美。不知何故，大概是该种族对妖怪所特有的爱情。"

"国王专用的理发师位居高官是很平常的，因为最正当的理由是，最高统治者的生命掌握在他的手里。据说先前有一位英国小姐和印度贵族一样的费加罗结婚，但当她知道自己丈夫的官职是怎么回事时，大失所望，兴趣索然。"

"在东方的回教国家，无论其是否结婚，禁止年轻妇女单独上街，违禁者警察有权拘捕。这是防止私通的有效手段。在克里米亚战争中，曾有英国、法国、意大利等国的几百名军官驻扎在君士坦丁堡，其中不少人吹嘘自己把土尔其女人弄到手。但是，我（伯顿）相信，其实里面一个土尔其人也没有，被他们征服的女人都是瓦拉几亚人、亚美尼亚人，要不就是犹太人。"

"在这部以优美语言叙述的美丽故事集中，这个地方是惟一的污点。因莱恩译出而受到批判乃理所当然。"

看到这儿，斯波要不禁为之一振，以为终于发现自己所需要的部分，急忙继续往下看。

"……因莱恩译出……理所当然。但是，此处的猥亵描写与我们古代戏剧舞台的脚本（例如莎士比亚的《亨利五世》）并无多少差异，更何况这是夜间讲述的故事，并不是在男女同席的场合朗诵或背诵。"

于是，斯波要急忙阅读这条注释的故事《脚夫和巴格达三个

女人的故事》。但是，才看了五六行，就听见从餐室传来了脚步声。

高夏走进房间，说："你能不能把《一千零一夜》先放一放？"

"怎么啦？"

斯波要并没有从沙发上站起来，很不情愿地把打开的书扣放在膝盖上。

"我听到一个意外的情况。"

"什么意外的情况？"

高夏没有立即回答，默不作声地在桌子周围来回走了两三分钟，吐出的雪茄烟气在他身后如云霞般拖曳着一缕细丝。

"美佐子将来的生活怎么毫无保障啊？"

"将来生活的保障……什么意思？"

"你们俩一个比一个满不在乎。"

"到底怎么回事？突如其来，弄得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

"美佐子根本没有得到阿曾一辈子都爱她的承诺，阿曾还说恋爱也有厌烦的时候，所以对将来的生活无法保障。美佐子居然还同意他的想法。"

"哼……看那样子，说这种话不足为怪……"斯波要终于放下《一千零一夜》，从沙发上站起来。

"不过……我没有直接干预，不好说什么……可是，说这种话的男人太可恶了。看样子不是什么好东西。"

"常言道，男人越坏越会讨女人的欢心。他没有撒谎，这一点不是诚实的表现吗？"

"我讨厌这样的诚实。这不是诚实，而是不负责任。"

"这是你的性格。但是，不论怎么相爱的两个人，都有厌烦

的一天。没有永恒不变的爱情，所以无法作出承诺也有他的道理。我觉得阿曾大概就是这样的人。”

“这么说，烦腻了再分手。是吗?”

“烦腻与分手是两码事。当双方感到厌烦的时候，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夫妇的情爱，这种情爱不是原先的那种恋爱。一般地说，夫妇就是靠这个情爱维持的。”

“要是阿曾人品高尚，那也罢了，但要是一句‘已经烦腻了’，一脚踢开，那怎么办? 正是因为没有得到明确的承诺，才心里不安。”

“不至于那么坏吧……”

“对阿曾这个人，你事先是否委托秘密侦探调查过?”

“没有委托秘密侦探。”

“那么用其他方法调查过吗?”

“没有特意调查过……我不喜欢这样做，而且也嫌麻烦……”

“我对你这个人算服了。”高夏没好气地说：“你说他为人可靠，我当然以为你经过一番调查。其实蛮不是那么回事，这不是不负责任吗? 如果对方是色鬼，欺骗玩弄美佐子，你可怎么办?”

“你这么一说，的确让人心头不安……见面的时候，好像也觉得把美佐子交给他不太放心。不过，与其说我相信阿曾，不如说相信美佐子。她又不是小孩子，好人坏人总能辨别出来吧。只要美佐子觉得可靠，我也就安心了。”

“女人的感觉靠不住，女人看似聪明，其实很愚蠢。”

“别这么说，我尽量不往坏里考虑。”

“你做事也太不像话了，简直不可思议。正因为什么都模棱两可，所以连分手都下不了决心。”

“不过……要是早调查就好了，事到如今，没有办法。”

斯波要像谈论别人的事情似的，口气平淡，接着又无精打采

地坐到沙发上。

斯波要无法想象美佐子和阿曾之间的爱情已经燃烧到什么程度，无论多么冷漠的丈夫，想象这种事，心情肯定不愉快。虽然时常受到好奇心的驱使，但每次都极力闭眼回避那些臆测。说起来，是大约两年前的事情。有一天，他从大阪回来，一进家里，只见妻子正和一个陌生的男人在阳台上相对而坐。美佐子把客人简单地介绍给丈夫："这是阿曾。"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夫妇之间逐渐形成各自的交际范围，养成互不干涉，自由活动的习惯，所以这样的介绍就足够了，无须更多的说明。最近美佐子为了排遣寂寞的心情，去神户学法语，听他们谈话的内容，这个客人好像是她学习时认识的朋友。斯波要当时就知道这点情况，至于后来妻子的修饰打扮越发精心细致，镜子前面每天都增加新的化妆品，他迟钝到竟然毫无觉察的地步。将近一年以后，他才第一次发觉妻子的神态有点蹊跷。一天晚上，他听见把被子捂到脑袋上睡觉的妻子在偷偷低声哭泣，他默不作声地凝视着熄灯后房间的黑暗空间，一直听她抽泣了很长时间。其实，妻子以前在半夜里就伤心哭泣过好几次。结婚一两年后，斯波要对妻子的性欲要求逐渐冷却下来，那时就经常感觉受到这种倾诉女人郁郁寡欢的孤独心灵的哭声的威胁。他越明白哭声的含义便越觉得她可怜，就越感觉与妻子的距离不断增大，连一句安慰的话都没有，只好默默忍受着。他一想到在今后的日子里，不知道多少年每天夜晚都要受到这哭声的威胁，于是迫不及待地希望一个人生活。就在这个时候，妻子似乎渐渐死了心，此后好几年没有听见她的夜半哭声了。可是那天晚上突然又听见她哀哀哭泣，起先以为是自己的错觉，接着对妻子的举动觉得奇怪。现在她还有什么不满的呢？难道表面上看似死心，其实并未死心，长期等待着，一直期盼丈夫对自己回心转意的一天，而最终无法忍耐下去了吗？斯

波要甚至心头火起，气得直想骂她“多么愚蠢的女人”，但依然如过去那样，一声不吭，听而不闻。后来接连几个晚上都悲哀涕泣，斯波要实在觉得莫名其妙，终于忍无可忍，叱责道：“你烦人不烦人?!”然而，美佐子非但没有收敛，反而放声大哭，哀哀切切地说：“请您宽恕我，有一件事我一直隐瞒着您。”斯波要虽然也感到意外，但同时仿佛从一种束缚中解脱出来，仿佛突然从双肩卸下重担一样轻松，自己终于可以自由自在地充分呼吸广阔原野上的新鲜空气了。——他不仅这么想，当时就仰面平躺在被褥上深深地吸进一口气，直透胸底。

现在，她的爱只停留在心脏的部位上，没有进一步向深处发展。斯波要没有怀疑她的自白，但是，即使如此，这从道德上足以抵消他的负疚感。她之所以走到今天这个地步，难道不是自己造成的吗？——每想到此，他无法不谴责自己的卑鄙。但是，老实说，他只是暗地里盼望这一天的来临，这个愿望既没有说出口，也没有主动为她创造机会。对于妻子无法得到妻子应该享受的那一份爱情而陷入的极度痛苦，斯波要一直如梦似幻地期待着能出现一个男人，代替自己去热爱这个可怜可悲的女人。然而根据美佐子的性格，他没有预想到这种愿望会成为现实。在妻子坦白她与阿曾之间的事情后，问道：“您也有恋人吧?”她大概也和自己一样，希望他也有一个情人。但是，斯波要回答说：“我没有。”他认为自己做了对不起妻子的事情，那就是一方面要求妻子保持贞操，另一方面自己却没有保持贞操。——尽管嘴上说“我没有”，但由于一时兴起和肉体的需要，也找过暗娼。对他来说，女人不是神就是玩具。他和妻子无法融洽和谐相处，因为在他看来，妻子既不是神也不是玩具。如果美佐子不是他的妻子，很可能成为他的玩具，但正因为是他的妻子，所以对她毫无兴趣。那天晚上，他对妻子说：“即使如此，我还是尊敬你。虽然

不能爱你，也不打算把你当作玩物。”对此，美佐子泣不成声地说：“我心里也非常明白，甚至觉得应该感谢您。……可是，即使被您当作玩物，我依然渴望被人爱。”

斯波要听了妻子的表白，并没有怂恿她去找阿曾，只是说自己没有资格责备妻子的恋爱是“不道德的”，不论她的恋爱发展到什么程度，自己惟有承认现实。然而，毋庸置疑，他的这个态度起到间接怂恿的作用。她所需要的并不是丈夫的通情达理、豁达大度、宽宏大量，她说：“我自己不知道该如何是好，心里非常矛盾，进退两难。如果您让我和他断绝关系，我会立刻停止来往。”如果当时斯波要哪怕是强制性地制止她“别干这种蠢事”，她会感到何等的高兴。如果当时斯波要即使不使用“不道德的恋爱”这个说法，而劝告她中止这“对自己没有好处的恋爱”，她也会毅然和阿曾分手。她期待丈夫说这样的话。丈夫对自己如此疏远冷淡，她没有期望得到丈夫的爱，但至少希望丈夫制止自己与外人的恋爱。这才是她真正的心态。然而，当她逼问丈夫“怎么办好？”的时候，丈夫的回答只是叹气：“怎么办好，我也不知道。”从此以后，阿曾进出家里，美佐子频繁外出，深夜方归，丈夫从不过问，也毫无愠色。她只能自己处理生来第一次真正恋爱所遇到的各种情况。

美佐子在那天夜晚把自己的隐秘向丈夫坦白以后，还依然时常在黑暗的寝室里呜咽啜泣。那是因为她虽然被心如铁石、冷若冰霜的丈夫所抛弃，但仍然缺乏肆无忌惮地堕入爱欲世界里的勇气而苦恼郁闷的缘故。尤其是在接到阿曾的来信，或者两人在外面约会后回家的夜晚，美佐子躲在被子里面会抽抽搭搭哭泣整整一个晚上，一直到天亮。大约半年以后的一天早晨，斯波要对美佐子说“有话和你说”，把她叫到西式楼房的一层房间里。记得桌子的水盘上盛开着中国水仙花，屋子里烧着电暖炉，是一个晴

朗美好的冬日。前一天晚上，美佐子哭了一夜，她和斯波要都几乎没有入睡，两人红肿着眼睛相对而立。其实，斯波要本来昨天晚上就想说这些话，但担心把弘吵醒，而且会使在黑暗的地方泪水脆弱的妻子更加伤感，所以特地选择在清爽明朗的早晨。斯波要用仿佛邀请对方出外郊游似的轻松语气说："这一段时间我想了很久，打算和你商量一下。"美佐子立刻鹦鹉学舌般地回答："我也有事想和您商量一下。"睡眠不足的眼圈浮现出微笑，坐到电暖炉前面的椅子上。当两人各自把想法袒露以后，发现他们所见略同、结论一致。丈夫说虽然双方不能相爱，但都熟悉对方的优点、理解对方的性格，再过十年、二十年，大家步入老年以后，也许能和谐互爱。当然，这只是也许，无法保证，现在没有必要一直等到那个时候。妻子立即随声附和："我也是这么想的。"因为爱孩子而牺牲自己、变成死水里的阴沉木是非常愚蠢的，两人的想法殊途同归。但是，虽然这么想，一旦一方问："想分手吗?"另一方却反问道："你觉得呢?"就是说，双方心里都明白应该分手，却没有这个勇气，只是痛恨自己懦弱的性格，犹犹豫豫，举棋不定。

从丈夫这方面来说，他认为没有把妻子赶出家门的理由。要是自己主动地提出分手，肯定要受到良心的谴责，所以尽可能把自己放在一种被动的位置上，因为没有再婚的对象在等待自己。而妻子的情况与自己不同，她在外面有一个相爱的人，希望由她下决心。但妻子的想法是，正因为丈夫没有对象，如果只考虑自己的幸福而分手，这对丈夫不公平。虽然自己没有获得丈夫的爱情，但丈夫并非无情无义之人。常言道：人不知足。其实，世上貌合神离的夫妻不计其数，自己除了没有得到丈夫的爱情这一点外，其他没有任何不足之处，所以还无法痛下抛夫弃子的决心。总之，不论丈夫还是妻子，都希望自己处于被对方抛弃的被动位

置上，这样心情比较轻松。然而，他们都不是小孩子，自己主动提出分手有什么可痛苦的呢？无法实行这理性的手段，是害怕什么呢？不就是斩断双方的情丝吗？痛苦只是瞬间的。看看那么多别人的例子，经过一段时间，这痛苦就逐渐淡薄下去。然而，他们的心情是：“与其说我们担心分手后的痛苦，不如说更害怕眼前的分手。”连自己都苦笑不已。

最后，斯波要提议“我们采取连自己都觉察不出来的极其微小的渐进方式达到分手的目的”。也许过去由于儿女之情的羁绊使人们无法战胜夫妻离异的悲伤，但如今的人们不愿意承受痛苦，都聪明地选择没有任何痛苦就能达到离异目的的途径。他们并认为自己的怯懦是一种可耻。既然性格怯懦，就寻找一种适合这种怯懦性格的方法去谋求幸福。斯波要在脑子里整理出几条双方共同遵守的条件，说：“你看这样行不行”。

一、美佐子当前是斯波要在社会性交往上的妻子。

二、同样，阿曾当前是社会性交往上的美佐子的朋友。

三、在不产生社会性影响的前提下，美佐子对阿曾的爱情在身心两方面都是自由的。

四、一两年以后，在确认美佐子和阿曾的爱情具有发展成夫妻关系的可能性时，主要由斯波要出面取得美佐子家的谅解，把美佐子转让给阿曾，并在社会上公开。

五、为此，这一两年视为美佐子与阿曾的爱情考验期。如果考试不及格，即发现双方性格龃龉，确认结婚后无法圆满和谐生活，美佐子继续居住在斯波要家里。

六、如果考试及格，双方幸福地结婚，斯波要作为美佐子和阿曾的朋友继续保持长期交往。

听完斯波要的这些条件，美佐子的脸色像那天早晨的天空一样，明亮晴朗。她说了一句“谢谢”，落下一滴晶莹的喜悦的泪

珠。仿佛这几年一直笼罩心中的阴霾一扫而空，第一次心旷神怡地仰望清澄的蓝天。斯波要见妻子心情舒畅，自己也如释重负。两人结合以后这么长时间，他们的关系犹如东西塞在牙缝里似地别别扭扭，很不自在，现在即将分手，大家才觉得可以无拘无束地畅所欲言，这实在是莫大的讽刺。

不言而喻，这是一种冒险，但是如果不这样睁一眼闭一眼，只要不陷入进退维谷的困境，对他们来说，没有其他更合适的分手方式，别无选择。阿曾也不会提出异议的。斯波要把自己的设想告诉阿曾后，特地叮嘱道："这个设想在一些西方国家不成问题，但在日本现今的社会，实行起来很困难。为了确保计划的实施，必须妥善处理各种关系。首先是我们三个人必须互相信任。不论多么亲密的朋友，在这个问题上都容易产生误解。我们既然建立起这样微妙的关系，每个人的言行举止都要格外小心谨慎，免得伤害别人的感情，免得由于一个人的疏忽使另外两个人陷入尴尬窘迫的境地。所以也请您务必注意。"商量的结果，决定阿曾尽量不到斯波要家里来，需要见面的时候，由美佐子去须磨。

此后，斯波要对美佐子和阿曾的关系的的确确做到"视而不见"。就这样维持现状，一旦时机成熟，自己的命运也就自然而然决定下来。——一切顺其自然，不以主观意志施加任何影响，只是顺从地、盲目地紧跟事态的发展，听天由命。然而，最令他惴惴不安的是考验期过后、逐渐紧迫的关键时刻。即使稀里糊涂顺顺当当地一天一天拖下去，无论如何也回避不了分手的那个时刻。看似平稳宁静的航道，必须在某一个地方穿越暴风带。到了那个时刻，闭着的眼睛也必须睁开。这种预感造成生性怯懦的斯波要更加得过且过、敷衍应付、懒散怠惰的结果。

"你一方面叫喊分手很痛苦，另一方面却采取这种不负责任的态度，太卑怯了。"

“我的卑怯也不是从现在才开始的——不过我想，所谓道德，各个人之间都有所差异。每个人只能根据自己的性格制定各自的道德标准，并加以实行。”

“你说的没错。——但是，卑怯就是善，这难道就是你的道德标准吗?”

“也许不是善，但我是一个天生缺乏决断力的人，所以没有必要强迫自己违背天性作出决断。否则，徒然付出更大的牺牲，最后反而产生不好的结果。卑怯的人只能按照卑怯的性格选择进退之路。根据我的道德标准衡量当前的情况，分手乃是最终的善。所以，只要达到目的，不论走多少弯路都无所谓，即使我变得更加卑怯也满不在乎。”

“你这样认识问题，也许需要一辈子才能达到最终的善的目的。”

“啊，我认真考虑过这个问题。西方国家的贵族之间的通奸司空见惯，但是他们并不对自己的丈夫或妻子隐瞒奸情，而是得到对方的默许。这与我现在采取的方式不是有很多相同之处吗?只要日本的社会允许这种现象的存在，我坚持一辈子又有什么不可呢?”

“这种方式在西方也是落伍的，因为宗教已经完全失去了权威。”

“不仅仅是宗教的束缚，大概西方人非常害怕与传统彻底决裂。”

“采取什么方式是你的自由，但是我已经领教够了，恕不奉陪。”

高夏冷冷地回敬一句，弯腰把掉在地上的《一千零一夜》拣起来。

“为什么?”

“为什么？这不明摆的吗？想离婚，又三心二意，别人还能说什么呀?”

“这我就不好办了。”

“不好办也没法子。”

“就是没法子，你也不能不管。不然，我就更为难了。对我的事不闻不问，我只能更加犹豫不决。求你了。”

“好了，好了，今天晚上我带阿弘去东京。”

高夏不理睬斯波要，态度冷漠地翻开《一千零一夜》。

9

“春来京城黄莺啼，轻舟溯流行淀川。……”

阿久把三弦琴的音调降低一度，吟唱关西地区的歌谣《绫绢》。老人喜欢这首歌谣。一般地说，关西地区的歌谣比较俗气，但这首歌谣含带着江户的三弦琴小曲那样的气势。虽说老人对关西的艺术已经佩服得五体投地，但也许毕竟在江户长大，所以这首歌谣才符合他的情趣。“行淀川……”后面的过门尤其美妙，旋律看似平淡，凝神细听，仿佛淀川的水声在心间汩汩流淌。

“……轻舟溯流行淀川。北风劲吹，阻挡木舟难行驶，只好系舟岸边柳树，登岸步行，摸黑艰难步行一段，又回到船上，如此反复多次，夜宿八轩家，共寝在网岛，乌啼寒山寺，天色已破晓……”

从二楼敞开的外窗廊檐望出去，隔着码头沿岸的一条小路，是一片沉浸在黄昏暮色中的大海。一艘船身上写着“纪淡丸”的轮船正在离开码头出海。大概开往淡轮。这是一个小港口，这艘不到四五百吨的轮船调转船头的时候，船尾都几乎擦着岸壁。

斯波要把坐垫铺在廊檐上，平静地眺望着伸展在港湾出口处、如甜点心一样小巧玲珑的水泥堤坝。堤坝上似乎已经点亮了同样小巧玲珑的灯笼，但浅黄色的水面还很明亮，两三个人蹲在灯笼底下垂钓。这种港湾暮色虽算不上什么绝景，但关东地区的农村绝无此种南国海滨城镇的情趣。说起来恐怕也有二十年了，记得那时到常陆国的平泻港旅游，两边山峦包围着入海口，伸进港口的山顶上也亮着灯笼，岸边一排妓馆鳞次栉比，给人一种古代码头的感觉。与平泻颓废萎靡的景色相比，这儿的确健康明朗，令人爽心悦目。东京人大多不爱出门，斯波要也极少旅行。现在他刚刚洗过澡，穿着浴衣，倚在旅馆的栏杆上。看看自己这个样子，其实也就过海来到濑户内海的岛屿上，却觉得来到一个非常遥远的地方。

说实在的，老人叫斯波要一起旅行，他临出门时还在犹豫。老人打算带着阿久朝拜淡路的三十三处寺院，斯波要心想这次又要被他指名陪同，自己一路跟随怕妨碍他老人家的兴趣，还是不去为好。但是老人说："你客气什么啊？我们打算在洲本住一两天，观看木偶净琉璃的起源淡路净琉璃，然后穿上朝拜的装束去各处寺院朝拜，你至少可以陪我们到洲本。"阿久也热心劝说。既然他们诚心邀请，而且前些日子一起在文乐座观看的净琉璃还有印象，终于对淡路净琉璃动了好奇心。美佐子一听，皱着眉头说："真是邪了门儿，我看您也索性装束成朝拜的样子吧。"可是她一想到阿久打扮成《伊贺越道中双六》中的阿谷模样，天真可爱，一路上跟随手摇铃铛、口念颂词的老人朝拜寺院，对老人的这种心理嗜好也不无羡慕。听说大阪精于冶游之道的狎客往往带着喜欢的艺妓每年都去淡路各岛朝拜寺院。老人打算从今年开始，以后每年都去，虽然阿久害怕皮肤被太阳晒黑，不大情愿，老人却劲头十足。他突然问斯波要："刚才那句道白是什么？'在

八轩家过夜’——这个八轩家在什么地方?”

阿久把玳瑁色的水牛骨拨子放在榻榻米上，虽然已是5月，老人还是在旅馆的浴衣外面披一件深浅蓝色条纹交错的葛布夹里短外褂，摸了摸放在微火上面的锡酒壶，耐心地等待壶里的酒烫热，面前摆着那只朱漆酒杯。

“你是东京人，大概不知道八轩家吧。”老人从火盆上拿起酒铫子，说：“以前游览淀川的船只从大阪天满桥桥头出发，八轩家是租船的地方。”

“哦，是嘛。所以才说‘过夜八轩家，男女共寝在网岛’吗?”

“关西地区歌谣有的很长，听了叫人打瞌睡，我不感兴趣。像这一首不长不短的，听起来才有意思。”

“阿久，还有没有这样的，再来一段……”

“不行，她根本不行。”老人把三弦琴拿到手里，说：“这些年轻的女人谣曲唱得太华丽，三弦琴必须弹得朴实。我不知道说了多少遍，她就是领会不了，那种弹法就像给长歌伴奏一样……”

“您要这么说，您亲自弹一曲啊。”

“算了，还是你再来一个吧。”

“光知道说别人……”阿久像撒娇的小孩子似地皱着眉头，一边嘀咕着一边调整第三弦。

如果设身处地地替阿久着想，要日夜伺候这么一个唠叨挑剔的老头子也实在不容易。当然，老人把她视为掌上明珠，技艺、烹调、教养，都一一手把手悉心指导，这样自己一旦过世，她能嫁到一户好人家，可谓殚精竭虑。然而，这些落后于时代的修养对一个年轻轻的女子来说，究竟有什么用处。看的是木偶净琉璃，吃的是清煮蕨菜、薇菜，真怀疑阿久还能活下去。大概阿久有时也想出去活动活动吧，或者想吃西餐的牛排，但她都忍耐克

制自己。斯波要既佩服京都女人的顺从耐性，同时有时也觉得这个女人的心理状态不可思议。有一阵子，老人非常热心地要她学习投入法流派的插花艺术，而最近改成关西歌谣，一周两次带着她专程去大阪南部的一个盲人检校① 家学习。其实，京都也有不少相当有名的歌谣教师，但老人自有其独特的见解，大概是从彦根屏风画② 上悟出的道理，认为三弦琴伴奏关西地方歌谣以不把三弦琴置于膝盖上的大阪式弹奏法为佳。反正现在才开始学三弦琴也不会精通掌握，但至少可以表现弹奏姿势之美。年轻的女人把三弦琴摆在榻榻米上，然后身子略为倾斜地弹奏的姿势也具有动人的魅力。这样看来，与其说老人倾听阿久的琴声，不如说更注重欣赏阿久的身姿。

“好了，好了，请你再弹一曲……”

“弹什么？”

“弹什么都行，尽量弹我知道的曲子。”斯波要说。

“那就弹《阿雪》吧。”老人把酒杯递给斯波要，说：“《阿雪》你大概听过吧。”

“是的，我知道的也就是《阿雪》、《黑发》这些。”

斯波要听阿久弹唱的时候，突然想起一件往事。小孩子的时候，住在东京的藏前，那住宅和京都西阵一带的店铺结构一样，临街的门面狭窄，格子门窗，但房子很深，从外表看不出来，其实里面细长地排列着几进房间，然后是一个不大不小的庭院，沿走廊继续往里去，尽头是相当大的独居屋子，那是一家人生活起居的地方。左邻右舍也都是这种结构的住宅，上到二楼，隔着木

① 检校，盲人的最高官职。初为平家琵琶演奏家的官名，后扩大到歌谣、筝曲。

② 彦根屏风画是彦根藩主收藏的彩绘画，描写江户时代初期男女游乐的情形。

板檐廊，可以看见邻居的庭院和独居屋子的廊檐。……现在回想起来，当时东京的居住区是何等的宁静，虽然记忆朦胧，没有真切的印象，但似乎从未听到过邻居家说话的声音。插着玻璃碎片的墙头那边，总是静悄悄的，一点声音都没有，仿佛无人居住，如同衰微破败的农村士族住宅般萧条荒凉。然而，偶然听见从邻居家传来古琴伴奏的细微的谣曲声。唱歌的是一个名叫“阿福”的小女孩，斯波要早就听说她天生丽质，众人交口称赞，可是没有机会亲眼目睹，也没有非看不可的迫切愿望。有一天，大概是夏天的一个傍晚，斯波要偶然从二楼看过去，只见邻居廊檐的席子上铺着一块坐垫，一个女孩靠在敞开的苇帘子上，在蚊香的轻烟袅绕中，一张白脸仰望着薄暮的天空。当那脸蛋朝这边转过来的时候，斯波要幼小的心灵一下子被她的美丽震撼，仿佛看到什么可怕的东西似地，心头怦怦乱跳，慌忙把脑袋缩回来，所以她的长相如何，没有留下完整的印象。虽然谈不上初恋，但一种淡淡的憧憬的快感在一段时间里一直占据他孩子的梦幻世界。至少可以说，这是斯波要心中的女权主义的最初萌芽。他至今还说不清楚当时那女孩子有几岁。在七八岁的男孩子眼里，十四五岁的女孩子看起来和二十上下的大人没什么两样，何况那个女孩像一个瘦骨如柴的半老徐娘，和比自己大得多的姐姐差不多。不仅如此，记得她的膝盖前面似乎放着烟盘，手里还拿着一支长烟管。当时，东京平民区的女人还残存着江户时代末期的潇洒疏放的遗风，斯波要的母亲在夏天的时候往往挽起袖子露出胳膊，所以大概无法证明吸烟的就一定是大人。他从墙头看见那女孩仅此一次，四五年后，斯波要的家搬到日本桥。可是，自从那次窥见芳容以后，斯波要经常侧耳倾听邻居的琴声和谣曲声。有一次，母亲告诉他，那女孩反复吟唱的是《阿雪》中的一段曲子。这首曲子一般由古琴伴奏，但有时也由三弦琴伴奏。母亲还告诉他，东

京人把这种曲子叫做关西歌谣。

此后，斯波要十几年一直再没听《阿雪》的曲子，都忘得差不多了。有一次到关西游玩，在祇园的茶室观看舞妓舞蹈的时候，偶然听到这首曲子，顿时倍感亲切。演唱的是一个50多岁的老舞妓，声音苍老深沉，三弦琴的音色也低沉幽咽、阴郁悒闷，有一种乒乒嘭嘭的回响。老人要阿久唱得“朴实”，追求的大概就是这种风格。的确，与那个老舞妓的演唱相比，阿久过于华丽，缺少韵味。不过，当年那个阿福也是用银铃般清脆的嗓音歌唱的，所以斯波要觉得年轻女性的本嗓反而能勾起对往昔的回忆，而且比起乒乒嘭嘭的东京调三弦琴，阿久弹奏的大阪调由于声调较高，也可以回味当年古琴的余韵。这把三弦琴是特制的，张弦的柄可折成九折装入琴腹，老人带着阿久游山玩水的时候，这把琴走到哪里带到那里，不离身边。在旅舍的房间里还说得过去，只要老人兴之所至，街道茶馆的椅子上，樱花盛开的树下，尽管阿久很不情愿，也要让她弹唱。去年阴历九月十三夜晚赏月，在宇治川的游船上也让阿久演唱，结果阿久没有感冒，反而老人受到风寒，大发高烧。

“现在您来唱一曲吧……”阿久把三弦琴放在老人面前。

“斯波要懂得《阿雪》歌词的意思吧?”

老人满不在乎的样子，拿起三弦琴，把调子调低，其实心里并没有太大的把握。也许由于他在东京的时候学过一中流派的净琉璃的缘故，虽然关西歌谣近几年才开始接触，但三弦琴的弹奏还相当灵巧，而且演唱的歌谣，在外行人听来，还真有点味道。他本人也洋洋得意，摆出一副行家的架式教训阿久。可惜阿久不能成器。

“嗯，怎么说哩，古代歌谣的歌词大体上能感觉出什么意思，但要是从语法上一句一句地分析，几乎完全错误。”

“是啊，古代的人根本不考虑语法，只是凭感觉理解意

思。——其实，这个程度也就够了，这反而使歌谣具有余韵。比如有这样的句子……”老人一边唱一边解说：“……‘野泽一泓水，今宵心头乱，月色何清澄，悄然移窗内。’……下一句是‘身居大世界’。这一段是说男人悄悄潜入女人家里，但不直白，不露骨，而是说‘月色何清澄，悄然移窗内’，富有余韵。阿久不能体会其中的含意，所以唱出来就无法表现这种情趣。”

“听您这一分析，果然是这么回事。不过，能懂得其中含意的恐怕没几个人吧?”

“外行看热闹，内行看门道，这就是这首歌谣津津诱人的地方。古代的歌谣大抵是盲人创作的，总带着一些阴沉乖僻的情绪。”

老人常说自己在醉意朦胧时才有唱歌谣的心情。看来现在已有三分醉意，正想抒发情怀，于是自己也像盲人那样闭着眼睛吟唱起来。

老人早睡早起，才8点，天刚擦黑，就让阿久铺好被窝，一边由阿久揉着肩膀一边入睡。斯波要的房间和老人隔着一个走廊，他刚才也三杯下肚，想趁着酒劲钻进被窝里睡觉，可是因为习惯于熬夜，怎么也睡不踏实，总是迷迷糊糊似睡非睡的样子。按说他本来喜欢这样独占一个房间。以前在家里的时候，本想睡个安稳觉，可是妻子在旁边抽抽搭搭地啜泣，实在心烦意乱。于是为了无拘无束地睡一个舒心觉，他跑到箱根、镰仓住一个晚上，自由自在，精疲力尽的身心得到充分的休息，心满意足。由于最近夫妇关系变得互相漠不关心，毫不介意对方的存在，双方都“修炼”到同在一屋里能够各自安然酣睡的“境界”，自然斯波要也没有为了睡一个好觉而出门旅行的必要了。

斯波要好久没有这样独占一室睡觉，可是隔着走廊传来的老人夫妇的低声细语比现在的妻子更妨碍他入睡。老人的声调十分温柔亲切，与白天对阿久的说话相比，简直判若两人。对方大概

担心打扰斯波要休息，故意压低声音窃窃私语，仿佛昏然欲睡的样子，“嗯、嗯”的声音撒娇似地一半含含糊糊衔在嘴里。接着，听见阿久扑哧扑哧揉捶腰腿的声音。好像老人唠唠叨叨地说些什么，阿久不时“是的、是的”、“您说什么呀”应答几声，那“什么呀”的语尾还能模糊听清几分。

斯波要感觉到别人夫妻之间的恩爱和睦，联想到自己的家庭，不禁对人家的幸福羡慕不已。为他人的幸福感到由衷的高兴，毫无嫉妒之心，这是人之常理，可是这个老人却与妻子相差30多岁，尽管斯波要早有这种思想准备，但心里总不大自在。如果这个老人是自己的父亲，一定会觉得他老不正经。斯波要终于理解了美佐子对阿久恨之入骨的心情。正在斯波要无法入睡胡思乱想的时候，对面的老人似乎已经进入梦乡，听得见轻微的均匀的呼吸声。忠实的阿久还在继续按摩，扑哧扑哧的揉捶声大概将近10点才停下来。

斯波要睡不着觉，又无所事事，等对面房间熄灯的时候，他打开自己房间的电灯，坐在被窝里写了两张明信片。一张给弘，简单写几句；另一张给上海的高夏，也尽量简单扼要，在叙述鸣门大海景色后，加上如下几行小字：

近况如何？你走以后，我依然如故，暧昧糊涂。美佐子照样去须磨。现在我陪京都的老人到淡路，可谓大开眼界。美佐子说阿久的坏话，但他们亲热和睦，不禁感动。事情一俟解即告，但现在毫无头绪。

10

“早上好。可以进去吗？”斯波要站在走廊上问好。

“没关系，进来吧。”

斯波要走进外间的客厅，只见阿久坐在镜子前面，浴衣外系一条市松伊达窄腰带，正用梳子梳理发髻。老人坐在她身旁，膝盖上摊着海报，正打开老花眼镜的眼镜盒。

内务省执照

淡路源之丞大戏

地点：洲本町物部常盘桥诘

第三天剧目

牵牛花日记

序幕：宇治乡间扑捉萤火虫

明石舟上生离别

弓之助宅第

大矶扬屋

摩耶山岳

滨松小屋

戎屋德由卫门客栈

私奔

《太功记》第十段（追抱）①

《阿俊传兵卫》（追抱）

《吃又平》（追抱）

票价每张伍拾钱，但持有通用券者叁拾钱。

大海风平浪静，阳光明媚，如果目不转睛地凝视海面，湛蓝

① 淡路木偶净琉璃除专属太夫（艺人）外，从大阪一带请来的合同期一年的太夫称为“追抱”。

的海水甚至会令人觉得眼前发黑，如此晴空万里，轮船烟囱冒出来的白烟也仿佛纹丝不动。不过，似乎时尔也有微风轻拂，拉门的破洞如风筝低鸣，膝盖上的海报被轻微掀动。

“你看过《大矶扬屋》这一场戏吗?”老人问阿久。

“那是什么狂言啊?”

“《牵牛花日记》啊。”

“没有看过。有那出戏吗?”

“所以说，文乐极少演这样的段子。下一场是《摩耶山岳》……”

“是不是说深雪被勾引的故事啊?”

“嗯，对，深雪被勾引……然后是《滨松小屋》。……嘿，怎么没有《真葛原》这一场呀?……”

“喂，你说……”

“……”

阳光照射下，客厅显得更加敞亮明朗。阿久把梳子含在嘴里，一边把大拇指插进右边鼓起的鬓发里一边用两面镜子照看自己的脑后。

其实，斯波要还不知道这个女人的真实年龄。他出于老年人的趣味，从五条街一带的旧衣服店、北野神社的早市搜寻来一些双面异色花纹布料、一乐织丝绸、锁链一样硬邦邦沉甸甸的碎花皱绸之类早已过时的东西，用这些像是沾满灰尘的破烂货做成朴素老气的衣服逼她穿上，打扮得就跟二十六七岁差不多。——而且为了和老头相称，好像还叮嘱她要是别人问起来就这么回答。——阿久扶着镜子的左手那指纹清晰闪亮的淡红色指尖的光亮滋润似乎不光是抹上头发油的缘故。他是第一次看见阿久的这个形态，透过薄薄的衣服若隐若现的肩膀、臀部的肌肉显得丰腴充盈。这个文雅端庄的京都女人如此年轻，洋溢着青春活力——

她的身体无可置疑地表明她的年龄才二十二三岁。

“在《客栈》后面还有《私奔》一场呀。”斯波要说。

“嗯，嗯。”

“我这是第一次知道《牵牛花日记》里还有《私奔》一场，是说深雪最后如愿以偿，和驹泽一起上路吗?”

“不，不是这样。我看过这一场。《客栈》的下一场是《禁渡大井川》，然后深雪过河，顺着东海道追赶驹泽。”

“就她一个人吗?”

“不是，不让渡河的岸边，还有从家乡来的一个叫什么助的小伙子。”

“是叫关助吧。”阿久插话说。

阿久又照了照镜子，一只手端着盛有用来弄直鬓发的热水的金属盆，站起来走到走廊上。

“对，对，是关助。——他一路上跟着去，就是说，两人是主从关系。”

“那时深雪已经失明了吧?”

“又睁开了眼睛，回到原来的武士女儿的形态，打扮得漂漂亮亮地上路。这和《千棵樱花树》中的私奔很相似，但显得热闹华美。”

在城镇尽头的空地上搭建一间小屋，就算是演出舞台。一般从上午10点到晚上11点，有时超过12点。旅舍的掌柜说“上午人多，傍晚时候去正合适”。老人说：“不，我来这儿的目的就是看戏，吃过早饭立即就去。午饭和晚饭带饭盒，装在这个饭盒里。”老人把那个绘有泥金画的饭盒交给掌柜，还啰啰嗦嗦地一一点菜，什么幕内饭团、煎鸡蛋、海鳗、牛蒡、红烧菜……。

待这些盒饭做好，他便催促阿久：“阿久，快做准备啊。”

“对不起，这儿帮我系紧一点。”

阿久身穿仿佛从折线处就要折断的硬邦邦的条纹丝绸和服夹衣，正在整理身上同样硬邦邦如袈裟布料般沙沙作响的腰带。她一边说一边把背后的结扣转到老人面前。

“怎么样？这样行吗？”

“再紧一点……”

阿久的腰腿使劲支撑着前倾的身子，老人在她身后，额头上已沁出细汗。

“这东西太硬，不好系……”

“您也这么说，这不是您买的吗？穿这身简直就是受罪，实在受不了……”

“不过，颜色倒不错嘛。”和老人一起站在阿久身后的斯波要不禁发出赞叹：“这叫什么颜色呢？最近好像很少见到这种颜色。”

“哪里，这还是草绿色系列嘛，现在的布料也有这种颜色，只是这样子淡到古色古香才有韵味。”

“是什么布料？”

“大概是锦缎吧。以前的布料都是这样紧绷绷的，现在不论什么布料，几乎都掺有人造丝。”

因为去剧场用不着坐车，大家分别提着多层饭盒、包着盒饭的包袱出门。

“要拿阳伞吧？”阿久害怕太阳晒，用手挡在额头上。

阳光透过她单薄的手掌，小指头上被拨子磨出的茧子如雨伞的薄纸那样透明红亮，被手掌遮挡的阴影部分的脸部比阳光照射的下巴显得更白。虽然老人说这次准备皮肤晒得黝黑，不用带伞去，但阿久还是在出门前把偷偷藏在手提包底下的防晒油拿出来把脸、脖子、手腕子、甚至脚腕子都抹了一遍。斯波要见她对自己细腻白嫩的皮肤如此精心保护，不禁觉得可笑。这个喜欢吃喝

玩乐的老人看样子细致周到，但是从他说这句话来看，其实不懂得体贴关心别人。

“您快点走啊，都快 11 点了。”阿久说。

“嗯，等一会儿。”老人时常在古董店门前停下来。

“今天真是好天气。”阿久和斯波要一边溜溜达达地往前走，一边仰望天空，满腹牢骚地说：“这么好的日子，真应该去郊外踏青，采野菜……”

“可不是吗？这么好的天气，应该去郊游，比看戏强多了。”

“这一带有没有长着蕨菜呀、笔头菜呀的地方啊？”

“这一带我不知道，鹿谷附近的山上大概多得是。”

“是呀，多得很。上个月去八濑那边采野菜，采了很多很多款冬。”

“采款冬？”

“是呀，他说想吃款冬的梗。京都的市场上没有的卖，那么苦唧唧的东西谁吃啊。”

“东京也不是所有的人都吃。——这么说，你们是为了摘款冬特地去八濑的罗？”

“嗯，摘了满满这么一筐……”

“采野菜当然有意思，其实就在乡村小镇上悠闲地散散步也不错。”

蔚蓝色的天空下，延伸着一条笔直的乡村小路，放眼望去，行人稀少，疏朗开阔，偶然相互交错而过的自行车的铃声也显得清脆悠扬。这是一个很普通的乡间小镇，没有什么与众不同的地方，但关西地区房屋的墙壁颜色都很漂亮。老人认为，这是因为关东地区的强风大雨多是横向吹扫，所以住宅外侧都钉上鱼鳞状的护墙板，但是不论使用多么上等的木材，很快就污浊变黑，显得非常肮脏。东京市内那些白铁皮屋顶的简易木板房自不待言，

就是东京附近县里的小城市，本来应该越古老越有幽雅古朴的气息，现在却是煤烟弥漫，显得阴沉沉的。由于经常发生地震、火灾，在废墟上盖起来的房子大多使用落叶松或者从北美进口的薄木板，褪色后变成灰白色，要不就像美国郊区那种单薄难看的楼房。如果关西有一个镰仓那样的城市，虽然比不上奈良，但至少比现在更古雅宁静，充满浓郁的淳朴气氛。京都以西，由于自然条件优越，天灾甚少，小城镇的民房和乡村的农户连屋瓦和墙壁的颜色都富有迷人的风情，令旅人驻足欣赏。其实，像古代城邑那样的小城市比大都市更具魅力。大阪自不必论，就连京都的四条河原都变成那个样子，也就是姬路、和歌山、堺、西宫这些城市还残留着封建时代的余痕。……

他们来到一个十字路口，眺望着拐弯处一座房屋，墙壁只抹一道底灰，显得古旧粗陋，从屋顶的半圆形筒瓦间伸出盛开的溲疏花。这时，斯波要想起老人说的话："大家都说箱根、盐原风景美丽，日本是个岛国，地震又多，那样的景色到处都有。听说大每征集新八景的时候，光是"狮子岩"就不知道在日本有多少个，其实也就那么回事。还是从关西到四国、中国一带旅行，一路上看看城市、港口有意思。"

淡路在地图上不过是一个小岛，是岛上的一个港口，脚下的这条路大概可以通往城镇的尽头。掌柜说，这个地方，不论走哪条路，只要一直往前走，准能到达河边，而木偶戏就在河对岸的河滩上演出。如果是这样，只要到达河边，大概就没有住户人家。这儿是幕府时代的一个大名的领地，当然到不了城邑的规模，但是现在的城镇恐怕与当年的模样没多大变化。大家常说城市的容貌正逐渐现代化，其实这是形成国家动脉的大都市的现象，这样的大都市在一个国家里不会很多。美国那样新兴国家另当别论，历史悠久的国家，如中国、欧洲等，只要不遭受天灾，

其乡间城镇都保留着古老文化的传统，残存着封建时代的气息。就是现在这个城镇，如果不去注意电线、电线杆、涂漆的招牌、橱窗，也随处可见井原西鹤的通俗小说中的插图所描绘的商店民房。连屋檐的椽子都涂抹灰泥的仓库式商店结构，不惜使用粗大的方型木材制做的坚固的外张式方棂格子，沉重的圆形筒瓦结结实实压在顶上的脊瓦，"漆"、"酱油"、"油"等字迹开始斑驳的榉树木的招牌，挂在"土间"里面印染有商号的藏青色布帘——这一切为日本的古老城镇不知道增添了多少情趣。斯波要觉得湛蓝天空衬托下的墙壁的纯白仿佛被吸进自己的心灵深处，那颜色正如阿久系在腰间的锦缎腰带。长期在清澄的海边经受风吹雨打，颜色自然消退，在明亮华丽中透着素雅质朴，会凝视出心灵的宁静。

"这种古老的房子，里间很暗。根本不知道格子窗户的里面都有什么东西。"

"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街道太亮堂，这一带的泥土都是这么灰白……"

斯波要突然想到过去那些在挂着布帘的黑屋子里间生活的人们的面容，大概他们都和文乐木偶的长相一个模样，过着木偶戏所描写的那种生活。戏里的人物阿弓、阿波的十郎兵卫、巡礼的阿鹤……生活的世界一定是这样的城镇吧。现在正在街上行走的阿久不就是其中的一人吗？也许在五十年前、一百年前，那个时候的女人也穿着阿久这样的服装，系着阿久这样的腰带，在融融春日里，提着阿久这样的饭盒包袱，顺着现在这条路去河边看戏，或许她们也在格子窗户里面弹奏着《阿雪》。阿久实实在在是从封建时代逃脱出来的影子。

11

淡路人说，这个小岛是木偶净琉璃的起源地。从洲本通往福良的道路旁边有一个名叫市村的村子，光这个村子里木偶剧团就有七个。以前多达三十六个，人们习惯上把这个村子称为木偶村。不知道是哪个朝代的事情，一个落魄的公卿从京城迁到此地，在村里盖房定居，他为了消遣解闷，制作提线木偶，这就是木偶表演的开端。据说著名的淡路源之丞就是这个公卿的后代。其家族至今还是村里的世家门第，住在豪华宅第里。他们不仅在岛上演出，还在通往四国、中国方向的沿线上巡回演出。但是，组织剧团的不仅是源之丞家族，夸张一点说，全村的人都参与木偶净琉璃演出，或演唱义太夫歌谣[①]，或弹奏三弦琴，或操纵木偶，或负责剧团经营管理。农忙季节，他们在地里干活；农闲时候，就组织剧团在岛内巡回演出。所以，从真正的意义上说，淡路净琉璃是从地地道道的乡土传统中诞生的农民艺术。一般每年在正月和5月演出，一到这个时候，岛上的洲本、福良、由良、志筑等城镇，各处都热闹非常。大的城镇可以租借固定舞台，一般都是用圆木在露天搭台，四周用草席围起来，碰到雨天就停演。正因为如此，淡路不少人对净琉璃可谓痴心着魔，这种风气一旦高涨，有的人就利用可以单独表演的布袋木偶从一个城镇走到另一个城镇挨家挨户表演乞讨，倘被招呼进屋，就一边说唱一边舞蹈，表演一则精彩的段子。有的人对木偶爱得如痴如醉，以

① 元禄年间，竹本义太夫创始的净琉璃演唱流派，称“义太夫节”，用三弦琴或琵琶伴奏演唱歌谣。

至于玩物丧志，倾家荡产，实在愚不可及；更有甚者，为此疯癫发狂。然而，令人惋惜的是，这个引为自豪的乡土艺术逐渐衰微破败，旧木偶已破烂不堪，无法使用，新木偶却没有工匠愿意制做。称为“木偶师”的淡路净琉璃表演艺人如今只剩下住在阿波德岛的天狗久、他的弟子天狗弁以及住在由良港的由良龟三个人，其中技艺最精湛的天狗久已是六七十岁的老人，如果他死去，这门技艺恐怕将永远消失。天狗弁到大阪在文乐剧团的后台工作，无非是修理旧木偶，抹粉上色之类的杂活。由良龟的上一代做了不少精致的木偶，到现在这一代，本行好像改为理发，只是业余时间修修补补旧木偶而已。因为没有新木偶，只好尽量修理旧木偶，勉强凑合演出。即使如此，每年盂兰盆节和岁末，各个剧团都把破损的木偶送到木偶师那儿修理，能集中几十个，如果这时候到木偶师那儿，可以很便宜地买到一两个破损的木偶。

不知道老人从哪儿听到这种事，于是一再表示“这次无论如何要弄到木偶”。其实，前些日子，他通过各种方法想买一具旧木偶，可是没有成功。听说后来有人告诉他：“去淡路买得到”，于是便打算趁朝拜寺院之机，不仅顺便一路上看木偶戏，还要去由良港拜访由良龟，去木偶村拜访源之丞，然后从福良乘船回去，途中观看鸣门大潮，去德岛拜会天狗久。

“斯波要，这一带多么舒闲啊。”

“是呀，非常舒闲……”

斯波要走进戏棚，和老人对视一眼。的确，“舒闲”一词尽行概括这儿的全部感觉。记得有一次，4月底的暖和天气里，去看壬生狂言①，坐在寺院里搭起来的看台上，融融春光催人眠，

① 每年4月20日至5月10日在京都壬生寺为大念佛会举行狂言演出，戴面具舞蹈的哑剧。

孩子们吵吵嚷嚷玩要的声音、照射在卖点心和面具的临时帐篷上玻璃般耀眼明亮的阳光、其他各种各样的声音都和舞台上演出的狂言那缓慢冗长的伴奏声融化在一起，于是心旷神怡，终于打起盹来，可是刚一入睡，却立刻惊醒，如此反复两三次……。每次惊醒，睁开眼睛，只见舞台上的狂言依然继续，悠长的伴奏声依然在耳边回响，看台外面依然是暖洋洋的太阳、光亮的帐篷里孩子们尽情游玩的喧闹声，仿佛漫长的春日不会有暮色降临的时候……，如同午睡时做着互不相关的几个碎梦，忽而醒来，忽而睡去……也许这就是太平盛世的安宁，也许这就是桃花园的闲适，仿佛远离喧嚣的尘世，心情悠然自在。小时候在人形町的水天宫观看七十七首祭神乐时也是这种心情。这个戏棚和当年神乐座的气氛完全一样。虽然屋顶铺着草席，四周也围着草席，但草席和草席之间尽是缝隙，斑斑驳驳的阳光透进来洒在看台上，到处可以看见蓝色的天空和河滩上茂盛的青草。按说戏棚里应该被吸烟的人熏得乌烟瘴气，然而，拂过紫云英、蒲公英、菜花的清风把戏棚里污浊的空气吹得如露天般清爽。舞台正面的席位就是铺着席子的地面，席子上并排摆着坐垫。村里的孩子们对台上的木偶戏毫无兴趣，他们把这儿当作幼儿园的运动场，一边吃着点心、橘子一边欢闹。这景象和民间神乐没什么两样。

“哦，这和文乐又大不一样。”

三个人手拿包袱包着的饭盒，驻足在戏棚前面呆呆看着孩子们的奔跑欢腾。

“戏已经开始了，木偶动起来了。”

斯波要的眼睛穿过幼儿园一样热闹的孩子，看着舞台上时亮时暗的活动场面，那似乎是一个与在弁天座观看的净琉璃不同类型的童话世界——具有童话般单纯明朗的幻想王国。舞台上垂挂着牵牛花图案的友禅缎幕，大概正在演出序幕《捕捉萤火虫》，

看似驹泽模样的年轻武士和看似深雪模样的美丽小姐正在船上一边用扇子遮挡脸部一边膝盖靠近，互相点头，低声细语。看样子是谈情说爱的场面，但根本听不见演员的声音和三弦琴的伴奏，只能看着这两个可爱的青年男女的动作，但没有文五郎操纵木偶那样写实性的感觉，仿佛木偶与村里的孩子一起天真愉快地游玩。

阿久主张坐到看台上，但老人坚持说看木偶戏应该从下往上看才有味道，“这个地方好”，便席地而坐。虽然是绿叶萌发的温暖季节，但一坐在地面上，就感觉到一股潮湿的冷气透过坐垫袭入身体。

“屁股凉嗖嗖的，真受不了。”阿久一边在屁股下面垫了三块坐垫，一边劝老人坐到看台上：“坐在这个地方对您的身体也不好。”

“好了，既然到这儿来，就不能要求那么高。换个地方坐，就是体会不到戏剧的感情。屁股是凉了点，忍耐一下吧。将来谈起这次看戏的事，还是个话题哩。”

老人没有换座位的意思，但他嘴里虽然这么说，似乎也觉得寒气袭人，立刻把锡酒壶放在酒精炉子上温热，开始喝酒。

“你瞧，这一片人都和我们一样，带着饭盒来……”老人说。

“有的描着泥金画的饭盒还很精致的，里面装的大概也是煎鸡蛋、紫菜卷饭团这些东西吧。这个地方经常演戏，饭盒里的食物自然而然就固定下来了。”斯波要说。

“不仅这个地方，以前别的地方也是这样，大阪一带前几年还保留着这种风俗。就是现在京都的那些望族世家，出去赏樱的时候，还让侍童携带饭盒、酒一路跟随。然后在外面借个酒壶烫酒，喝不完剩下的酒再倒回瓶子里，带回去做料酒。这样做一点也不浪费，物尽其用，可是在东京人眼里，京都人抠门儿、小

气。其实要是在外面吃得不合适，聪明的做法还是自带饭盒，首先知道是什么东西做的，吃起来也放心。”

环视四周，陆陆续续进来的观众已经挤满舞台正面的地面，各自围成一圈，开始喝酒吃菜。因为太阳还高挂天空，戏棚里男观众很少，尽是妇女，各自带着小孩子，有的还抱着吃奶的婴儿，这儿一堆，那儿一圈，各自占领一块地方，围坐在饭盒周围，对舞台上的木偶戏漠不关心，吃吃喝喝，谈笑风生，一片嘈杂喧闹。虽然戏棚也卖煮魔芋、清酒，但多数人还是自带食物，用包袱皮裹着一大包东西来看戏。明治初年，赏樱时节，飞鸟山恐怕也是这样的光景。斯波要原先认为泥金画的多层食盒是过去时代的奢侈品，已经被淘汰，到这儿才知道还在日常生活中大量使用，发现原来漆器与煎鸡蛋、饭团的各种颜色十分和谐地搭配在一起，产生美丽的感觉，而且也觉得装在漆器里的食物一定味道可口。说日本菜不是用嘴吃，而是用眼睛吃，这本来大概是对徒具其表、量少质差的酒席的讥讽，但是看着摆在泥金画漆盒里五颜六色的各种食物，不仅爽心悦目，甚至连腌萝卜、白米饭这样简单的东西都觉得一定味道佳美，诱人食欲。

“坐在这么冷的地上，又喝了几杯酒……”老人嘟囔着两三次要出去小便。

碰到这种情况，最难办还是阿久。她知道在戏棚里上厕所不方便，出门之前就已经做好准备，打算看戏的时候尽量不去，可是心里总介意着，反而产生上厕所的欲望，加上地面的寒气透过坐垫顺着后脊梁爬上来，又陪着老人喝了两三杯，吃了些东西，于是立竿见影，马上有所反应。

“在哪里？……”她问去厕所回来的斯波要。

“你去不得。”斯波要皱着眉头回答。

原来所谓的厕所，就是并排放着的两三个粪桶，四周没有任

何东西遮挡，男男女女都站着小便。

“这……我可怎么办?”

“嗨，你就去吧，反正你看我，我也看你，都一个样。”老人说。

“可是……站着能行呢?”

“京都的女人不是经常这样吗?”

“胡说。我还从来没有这样过。”

斯波要说这附近也许有面馆什么的，可以借用一下。阿久便走出去，可是快一个小时以后才回来。她说一路上走去，虽然有面馆、饭馆，可是从门口往里一看，觉得不好进去，而且总感到害怕，终于走到城里的旅舍，然后坐车回来的。斯波要想到其他年轻的姑娘和主妇们上厕所怎么办，她们是不是都往粪桶里小便呢? 就在他胡思乱想的时候，身后发生的事情叫他们哭笑不得、气恼尴尬。——一个怀抱小孩的妇女就在通道上撩开衣服的前襟，像水龙头流水一样哗哗地小便。

“这家伙也太粗野了，就当着我们吃盒饭的面前，太不象话了。”老人显出无可奈何的神情。

舞台上的演员对下面乱哄哄的观众似乎视而不见、充耳不闻，照样演戏，不知道现在已经是第几个“太夫”坐到高台上演唱。斯波要大概因为酒劲上来，加上周围乱糟糟的噪音，觉得面红耳赤，脑子昏昏沉沉，舞台上的演出只是时而在眼睛里闪现，不过他并没有无聊和刺耳的感觉。仿佛躺在明亮的澡盆里，全身浸泡着温度适中的热水，浑身产生一种舒心的快感；仿佛躺在温暖的被窝里，早晨模模糊糊地睡着懒觉——那一种悠闲的、忧郁的、甜美的心情。他心不在焉，似看非看，不知不觉地好像《明石舟上生离别》已经演完，《弓之助宅第》、《大矶扬屋》、《摩耶山岳》也已经过去，现在正在演《 滨松小屋》。外面的太阳似乎

还没有西倾的迹象，仰望天棚，从草席的缝隙间可以窥见天色依然和早晨来时一样蔚蓝晴朗。这个气氛里，自然没有必要留意舞台上剧情的发展，只要舒心轻松地注视着木偶的动作就足够了。观众的喧嚷不仅不会影响看戏，而且观众声音、各种色彩如同万花筒一般五彩缤纷，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形成浑然一体的和谐之美。

“真舒闲啊……”斯波要重复一遍刚才的话。

“不过，木偶戏也出乎意外。操纵深雪的那个艺人的手艺也不坏呀。”

“是啊，要是再原始一点就更好了。”

“不论在哪儿演出，基本上都是一个模式，只要义太夫的唱词不变，程式都一样。”

“没有淡路特有的风格吗?”

“听说淡路净琉璃和大阪净琉璃有所不同，可是我看不出来。”

有人把“模式化”、“公式化”视为艺术的堕落，但是，例如木偶戏这个农民艺术之所以形成现在这种形式，不正是因为有了“模式”的缘故吗? 从这一点看，可以说净琉璃和歌舞伎狂言是民众性戏剧。不论什么狂言，世代承袭的著名演员都把自己千锤百炼的扮相、动作——即所谓的“模式”相传下去，只要遵从这个程式，按照太夫用净琉璃调叙述歌舞伎狂言的内容表演动作，即使是外行人也能模仿几分，根据其模式联想在正式舞台上演出的歌舞伎演员的表演。在乡村的温泉旅馆看到小孩子演戏助兴时，见教者耐心，学者专心，掌握不少技艺，不禁十分感动。这与演员可以对剧情进行自由解释理解的现代剧不同，也许正因为古典戏剧的一招一式都有所依据，女孩子反而容易掌握。过去没有电影，但肯定有便利的方法起到代替“电影”的作用。尤其这

种设备简单、人员精干的木偶戏剧团，巡回演出十分方便，给各地民众带来多大的文化消遣啊。这样看来，歌舞伎已经深入到农村各处，在农民心里深深扎下了根。

斯波要以前只看过《牵牛花日记》中众人周知的《戎屋德由卫门客栈》和《禁渡大井川》这两场戏，记得还有“当年在宇治，捕捉萤火虫”、“泣别明石待风生”这样的唱词，这次是第一次观看《宇治乡间扑捉萤火虫》、《明石舟上生离别》、《滨松小屋》这几场。这个剧目好像是以史实为题材改编的故事，却少有历史剧特有的那种生拉硬扯、胡拼乱凑的情节结构和武士道残酷的情义苛责，倒是加入一些世俗的社会剧的直率明快，甚至轻松的滑稽，所以整个剧情通顺流畅。不知道这出戏的剧情发生在什么时代，也不知道是否实有此事，虽然听说过驹泽这个人物的原型是熊泽蕃山，可是从故事情节看，有的地方似乎是比德川时代早一个时代的战国或者室町时代的事情。男的唱一首《催马乐》赠送给女性，女的操琴吟唱，名叫浅香的奶妈千辛万苦追赶小姐……，这些情节似乎是平安朝的故事。虽然是遥远时代的剧情，却因为具有相当浓厚的通俗性和写实性，无论是出场的浅香那一身朝拜寺院的装束打扮，还是她所唱的拜谒寺院歌，当地人都极感亲切。其实，现在还能经常看到浅香打扮的妇女一边唱着朝拜寺院歌一边在城镇里行走，所以关西人看净琉璃就与关东人不同，觉得其中的故事就是发生在自己身边的真人真事。

“啊，《牵牛花日记》不能这么演。”老人突然想起什么似地说：“要是《玉藻前》、《伊势歌谣》，和大阪的演出不一样，那就很好看。”

老人听人说：文乐演出中认为残忍或者淫乱的唱词、动作往往删除不演，而淡路净琉璃为了保持古典戏剧的原型不被破坏，这些段落至今还继续演出，所以与别的地方的净琉璃大异其趣。

老人正是听了这些话才到淡路来的。例如《玉藻前》在大阪一般只演第三场，在这里从序幕开始一直演下来。其中九尾狐现出原形吃掉玉藻前的场面，狐狸咬开她的肚子，把五脏六腑血淋淋地拽出来，那肠子说是用红丝绵做的。还有《伊势歌谣》中砍杀十个人的场面，整个舞台上散乱着血肉模糊的断胳膊断腿和躯体。要说怪诞荒唐当数《大江山》中的大江山捉拿装神弄鬼的酒吞童子，那鬼的脑袋比人头还要大。

“不看这些就是白来一趟。听说明天的剧目是《妹背山》，大概值得一看。”老人说。

“也许因为我是第一次从头看《牵牛花日记》，觉得很有意思。”斯波要说。

斯波要虽然看不懂木偶操作技术水平的高低这些细致之处，但和文乐相比，发现这里的操作比较粗野，缺乏柔和感，难免土里土气，这与木偶的面部表情、穿着衣服也有关系。与大阪比较，这里的木偶面部线条显得死板僵硬，粗鲁笨拙，不太像真实的人的脸谱。从主要旦角的脸型来看，文乐座的丰满，圆鼓鼓的模样，这里的却像京都偶人或者古装偶人那样长脸，高鼻梁，一副冷漠的样子。而男性的反派角色，不论是脸部的红色，还是长相的凶狠，都是怪模怪样，完全不像人脸，倒像妖魔鬼怪。这里的木偶的身高，男主角差不多和七八岁的孩子差不多，尤其脑袋，比大阪的要大一圈。淡路人觉得大阪的木偶个子太小，在舞台上无法突出表情，而且涂抹胡粉后不该不研磨。大阪人为了使木偶的脸色尽量接近人的本色，涂抹胡粉后故意不研磨，不需要亮光。与大阪人的做法相反，淡路人必须研磨胡粉，使脸色发亮，他们认为大阪的工匠做活太粗糙。的确，这里的木偶眼珠非常灵活，主角的眼珠不仅左右，而且上下也能活动，还能变成红色、蓝色。大阪的木偶就没有这么精致灵巧，旦角的眼珠一般都

不会动，但是淡路木偶的旦角眼睛能开闭自如。这些都是淡路岛的人们引为自豪的。总之，大阪木偶戏的总体效果高超精湛，而淡路人注重木偶本身胜过剧情，正如父母亲怀着慈爱的感情观看在舞台上演出的孩子，他们只关注自己的孩子的个别形象。然而，两相比较，大阪方面属于松竹系统的演出，资金充足；淡路方面则是农民业余时间的演出，木偶的装饰、服装等道具都很简陋寒酸。深雪和驹泽的服装都已相当破旧。但是，喜欢旧衣服的老人却说：

“服装还是这儿的好。”

聚精会神地注视着出场的木偶服装，一会儿说那个腰带是粗呢的，一会儿说那个狭袖和服便装是八丈绸的，一副垂涎欲滴的样子。他说：

“以前文乐也是这个样子的呀，最近变得华丽起来了。每次演出都要制作新服装，这固然是好事，可是使用薄毛呢、友禅绸、织锦薄纱这些布料，就把文乐糟蹋了。木偶的服装和能乐的服装一样，越古老越有价值。”

演到深雪与关助私奔这一场时，漫长的白天终于暮色降临。落幕时，草席围墙外面已是一片漆黑。白天冷冷清清的戏棚里挤满了观众，呈现出夜场戏的热闹气氛。正是晚饭时候，于是到处摆开小宴。天棚上吊着许多度数很大的灯泡，强烈的灯光直接照射下来，虽然明亮，但也非常晃眼。舞台的照明装置没有脚灯，也只是从天棚上垂吊下来的灯泡，所以当演出《太功记》第十场时，木偶脸上的胡粉被灯光反射得更加闪闪发亮，十次郎、初菊的脸部简直无法目睹。然而，戏演到这个时候，坐在高台上的太夫逐渐换成接近专业水平的优秀艺人。这时，一部分观众大声喊道：“怎么样？还是俺们村的太夫演得好吧？大家安静下来听！”看来这些观众和台上的太夫是同村人。另一部分观众立刻反击：

“俺们村的××太夫演得更好，台上的，赶快下去吧！”借着酒劲，各村的观众支持本村的艺人，大叫大嚷，激烈竞争，一直持续到深夜。待台上唱到精彩美妙的段落时，支持者们更是沸反盈天，大喝倒彩，最后齐声高喊“太糟糕了！”发出一片哭喊声。更令人可笑的是台上的木偶操作者，大概晚饭时也喝了几杯，眼圈红红的，醉意朦胧，这还不要紧，那个操作旦角木偶的人在微酡醉态中渐入佳境，仿佛自己被木偶操纵一样，怪模怪样地扭动起身子。这些动作本来只能在文乐中出现，可是这里的木偶操作者的本行是农业，他们每天在地里干活，现在登台表演，晒得黑黝黝的脸，穿着和服坎肩，脸上还晕着几分酒后的淡红色，正心情舒畅地扭捏作态，听见下面“太糟糕了”的叫喊声后，更加趁势抖擞精神，连表情都流露出来。木偶的动作也越来越怪，甚至还做出一些叫刚才对《牵牛花日记》的表演失望的老人眉开眼笑的身段体态。《太功记》结束以后，演出《阿俊传兵卫》，描写要猴的与次郎钻进被窝睡觉的时候，把已经关好的格子窗户门打开，出去蹲在门前路旁小便，这时不知从哪里跑出一条狗，一口咬住与次郎的裤裆拖着走。

10点过后，开始演出海报上大肆宣传的来自大阪的特邀艺人吕太夫的《吃又》。可是不久，看台上出现大骚动，和五六个伙伴围坐在地面上吃喝的一个身穿藏青色立领衣服、看似建筑队工头模样的人突然站起来，冲着看台的观众吼叫“来啊！过来呀！”摆出打架的架式。其实，对大阪来的太夫表示反感的当地人与大阪太夫的支持派刚才一直针锋相对，互相攻击。在这场争斗刚刚趋向缓和的时候，不知道看台的哪个人说了这么一句话，惹怒了这个工头：“喂，有种的，给我出来！”那凶相毕露、气势汹汹的样子仿佛就要扑向看台。伙伴们都站起来，“算了，算了”劝慰他。那汉子却更加气焰嚣张，叉开双腿，大叫大嚷。其他观

众也开始起哄，要这个汉子老实点。结果舞台上最精彩的压轴戏被搅得一塌糊涂。

12

“斯波要，那我们就走了。”老人说。

“看来您的精神很好，希望这一路上都是好天气，阿久也不要晒黑了呀……”

“嘿嘿……”阿久在斗笠里露出黑虫牙笑着：“请向夫人问好。”

早上8点左右，开往神户的客轮停靠的栈桥上，斯波要和朝拜寺院打扮的两人告别分手。

“请多保重，什么时候回家呢?”

“三十三个寺院不可能全部朝拜，打算适可而止……不过，反正要从福良去德岛，然后回去。”

“买淡路木偶做纪念带回去吧?”

“对，对。以后让你来京都看我的木偶，这次一定要弄到好的。”

“好，好。也许月底会去京都一趟，到时顺便去府上拜访。”

轮船离开码头，斯波要站在船上向岸上的两个人挥动帽子。

迷故三界城
悟故十万空
本来无东西
何处有南北

写在斗笠上的粗体字渐渐变小模糊，最后辨认不清，但还能看见阿久不停地举起手杖回应斯波要挥动的帽子。斯波要望着头戴斗笠的阿久的身影逐渐远去，心想他们的年龄相差30多岁，可这才是真正的“本来无东西”，不正似一对恩爱夫妻巡礼朝拜寺院吗？他目送着两个人转身走去的背影，仿佛听见他们手中轻微的铃声。“远道来此地，步行心踏实。朝拜访寺院，象教开法华。”斯波要想起昨晚他和老人专心致志向旅馆主人学习和歌的习作。昨天，老人为了学习和歌和念经的方法，割爱不看《妹背山》，从9点到将近12点热心向旅馆主人请教，斯波要陪着老人，也记住了和歌的节奏。斯波要的脑海里时而回响着和歌抑扬顿挫的声调，时而浮现出今天早晨戴着白纺绸手背护套、打着绑腿、在门槛处让掌柜帮着系草鞋带的阿久的形态。他原先只打算住一个晚上，结果住了三个晚上，这固然因为木偶戏很有意思，同时也由于老人与阿久的关系勾起他的兴趣。人上了岁数以后，大概很讨厌那种对道理似懂非懂、一知半解、神经过敏、计较固执的女人。就像自己喜欢木偶一样，还是喜欢容易被自己所爱的女人。斯波要虽然认为自己做不到这一点，但看一看自己的家庭，妻子摆出事事通情达理的态度，却一年到头别别扭扭、争吵不断。他从带着木偶般的女人、身着木偶戏一样的服装、特地到淡路寻购旧木偶的老人生活中感觉出悠闲安乐的境界，自己也希望获得同样的心情。

今天又是晴朗的日子，可是出来游山玩水的闲人并不多。轮船的特等舱布置得如游览船一样宽绰舒适，不论是二楼的西式客舱，还是一楼的日式客舱，都空荡荡没有乘客。斯波要背靠手提包，坐在榻榻米上，两腿舒畅地伸开，看着大海的波光在宁静的天花板上荡漾着闪亮的波纹。濑户内海的春天把妩媚柔和的蓝色映照在略为昏黑的船舱里，从轮船时常经过的小岛上仿佛悄悄沁

来一缕含带潮水气息的花香。由于自己比较注意修饰打扮，加上缺乏旅行的经验，这一两天的旅行还带着更换的衣服出来。今天回去，身上穿着和服，可是突然想起一件事，幸好客舱里没有其他人，便赶紧把和服脱下来，换上灰法兰绒西服。然后迷迷糊糊地睡去，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直到头顶上哗啦哗啦起锚的声音才醒过来，

轮船抵达兵库的岛上时，才上午 11 点左右。斯波要没有直接回家，而是先到东方饭店吃了一顿这三四天没有沾口的油腻的中饭，饭后又要了一杯贝莱狄酒，花二十分钟慢慢品尝。然后坐出租车去居住在山手的布朗特夫人家，酒意微醺中用阳伞柄按了按门铃。

“您好。这手提包……是怎么回事?”

“刚从船上下来。”

“去哪里了?”

“到淡路去了两三天。——路易斯在吗?”

“可能还在睡觉。”

“夫人呢?”

“在，在那里。”

斯波要顺着仆人手指的方向看过去，只见布朗特夫人背对着自己坐在走廊尽头通往后院的台阶上。平时只要一听到斯波要的声音，就会挪动差不多 90 公斤的肥胖身躯慢慢吞吞地从二楼下来，打一声招呼，可是今天不知道什么缘故，独自看着后院，连头都不回。这幢洋房大概是在日本开国（19 世纪五十年代）时候建造的，天花板很高，寂静阴暗，房间宽敞稳重，在当时肯定很富丽豪华，现在年久失修，荒凉芜秽，倒像是鬼影憧憧的凶宅。不过，从走廊看去，杂草繁茂的后院洋溢着五月青翠欲滴的明亮。夫人面对太阳，她灰色的卷发在逆光里透出一两缕银色的

白发。

“夫人怎么啦？在那儿看什么呢?”

“噢，今天她心情不好，一直流泪来着。”仆人说。

“哭了?”

“是的。昨天晚上，接到本国来的电报，说是弟弟去世了。所以，一直心情很沉重……真可怜，从今天早晨开始，连平时最喜欢的酒一滴也没喝。您去劝劝她吧。”

“您好。”斯波要走到夫人身后，向她打招呼：“怎么啦？夫人。听说您的弟弟去世了。”

院子里有一棵高大的苦楝树，开着紫色的花，树荫下潮湿的地上，杂草里生长着许多薄荷。说是做羊肉菜或者宾治酒需要薄荷叶，所以让其随意蔓延。夫人默不作声地看着地面，一边用乔其纱的白色手绢轻轻按着脸部，眼圈仿佛受到薄荷的气味刺激一样发红。

“夫人……我向您表示最大的同情。”

“谢谢。”

泪水在深厚的皱纹重重包围的、眼皮松弛搭拉的眼圈里化作光的点线闪闪发亮地滴落下来。虽然斯波要听说西方女人爱哭，然而这是他第一次看见，正如听悲哀的歌曲，如果是外国作品，因为不熟悉它的曲调，会更强烈地感觉其异样的凄凉，所以对夫人的不幸倍感深切的哀伤。

“弟弟在哪里死的?”

“加拿大。”

“多大年纪?”

“四十八九吧，也可能五十，差不多这个岁数。”

“还不到死的年龄。这么说，您要去加拿大吧?”

“不，去了也不管用。”

“和弟弟几年没见面了?”

“都二十年了。……1909年在伦敦见过面，后来再没有见面，倒是有通信联系……”

如果弟弟50岁，那么这位夫人今年多大呢?回想起来，斯波要认识她已经十几年了。当时横滨受关东大地震的影响，没有今天这么繁华，她在山手和根岸有两处宅第，每一处都雇五六个女人照料。神户的这幢洋房也刚刚作为别墅，而且在上海和香港都有分店，做日本和中国的生意，经常两边来回跑，有一阵子买卖做得相当大，可是后来随着她体力的衰退，买卖也逐渐走下坡路，从此一蹶不振。据她本人说，这是因为世界大战爆发以后，在日本的外国商馆的业务被国内的贸易商社取代，都陆续撤回本国，而且来日本的外国游客也不像以前那样花钱慷慨大方。其实，她的生意每况愈下似乎不仅仅是这些原因。斯波要认识她的时候，她还没有现在这样衰老糊涂。她出生在英国的约克夏郡，毕业于一所什么女子学校，很自豪自己受过良好的教育，在日本生活十几年，无论什么场合，从来不说一句日本话。大多数的女性只会说殖民地化的洋泾浜英语，就她一个人讲一口准确地道的英语，而且故意使用难懂的单词。不仅英语，她的法语、德语也说得很流利。她的确还具备女老板的气魄胆识，精力充沛，甚至还残存些许半老徐娘的余韵，让人感叹西方女人不论多大岁数都显得年轻。可是，曾几何时，她体衰力竭、精力不济、记忆力减退，连一个女孩子都管不住，迅速衰老下去。以前见到一个客人，总爱滔滔不绝，自吹自擂什么昨天夜里某某国家的侯爵偷偷进来幽会，或者摊开英文报纸，口若悬河地评论本国对东方的政策，把大家弄得晕头转向。但是，最近这种胆气已经完全丧失，只剩下撒谎的毛病像痼疾一样难以消除，而撒的谎极不高明，立即就会不攻自破。斯波要奇怪这个精明能干的女强人怎么会变成

这个样子呢？心想大概是喝酒过量的缘故吧。其实，随着她头脑迟钝、身体虚胖，威士忌的酒量却有增无减。仆人说以前喝醉了酒还不至于失去常态，现在一大早就大口大口地气喘吁吁，每个月差不多都要昏迷两三次。她现在的状态完全是高血压患者的典型，随时都有可能发生生命危险。不论社会繁荣还是萧条，这个家庭肯定不会重整旗鼓、东山再起的了。所以，那些狡谲势利的女人赖帐逃账，厨师、保姆在酒价上弄虚作假，侵吞钱财。有一段时期，英属殖民地的一些纯种金发洋人走马灯似地络绎不绝出入她的宅第，这两三年换成俄罗斯人或者西洋人的混血儿，而且一次没有三个人一起来的。

“夫人……我很理解您悲伤的心情，不过这样哭对身体不好。您是一个意志很坚强的人，还是振作起来，喝点酒吧。人最重要的是要想得开……”

“谢谢。您这么关心我，我实在很感激。可是，我只有一个弟弟。……人总要死的……虽然也明白这个道理，人总有一死……”

“说得对。……太对了，只能这样来安慰自己……”

犹如年老珠黄、无人问津的老艺妓抓着一个并不十分熟悉的客人唠唠叨叨地诉说自己人生的不幸，陶醉于廉价的感伤。这个洋夫人也是这种心情，失去亲弟弟固然悲伤，但她希望以此博得别人的同情和安慰，故意装出伤心的姿态，说的话也如舞台上的戏剧语言，所以平时爱撒谎的毛病在这个时候更夸大了她的情绪表现。尽管如此，这个大象一样的大块头外国老太太的悲叹还是令人心动，虽然明知不过是乡下老艺妓那样廉价的泪水，但斯波要被她的凄然悲泣所传染，也居然愚蠢地情不自禁鼻子发酸。

“对不起……我自己落泪……还让您陪着我伤心……”

“那倒没什么，我担心的是您的身体，一定要多保重。不能

因为弟弟去世了，结果自己也哭出病来。”

斯波要心想对方要是日本女人，自己大概不会说这样肉麻的话，觉得自己太无聊，感到羞愧。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是否因为脑子里净想着路易斯而事出突然、措手不及呢？还是因为暖洋洋的天气所至呢？自己对妻子、对死去的母亲，哪怕使用比刚才一半程度的亲切语言安慰过吗？难道英语是一种感伤的语言吗？

斯波要一走上二楼，路易斯就说：“怎么样？被夫人抓住了吧？”

“嗯，我心太软……虽然不愿意说那种温情脉脉的话，可是被她那么一哭，又不好走开……”

“嘿嘿嘿，我想大概就是这样。来一个客人，就抓住一个客人，不哭一遍不算完……”

“这哭难道也是装模作样的吗？”

“怎么说呢？弟弟死了，固然很伤心……你说去淡路了？”

“嗯。”

“和谁一起去的？”

“岳父，还有岳父的小老婆，三个人……”

“嘿嘿，还不知道是谁的小老婆哩……”

“别胡说，真是他的。不过，说老实话，对那个女人是有一点好感……”

“好吧，你到这儿来有什么事？”

“看见他们俩亲亲热热的样子，心里不平衡，想来发泄一下……”

“这是什么话?!”

如果不明就里的人从外面听见这一段对话，恐怕想象不到说话的是一个栗色短发、褐色眼珠的西洋女人。路易斯的日语说得

非常漂亮。最近，斯波要听她说话的时候，就会闭上眼睛，光是用耳朵品尝她的声音、音调和词语，脑子里浮现出仿佛自己在乡村小餐馆和陪酒女郎聊天的景象。只是当外国女人悲伤的时候，她的日语发音似乎带着东北方言的口音，但还是说得非常流畅生动，本人似乎做梦也不知道她说的是那种走南闯北、世故圆滑的女招待的语言。斯波要闭着眼睛听她说话，等他睁开眼睛环顾室内时，看到一幕不可思议的光景。只见她上身穿一件清朝官服般满是刺绣的短睡衣，下面是勉强兜住屁股的短裤，整个小腿抹着白粉，脚上套一双法国款式的浅黄色缎面带跟拖鞋，脚尖像两艘小巧玲珑的潜水艇的船头尖翘起来。这个女人不仅小腿，好像几乎全身都淡淡地抹一层粉。今天也是如此，她洗完澡后全身抹粉打扮出来，斯波要足足等了半个多小时。据她本人说，她的母亲有土耳其血统，所以皮肤不是很白皙。然而，最初吸引斯波要的正是她显得有点污脏的浅黑色皮肤的亮泽。有一次，一个从法国回来的朋友对他说："这种女人要是去巴黎，可相当吃香，没想到在神户一带过活。"当时——说起来是两三年前的事，斯波要突然想起自己作为日本人曾受到特殊许可出入布朗特的横滨宅第的交情，便登门拜访，恰好碰到路易斯，说自己出生在波兰，和另外两个女人一起在布朗特家里参加香槟酒会，便介绍相识。她说来神户还不到三个月，战争使自己背井离乡，在俄国呆过，在中国呆过，在朝鲜也呆过，到处流浪，也就学会了许多语言，可以用俄语和另外两个俄罗斯女人自由自在地交谈。她很有信心地说："要是去巴黎，只要一个月我的法语就会说得和法国人一样地道。"看来她具有天生的语言才能，三个女人中，只有她可以使用流利的英语在女主人布朗特夫人以及醉醺醺的美国人之间机智巧妙地周旋。而总是讲英语和她们打交道的斯波要直到最近才惊讶地发现她的日语居然也如此出色，发现在巴拉莱卡琴和吉它

伴奏下歌唱斯拉夫民谣的那张嘴唱起日本的《安来小调》、《鸭绿江小调》竟然比曲艺演员毫不逊色，简直就是一个演技高超的缺德艺人。斯波要明白这种女人不会向别人老实袒露自己的经历，不过后来还是从仆人的嘴里了解到她是朝鲜人和俄国人的混血儿的真实面貌。她的母亲现在还住在汉城，时常有信件来往。如此说来，怪不得她的《鸭绿江小调》唱得如此绝妙，具有掌握语言的特殊能力也可以理解。斯波要和她初次见面时，本人自称 18 岁，这在她后来所说的各式各样的谎言中也许比较接近真实情况。因为从外表看，现在还非常年轻，也就 20 岁左右。虽然长相年轻，但说话、办事成熟稳重，这是具有坎坷磨难的人生经历的许多少女难以逃脱的命运。

斯波要没有在外面置房蓄妾，但从获得妻子无法给予自己的肉体满足这一点来看，他最喜欢的还是路易斯。也许正因为如此，从认识至今已有两三年，只是对她没有朝三暮四，也最多地得到对自己独眠的孤寂情怀的安慰。因此，万一有人问起来，他会列举以下几点理由：日本人一般难以出入的外国人住宅很适合作为隐秘幽会的地点；比去妓院经济实惠、节省时间；当自己和女人相互作为动物接触时，因为双方视对方都是外国人，可以忘掉羞耻，过后不会自寻烦恼，等等。斯波要也尽量使自己相信这些理由。但是，在他努力抛弃这个女人不过是“四肢和茸毛美丽的野兽”这种鄙视观念的意志下，对从她那野兽般的躯体里洋溢出来的、仿佛喇嘛教徒看见观音菩萨显身那样的欢乐愉悦恋恋不舍，这个意外地牢牢扎根心中的情绪甚至使他深感苦涩。这个女人的房间里，粉红色的壁纸上贴满好莱坞明星的照片，偶尔还有铃木传明、冈田嘉子的肖像，为了让斯波要的味觉和嗅觉得到享受，她把香水洒在涂抹颜色的脚指甲和脚背上，其无微不至的亲切关怀程度连艺妓都望尘莫及。

斯波要这样做未必完全是对美佐子的泄愤，但趁美佐子离家去须磨的时候，他往往“去神户买点东西”，一身轻便的运动服出门，傍晚时在元町的商店买一些东西提着回家。这种玩法取自贝原益轩的《养生训》的教导——但出于与这个教导相反的个人情趣，他从经验的积累中发现——选择下午一两点太阳高挂的时候去，回家的路上看看蓝色的天空，会使余味清爽，始终保持散步一样的轻松自在的心情。惟一觉得麻烦的是这个女人使用的香粉气味太浓，沁入皮肤里难以消除，不仅西服上余香熏染，坐在车里，整个车厢都飘溢馨香；回到家里，满屋子淡香浮动。不管美佐子是否隐隐约约觉察到自己的隐秘，即使只是名义上的夫妻，他认为让妻子闻到别的女人的味道也是对她缺乏礼貌的表现。说老实话，他对美佐子所说的“去须磨”时常表示怀疑，她真的去须磨吗？会不会在附近的什么地方已经找到合适的地点了？虽有这个好奇心，但他并不想非搞清楚不可，尽量不闻不问。同样，对自己何时去何处也不必一一计较，弄得马虎一点。后来，每次在她的房间里穿衣服之前，都叫仆人烧洗澡水。可是香粉就像固发油似地粘乎乎沾在身上，不使劲搓根本洗不掉。他时常觉得这个女人全身娇嫩细腻的皮肤如同一件肉衬衫贴在自己身上，把它一点不剩地搓洗下来还真有点舍不得，尽管一再自我告诫，但还是意识到自己已经爱上了她。

“prosit！a votre sante”（干杯！为了您的健康）。

她用两种语言道过祝福，把荡漾着淡淡的玛瑙色波光闪耀的酒杯端到唇边。她就是这样，总借口家里没有好香槟酒，自己悄悄购买不少苦味莫诺酒囤积起来，再以高出原价三成的价格卖出去。

“上次说的事，你考虑过没有？”

“不，还没有……”

“你到底怎么想的啊?”

“所以……我刚才说现在还没考虑。”

“哼，真烦人，什么时候都是还没有还没有……上次不是对你说过了吗？卖给你只要1000日元就行了。”

“这我知道。”

“那你总得买点呀。你不是说1000日元可以考虑吗?”

“这个话我说过吗？不记得了。”

“嘿，说话不算话，所以我特讨厌日本人。”

“哎哟，日本人真对不起您。不过，上次带你去日光玩的那个美国阔老买了吗?”

“现在不是和你谈这事。你这个人比我想象得吝啬多了！对那些艺妓小姐掏多少钱都满不在乎。”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你要是以为我是个大财主，那就错了。1000日元对我来说是一笔大钱。”

她在卧室里向男人要钱总是采取这种手段。起初她说欠布朗特夫人2000日元，让斯波要垫款还债，她好买一所房子；最近改变花样，说只要先给1000日元，剩下的可以写赊帐字据。

“你不是喜欢我吗?”

“嗯……”

“别这么有气无力的。请你好好听着，你真的爱我吗?”

“真的爱你。”

“既然真的爱我，掏1000日元总可以吧。不然我就不会优厚爱你……怎么样？出还是不出？……”

“出、出、出，这总行了吧？别生这么大的气好不好……”

“什么时候出?”

“下一次带来。”

“下一次一定能带来吗？不是撒谎吧?”

“我可是个日本人。”

“哼，混帐！你听着！下一次要是不带钱来，我们就绝交！……我不就是不愿意干这种卑贱下流的买卖才求你的吗？啊、啊……我为什么这么悲惨呀?! ……”

接着，她用和话剧演员一模一样的声调，转动着那一双哀怨忧愁、泪水汪汪会说话的眼睛，诉说自己如何无法忍受这种买卖的痛苦，诉说渴望自己的女儿早日脱离苦海获得人生自由的母亲的悲切情绪，怨天怨地，诅咒社会，口若悬河，滔滔不绝。她来日本之前当过演员，说自己要是跳舞台表演舞，高超的演技不亚于帕夫洛娃。总之，自己的才华气质绝不适合干现在这种买卖，完全是屈才，明珠暗投。要是去巴黎、洛杉矶，肯定可以自立门户，获得成功。即使在商界工作，凭着自己的语言天分，担任老板的秘书，或者当个打字员什么的毫无问题。所以要斯波要拉她一把，介绍她进入日活电影制片厂或者外国在日本的商馆工作，这样子以后每个月只要补助她 100 或者 150 日元就够了。

“现在你来一次不是也得花五六十日元吗？你想一想，那样子你该多么合算啊。”

“可是，我听说娶一个洋女人做老婆一个月要花 1000 日元。像你这样奢侈的女人，五六十日元够吗?”

“够，我一定够。我到公司工作，自己一个月能挣 150 日元，加上你的补助，这样就是 250 日元。你瞧着吧，我一定会把生活安排得很好的。——到那个时候，我也不会乱花钱，也不做衣服，现在是干这个买卖，没有法子。你把我看成是奢侈的女人，那就大错特错了。我敢说，我要是有个家庭，没有哪一个女人会比我更规矩严谨、更勤俭持家的。”

“可是，我替你垫付了借款，要是你突然间逃到西伯利亚去，那不就鸡飞蛋打了。”

女人显露出吃惊失望的表情，委屈地在床上捶胸顿足。斯波要虽然是用开玩笑把她的话题岔开去，其实一时也动过好奇心。反正他觉得把这个女人包下来，大概时间也长不了。恐怕最终的结果是她真的逃到哈尔滨那一带去，这对自己来说，也许倒是解除了包袱。其实他觉得置房蓄妾那一套实在太烦琐，自己懒得去办。女人说租借日本式的普通房子就可以，但家具必须是西式的。可是斯波要一想到一个剃着披头发的男人走进门窗关不严实吱嘎吱嘎直响的小屋子，每走一步都必须小心翼翼地踩着塌陷鼓起的榻榻米，身穿浴衣心平气和地呆在这狭小的空间里——而且哪怕是表面的装模作样，她完全变成一个认真规矩的女人，还格外善于持家安排日子——就觉得泄气败兴。可是女人在枕边一再唠叨，斯波要哼哼哈哈敷衍应付，不知不觉却当起真来，虽然也可能推三阻四地拖延下去，但她的哀求简直就是做戏，喜怒哀乐、焦躁不安，越是如此越显得滑稽可笑。她房间里所有的窗户都拉下百叶窗，初夏的灿烂阳光从缝隙照射进来，如同透过色玻璃一样发红，在物体的边缘晕出暗淡的轮廓。那浑身涂抹着白粉的欢喜天[①]般的肉体也被染成淡红色，伴随着一口东北方言腔调的举手投足扭屁股的动作，与其说是可悲可怜，不如说是英武热闹的折腾。斯波要为了想看这个“舞蹈”，总是故意让对方抱着一些希望。发作的时候，斯波要观看她那短头发、淡红色身体的暴跳闹腾，心想要是给她系上一块藏青色的兜肚儿，简直就是活生生一个金太郎，真憋不住想笑出来。

仆人按照斯波要的嘱咐，4点半准时烧好洗澡水。

“下一次什么时候来?”

“大概下周的星期三吧……”

---

① 欢喜天，即佛教里的驱魔护佛神、大圣天。

“真的把钱带来吗?”

“知道了，知道了。”

他刚刚洗完澡，把后背对着电风扇，回答的声调极其冷漠，连自己都对自己的势利眼感到吃惊，急急忙忙地套上裤衩。

“说话算话吧?”

“一定带来。”

当斯波要和她握手的时候，心里在说“我肯定再也不会来了。”

肯定不来了——斯波要让仆人给他开门，然后钻进在门口等候的车里。他每次离开这里回去的时候，都暗自痛下这个决心，内心对从门缝里向他飞吻的女人的脸蛋道一声永远的“再见”。可是怪得很，决心不超过三天就得崩溃。三天、五天，憋不过一个星期，就非常想念这个女人，自己都觉得没有出息，尽管思想激烈矛盾，还是身不由己地扑向她的怀抱。——斯波要对女人忽冷忽热的心态不仅表现在路易斯身上，以前和艺妓打得火热的时候也有过这种情况，不过冷热度的如此激烈毕竟出于生理上的原因，路易斯大概就是令人沉醉心迷的烈酒。斯波要开始不得不相信她说的话的时候，就像现在的日本青年那样，对生于西欧这一点抱有某种特殊的幻想和憧憬。这个女人的长处是善于捉摸客人的心理，小心翼翼地随时注意不暴露自己肌肤的本色，这样，她的谎言就能保持让别人信以为真的真实姿态，所以斯波要一方面至今还感觉到那浅黑肤色的魅力，另一方面似乎也不想打破哪怕是人造的白皙皮肤所产生的幻想，一次也没有让她剥下白粉的面具。朋友那句“这种女人要是去巴黎，可相当吃香”的评价格外深刻地铭记在他的脑子里。他在车子的摇晃中闻了闻残留在右手掌上的微香。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他洗完澡以后，沁人手掌里的香气还能残留到最后。最近他干脆不洗手，把这个妖艳的秘密掌

握在手中回去。

斯波要问自己：这次真的是最后一次吗？再也不去了吗？

现在他无须顾忌别的任何人，可是大概由于他具有异常的道德感、情义感，虽然现在过着可以说是荒唐放荡的生活，但从青年时代就一直追求的“守着一个女人过日子”的梦想至今还没有被完全粉碎。一方面疏远冷淡妻子，另一方面却从妻子以外的女人身上寻求快乐，能做到这样的男人固然好，如果斯波要也能如此，大概和美佐子之间就不至于产生现在这样的感情破裂，总能够弥补裂痕、修复关系的。他对自己的性格既不自豪也不自卑，自我解释是：这与其说是注重情义，不如说是极端的任性和洁癖。路易斯不过是自己在漫长的人生旅途中邂逅的异国异种的女人，对这样的女人都能许心信任，而把对其感情沉湎度不及路易斯一半的另一个女人作为人生伴侣，这难道不是无论如何都无法忍受的矛盾吗？

13

谨复

前日礼数不周，尚请宥谅。按预定计划，经阿波鸣门、德岛，已于上月二十五日回到京都。二十九日所寄之大札于昨夜阅悉。所言之事，实属意外。美佐子素来鲁钝，以至近日如此行为不端，此乃余教养不力所致。诚如俗话所言，“鬼迷心窍”是也。老拙年迈，尚闻如此忧心之事，不禁悲叹此乃因果报应也。老拙为其父，愧疚殊深，不知如何致歉。

正如所言，事态已陷入困境。既然如此，再加以劝解恐亦无益。至于您心中之气恼，余甚为体察。前些时日，本想请您和美佐子近日光临此地，老拙拟细心开导本人，设法使其回心转意，万一不思改悔，届时任凭发落。本人日后定能谨言慎行，万请原谅。

梦寐以求的木偶终于购到。回到京都后，本想尽快告知，然因肩部酸痛，修养之际，奉接贵函，读之不禁茫然若失，朝拜寺院之兴致索然无存，不仅觉得毫无收益，反似蒙受神佛惩罚，此亦乃老朽之愚昧也。

再启。亟盼尽速进京，当前宜维持现状，是所至盼。

"……'闻如此忧心之事，不禁悲叹此乃因果报应也'，这可怎么办？……"

"您都对他说了些什么?"

"我只是想尽量写得简单点，关键的地方大概没有遗漏。我在信中一再强调：事情发展到现在这种地步，我也有责任，也是我本人的愿望。就是说，半斤八两，双方都有责任。可是没想到他……"

"我知道您是这么说的……"

斯波要觉得出乎意外。这不是通过信件就能求得谅解的事情，而且容易产生误解，所以美佐子提出去京都和他当面谈一谈的主张是正确的，斯波要也认为恐怕没有更好的办法。但是，他不忍为此事突然惊动老人，而且前些日子和他一起悠闲自在地旅行的时候，只字未提，可见自己觉得没有脸面当面和他谈论此事，所以想先写信告诉他一个大致情况，过一段时间再细谈。正如老人在回信中所说，他上次旅行就是一心想看木偶戏，大概一有机会就炫耀自己的见多识广，这样就更不能扫他的兴头。从他

的经历来看，斯波要觉得老人对这种事应该更通情达理，嘴上说的话像一个顽固不化的旧脑筋，那只是这样的人常见的一种装腔作势，一种趣味罢了，实际上更开明通达，与当前社会风行的时髦潮流并非格格不入。只是这次他不仅没有按字面准确领会斯波要信中的意思，而且从“对您心中之气恼，余甚为体察”，“不知如何致歉”这些字句来看，理解出现相当大的偏差。如果按照字面解释，不会导致他产生“愧疚殊深”的感觉。斯波要写信的时候，已经努力注意到使他读后不至于于心不安，不过，看来还是写那种必恭必敬的问候信为宜。

“我觉得这封信有很大的水分。这种古里古气的文体只能表现保守陈旧的思想，不然文章显得不伦不类。他写这样的信是出于一种趣味爱好，其实心里并没有信上所说的那么悲伤。最多不过是正高高兴兴地欣赏着摆设的木偶时，接到这封信，有点生气罢了。”

美佐子脸色微微发青，摆出一副满不在乎无所谓的样子，仿佛超然物外，面无表情，平静冷漠。

“你打算怎么办?”

“什么怎么办?”

“一起去吗?”

“我不去。”她的语调显得很不耐烦：“您去谈就行了。”

“可是他既然这么说，你还是应该去。我觉得只要见了面，事情并不像想象的那么难。”

“等他同意以后我再去，在阿久面前听他说教，坚决不干。”

两个人罕见地居然面对面互相看着对方的眼睛谈话，妻子为了掩饰这种谈话的不自在，一边更加直言不讳，语气更加旁若无人，一边吸着坤式细卷烟的金嘴，喷出烟圈。丈夫瞧着妻子的这副神态，显得束手无策、无可奈何。似乎美佐子本人没有意识

到，她说话时的表情以及表达情感的语言都与以前判若两人，这也许是和阿曾在一起后受其影响发生的变化。当斯波要发现这种变化时，恐怕最深切地感觉到她已经不是这个家庭的成员了。尽管她的每一个单词、每一个语尾还残留着“斯波”家特有的风格，但这当着丈夫的面正逐渐被另一种表达方式所取代。——斯波要万万没有料到别离的痛苦是从这个方面袭击而来，现在可以预想面对即将来临的最后场面将要承受何等的痛苦。不过，事情可以想得开一些，就当曾经是自己妻子的这个女人永远离开了人世间，就当现在与自己相对而坐的“美佐子”是一个陌生人。一个女人就这样不知不觉地摆脱了与自己的过去纠结在一起的因缘。——他为此感到悲伤，所以也许不是那种恋恋不舍的感觉。这样的话，也许会在不知不觉中翻过焦虑愁苦的最后一道山峰。

“高夏说什么?”斯波要问。

“最近大阪还有事，但是不到万不得已不会去，即使去了也不登门拜访……”

“没有别的说法吗?”

“嗯……还有……”

美佐子把坐垫铺在廊檐上，一只手掰着脚趾的小拇指，另一只拿着香烟的手伸出去，把烟灰掸在盛开着杜鹃花的庭院里，继续说：

“……信里这么写着，这件事最好不要告诉您，如果想说，也没关系……”

“噢?”

“其实他已经自作主张，把这件事告诉阿弘了。”

“是吗?”

“嗯……”

“什么时候?”

“春假期间，他和阿弘一起去东京了吧？就是那个时候。”

“什么事都爱多嘴。”

斯波要特地写信事先告诉住在京都的老人，却从来不告诉孩子。然而孩子一直注意不使自己的情绪丝毫流露出来，这种用心令人可怜，同时又觉得一个孩子居然有如此心计，有点可恨。

“他说本来不打算说。住在饭店的那天晚上，睡在一张床上，半夜里小孩子抽抽搭搭地哭起来，问他怎么回事，于是才把事情告诉他……”

“后来呢？”

“信里不可能写得很详细。好像孩子说爸爸妈妈现在分开居住，而且妈妈可能到阿曾家里，问高夏‘我可怎么办？’高夏告诉他‘你还是老样子，什么时候都可以见到妈妈，就当作有两处家。为什么会有两处家，等你大了以后自然就会明白。’高夏就说了这些。”

“阿弘想通了吗？”

“什么话都没说，哭着哭着就睡着了。第二天带他去三越百货店，好像昨晚的事情忘得一干二净，要买这买那，孩子就是天真幼稚。高夏说，大概这样可以放心了。”

“不过，高夏对他说和我对他说就是不一样……”

“对，对。高夏在信中还说，如果你们觉得对孩子难以启齿，就没必要说。很冒昧自作主张，但为你们攻破了一道难关……”

“那可不行，我虽然没有抓紧，可是不喜欢做事没有结果。”

斯波要一直没有逾越最后这一道关口，是他每到临场的关键时刻都无法开口，而且至今看不清楚事态的发展将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对未来还寄予一丝希望。他觉得虽然妻子表面上态度强硬，其实在其狂热的情感背后，格外的脆弱沁入她的内心深处，只要稍微一顺心，就会哭天抹泪。只要双方都害怕出现这种场

面，就互相避免制造这样的机会。即使现在相对而坐，根据谈话的发展情况，也许已经飞往千里之外的东西会在瞬间回来。美佐子大概做梦也没有想到这件事会让老人决断，如果果真如此，自己也只能惟命是从，希望与死心在她的心底并存。斯波要对妻子的这种心态莫名其妙地产生不愉快的感觉。

“那我就走了。”

美佐子大概觉得继续相对坐下去心里不安，于是看了一眼茶具柜上的座钟，好让丈夫明白现在已经到了她去约会的时间，接着忽地一下站起来，急急忙忙地换衣服。

“好久没见了，近期我也和他见一次面吧。”

“嗯。——去京都之前还是之后？”

“看对方的时间。”

“信上说让您明天就去京都，我看还是先去吧。怎么样？阿曾说要是定下来，不仅见他自己，还要您见他的母亲。”

斯波要用可怜的目光看着匆匆忙忙打扮着要去见情人的“这个女人”，见她走出走廊，在后面叫住她：

“高夏的信放在哪里？”

“本来就打算让您看，可是忘记搁在哪里了。等我回来再找行吗？其实内容就是刚才我说的那些。”

“找不着就算了。”

妻子出门以后，斯波要抓一把饼干到狗窝，分别给两条狗喂食，和老佣人一起用刷子给狗梳毛，然后回到餐室，无所事事地随意躺在榻榻米上。

“喂，谁在呀？”

斯波要想让女佣端茶来，可是没人回答，女佣大概在房间里，没有听见。弘上学还没回来，家里寂静寥落，仿佛只剩下斯波要一个人。实在百无聊赖，他心想要不要到路易斯那儿

去。——每当这个时候，他总是不由自主地冒出这个念头。然而今天，不知道为什么，他感到自己的可悲。路易斯充其量只是一个妓女，自己已经痛下决心，从此不再登门，可是往往一转念，觉得太死心眼也是愚蠢之极，于是身不由己地照样找她去。其实，与其说想念路易斯，不如说妻子出门以后家里空荡荡的感觉——拉门、隔扇、壁龛的摆设、院子里的草木都无法弥补突然间产生的家庭的空虚岑寂——使他最难以忍受。

他搬到关西那一年，就买下这栋房子。当时原先的房主才住了一两年。买下来以后，扩建了现在的这个八张榻榻米大的日式房间。屋里的北山杉木和铁杉木的柱子虽然平时并没有精心擦拭，却不知不觉地渗出年代的光泽，快要磨出京都老人所喜欢的那种古色古香的时代感来了。斯波要躺在榻榻米上，仿佛第一次发现似地注视着柱子的光泽，然后目光环视过垂挂着重瓣棣棠的壁龛上的供桌、门槛外面太阳如水光般映照的廊檐木板。最近这一阵子，妻子频频外出，斯波要明白，即使由于双方的惰性使事情的解决拖延一些时日，但那朵花很快就会在这个房间里消失。一想到这一天为期不远，却仍然对有名无实的夫妻怀有一种亲切的情绪，如同朝夕渗入眼里的柱子的光泽，所以他依然没有忘记庭院的四季景色变化给房间增添的幽雅情趣。……

“小夜，给我拧一条热毛巾来。”

斯波要站起来对着女佣的房间大声说。然后脱下薄哔叽单衣，用热毛巾使劲擦着汗津津的后背，换上妻子出门前为他准备好的西服，把从和服口袋里掉到地上的京都老人的来信拣起来放进西服内口袋里。这时，他想起路易斯经常爱看他的纸夹[1]，以及一边唠叨“这是艺妓的来信吧”一边把他的口袋里的东西翻出

① 纸夹，外出时揣在怀里装有化妆纸、牙签等小东西的纸夹子。

来的毛病，便打开梳妆台的抽屉，打算把信放在铺垫抽屉的报纸下面。可是，他的手在报纸底下摸到一件东西，抽出来一看，原来是美佐子把高夏给她的信藏在报纸下面。

能看吗？

斯波要拿着信，犹豫着，没有立刻把信从信封里抽出来。妻子如此用心良苦地把信藏在抽屉的报纸底下，这说明她并不是忘记了把信搁在什么地方。那是她无言以对的谎言，肯定不愿意让丈夫看到这封信。如果看了信，对妻子自然有话可说。她以前从来没有做过这样偷偷藏掖的事，千方百计不让丈夫看到这封信，可以想象其中写着一些不祥的内容。

斯波美佐子女士：

来函敬悉。

本以为已是痛下决心的时候，却接到您从淡路寄来的明信片，对事情的变故未免吃惊，所以此次阅毕来信，毫不惊讶。

看到此处，斯波要走上二楼，打算慢慢阅读。

……但是，如果您这次真的下定最后决心，不是越早越好吗？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恐怕别无他法。我深深觉得，斯波君任性，您也任性，今天这种局面，是两个任性的人必然招致的结果。您对我倾诉心中苦闷，这自然无可非议。但是，这些牢骚——也许您并不是有意如此——为什么不能向您的丈夫倾诉呢？之所以您无法向丈夫倾诉，这说明世上存在不幸的人，我不能不为您一掬同情之泪。倘若事实果为如此，夫妻关系则业已不存。“丈夫如此给予我自由，

其实出于憎恨之心。”“要是不认识阿曾该多好，我后悔认识他。”——我曾经劝您把这些心事，哪怕一部分，直接告诉斯波君——夫妻之间至少必须具有这样的坦诚——因为您至今还以为我说的是蠢话，所以现在我无话可说。您的信中所言我自然不会告诉斯波君，请放心。如果只能使他增加悲伤，把这些话告诉他也是无济于事。我虽如此，其实并非铁石心肠，至今想起芳子，依然感慨万端。至于您必须始终留下这样的感情离开斯波家的悲哀，我深为叹息。希望您与新的恋人重建幸福的家庭，忘记过去的痛苦悲伤，并不要重蹈覆辙。这样的话，斯波君不是也觉得心情轻松吗？

您似乎误会了，其实我并没有生气。只是觉得像我这样脑子简单的人不适合卷入你们复杂的夫妻关系的漩涡里，相信在你们自己解决之前敬而远之是一种聪明的做法。其实我有事打算去大阪，但是没有动身，即使去了，也可能不登门拜访，请你们予以谅解。

另外，我还有一件事瞒着你们。就是上一次和阿弘去东京时，已经把你们的事告诉了他。……我觉得结果比预想的要好，不知道后来阿弘有什么变化没有？他倒是经常给我来信，但只字不提那天晚上的事情。我并不想以阿弘是个聪明机灵的孩子来掩饰自己的过错，其实我不该多管闲事，表示歉意。但是，您暗地里难道不认为我这么做反而使自己“轻松”了吗？……至于您现在的丈夫以及阿弘君，我作为他们的亲戚、作为最能理解他们亲子关系的朋友，即使您没有吩咐，我也会尽力而为，请您不必担心。我想，他们两人会经受得住打击，坚强地生活下去。人生的道路本来就不是笔直平坦的。男孩子吃点苦对自己的将来有好处。斯波君从来没有吃过苦，这次尝点苦头，也许可以改掉他的任性。

近日恐怕无法相见，等到您成为新夫人的时候，届时希望有机会见到您。

再见
高夏秀夫
5月27日

高夏很少写这么长的信。斯波要看罢，周围阒然无人，不禁心动，两行泪水不由地顺着脸颊流淌下来。

14

说是今天要来客人，阿久从早上开始就一直不时地摆弄壁龛上花瓶里的山丹花。下午4点过后，她透过隔着两个房间的伊予竹帘，看见阳伞的影子穿过绿叶掩映的大门进来，便立即站起来走下廊檐。

午睡过后正在院子里除结草虫的老人听见身后的木屐声，问道：

“来了吗?”

“嗯，来了。”

“美佐子也一起来吗?”

“好像是。”

“好，好。你去沏茶。”

老人踩着院子里的踏脚石穿过栅栏门走到大门，轻松地向他们打招呼：

“呀，请进来。很热吧……”

“噢，要是早上出来就好了，正是头顶着大太阳的时候出来……”美佐子说。

“是呀，偶尔一放晴，今天这太阳简直就和伏天差不多。进来吧，进来吧。”

斯波要夫妇随着老人走进大门。穿着布袜子的脚底踩在辉映着新叶嫩绿的铺地藤席上，有一种凉嗖嗖的感觉，满屋子飘溢着似乎经过香熏的轻微的菜籽味。

夫妇俩走过繁茂绿叶遮盖显得昏暗的外房檐，进入榻榻米的客厅，挑靠近廊檐的凉快地方坐下休息。老人不动声色地从他们的动作表情中试图窥探内心的情绪，发现绿叶阴影映照的斯波要的脸上汗水津津，便说道：

“对了，先擦擦脸。阿久，上凉毛巾把。”

“我觉得还是热毛巾把好一点……”

“嗯，对。……斯波要，把外褂脱下来啊。”

“哦，谢谢。这一带白天也有蚊子吗?”

“是呀，是呀。‘本所无蚊到除夕’,[①] 这儿的蚊子是豹脚蚊，比本所的厉害得多。一般家庭都用蚊香，我的家是把除虫剂放在平底沙锅里用火熏。”

不出斯波要所料，老人并没有像前些日子来信中那种担心忧愁的样子，依然情绪很好，对美佐子每次来这儿所流露出来的闷闷不乐的表情毫不介意。阿久对斯波要夫妇的事情大概也略知一二，照例稳稳当当、轻手轻脚地端来茶点，然后悄悄退下，不知道呆在哪个房间，透过竹帘看不见她的身影。

“今天你们也可以住在这儿吧?”

---

① 本所为东京地名，位于深川北面，多有蚊子。此句川柳（日本诙谐讽刺短诗）意为“本所一年到头都有蚊子”。

“嗯……来的时候没有说好……”

斯波要这才第一次把眼睛转向妻子，但美佐子以断然拒绝的口气说：

“我回去。有什么话，能快一点说吗?”

“美佐子，你到那边去。”老人说。

安静的屋子里，只听见老人的烟斗砰砰地敲打着烟灰筒。在他抽完第一袋烟，又把烟丝装进烟锅里，用烟管在烟盘上勾拨火柴的时候，美佐子默不作声地站起来，走上二楼的楼梯。她不愿意在下面见到阿久。

“事情不太好办吧……”老人说。

“让您担心牵挂，实在对不起。其实不应该发生这样的事，即使发生了，也应该处理完毕……”

“现在还觉得对不起吗?”

“噢，事情的经过大致就是信上所说的……当然，光看信，有的地方恐怕还是不太明白……”

“不，大体上已经知道了。其实呀，斯波要，要我说，还是你不好。”

斯波要大吃一惊，但是老人没等他开口，接着说下去：

“说你不好，也许不妥当，但是你办事的确太认死理。现在的时代不一样，也许可以像和男人打交道那样对待自己的老婆，其实那是行不通的啊。总之，你说自己没有做丈夫的资格，就让她试着到外面寻找新的丈夫，这无论如何是不行的。即使嘴里挂着什么时髦的新名词，也不能做到公平相待呀……”

“您这么一说，我无言以对。”

“不，我不是讽刺挖苦，的的确确是内心的感受。要是十年前，像你们这样的夫妇比比皆是，其实现在我就是这样。……已经不是一两年，差不多有五年没有接触老婆了，可是想一想，夫

妻关系不过如此，也就相安无事。当然，现在的社会变得难以处世。但是，一旦女人离开自己身边，即使后来发现这件事办糟了，硬着头皮也得坚持下去，无论如何不会反悔。所谓自由选择，其实选择根本没有自由。——以后的女人会变成什么样我不知道，但是像美佐子那样接受的教育不深不透、一知半解，就很容易赶时髦。”

“赶时髦这一点我也一样，大家心里都很明白，所以急于分手。反正认定当今的道德是正确的。”

“斯波要，这句话只对你一个人说，美佐子那边由我做工作，从你这方面来说，就没有任何回心转意的余地吗？——我不会讲什么大道理，年纪大了，总觉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其实性格不合没什么关系，长期相处，性格就会互相靠拢和谐。阿久和我岁数差那么大，性格也合不到一块儿去，可是住在一起，就自然而然地产生爱情，这就是夫妇。你不这么认为吗？当然，如果你提出她的私通问题，那我无话可说……”

“我并没有把这个当作一个问题，这是我认可的。所以，您说她‘私通’，我觉得委屈了美佐子。”

“但是，私通就是私通。在发生这种事之前，要是能告诉我一声就好了……”

斯波要只能用沉默回答老人委婉的批评，虽然可以多方申辩，而且老人并非不懂其中的道理，但尽管心里明白，嘴上的话里却包含着父亲悲哀的怨言，这使得斯波要无法和他针锋相对地反抗。

“我也有不够尽力的地方，有时候也觉得那样处理也许会更好一些，但现在谈起来都是马后炮，无济于事。更主要的是美佐子已经下定决心……”

从房檐照射进来的阳光不知不觉地逐渐微弱下去，房间里的

各个角落开始显得阴暗。老人身穿上田绸竖纹单衣，干瘦的膝盖并列一起，手持团扇扇开熏蚊子的烟，大概由于除虫剂呛眼的缘故，不时巴眨着眼睛。

“噢，原来这样。要是你先和她谈，我就不好出面。斯波要，能不能你先不说话，给我两三个小时，让我和她谈?”

“我觉得即使您和她谈也是白搭……其实她不愿意和您谈，让我一个人来，所以本来应该早就到这儿来，一直拖到今天。今天带她来，也是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来是来了，可是有言在先，说自己的决心不可动摇，有什么话都由我来说，您对她有什么话都对我说，由我转告给她……”

“斯波要，即使女儿提出离婚，我也不会让她轻易了结这桩事的。”

“我也多次告诉过她，但是她每次都情绪激动，说自己不愿意和父亲当面冲突，就让我替她向您解释，取得您的谅解。要不把她叫下来，行吗?”

“不用了。我现在带她去瓢亭[①]。你不会有意见吧?”

“那当然。可是……她本人是不是愿意……”

“我知道，我直接对她本人说。要是她不愿意，我就告诉她在这个地方要给老人一个面子。”

斯波要还在不知所措的时候，老人拍手叫来阿久。

“你给南禅寺打个电话，就说两个人要去，预定一个安静的座位。”

“是两个人去吗?”

“今天你不是打算要露一手吗？我要是把客人全带走，那你就白费工夫了。”

① 瓢亭，位于京都南禅寺门前的著名高级日本料理餐馆。

“可是，把哪个客人留下来都过意不去，索性大家一起去吧。”

“你都准备哪些好吃的？”

“还没有哩。”

“陆封鲑鱼怎么做？”

“油炸……”

“还有呢？”

“盐烤小香鱼。”

“还有呢？”

“芝麻、豆腐拌牛蒡。”

“斯波要，菜不算好，你自己慢慢喝吧。”

“算您倒霉。”阿久对斯波要说。

“哪里哪里，厨师的手艺比瓢亭的还好，我倒是有口福哩。”

“喂，给我准备衣服。”

老人走上二楼。不知道他怎么说服美佐子，大概苦口婆心地规劝她“不听老人言，本来顺顺当当能够解决的事情也会遭致失败”，大约十五分钟后，美佐子勉勉强强地和父亲一起从二楼下来，站在走廊上，轻轻修整一下面容，先走出门外。

老人从里屋出来，他头戴薄纱宗匠头巾，一副宝井其角[①]似的装束打扮，脚穿白布袜、矮木屐，对送他到大门口的斯波要和阿久说：

“那我们走啦。”

“您早点回来。”阿久说。

“也许早不了。——对了，斯波要，我已经对美佐子说了，今天晚上就住在这儿。”

① 宝井其角，江户前期的著名俳人，松尾芭蕉门下十哲之一，句风洒脱。

“那太麻烦您了，我怎么都行。”

“阿久，把我的伞拿出来。好像闷热起来了，看样子恐怕又会下雨。”

“要不坐车去？”阿久说。

“不用，这么近，走着去也不费事。”

“那您走好。”

阿久送走老人以后，立刻拿着毛巾、浴衣随着斯波要走进客厅。

“水烧好了，要不要现在洗个澡？”

“谢谢。可是……洗不洗呢……一洗澡，就懒得动了。”

“反正今晚不是住在这儿吗？”

“嗨，还不知道怎么回事哩。”

“不管怎么说，先洗个澡吧。没什么好吃的，但是不至于饿肚子。”

斯波要好久没在这儿洗澡了。关西地区一般使用长洲澡盆，整个就是一个小铁锅，周围烧热，身体不能自由自在地躺进去，这对习惯于躺在宽敞舒适的木制澡盆里洗澡的东京人来说，感觉很不舒服，毫无“洗澡”的感受，而且浴室的结构显得极其阴暗沉闷，因为高处是双层拉门套窗，大白天也非常昏黑。斯波要一直在自己家里铺设瓷砖的明亮浴室里洗澡，所以在这儿的浴室洗澡，就像进入黑乎乎的洞穴里一样，而且由于洗澡水里加入丁香，令人觉得这一锅浑浊的洗澡水尽是污垢。按照美佐子的说法，那洗澡水正是用丁香来蒙人，不知道多少天也不换水，所以每次让她洗澡，总是婉言拒绝。而主人则似乎洋洋得意地自吹“我家的丁香澡”，经常请客人入浴。根据老人的“厕所哲学”，认为“把浴室、厕所修建得雪白亮堂完全是西方人愚蠢透顶的想法。那个地方谁也不会去参观，却专门为自己的排泄物建造引人

注目的设施，其愚昧无知令人吃惊。凡是从体内排泄出来的所有污物都应该极其慎重地掩埋于黑暗之中，这才是真正的礼貌。”他总是把嫩绿的杉树叶塞满小便池，甚至提出一种奇特的见解，主张“纯日本式的、干净整洁的厕所一定必须具有一种特殊的高雅的味道，使人感觉到难以言喻的典雅优美。”厕所的事姑且不论，就是对这昏暗不便的浴室，阿久也私下大发牢骚。她说现在街上有丁香精卖，只要滴一两滴就能达到效果，但是老人还是坚持使用老方法，把干丁香果装入袋子泡在洗澡水里。

“他让我搓肩膀，可是浴室里实在太暗，都把前肩后背弄错了。”斯波要一边想起阿久说的话一边看着挂在柱子上用来搓身的糠袋。

“温度怎么样?”灶口传来阿久的声音。

“很好。对不起，能不能把电灯打开?”

“好的，好的。”

但是，点亮的电灯也只是一盏小灯泡，似乎更增添了浴室的潮湿昏暗。斯波要一进入浴室，浑身受到豹脚蚊的叮咬，连肥皂也没擦，只冲了冲汗水，便泡在浴盆的丁香热水里，但蚊子依然在脖子四周攻击。浴室里已经十分黑暗，而双层拉门套窗的格子外面还透出天色的微亮，枫树的绿叶如同衣服上的花纹，甚至显得比白天更加鲜艳明媚。斯波要仿佛觉得来到偏僻的山间洗温泉澡，他想起老人常说的“在我家的院子里能听见杜鹃歌唱”的话，便竖起耳朵想听听有什么鸟在鸣叫，可是只听到远处田野里呼唤着下雨的青蛙声和身边蚊子的嗡嗡声。这个时候，父女俩在瓢亭里正谈些什么呢？老人对女婿说话显得客气，但是从他平时的口气观察，大概正对女儿施加压力吧。斯波要虽然心里多少牵挂这件事，但不知道为什么，把他们送出大门以后，一下子觉得轻松下来，心情平静地泡在热水里洗澡，甚至萌生出这个家仿佛

是自己再婚后的新居的愚不可及的幻想。回想起来，从今年春天开始，自己就频繁寻找机会和老人接近，这也许还有自己没有意识到的其他原因。他的脑子里深藏着如此荒唐的梦想，却没有丝毫自责自戒的思想，这大概由于他并不把阿久视为某个特定人物的女人，而是一种类型的女人的缘故吧。事实上，对于斯波要来说，这个“阿久”即使不是伺候老人的阿久，只要有这么一个“阿久”就够了。他暗地里爱恋的“阿久”或许是一个比现实中的阿久更阿久的“阿久”。也许这个心中的“阿久”只能是一个木偶，她被收藏在文乐座双重舞台的门口挂着瓦形灯的黑暗道具库里。如果真是如此，他只要有一个木偶大概就心满意足了。

“啊，洗了个澡，真舒服。”

斯波要自言自语，仿佛以次挥去无端的妄想，穿上阿久准备的浴衣，走出浴室。

“怎么样？洗得不痛快吧？”

“不，偶尔洗一洗丁香澡也很不错。”

“不过，要是像您家浴室那么宽敞明亮，我也不会经常洗。”

“那为什么？”

“要是哪儿都洁白敞亮，我反而觉得不好意思……像您和太太这样漂亮的人才合适……”

“哦，我老婆有那么漂亮吗？”

斯波要的话语里含带着对不在眼前的妻子轻微的反感和嘲讽，端起阿久斟满的酒杯一饮而尽。

“来，你也喝一杯……”

“噢，谢谢。”

“陆封鲑鱼做得很好吃……最近你的歌谣有进步没有？”

“唱不好，叫人焦急……”

“这一阵子没练习吗？”

“练习倒是练习……您太太还在唱长歌吧？”

“嗯，长歌好像早就不唱了，现在大概对爵士乐感兴趣。”

一只蛾在红色亮漆食盘上飞来飞去，阿久挥动着团扇把它赶走。团扇的风吹在斯波要的浴衣上，他闻到浮在清汤碗里的早松蘑一缕淡淡的清香。庭院里已经漆黑一片，只有雨蛙叫得更加聒噪烦嚣。

“我也想练习唱长歌。”

“你别心血来潮，瞎胡来，要挨骂的。其实像你这样，唱地方歌谣最合适。”

“唱地方歌谣当然也可以，就是师傅太严厉。”

“好像是大阪的叫什么检校吧？”

“嗯……其实，家里的师傅比那个更……”

“哈哈哈……”

“真烦人，唠唠叨叨，没完没了。”

“哈哈哈……人一老，都是这样。对了，刚才在浴室里看见糠袋，现在还用那个搓澡吗？”

“他自己用肥皂，说女人用肥皂皮肤会变得粗糙，不让我用。”

“还用黄莺粪吗？”

“用啊。皮肤一点儿也没变白。”

第二瓶酒铫子喝到差不多一半，斯波要吃了一碗清淡的茶泡饭。阿久端来枇杷，正剥皮的时候，听见门口的电话铃响，便把枇杷放在玻璃盆上，站起来去接电话。

“嗯……嗯……好，我告诉他。……”

阿久放下电话，回来对斯波要说：“说是太太今晚也住在这儿，他们再呆一会儿才回来。”

“是吗，原来说要回去的……似乎好久没在这儿过夜了。”

“是好久没住在这里了。”

对于斯波要来说，和美佐子也是“好久”没有共睡一个寝室里了。两三个月以前，弘去东京的时候，夫妇俩曾经在一个寝室里共同度过两三个夜晚，那也是好几年没有这样共寝了，可是两人就像旅馆里同住一屋的旅客一样，枕头并排而卧，居然相安无事，互不接触，酣然入睡。可见他们作为夫妻的感觉已经麻木不仁。今天老人再三再四让他们住在这里，大概是早已安排的计划。虽然斯波要对老人的良苦用心多少感到一些为难，但还不至于心情沉重到非拒绝不可的程度，只是觉得这一切努力都无济于事。

“真闷热，连一丝风都没有……”

斯波要仰望着房檐外面，快烧到尽头的蚊香的烟笔直上升，不仅庭院里的风停息下来，连阿久手里的团扇也一动不动，似乎忘记了扇扇子。

“真闷人，要下雨吧?”

“也许会……要是下个阵雨该多好……”

透过纹丝不动的绿叶，从云彩的缝隙间沁出点点星光。也许是心理作用，斯波要仿佛听见妻子正在激烈地反驳父亲的声音。这时，斯波要感觉到自己的内心深处已经形成比妻子更加坚定的决心。

“几点了?”斯波要问。

“8 点半左右。”

“才 8 点半啊。这一带真安静。”

“虽然时间还早，要不先躺下休息，好吗？一会儿他们就回来。”

“听那电话的样子，大概谈话相当费劲吧?”

斯波要想不动声色地听取阿久的看法。

“给您拿一本什么书来吧。”

“谢谢。……阿久你都看些什么书?”

“他经常拿什么草双子[①] 之类的书让我念，那些老掉牙的东西我怎么会念?”

“不让看妇女杂志吗?”

“他说有空看那玩意儿，不如练书法。”

“什么字帖?”

“柳春帖。”

“柳春帖?”

“还有池冻帖——就是御家流的字帖。”

“噢。有什么草双子，借我看看。”

“《名胜图集》怎么样?”

“说不定这个好看。”

“那请您到这边来，那头的屋子已经收拾好了。”

阿久站起来，顺着走廊从餐厅里摆放茶具、食具的柜子前面走过，拉开旁边六张榻榻米大小的房间的拉门。屋里很黑，看不清楚，好像挂着蚊帐，浅黄色的麻布在院子吹来的冷气里轻轻摇晃着。

“好像起风了。”阿久说。

“一下子觉得有点凉，马上就要下雷阵雨。”

阿久往里走，蚊帐底边发出沙沙的声音。她摸黑找到电灯开关，点亮枕边座灯。

“我去拿大一点的灯泡来吧。”

“不用。过去的书，字都很大，这么点灯泡大概就看得见吧。”

---

① 草双子，江户时代中期以后的带插图通俗读物。

“把木板套窗打开好吗？不然太闷热了……”

“嗯，好吧。差不多的时候，我会关上的。”

阿久出去后，斯波要钻进蚊帐里。房间不算大，麻布蚊帐里几乎紧挨着并排铺两床被褥。在自己家里，每到夏天，总是挂着大蚊帐，睡觉的时候，两个人尽量离得远一些。这已经成为习惯，现在这个样子，反而觉得异常。斯波要无所事事，点燃一只香烟，趴在被褥上，隔着蚊帐凝视着挂在壁龛上的轴画。看似南宗画派的山水横幅，可是枕边座灯十分暗淡，外面模模糊糊，图像、落款都看不清楚。轴画前面摆着一个香盆，上面摆着青花香炉，斯波要这才意识到刚才闻到的幽微香气原来就是香炉里点燃的“梅香”。这时，斯波要突然发现仿佛在壁龛旁边的黑暗角落里朦朦胧胧浮现出阿久的脸庞，心头不觉一惊，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具身穿黑饼家徽的碎花纹狭袖便服的木偶戏旦角木偶，是老人从淡路买回来的礼物。

随着一阵凉风，雷阵雨骤然而下，大粒的雨珠打在青草上发出劈里啪啦的声音。斯波要抬头注视着院子里黑森森的树木。不知什么时候，一只青蛙跑进来，趴在不停摇晃的蚊帐上，枕边座灯映照着它光亮的肚皮。

“雨真的下大了。”

隔扇门拉开，一个怀里抱着五六本书的女人的脸庞朦胧地出现在浅黄色的黑暗里。那不是木偶。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痴人之爱
作者＝（日）谷崎润一郎著　　郑民钦译
页数＝３３５
ＳＳ号＝１１１３７４８０
出版日期＝２０００年０８月第１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